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
報告書

委託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單位：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彭佳玲	營運長
協同主持人：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李佩芳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洪惠芬	教授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研究小組

計畫主持人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彭佳玲

營運長

協同主持人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李佩芳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洪惠芬

教授

專案經理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

研究員兼專案經理

研究團隊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嘉怡

總監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方

研究員兼專案經理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羅勻佑

副研究員兼專案副理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蔡欣妤

助理研究員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3 月

調查報告摘要

研究目的

為深入瞭解新北市婦女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婦女每五年辦理一次「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本調查蒐集新北市婦女基本人口資料除蒐集新北市婦女基本人口資料(包括居住區域、年齡、族群身分、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婚姻與家庭)外，亦針對婦女之婚育情形、就業與經濟、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身心健康、人身安全、婦女服務與措施之相關議題進行探究。本調查具體希望達成以下調查目的：

- 一、透過電話訪問調查瞭解新北市婦女之人口基本資料與婦女服務需求現況。
- 二、分析不同婦女的特性（族群、年齡、婚姻狀況、就業情形、區域）之婦女服務需求的差異性。
- 三、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會邀集各類型婦女代表、相關專家學者，釐清、補充量化調查未能回答之議題。
- 四、分析新北市不同行政類型區之婦女服務需求差異以作為婦女政策發展之依據。
- 五、比較與前次（108 年）調查之結果，以觀察新北市婦女客觀樣態之變化與婦女服務需求之變化。
- 六、透過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對新北市婦女服務政策提出建議。

研究方法

本研究結合量化及質化調查方法，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為量化調查，透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進行電話訪問，調查對象為居住於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範圍之普通住戶內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共完成 2,520 份有效樣本。

第二階段為焦點團體訪談法，針對「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身心障礙女性」、「偏區女性」、「中高齡單身女性」及「特殊境遇女性」辦理六個場次焦點團體訪談蒐集質化資料。每場次參與人數約 5 至 7 人。

研究發現

- 一、新北市 15~64 歲婦女「有工作」的比例占 67.4%，相較於 108 年新北市 15-64 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63.4%，略微提升。
- 二、15-64 歲不具婚姻關係婦女，有 32.6%表示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沒有結婚意願者則占 67.4%，較 108 年調查結果的 51.9%高。
- 三、一般家務處理仍以女性為主(39.3%)，家人均攤或長輩協助也佔有一定比例，分別為 16.2%、12.8%。

- 四、婦女仍舊是承擔照顧家庭成員責任的主要提供者。包括照顧未滿 6 歲的兒童、6~12 歲的兒童，以及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但相較於 108 年新北市 15-64 歲婦女中，有 23.1% 婦女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113 年的調查中僅 19.0% 的婦女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 五、公共照顧政策期待從幼兒照顧轉向長期照顧。113 年新北市婦女「希望建置更多公共托育中心」僅占 8.6%，「促進新北市私立幼兒園公共化」則更僅 3.6%，「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雖有相對高的需求，占 13.4%，相較之下，公共照顧服務的需求期待顯著地集中到「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占 47.1%)。
- 六、三成女性最近 3 年未做健康檢查，近兩成女性最近 3 個月有使用菸、酒及特定藥物。有 7.0% 婦女表示有情緒性困擾，但未尋求專業協助、6.9% 的婦女有情緒性困擾且主動尋求身心專業協助。
- 七、近六成 (57.9%) 的女性有運動習慣。在資源的使用上，45 歲以下各年齡層的女性約有 24.3%~31.6% 會利用國民運動中心的資源，高於使用民間健身房的使用，另一方面，55 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則較少使用政府或私人的運動資源 (皆低於 10%)。
- 八、最近 3 年曾經遭受不愉快經驗的比例占 2.9%。其中，不愉快經驗類型，以暴力事件(1.6%)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性騷擾(1.3%)、數位暴力(0.4%)、跟蹤騷擾(0.3%)、性侵害(0.1%)。但僅有 31.9% 的婦女曾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人身安全相關事件，而 68.1% 的婦女選擇不求助。沒有求助的原因以「覺得可自行處理」(39.4%) 的比例較高。
- 九、新北市婦女對於服務措施需求的結果顯示，「促進婦女健康」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36.2%，其次是「婦女人身安全」需求，占 33.7%，再其次依序為「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32.8%)、「婦女經濟扶助」(28.1%) 及「婦女就業服務活動」(23.5%)。

主要建議

- 一、關注城鄉特質與限制，降低城鄉差異
 - (一)因地制宜，依照城鄉發展差異(導致女性生活、就業型態、需求等面向之差異)研議差別化的服務措施。
 - (二)瞭解地區產業發展差異，關注產業發展下的性別議題。
 - (三)檢視城鄉發展落差下的照顧議題，並研擬相關對策。
- 二、回應家庭結構與女性角色轉變之變遷趨勢，打造女性友善城市
 - (一)針對雙薪家庭成長之趨勢，建置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並透過創新方案促成男性角色的轉變。

(二)除可持續與企業合作辦理宣導，提升主管與員工對「照顧責任」的多元認識與敏感度外，也建議進一步運用並擴大中央及地方既有的鼓勵機制，鼓勵企業更積極提供涵蓋育兒與長照雙面向的照顧支持措施，實質改善照顧者的職場處境與生活品質。

(三)針對女性單身意願成長之趨勢，發展支持性方案。

三、強化婦女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女性的運動參與

(一)強化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建置，降低婦女特定物質依賴或成癮的可能。

(二)研擬整合性對策，因應未就業單親女性的議題，及其所伴隨之心理健康困境及問題。

(三)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女性運動意願，增進高齡女性健康維持。

四、強化婦女人身安全環境建置，增加相關資訊宣導

(一)強化申訴管道的可近性、可利用性，並增加女性人身安全相關宣導。

(二)重視單身及身心障礙女性的人身安全議題，並研擬相應對策。

關鍵字：新北市、婦女需求、性別平等、婦女職家平衡、城鄉差異

Abstract

Research Objectives:

To gain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welfare needs of women in New Taipei City,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of th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conducts the "Survey on Women's Needs in New Taipei City" every five years. This study collects fundamental demographic data—including residential area, age, ethnicity, education, employment status, and family structure—and explores key issues such as marriage and fertility, economic participation, household labor and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personal safety, and the accessibility of women's services.

The objective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o assess the basic demographic profile and service needs of women through telephone interviews; 2. to analyze service demand variations among women of different backgrounds (e.g., ethnicity, age, marital and employment status, region); 3. to conduct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various women's groups and experts to complement the survey findings; 4. to compare service needs across different administrative zones; 5. to examine changes in women's status and service demands compared with the previous 2019 (Year 108) survey; and 6. to provide evidence-base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women's services in New Taipei City.

Research Methods:

This research employed a mixed-methods approach. The first phase involved a quantitative survey using 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s (CATI) with 2,520 valid responses from women aged 15 and above across 29 districts. The second phase consisted of six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targeting specific groups, including Indigenous women, new immigrants,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women in remote areas, middle-aged single women, and women in vulnerable circumstances, with each session involving 5–7 participants.

Key Findings:

1. The employment rate for women aged 15–64 reached 67.4%, a slight increase from 63.4% in 2019.
2. Among unmarried women aged 15–64, 32.6% expressed interest in marriage or remarriage, while 67.4% had no such intention—up from 51.9% in 2019.
3. Domestic chores remain predominantly carried out by women (39.3%), although shared responsibilities and elder assistance were also reported.
4. Women continue to be the primary caregivers for young children and elderly family members. However, the proportion of women needing to care for children under 12

declined from 23.1% (2019) to 19.0% (2024).

5. The focus of public care needs has shifted from childcare to eldercare. Only 8.6% expressed demand for more public childcare centers, while 47.1% prioritized increased home- and community-based long-term care services.
6. Nearly 30% of women had not undergone a health checkup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bout 20% reported use of tobacco, alcohol, or specific substances in the past three months. 7.0% reported emotional distress without seeking help, while 6.9% sought professional support.
7. 57.9% of women reported regular exercise. Women under 45 frequently utilized public sports centers, whereas those over 55 showed lower engagement with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exercise resources.
8. 2.9% of women reported experiencing unpleasant incident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primarily involving violence (1.6%), sexual harassment (1.3%), and digital abuse (0.4%). However, 68.1% did not seek help, mostly believing they could handle the situation themselves (39.4%).
9. Women’s top service needs were health promotion (36.2%), personal safety (33.7%), public care services (32.8%), economic assistance (28.1%), and employment support (23.5%).

Key Recommendations

1. Address Urban-R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traints to Reduce Disparities
 - 1.1 Develop context-specific strategies tailored to the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 1.2 Consider region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atterns and incorporate gender perspectives into related planning.
 - 1.3 Examine caregiving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urban-rural inequalities and propose appropriate policy responses.
2. Respond to Shifting Family Structures and Women's Changing Roles to Build a Women-Friendly City
 - 2.1 In light of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dual-income households, establish diverse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and promote innovative programs to facilitate shifts in traditional male roles.
 - 2.2 In addition to ongoing collaboration with enterprises to raise awareness among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regarding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further utilize and expand existing central and local incentive mechanisms to encourage businesses to provide more comprehensive support for both childcare and eldercare—thereby

improving the work-life balance and well-being of caregivers.

2.3 Develop supportive programs in response to the growing trend of women choosing to remain single.

3. Enhance Community-Based Mental Health Resources and Promote Physical Activity Among Middle-Aged and Older Women

3.1 Strengthen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substance dependence or addiction among women.

3.2 Formulate integrated strategies to address the specific needs of unemployed single mothers, including associated mental health challenges.

3.3 Promote physical activity and participation in exercise programs among middle-aged and elderly women to support healthy aging.

4. Strengthen Personal Safety Measures and Expand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

4.1 Improve the accessibility and usability of formal complaint and support mechanisms related to personal safety, while increasing the visibility and dissemination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4.2 Pay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safety concerns of single women and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develop targeted policy measures accordingly.

Keywords: New Taipei City, Women's Needs, Gender Equality, Work-Family Balance, Urban-Rural Disparity

目錄

第一章、專案背景及目的	1
第一節 專案背景	1
第二節 調查目的	1
第三節 專案工作項目	2
第二章、文獻分析	4
第一節 新北市婦女調查背景樣態初探	4
第二節 專案方向規劃	16
第三章、調查概述	19
第一節 調查研究方法	19
第二節 抽樣設計及樣本配置	29
第三節 樣本回收及代表性檢定	33
第四節 樣本特性分析	35
第四章、量化調查分析	37
第一節 新北市婦女婚育及居住情形	37
第二節 新北市婦女就業與經濟	47
第三節 新北市婦女婚育、照顧與工作關係	67
第四節 新北市婦女家務分工與家庭照顧情形	71
第五節 新北市婦女身心健康情形及人身安全	92
第六節 新北市婦女服務與措施需求	109
第七節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分析	126
第八節 量化分析小結	147
第五章、焦點訪談資料分析	151
第一節 各場次參與對象與訪談大綱	151
第二節 訪談資料分析	153
第六章、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179
第一節 量化調查結果發現	179
第二節 特定群體婦女的特殊需求-新住民、原住民與障礙婦女.....	187
第三節 政策建議	192
參考文獻	198
附件一、113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訪問表(正式調查版)	201
附件二、焦點團體訪談大綱(6 場次)	211

圖目錄

圖 2-1-1	新北市人口 5 歲年齡組分布.....	5
圖 2-1-2	新北市七大鄉鎮市分類女性教育程度組成.....	7
圖 4-7-1	65 歲以上婦女對婦女人身安全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143
圖 4-7-2	65 歲以上婦女對婦女就業服務活動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143
圖 4-7-3	65 歲以上婦女對經濟扶助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144
圖 4-7-4	65 歲以上婦女對政府促進性別平等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144
圖 4-7-5	65 歲以上婦女對政府公共照顧服務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145
圖 4-7-6	65 歲以上婦女對促進婦女健康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145
圖 4-7-7	65 歲以上婦女對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146

表目錄

表 2-1-1	新北市 5 歲年齡組人口數統計.....	4
表 2-1-2	新北市各鄉鎮市區女性人口占比.....	5
表 2-1-3	新北市 112 年教育程度統計.....	6
表 2-1-4	新北市 112 年各區女性教育程度統計.....	8
表 2-1-5	新北市各鄉鎮市區人口粗結婚與粗離婚率.....	9
表 2-1-6	新北市各鄉鎮市區近五年粗生育率.....	10
表 2-1-7	新北市各鄉鎮市區近五年全部身心障礙者比例.....	12
表 3-1-1	專家學者問卷討論會議出席人員.....	20
表 3-1-2	試訪調查樣本配置表.....	25
表 3-1-3	試訪調查完成樣本.....	25
表 3-1-4	試訪狀況說明表-接觸情形及訪問過程.....	25
表 3-2-1	各行政區樣本配置.....	29
表 3-2-2	各發展類型區之年齡配置.....	32
表 3-2-3	各發展類型區之年齡配置(增補後).....	32
表 3-3-1	新北市婦女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性檢定—行政區域別.....	33
表 3-3-2	新北市婦女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性檢定—年齡別.....	34
表 3-4-1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樣本結構(加權後).....	36
表 4-1-1	新北市婦女婚姻狀況.....	38
表 4-1-2	新北市不具婚姻關係婦女對未來結婚、再婚意願.....	40
表 4-1-3	新北市婦女生育狀況.....	42
表 4-1-4	新北市婦女居住型態.....	44
表 4-1-5	新北市婦女房屋所有權.....	46
表 4-2-1	新北市婦女工作狀況.....	48
表 4-2-2	新北市婦女沒找工作的主因.....	49
表 4-2-3	新北市婦女從業身分.....	51
表 4-2-4	新北市婦女職業身分.....	53
表 4-2-5	新北市婦女工作型態.....	55
表 4-2-6	新北市婦女工作是否為臨時性工作.....	56
表 4-2-7	新北市婦女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工作狀況.....	58
表 4-2-8	新北市婦女作為家庭生活費主次要提供者之情形.....	60
表 4-2-9	新北市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	62

表 4-2-10	新北市婦女每月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64
表 4-2-11	新北市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	66
表 4-3-1	新北市婦女因結婚、生育、照顧因素離職情形.....	68
表 4-3-2	新北市婦女因結婚、生育、照顧因素離職之復職率及待業時間..	70
表 4-4-1	新北市婦女家庭內一般家務處理者.....	72
表 4-4-2	新北市婦女家務主次要處理者.....	74
表 4-4-3	新北市婦女每天平均處理家務時間.....	76
表 4-4-4	新北市婦女照顧對象.....	78
表 4-4-5	新北市婦女照顧未滿 6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	81
表 4-4-6	新北市婦女照顧 6 歲至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	83
表 4-4-7	新北市婦女照顧滿 12 歲-未滿 18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	85
表 4-4-8	新北市婦女照顧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	87
表 4-4-9	新北市婦女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	89
表 4-4-10	新北市婦女平均每週照顧時間.....	91
表 4-5-1	新北市婦女身體健康檢查情形.....	93
表 4-5-2	新北市婦女不做身體健康檢查之原因.....	94
表 4-5-3	新北市婦女物質使用情形.....	96
表 4-5-4	新北市婦女心理狀況.....	98
表 4-5-5	新北市婦女運動習慣.....	100
表 4-5-6	新北市婦女運動項目.....	101
表 4-5-7	新北市婦女最近一年運動使用的資源.....	103
表 4-5-8	新北市婦女人身安全.....	105
表 4-5-9	新北市婦女遭受不愉快經驗對象.....	106
表 4-5-10	新北市婦女是否曾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人身安全相關事件及無 求助主因.....	108
表 4-6-1	新北市婦女服務措施需求.....	110
表 4-6-2	新北市婦女人身安全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112
表 4-6-3	新北市婦女就業服務活動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114
表 4-6-4	新北市婦女經濟扶助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116
表 4-6-5	新北市婦女促進性別平等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118
表 4-6-6	新北市婦女公共照顧服務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120
表 4-6-7	新北市婦女促進健康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123
表 4-6-8	新北市婦女社會活動參與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125
表 4-7-1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婚姻狀況.....	126

表 4-7-2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居住型態.....	127
表 4-7-3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工作狀況.....	128
表 4-7-4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領取退休金情形.....	129
表 4-7-5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目前最主要的生活開支來源.....	130
表 4-7-6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生活費用收支狀況.....	131
表 4-7-7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未來持續工作意願.....	133
表 4-7-8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願意未來持續工作原因.....	133
表 4-7-9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認為繼續工作會遭遇的困難.....	135
表 4-7-10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情形.....	136
表 4-7-11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日常生活起居協助者.....	137
表 4-7-12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最近 3 年身體健康檢查情形.....	139
表 4-7-13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最近 3 年沒有做健康檢查之原因.....	139
表 4-7-14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物質使用情形.....	140
表 4-7-15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因情緒困擾求助專業單位協助之情形.....	141
表 4-7-16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服務措施需求.....	142
表 4-7-17	各場次焦點團體訪談之時間地點與受訪者組成.....	153

第一章、專案背景及目的

第一節 專案背景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發布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而早在 1995 年，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在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上即制定了兩項性別敏感措施：性別發展指數(GDI)和性別賦權措施(GEM)，然而這些指標並不足以完善反應性別發展的狀態，故 Ferrant (2010)提出「性別不平等指數(GII)」，衡量發展中國家的性別不平等狀態，該指數能夠從多元面向衡量性別不平等狀況，以避免數值匯總的陷阱。同時，透過更精確的性別不平等指標，經濟學家亦能從中比較各發展中國家婦女的相對狀況，並研究性別不平等是否會促進或阻礙經濟成長。

在我國，1947 年公佈中華民國憲法第 156 條明文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自 1980 年代，臺灣婦女運動開始興起，婦女權益得到了廣泛關注，至 1992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8 條更敘明「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在此基礎上，由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辦公室主導，於 2003 年開始倡導「性別主流化」，2005 年憲法增修條文更明定婦女於不分區立法委員的當選比例，並於 2007 年簽署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接著，在 201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7 年修正)作為政策指導方針。而於 201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時，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此外，為了更瞭解臺灣婦女的生活狀況和需求，政府和社會組織也開始進行婦女調查，如 1988 年、1998 年、2002 年皆著手進行「臺閩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至 2006 年起，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與全國各縣市政府每五年辦理一次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該調查涵蓋的範圍廣泛，包括婦女的教育、就業、收入、家庭生活、健康狀況等方面的資訊，透過資料蒐集與經驗證據的分析，反映婦女實質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以此作為制定相應政策和措施之參考，促進婦女的發展和平等。

而新北市政府為落實性別平等指標，亦在調查的結果基礎上，採用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等國際公認標準一致的性別平等影響評估清單，指導政策的制定與評估過程，以促進公共服務、就業、教育、醫療保健和政治代表等部門的性別平等。藉由調查瞭解婦女生活狀況與基本需求已是世界各國施政的基礎作為，政府可透過分析婦女生活狀況與現實需求，作為施政參考依據。因此，為切實瞭解新北市婦女的生活及需求狀況，以作為日後持續強化性別平等之相關施政基礎，決定賡續辦理本「113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

第二節 調查目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020 年辦理「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服務創新方案」，結合專業團隊進行婦女需求趨勢研究，運用多元研究管道爬梳婦女需求及相關議題、盤點婦女議題與需求，同時透過各類相關網路統計數據整理目前婦女服務的類型與成效，最終歸納出未來女性發展之五大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齡與退休議題），並擬定「109 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作為政策發展之

參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1）。

本次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擬整合量化和質性研究方法，以衛福部社家署之「109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之五大議題為基礎架構，並整合過往歷年婦女需求之調查面向，針對現今新北市婦女之需求狀況進行調查。除蒐集新北市婦女基本人口資料(包括居住區域、年齡、族群身分、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婚姻與家庭)外，亦針對婦女之婚育情形、就業與經濟、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身心健康、人身安全、婦女服務與措施之相關議題進行探究。本調查具體希望達成以下調查目的：

- 一、透過電話訪問調查瞭解新北市婦女之人口基本資料與婦女服務需求現況。
- 二、分析不同婦女的特性（族群、年齡、婚姻狀況、就業情形、區域）之婦女服務需求的差異性。
- 三、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會邀集各類型婦女代表、相關專家學者，釐清、補充量化調查未能回答之議題。
- 四、分析新北市不同行政類型區之婦女服務需求差異以作為婦女政策發展之依據。
- 五、比較與前次（108年）調查之結果，以觀察新北市婦女客觀樣態之變化與婦女服務需求之變化。
- 六、透過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對新北市婦女服務政策提出建議。

第三節 專案工作項目

本計畫目的在於了解新北市婦女生活狀況及變化趨勢，針對不同婦女的特性（族群、年齡、婚姻狀況、就業情形等）及不同行政區域（都會或偏遠地區），研究不同婦女特質在福利需求的差異性，作為婦女政策之參考。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及應完成之工作項目，依調查執行前、中、後點列如下：

- 一、調查執行前：透過前置規劃、問卷前測試訪以確保執行流程、作業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包含
 - (一)完成問卷設計，以衛福部婦女調查面向為主，參考相關文獻、社會關注的婦女議題及新北市推動之婦女相關服務政策，進行適合電話訪問調查方式之問卷設計。
 - (二)召開問卷設計專家座談會，針對問卷初稿進行討論，定稿前測試查問卷。
 - (三)完成前測（試查）作業（15份），並提出問卷內容研修具體建議。
 - (四)確認調查流程規劃及抽樣設計，研提分析架構及結果表式。
 - (五)完成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問卷編製及上線準備。
 - (六)完成資料建檔格式設計、譯碼簿及檢誤條件設定等工作。
- 二、調查執行中：蒐集本案所需之調查資料，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包含
 - (一)編製訪員手冊，辦理訪員訓練。
 - (二)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完成至少2,500份有效樣本。
 - (三)調查過程中品質監控機制，電話訪問現場督導、訪員比例1:10。
 - (四)開放題歸整、資料檢誤（含邏輯性、關聯性檢誤）及複核更正。

三、調查執行後：新北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現行重要政策需求落差等調查成果，可作為下一階段各項婦女福利政策、服務措施及創新服務方案之參考，資料亦可提供學術研究使用。
工作項目包含如下

(一)完成統計結果表：依統計結果表式產製交叉檢核無誤之統計表。

(二)完成量化分析：依統計結果表編撰量化分析報告。

(三)召開 1 場專家會議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約 5-6 人，針對焦點座談規劃（訪談對象設定與訪談大綱）提供修正意見。辦理 6 場不同群體女性（原住民女性、婚姻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女性、偏區女性、中高齡單身女性、特殊境遇女性(聚焦在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女性、遭受家庭暴力女性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女性)）作為主題的焦點座談會議，邀請不同群體女性、一線服務社工及社區工作者，針對不同群體女性之特殊處境進行討論。

(四)統整質性與量化研究成果，撰寫本計畫期末報告，並提出政策建議。

第二章、文獻分析

第一節 新北市婦女調查背景樣態初探

有鑑於新北市幅員遼闊，無論是政治、經濟、文化皆富含多元特色，在城鄉發展上同時具備跨越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新興市鎮、高齡化鄉鎮、低度發展鄉鎮及偏遠鄉鎮的樣態，此外，人口結構也同樣複雜。在強調地方特色與地方治理的現在，深入探究區域性差異與需求，無疑是具有多元樣貌的新北市所需。為使本研究的調查問卷設計與質性焦點團體訪談反映新北市在地特性與當地婦女需求，針對新北市婦女的人口區域分佈、教育程度、婚姻狀態、粗生育率及勞動就業狀態之狀況，初步分析如下。

一、人口與區域分布

新北市是臺灣最大的直轄市，也是人口數最多的城市。根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 113 年 1 月份調查，新北市總人口數為 4,041,869 人，其中，女性人口數為 2,076,342 人，占總人口數的一半以上，達到 51.37%。尤其在 40 歲以上的年齡組別皆顯示女性人口數大於男性，越高齡的性別比例差異越懸殊（見圖 2-1-1），顯示出女性在這個城市中的重要地位和影響力。尤其，當中壯年人口乃至高齡人口皆以女性為多時，更應當注重相應的人口狀態。

表2-1-1 新北市 5 歲年齡組人口數統計

年齡	女		男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4	59,518	48.43	63,379	51.57	122,897	100.00
5-9	81,810	48.41	87,169	51.59	168,979	100.00
10-14	79,065	48.21	84,949	51.79	164,014	100.00
15-19	82,000	47.71	89,881	52.29	171,881	100.00
20-24	103,901	47.83	113,342	52.17	217,243	100.00
25-29	125,316	48.30	134,128	51.70	259,444	100.00
30-34	133,972	48.22	143,845	51.78	277,817	100.00
35-39	143,739	49.79	144,952	50.21	288,691	100.00
40-44	181,604	50.94	174,890	49.06	356,494	100.00
45-49	176,840	51.56	166,152	48.44	342,992	100.00
50-54	163,656	52.26	149,516	47.74	313,172	100.00
55-59	167,455	53.58	145,104	46.42	312,559	100.00
60-64	169,890	54.19	143,630	45.81	313,520	100.00
65-69	153,480	54.64	127,437	45.36	280,917	100.00
70-74	119,377	54.80	98,470	45.20	217,847	100.00
75-79	58,826	55.36	47,436	44.64	106,262	100.00
80-84	41,439	58.67	29,189	41.33	70,628	100.00
85-89	22,303	63.10	13,042	36.90	35,345	100.00
90-94	9,001	58.49	6,387	41.51	15,388	100.00
95-99	2,671	55.37	2,153	44.63	4,824	100.00
100+	479	50.16	476	49.84	955	100.00
總計	2,076,342	51.37	1,965,527	48.63	4,041,86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年齡人口統計（113 年 1 月）列表。網址：
<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6752544540e26eff>。檢索日期：2024.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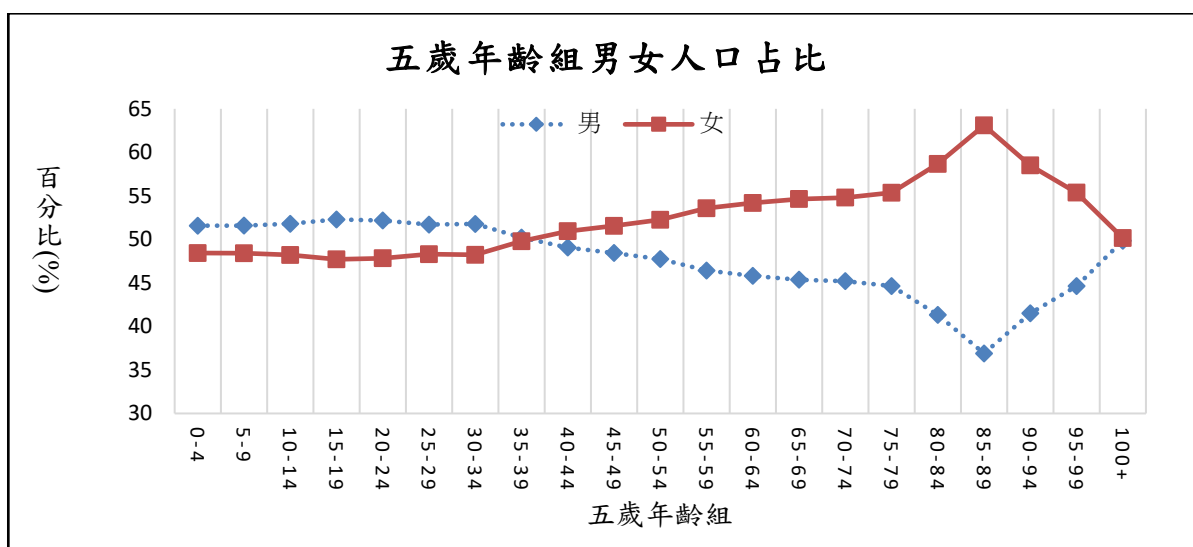


圖2-1-1 新北市人口 5 歲年齡組分布

進一步分析新北市區域性之人口分佈，參考侯佩君、杜素豪、廖培珊、洪永泰及章英華（2008）依照全臺各鄉鎮市的人口組成結構、密度及經濟相關的各產業就業人口比例等指標，將全臺鄉鎮市區分為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與偏遠鄉鎮等七類。其中，新北市的各鄉鎮市區之分類包括，6 個都會核心區（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蘆洲）、5 個工商市區（新店、淡水、汐止、土城、深坑）、8 個新興市鎮（樹林、鶯歌、三峽、五股、泰山、林口、三芝、八里）、1 個傳統產業市鎮（瑞芳）、5 個低度發展鄉鎮（坪林、石門、貢寮、金山、萬里）、3 個高齡化鄉鎮（石碇、平溪、雙溪）及 1 個偏遠鄉鎮（烏來）。在七類的鄉鎮市區分類中，女性人口在當地總人口的平均占比為，都會核心區 51.70%、工商市區 51.52%、新興市鎮 50.23%、傳統產業市鎮 49.60%（僅瑞芳）、低度發展鄉鎮 48.79%、高齡化鄉鎮 44.92%及偏遠鄉鎮 51.39%（僅烏來）。由前述的區域人口分布可知，整體而言，除了瑞芳及烏來之外，其餘地區女性人口平均占比狀態，越是都會工商發展區域女性人口的占比越高。

表2-1-2 新北市各鄉鎮市區女性人口占比

鄉鎮類型	鄉鎮市區	女 (人)	男 (人)	合計 (人)	女性人口比例(%)	女性人口平均百分比(%)
都會核心區	永和區	113,425	101,311	214,736	52.82	51.70
	中和區	211,483	195,686	407,169	51.94	
	板橋區	285,893	268,308	554,201	51.59	
	新莊區	218,191	205,462	423,653	51.50	
	蘆洲區	102,321	97,618	199,939	51.18	
	三重區	195,870	187,087	382,957	51.15	
工商市區	淡水區	102,174	92,812	194,986	52.40	51.52
	新店區	159,479	145,634	305,113	52.27	
	汐止區	107,896	101,682	209,578	51.48	
	土城區	123,112	117,788	240,900	51.11	
	深坑區	11,930	11,769	23,699	50.34	
新興市鎮	林口區	68,732	64,574	133,306	51.56	50.23
	泰山區	39,371	38,176	77,547	50.77	
	樹林區	90,873	89,648	180,521	50.34	
	八里區	21,142	20,862	42,004	50.33	
	三峽區	58,051	57,520	115,571	50.23	
	五股區	46,573	46,296	92,869	50.15	
	鶯歌區	44,513	44,551	89,064	49.98	

鄉鎮類型	鄉鎮市區	女 (人)	男 (人)	合計 (人)	女性人口比例(%)	女性人口平均百分比(%)
	三芝區	10,726	11,387	22,113	48.51	
傳統產業市鎮	瑞芳區	18,420	18,716	37,136	49.60	49.60
低度發展鄉鎮	金山區	10,298	10,028	20,326	50.66	48.79
	萬里區	10,484	10,359	20,843	50.30	
	貢寮區	5,379	5,578	10,957	49.09	
	石門區	5,136	5,594	10,730	47.87	
	坪林區	2,962	3,475	6,437	46.02	
高齡化鄉鎮	石碇區	3,248	3,891	7,139	45.50	44.92
	雙溪區	3,586	4,309	7,895	45.42	
	平溪區	1,812	2,320	4,132	43.85	
偏遠鄉鎮	烏來區	3,262	3,086	6,348	51.39	51.39
總計		2,076,342	1,965,527	4,041,869	51.37	

二、教育程度

以教育程度觀察，新北市 15 歲以上具備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女性共計有 119,097 人，占新北市 15 歲以上女性 6.42%；具大專學歷之女性則有 710,096 人，占新北市 15 歲以上女性 38.28%；高中（職）及五專學歷之女性則有 601,372 人，占新北市 15 歲以上女性 32.42%；國中（初中）學歷之女性則有 226,276 人，占新北市 15 歲以上女性 12.2%；僅國小學歷之女性則有 179,224 人，占新北市 15 歲以上女性 9.66%。簡易的比較性別差異，可以發現以高等教育而言，擁有研究所以上高等學歷者，仍以男性占 6 成人口數(59.7%)，女性僅占 4 成(40.3%)；大專學歷者則女性占 52.08%，略高於男性。顯示以高等教育而言，男性仍是享有較多的教育資源。而以中等教育而言，男性與女性的占比相當。但在僅基礎教育（國中/國小）部分，則女性相對於男性占有極高的比例，此可能反映不同世代的教育資源分佈狀態。在過去教育資源有限的狀態下，女性僅受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的比例仍是常態，故呈現此以數據上的落差。

詳細檢視不同鄉鎮市區的女性教育程度分佈，也可以顯著的發現，越是各方面均較發達的都會、工商及新興市鎮，普遍有較多女性擁有研究所以上及大專學歷，相對的在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及偏遠鄉鎮則女性的教育程度更大量的集中在中等教育程度（高中、高職五專以及國中教育）。推測可能在商業經濟等各方面發展較好的都會區，相對的也吸引更多高等教育程度的女性居住或工作。然而，也顯示出新北市因幅員遼闊，區域之間發展程度差異大，使得雖同為居住設籍於新北市的女性，卻可能因為就業機會、生活資源等因素，而產生具相對教育優勢的女性往工商都會區集中之現象。

表2-1-3 新北市 112 年教育程度統計

教育程度	女性		男性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研究所	119,097	40.30	176,440	59.70	295,537	100.00
大學	710,096	52.08	653,392	47.92	1,363,488	100.00
高職	601,372	49.96	602,409	50.04	1,203,781	100.00
國中	226,276	52.90	201,465	47.10	427,741	100.00
國小	179,224	65.83	93,030	34.17	272,254	100.00
自修	3,447	76.28	1,072	23.72	4,519	100.00
不識字	15,383	90.22	1,667	9.78	17,050	100.00
總計	1,854,895	51.75%	1,729,475	48.25%	3,584,370	10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113 年 1 月)列表。網址：<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88f142fb0f4a0762>。
檢索日期：2024.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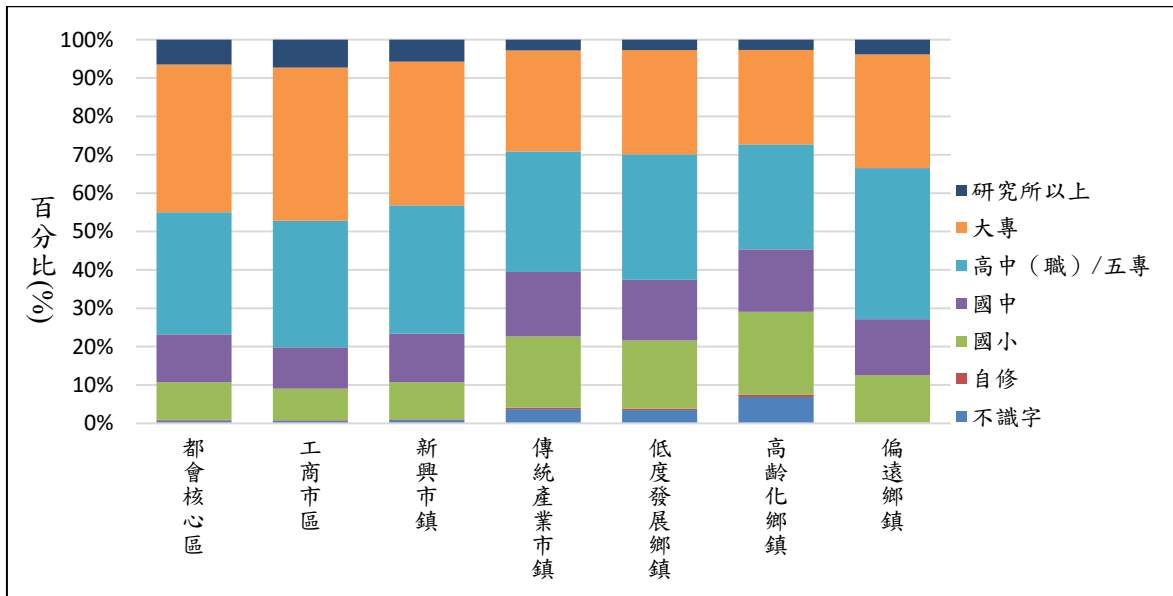


圖2-1-2 新北市七大鄉鎮市分類女性教育程度組成

表2-1-4 新北市 112 年各區女性教育程度統計

地區教育程度		研究所		大學/二專		高中(職)/五專		國中/初中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總計	
		女性 人數	比例(%)	女性 人數	比例(%)	女性 人數	比例(%)	女性 人數	比例(%)	女性 人數	比例(%)	女性 人數	比例(%)	女性 人數	比例(%)	女性 人數	比例(%)
都會核心 區	板橋區	17,844	7.06	96,870	38.33	78,859	31.21	29,006	11.48	27,507	10.89	625	0.25	1,987	0.79	252,698	100.00
	三重區	9,358	5.31	63,517	36.02	54,590	30.96	26,941	15.28	19,946	11.31	386	0.22	1,578	0.89	176,316	100.00
	中和區	13,123	6.81	75,172	39.03	62,713	32.56	21,600	11.21	18,352	9.53	329	0.17	1,328	0.69	192,617	100.00
	永和區	9,521	9.36	43,536	42.79	32,544	31.99	8,123	7.98	7,365	7.24	184	0.18	462	0.45	101,735	100.00
	新莊區	11,221	5.87	74,126	38.80	61,738	32.32	25,844	13.53	16,698	8.74	228	0.12	1,189	0.62	191,044	100.00
	蘆洲區	4,158	4.57	33,800	37.16	29,742	32.70	13,858	15.24	8,632	9.49	147	0.16	623	0.68	90,960	100.00
	小計	65,225	6.49	387,021	38.50	320,186	31.85	125,372	12.47	98,500	9.80	1,899	0.19	7,167	0.71	1,005,370	100.00
工商市區	新店區	12,812	8.76	60,607	41.46	48,024	32.85	13,093	8.96	10,628	7.27	300	0.21	734	0.50	146,198	100.00
	淡水區	7,511	8.18	37,735	41.10	29,681	32.33	9,266	10.09	6,810	7.42	120	0.13	693	0.75	91,816	100.00
	汐止區	6,397	6.51	39,376	40.07	32,798	33.37	10,291	10.47	8,555	8.71	150	0.15	707	0.72	98,274	100.00
	土城區	5,854	5.34	40,609	37.08	36,460	33.29	15,337	14.00	10,344	9.44	177	0.16	749	0.68	109,530	100.00
	深坑區	621	5.66	4,044	36.85	3,784	34.48	1,113	10.14	1,284	11.70	28	0.26	101	0.92	10,975	100.00
	小計	33,195	7.27	182,371	39.92	150,747	33.00	49,100	10.75	37,621	8.24	775	0.17	2,984	0.65	456,793	100.00
	新興市鎮	樹林區	4,035	5.02	29,531	36.75	27,086	33.71	10,628	13.23	8,419	10.48	165	0.21	490	0.61	80,354
鶯歌區		1,694	4.32	13,592	34.63	13,238	33.73	5,935	15.12	4,326	11.02	67	0.17	397	1.01	39,249	100.00
三峽區		2,933	5.77	18,240	35.87	17,424	34.26	6,992	13.75	4,699	9.24	69	0.14	496	0.98	50,853	100.00
五股區		1,597	3.85	15,126	36.46	14,283	34.43	5,527	13.32	4,550	10.97	63	0.15	335	0.81	41,481	100.00
泰山區		1,789	5.16	12,994	37.49	11,499	33.18	4,704	13.57	3,415	9.85	61	0.18	198	0.57	34,660	100.00
林口區		5,746	10.05	25,636	44.84	17,244	30.16	4,153	7.26	3,864	6.76	66	0.12	459	0.80	57,168	100.00
三芝區		377	3.80	2,946	29.67	3,428	34.52	1,691	17.03	1,145	11.53	33	0.33	310	3.12	9,930	100.00
八里區		835	4.38	6,620	34.75	7,090	37.22	2,505	13.15	1,730	9.08	29	0.15	241	1.27	19,050	100.00
小計		19,006	5.71	124,685	37.47	111,292	33.45	42,135	12.66	32,148	9.66	553	0.17	2,926	0.88	332,745	100.00
傳統產業 市鎮	瑞芳區	474	2.79	4,469	26.34	5,333	31.43	2,850	16.80	3,153	18.58	61	0.36	629	3.71	16,969	100.00
	小計	474	2.79	4,469	26.34	5,333	31.43	2,850	16.80	3,153	18.58	61	0.36	629	3.71	16,969	100.00
低度發展 鄉鎮	坪林區	95	3.42	692	24.89	849	30.54	378	13.60	628	22.59	12	0.43	126	4.53	2,780	100.00
	石門區	117	2.44	1,367	28.53	1,624	33.90	854	17.83	800	16.70	6	0.13	23	0.48	4,791	100.00
	貢寮區	94	1.82	1,162	22.52	1,579	30.59	904	17.52	1,040	20.15	20	0.39	362	7.01	5,161	100.00
	金山區	291	3.04	2,821	29.46	3,034	31.68	1,458	15.22	1,610	16.81	35	0.37	328	3.42	9,577	100.00
	萬里區	272	2.80	2,664	27.40	3,381	34.77	1,483	15.25	1,613	16.59	37	0.38	273	2.81	9,723	100.00
	小計	869	2.71	8,706	27.18	10,467	32.68	5,077	15.85	5,691	17.77	110	0.34	1,112	3.47	32,032	100.00
高齡化鄉 鎮	石碇區	99	3.25	887	29.14	893	29.34	449	14.75	602	19.78	16	0.53	98	3.22	3,044	100.00
	平溪區	31	1.79	324	18.69	474	27.34	324	18.69	435	25.09	6	0.35	140	8.07	1,734	100.00
	雙溪區	89	2.63	797	23.55	868	25.65	556	16.43	727	21.48	24	0.71	323	9.54	3,384	100.00
	小計	219	2.68	2,008	24.60	2,235	27.38	1,329	16.28	1,764	21.61	46	0.56	561	6.87	8,162	100.00
偏遠鄉鎮	烏來區	109	3.86	836	29.60	1,112	39.38	413	14.62	347	12.29	3	0.11	4	0.14	2,824	100.00
	小計	109	3.86	836	29.60	1,112	39.38	413	14.62	347	12.29	3	0.11	4	0.14	2,824	100.00
總計		119,097	6.42	710,096	38.28	601,372	32.42	226,276	12.20	179,224	9.66	3,447	0.19	15,383	0.83	1,854,895	100.00

備註：比例(%)=(當地女性該教育程度人口數/當地該教育程度總女性人口數)*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教育程度人口統計(112年)列表。網址：<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df606ea8687d7b38#>。檢索日期：2024.02.24

三、婚姻狀況

從兩性婚姻狀況結構觀之，男性以未婚 48.19% 占比最多、其次為有配偶人口占 43.37%；女性則以有配偶人口占比 43.15% 最多、其次為未婚人口 41.15%。整體而言，新北市境內未婚人口男性多於女性，而在有配偶人口方面，則是兩性結構差異不大（林詩惟, 2017）。

以粗結婚率觀察，近五年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分別平均為每千人 5.25 對、5.50 對及 5.41 對，而低度發展市鎮則僅每千人 3.69 對；而粗離婚率則同樣在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分別平均為每千人 2.19 對、2.25 對及 2.44 對，而低度發展市鎮則僅每千人 1.75 對，呈現地區上的落差。詳細檢視各鄉鎮市區的狀態，新興市鎮的粗結婚率較高，尤其林口甚至達到每千人有 6.09 對結婚，五股區為每千人 5.87 對結婚。工商都會區的淡水區為每千人 5.80 對，土城區為每千人 5.68 對結婚。前述區域都是近年有大量住宅開發的地區，考量臺灣家庭普遍結婚購屋成家的特性，這些地區相對更有利於新婚家戶居住與生活。

接著，對照粗結婚率與粗離婚率之比率，比較同一年內結婚和離婚狀況，可藉此分析婚姻維持和解組的趨勢，觀察社會中婚姻的穩定性和持久性，其中較高的離婚/婚姻比率意味著婚姻更容易破裂，而較低的比率則表示婚姻更穩定。比較各區域五年數值之平均後發現，低度發展市鎮有更高比例的離婚/結婚比率，近五年平均粗離婚率達粗結婚率的 47.4%，較都會核心區、工商市鎮區及新興市鎮區都高出許多；高齡化鄉鎮更是達到 55.44%，區域間的落差顯而易見。

表2-1-5 新北市各鄉鎮市區人口粗結婚與粗離婚率

分類		108	109	110	111	112	108	109	110	111	112	近五年平均				
		粗結婚率 (%)					粗離婚率 (%)					粗結婚率 ‰	粗離婚率 ‰	平均粗結婚率 ‰	平均粗離婚率 ‰	離婚/結婚比率 %
都會核心區	板橋區	5.90	5.44	4.62	5.37	5.30	2.40	2.06	2.00	2.02	2.09	5.33	2.12	5.25	2.19	41.71
	三重區	5.92	5.30	4.79	5.18	5.32	2.46	2.34	2.28	2.16	2.33	5.30	2.31			
	中和區	5.57	5.06	4.43	4.99	5.52	2.30	2.15	1.87	2.14	2.16	5.12	2.13			
	永和區	5.22	4.48	4.18	4.47	4.82	2.15	1.96	1.63	1.70	2.18	4.63	1.92			
	新莊區	6.25	5.51	5.00	5.73	5.47	2.46	2.35	2.18	2.08	2.32	5.59	2.28			
工商市區	蘆洲區	6.22	5.95	5.00	5.37	5.01	2.27	2.41	2.33	2.37	2.56	5.51	2.39	5.50	2.25	40.91
	新店區	5.79	5.16	5.05	5.80	5.81	2.34	1.98	1.86	2.10	2.20	5.52	2.10			
	淡水區	5.84	5.77	5.25	5.99	6.16	2.28	2.38	2.21	2.35	2.38	5.80	2.32			
	汐止區	5.63	5.41	4.97	5.34	5.33	2.26	2.14	2.05	2.30	2.44	5.33	2.24			
	土城區	6.39	5.73	4.96	5.61	5.70	2.57	2.54	2.29	2.40	2.29	5.68	2.42			
新興市鎮	深坑區	5.83	4.85	5.32	4.66	5.17	2.49	2.11	2.28	1.91	2.20	5.17	2.20	5.41	2.44	45.10
	樹林區	6.03	5.13	4.74	5.46	5.48	2.65	2.46	2.12	2.37	2.53	5.37	2.42			
	鶯歌區	5.51	5.98	5.54	5.76	6.02	2.69	2.64	2.78	2.55	2.49	5.76	2.63			
	三峽區	5.62	5.17	4.80	5.37	5.18	2.60	2.64	2.28	2.54	2.96	5.23	2.60			
	五股區	6.34	5.76	5.70	5.78	5.77	2.63	2.69	2.19	2.68	2.91	5.87	2.62			
	泰山區	5.63	5.52	4.73	5.56	5.24	2.49	2.52	1.80	2.09	2.50	5.34	2.28			
	林口區	6.76	5.94	5.52	6.00	6.25	2.61	2.52	2.46	2.85	2.56	6.09	2.60			
	三芝區	4.98	3.80	3.56	3.63	4.28	2.62	1.94	1.56	1.93	2.25	4.05	2.06			
八里區	5.56	5.27	5.53	6.04	5.62	2.50	2.35	2.08	2.15	2.51	5.61	2.32				
傳產市鎮	瑞芳區	5.53	4.60	4.21	4.70	4.94	2.54	2.67	2.14	2.65	2.38	4.80	2.48	4.80	2.48	51.67
低度發展市鎮	坪林區	2.71	2.99	3.00	3.80	3.38	1.50	1.49	0.90	1.67	1.23	3.17	1.36	3.69	1.75	47.43
	石門區	3.59	3.17	4.76	2.80	4.70	1.59	1.46	0.97	1.81	2.03	3.80	1.57			
	貢寮區	3.70	3.53	3.09	3.33	2.88	1.89	1.18	1.72	1.93	1.80	3.31	1.70			
	金山區	4.45	4.04	2.86	5.02	3.81	2.41	2.02	1.86	2.08	1.91	4.04	2.05			
	萬里區	4.46	4.08	4.59	3.67	3.76	2.37	1.93	1.71	1.93	2.29	4.11	2.04			
高齡化鄉鎮	石碇區	4.69	3.03	3.72	3.38	2.77	2.73	1.84	1.33	1.62	2.90	3.52	2.09	2.94	1.63	55.44
	平溪區	2.39	1.56	2.06	1.86	2.38	1.52	1.11	1.83	0.70	1.90	2.05	1.41			
	雙溪區	4.45	2.57	4.07	2.20	3.00	1.37	1.28	1.44	1.35	1.50	3.26	1.39			
偏遠鄉鎮	烏來區	8.24	7.47	6.25	7.06	7.55	2.18	3.11	3.59	2.98	5.03	7.31	3.38	7.31	3.38	46.2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粗生、死、結、離率統計表。網址：<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a66153e2b5611bbb>。

檢索日期：2024.02.24

四、粗生育率

根據新北市政府的統計數據，近五年各行政區的粗出生率呈現不同水平。以最近一年的數據為例，烏來區的近五年粗出生率最高，達到 10.26%，而平溪區近五年則是粗出生率最低，僅為 2.22%。林口區、五股區和八里區分列第二、第三和第四位。這些數據反映了新北市各地區在人口出生率方面的差異。

根據新北市政府的統計數據，不同行政區類型之間的粗出生率呈現明顯差異。都會核心區的粗出生率相對較低，反映了城市化程度較高、生育率下降的趨勢。工商市區粗出生率介於都會核心區和新興市鎮之間，顯示這些地區的人口結構和生育率相對平穩。而新興市鎮粗出生率較高，可能是受到新興社區發展和年輕家庭聚集之影響。相對的，低度發展鄉鎮粗出生率較低，可能因地理環境和發展程度限制所致。因此，這些不同行政區類型之間的粗出生率差異反映了各地區在人口結構、社會經濟發展和文化背景上的差異，故在以新北市為調查範圍的調查過程中，亦不能忽略區位因素。

粗出生率是衡量一個地區或國家生育水準的重要指標，且粗出生率與婦女性別平等密切相關。在一個社會中，婦女的性別平等狀況直接影響著其生育決策和生育率。具有性別平等的社會通常會提供婦女更多的教育資源和就業機會，使女性能夠自主選擇生育時機和子女數，並可能連帶影響粗出生率的變化。此外，每個地區對於婚育的社會價值觀，同樣也會對於在地的生育樣態產生影響。王麗容與陳玉華(2014)以性別不平等指數(GII)與性別平等指數(GEI)檢視各國性別平等與總生育率的關係，歐洲國家普遍呈現 GEI 表現越好、性別越平等的國家，其總生育率越有較高的現象。然而，亞洲四國的臺灣、新加坡、韓國與日本，雖然是亞洲性別平等最佳的國家，但除了日本總生育表現比較好之外，其餘總生育率是全世界前 30 名 GII 表現最佳國家中總生育率最差的，也是 CIA 最近的報告中，過去幾年和未來幾年可能仍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三個國家。故同樣為性別平等表現較佳的國家，歐洲與亞洲國家的差異即體現社會中家庭婚育價值觀對於個人婚育選擇的影響。

在新北市婦女因其年齡、教育水準、就業狀況、收入水準、所在行政區域、就業形式與就業選擇、家庭背景、所在當地社會傳統文化價值觀等方面的影響下，乃會出現極大的社會行為異質性。觀察新北市不同類型行政區的女性人口分佈、教育程度、粗生育率、粗結婚率、粗離婚率之數據，可以初步發現，整體人口數眾多的新北市，因區域發展的差異性甚高，導致在不同鄉鎮市區生活的婦女具有不同的行為樣態。

表2-1-6 新北市各鄉鎮市區近五年粗生育率

分類	行政區	年份					五年平均	區域平均
		108	109	110	111	112		
都會核心區	板橋區	7.25	6.63	6.09	5.29	4.49	5.95	5.78
	三重區	6.85	6.39	5.87	4.97	4.33	5.68	
	中和區	6.67	5.96	5.43	4.70	4.19	5.39	
	永和區	5.71	4.91	4.58	4.24	3.42	4.57	
	新莊區	8.01	7.29	6.80	6.14	5.23	6.69	
	蘆洲區	7.58	7.09	6.48	5.89	4.96	6.40	
工商市區	新店區	5.93	5.65	5.40	4.73	3.80	5.10	5.52
	淡水區	6.51	6.41	6.19	5.23	4.53	5.78	
	汐止區	6.75	5.91	5.40	5.17	4.08	5.46	
	土城區	7.77	6.84	6.21	5.81	4.77	6.28	
新興市鎮	深坑區	6.38	5.23	5.11	4.62	3.64	5.00	6.49
	樹林區	7.81	7.09	6.65	5.56	5.00	6.42	
	鶯歌區	7.05	6.63	7.06	5.89	5.71	6.47	

分類	行政區	年份					五年平均	區域平均
		108	109	110	111	112		
	三峽區	8.20	6.89	6.52	5.61	5.19	6.48	
	五股區	7.61	7.65	6.94	7.15	6.16	7.10	
	泰山區	7.58	7.02	6.06	5.58	5.02	6.25	
	林口區	8.78	8.57	7.97	7.57	6.06	7.79	
	三芝區	4.90	5.47	4.77	4.13	3.70	4.59	
	八里區	7.78	7.70	6.53	6.59	5.33	6.78	
	傳產市鎮	瑞芳區	6.69	6.08	5.34	5.04	4.01	
低度發展鄉鎮	坪林區	4.96	3.58	4.65	4.40	3.54	4.23	4.75
	石門區	5.93	4.72	5.03	4.15	4.61	4.91	
	貢寮區	4.68	3.86	3.52	3.42	3.78	3.85	
	金山區	5.00	5.79	4.43	5.65	4.35	5.04	
	萬里區	6.69	6.10	6.49	4.70	4.62	5.72	
高齡化鄉鎮	石碇區	5.73	5.00	4.25	5.14	3.60	4.74	3.41
	平溪區	3.04	2.68	1.37	1.86	2.14	2.22	
	雙溪區	3.99	3.50	2.75	3.80	2.37	3.28	
偏遠鄉鎮	烏來區	10.26	13.00	9.06	10.35	8.65	10.26	10.26

單位：千分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粗生育率統計表。網址：

<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a66153e2b5611bbb&act=43c8cd4505626cc5&dataserno=241a5f848fa73d12c895eb5dcd290d5d&mserno=241a5f848fa73d1256c1d477ee72e170>。檢索日期：2024.02.24

五、健康狀況

根據新北市衛生局(2022)「111年新北市衛生性別圖像」結果顯示，111年(以109年至111年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新北市男女零歲平均餘命(簡稱平均餘命)分別為78.26歲及84.49歲。與102年相比，新北市男性近十年平均餘命增加0.68歲(增0.88%)，女性則增加0.77歲(增0.92%)；男女平均餘命近十年差異情形，新北市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高出約6.1歲至6.3歲，小於全國兩性差距的6.4-6.6歲；在死亡率的部分，近十年間新北市死亡人數，死因或癌症死亡人數，皆呈現男性高於女性，102年新北市男性粗死亡率為女性粗死亡率的1.66倍，111年新北市男性粗死亡率為女性粗死亡率1.48倍；111年新北市男性粗死亡率922.79(人/每十萬人)較102年650.30(人/每十萬人)增加41.90%，111年新北市女性粗死亡率621.79(人/每十萬人)較102年392.09(人/每十萬人)增加58.58%；為了剔除人口結構影響，以2000年WHO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為基準計算標準化死亡率，新北市111年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529.41人、女性為每十萬人283.01人，男性約為女性的1.87倍。標準化後的死亡率，男女長期趨勢大致呈現下跌趨勢，主要與公衛醫療保健進步有關。

另一方面，癌症蟬聯41年十大死因之首，111年新北市癌症死亡人數為8,008人，由近十年間的資料觀察，男性癌症粗死亡率約為女性的1.4至1.7倍；以標準化死亡率觀察，102年男性每十萬人160.44人，下降至111年142.34人，減少11.28%；而102年女性每十萬人90.10人，下降至111年82.00人，減少8.99%。因癌症粗死亡率的增加主要與人口老化有關，在剔除人口結構影響及醫療技術提升下，男女標準死亡率呈現下降趨勢。另一方面，102至111年女性除氣管、支氣管和肺癌位居首位外，其中女性乳癌除103年為女性癌症十大死因為第四順位外，其餘九年皆在女性癌症大死因中排名前三順位。

在健康的面向，目前政府提供多樣的健康篩檢服務，除了健康保險及基於勞基法所落實的成人健康檢查之外，也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X光攝影。根據衛生福利部倡導，子宮頸癌篩查建議30歲以上的女性每3年至少接受1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可使子宮頸癌死亡率降低約

70%。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也是目前政府推動的癌症篩查項目之一，建議 45-69 歲的女性每 2 年接受 1 次檢查。不過，目前對於女性實際的自我健康維護行為樣態仍須進一步的探究。如同早期劉淑娟（1999）對於中年婦女自我健康維護的研究，其發現社經地位高與健康狀況好的婦女，自我照顧情形也較好，並對其生活型態的選擇產生極大影響。

除了健康行為之外，在心理衛生部分，同樣值得關注的議題。新北市 111 年自殺通報人數男性為 2,971 人，女性為 6,711 人，分別較 110 年增加 241 人（增幅 8.83%）、865 人（增幅 14.80%）。男、女性人數皆以 20 至 29 歲最多，男性為 636 人，女性為 1,737 人，分別較 110 年增加 51 人（增幅 8.72%）、291 人（增幅 20.12%）（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023）。受限於當前資料取得，並無法深入分析新北市不同行政區域女性在心理衛生的服務使用狀態。而行政院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欲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計畫中亦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因此也需要透過進一步的研究去探究不同地區的女性如何因應自我的心理衛生需求。

六、身心障礙者現況

新北市 112 年底身心障礙者人數男性為 9 萬 9,628 人，女性為 7 萬 9,855 人，分別較 111 年底增加 2,101 人、2,371 人。112 年底男性身心障礙者占 55.5%，女性占 44.5%。依障別分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最多，共 5 萬 7,059 人，占 31.8%，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功能）次之，共 4 萬 6,268 人，占 25.8%；以障礙等級分，極重度 2 萬 2,541 人，重度 2 萬 8,888 人，中度 5 萬 4,997 人，輕度 7 萬 3,057 人，以輕度障礙人數占 40.7% 最多，中度障礙類別次之，占 30.6%。以行政區分，身心障礙者多集中在板橋區 2 萬 4,438 人最多，占 13.6%，三重區 1 萬 8,619 人，占 10.4%，中和區 1 萬 8,388 人，占 10.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24）。

若以區域類型的占比觀察，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則以都會核心區最多，共占 53.6%；其次為工商市區，占 23.3%；新興市鎮則僅 17.9%，不到都會核心區一半。基於人口基數差異的影響，故能預期身心障礙人口多集中於都會區。而此現象亦可能導因於身心障礙者由於考量生活設施便利性、就業訓練等等因素資源考量，顯著集中在都會區。以統計數據的分佈，很難精確的瞭解為何身心障礙者有此明顯的居住分佈落差。因此，更須仰賴進一步的調查才得以探究箇中原因。

表2-1-7 新北市各鄉鎮市區近五年全部身心障礙者比例

區域類型	行政區	比例%	區域比例%
都會核心區	板橋區	13.6	53.6
	三重區	10.4	
	中和區	10.2	
	永和區	5.0	
	新莊區	9.6	
	蘆洲區	4.7	
工商市區	新店區	7.4	23.4
	淡水區	4.2	
	汐止區	5.1	
	土城區	5.9	
	深坑區	0.7	
新興市鎮	樹林區	4.4	17.9

區域類型	行政區	比例%	區域比例%
	鶯歌區	2.3	
	三峽區	3.0	
	五股區	2.3	
	泰山區	1.9	
	林口區	2.3	
	三芝區	0.7	
	八里區	1.1	
傳產市鎮	瑞芳區	1.6	1.6
低度發展鄉鎮	坪林區	0.2	2.4
	石門區	0.3	
	貢寮區	0.4	
	金山區	0.7	
	萬里區	0.8	
高齡化鄉鎮	石碇區	0.3	0.9
	平溪區	0.2	
	雙溪區	0.3	
偏遠鄉鎮	烏來區	0.2	0.2

資料來源：112 年 12 月底新北市身心障礙者人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24）。

<https://oas.bas.ntpc.gov.tw/NTPCTRWD/NewPage/Publish.aspx?Mid1=382120000J>

七、勞動參與狀況

新北市 111 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9%，女性為 50.6%，分別較 110 年減少 0.2 個百分點與 0.3 個百分點；有偶同居人口勞動力參與率男性為 63.6%，女性為 45.3%，分別較 110 年減少 0.3 個百分點、0.4 個百分點（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023）。黃大昌（2023）觀察 100 至 110 年新北市女性勞參率之變動情形，110 年新北市女性勞參率為 50.9%，相較於 100 年之 50.4% 增加 0.5 個百分點；若進一步以年齡別分析新北市女性勞參率，其中以 45 至 49 歲女性勞參率成長最大，由 100 年之 60.7% 成長至 110 年之 76.5%，增加 15.8 個百分點，其次為 50 至 54 歲女性勞參率增加 13.3 個百分點，顯示近 10 年中高齡婦女投入勞動市場成長幅度最為明顯。

針對中高齡婦女的勞動參與的狀態，邱淑美（2017）分析新北市 15 年間的數據資料發現 15 年來新北市 45 至 64 歲中高齡女性勞參率僅為整體勞參率的六至八成，與同年齡層之男性勞參率相比，女性勞參率亦低於男性，其中 45 至 64 歲女性勞參率約為男性的五至六成左右，65 歲以上女性勞參率僅為男性的三成左右；不投入勞動市場的原因也以「做家事及照顧家人」為首要考量因素。若考量婚姻對勞動參與的影響，李唯菁（2022）以 110 年新北市婚姻狀況與勞動力參與率數據之分析，發現男女性未婚時，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73.5%，女性為 68.2%，相差僅 5.3 個百分點，當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3.9%，女性為 45.7%，兩性差距 18.2 個百分點，顯見部分女性婚後為照顧家庭而選擇退出職場之現象。根據新北市（2021）「109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女性成為非勞動力之主因同樣為「料理家務」，計 50 萬 9 千人，占女性非勞動力比率為 57.78%，反觀男性非勞動力因「料理家務」者僅占 1.26%。

而討論其職業選擇之面向，女性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所占比率皆高於男性。新北市 111 年就業者職業中，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所占比率 37.92% 為最高，女性以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所占比率 25.93% 為最高，分別較 110 年減少 0.49 個百分點、1.69 個百分點。男性次高

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0.30%，女性次高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24%，分別較 110 年減少 0.33 個百分點、1.49 個百分點（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023）。而針對高階管理職的從業狀況，依照 112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103 年新北市就業者中，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的女性占比為 21.3%，112 年女性占比增長至 29.2%，增加 7.9 個百分點，女性主管經理人比率提升，惟仍遠低於男性所占比率 70.8%。（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023）

過往的研究中，對於已婚婦女就業的研究指出在不同的家庭生命發展階段，因為家庭照顧任務需求的不同，因此婦女就業選擇會在不同的家庭發展階段，產生職業與家庭間轉換的現象，尤其對於育齡婦女而言，年幼子女的照顧是影響就業選擇之重要因素（莊慧玲與林世昌, 2006；楊靜利, 1996; 簡文吟, 2004）。近期的研究亦仍一再檢證家務勞動與女性中斷就業間的關係。李孟臻（2019）發現目前臺灣社會中女性依然是主要的家庭照顧者，其職場中斷的風險也主要是受到自身及子女相關因素影響。該研究指出，臺灣社會對家務工作的承擔仍有性別化的期待，當家庭與育兒工作被視為已婚女性的責任時，丈夫並未有效分擔這些責任，導致其工時和教育程度對女性職場中斷風險沒有顯著影響。

選擇在家庭企業中兼顧就業與家庭照顧的女性而言，也不盡然可以兼顧兩者需求。呂玉瑕（2009）曾依據存活策略探究女性投入家庭企業或一般勞動單位的狀態，存活策略是以追求最大總收入的計算邏輯，家庭企業依賴家庭勞動力，勞力的投入以最大可用的勞動力為底線，以達到企業存活及家庭消費需求滿足的目標；當勞動市場的報酬高於妻子在家庭企業內可能賺取的，表示其在家庭外就業的邊際效益較高，增加在家庭企業工作或全職主婦的機會成本，故較可能選擇在家庭以外就業；且妻子在婚前有受雇經驗者較可能具備一定的資歷條件以及社會網絡關係，比無此經驗者更可能從事受雇工作。換言之，即便在家庭企業中任職，女性仍可能面臨在整體考量下產生的職涯轉換的狀況。

從新北市的勞動環境觀察，新北市的就業和勞動環境相對有較多選擇與資源，政府也積極推動婦女參與勞動市場，提供了多種支持和保障措施，使婦女享有平等的工資與工作機會。另外，積極推動的育兒照顧、長照政策則有利於婦女在家庭和工作之間取得平衡。不過，儘管近年來有較為平等的就業機會，仍有部分婦女面臨性別歧視和薪酬不平等的問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1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61,150 元，總工時 169.3 小時，平均時薪 361 元；女性總薪資則為 49,809 元，總工時 163.8 小時，平均時薪 304 元，女性平均時薪僅為男性之 84.21%（李唯菁, 2022）。

在失業狀況的部分，109 年新北市男性失業者為 4 萬 6 千人，失業率 4.1%；女性失業者為 3 萬 5 千人，失業率 3.7%，男性較女性失業率高出 0.4 個百分點。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男、女性失業率的變化，大致呈逐年下降趨勢，男性失業率由 100 年之 4.9% 降至 109 年為 4.1%，減少 0.8 個百分點；同一時期女性失業率由 3.8% 降至 3.7%，減少 0.1 個百分點（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021）。

八、女性貧窮

婦女貧窮問題是一項重要且複雜之議題。根據相關資料和研究，新北市婦女群體中存在貧富差距，而貧困婦女則面臨許多挑戰，其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家庭、高齡婦女等群體之生活尤其易受經濟困難所影響。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4）的「新北市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112 年第三季數據顯示，整體而言，新北市的低收入戶總計為 1 萬 7,701 戶，占全國 14 萬 4,292 戶的 12.27%，其中女性戶長的比例為 39.1%，大多以男性戶長為主。

而以低收入戶人數計算，則新北市女性共計有 1 萬 5,442 人，占全國低收入戶女性 12 萬 6,603 人的 12.2%、占新北市全部低收入戶 3 萬 3,259 人的 46.43%。相較於戶數，則女性貧窮人口的比例更加接近於男性貧窮人口比例。

此外，以行政區域觀察，則在全部 15,442 人的低收入戶女性中，居住在核心都會區者有 7,088 人，占 45.9%；工商市區則為 3,536 人，占 22.9%；新興市鎮則有 3,679 人，占 23.82%；低度發展市鎮則有 383 人，占 2.48%；高齡化鄉鎮則有 186 人，占 1.2%。貧窮女性顯著的集中居住在核心都會區，其次的新興市鎮或工商市區也遠遠少於核心都會區。推估此人口的分佈，一方面可能源自於核心都會區的高生活成本相關，使得有更多的女性落入貧窮；另一方面，則可能源自於因為核心都會區能提供更多的基層服務業機會，因此使大量的女性移往更有求職機會的都會區居住。

近貧的工作貧窮者也以服務業為主要的全職工作型態相同。李淑容等人(2015)「工作貧窮者的圖像：以新北市為例」的研究結果發現，新北市工作貧窮者中，多從事服務業或行政助理等工作，其中從事「一般服務業」的工作類型所占比例最高，占 19.1%，共 54 人；其次，從事「工廠/工程作業」工作的占 17.4%，共 49 人；且其工作型態以「全職工作(55.0%)」為最多，其次才是為「臨時工」(占 31.2%)及「部分工時」(占 13.8%)。顯示無論對於男性或女性而言，這些類型的工作相對是容易落入貧窮的高危險群。且趙淑琴(2017)也指出，低收入婦女低薪與所從事的職業有關，女性從事教學、兒童保育、護理、清潔及服務員等工作，通常薪資水準較低。這些都顯示女性在勞動市場中仍受限於特定職業類型與性別角色期待。其中，更加弱勢的工作貧窮女性單親家庭，在脫貧過程中更會面臨一定挑戰。以上統計資料反映新北市婦女貧困問題的現狀和困境，尤其當新北市都會區有更加大量的弱勢女性族群，故相應的政策和措施調整，也必須列入思考，以改善婦女貧困問題。

九、原住民與新住民

根據新北市民政局的統計，113 年 1 月止，新北市的原住民共計有 58,529 人，其女性共計有 31,546 人(占 53.90%)。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2023)「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5.10%)，再其次為「住宿餐飲業」(10.20%)。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和「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其中，女性原住民族大致維持 50%以上勞動參與率，且逐年成長，從 106 年的 52.57%提升至 111 年的 56.00%。從年齡來看，25-49 歲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勞動力參與率介於 75.88 至 82.97%，50 歲以上女性原住民族隨年齡層愈高，勞動力參與率呈遞減趨勢。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 71.65%為最高，其次為專科，勞動力參與率 70.14%。

依據新北市 108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居住、就業及生活補助概況」結果，依 108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新北市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補助人次，歷年累計達 3,035 人次，其中男性 1,446 人次、女性 1,589 人次；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人次，歷年累計達 421 人次，其中以女性申請人次 343 人次明顯高於男性之 78 人次。上述的調查結果顯示，女性雖然與男性同樣從事基層勞力工作居多，但是女性相較於男性更積極的投入自身職業能力的培養，因此相關的福利運用較多，而同時也展現出女性對於培養職業能力相關資源的需求，故仍需要透過系統性的調查，才得以瞭解新北市原住民女性是否與非原民婦女有同樣的區位落差，即都市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之間是否存在職業訓練資源的多寡或種類

類型的差異，進而影響他們的就業選擇及經濟狀態。

另一方面，在新住民的部分亦同。比較 109 年底新住民於六都之人口分布情形，新北市新住民人口數 11 萬 108 人（占 19.48%），居六都之首，其次高雄市 6 萬 3,932 人（占 11.31%），臺北市 6 萬 3,667 人（占 11.26%）排名第 3，數據顯示新北市為我國新住民人口聚集的最重要都市（李唯菁, 2020）。尤其，新住民普遍以女性為主，其在新北市的生活樣態與需求，同樣具有探究的價值。

十、小結

除部分調查因缺乏鄉鎮市區的細部資料，僅能從新北市整體的樣態進行探究外，由上述透過新北市各項公務調查的結果分析可知，區位落差對於婦女生活影響甚深。區域性的婦女樣態與福利服務資源分佈等的條件，皆導致在其中不同背景的婦女會面臨不同的優勢與困境。

本研究期待可以透過系統性的研究方式，結合量化與質性的研究工具，具體呈現在不同區位條件下的新北市婦女的需求面貌。同時為因應新北市幅員遼闊、區位發展落差之狀況，透過婦女需求調查的結果，可以更加細緻地呈現新北市不同區塊的發展與需求落差，使行政部門得以在此調查基礎上，真切看見在地婦女的困境，並回應不同區位、族群與狀態的婦女需求。

第二節 專案方向規劃

本研究擬透過電話調查與焦點團體之質性研究，深入探討新北市婦女的生活狀況與各項福利需求。除了透過封閉式問卷的設計，按照區域人口廣泛地蒐集資料之外，同時依照婦女的特質，邀請不同的婦女代表進行焦點團體以補充量化研究所不能探究與蒐集之議題。

延續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本專案除持續蒐集新北市婦女基本人口資料（包括居住區域、年齡、族群身分、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婚姻與家庭）外，在此基礎上，亦從婦女居住地與族群觀點切入，探討新北市婦女生活現況及需求。同時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之五大面向為基礎，作為本研究探究之核心，藉由量化調查和質性研究方式，針對婦女之婚育情形、就業與經濟、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身心健康、人身安全、婦女服務與措施之相關議題進行探究。

一、婚育情形

此面向主要探討女性的婚育狀況。透過對婦女的婚姻及生育狀況及生育意願的調查，實際的瞭解新北市不同區域發展下的婦女婚育情形。根據林詩惟（2017）針對新北市婦女的婚育狀況分析發現，104 年底新北市未婚人口性別比為 113.16，即每 100 位未婚女性相對應有 113.16 位未婚男性；新生兒出生之性別分析部分，也發現距離市中心區較遠之次都會區，新生兒性別失衡狀況較為明顯。顯示婦女的婚育行為可能與區域發展有相關。

而為解決婚育型態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新北市政府亦有分別針對市民之結婚、懷孕分娩、及新生兒照顧等階段推行在地化相關政策，與中央之資源互補，藉以促進民眾婚育意願。因此，本研究亦將探究在各年齡階段女性的婚育狀況，輔以從區域的女性背景、區域發展因素，探討婦女相關的婚育需求。

二、經濟與就業

此面向主要探討女性就業與經濟地位上，雖較過去提升，但仍存在著性別差異性，與不同族群女性經濟與就業的不平等，例如：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二度就業或中高齡等女性。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則點出原住民女性的理財與欠費問題等。故討論如何在所關心的女性議題中，找出提升就業機會和經濟保障的策略，為當代女性服務之需要。另一方面，也針對婦女的勞動狀態進行探究，並根據衛福部社家署 109 年所進行的女性理想生活調查，女性在面對職涯發展和生涯規劃中，近 6 成的女性認為自己還沒找到最適合的工作。因此，本研究將考量女性在教育程度與職業內容上的差異性，輔以從區域的女性背景、區域發展和關注的對象群需要，探討在各年齡階段女性的婚育與工作狀況。

三、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

女性在許多生命階段都擔負著照顧者的角色，不同角色也對應著不同的需求。多樣的女性樣態，也代表著需求上的差異與政策對需求之回應力的挑戰，其中包含家務分工、無酬照顧工作狀況、單親家庭的照顧與生活與長期照顧相關的家庭照顧狀況等面向，這些都將藉由進一步的調查研究，分析不同樣態女性的照顧角色需求，與其所處的區域狀態之交織現象。

四、身心健康

除了一般的生理健康服務，因應現代社會的發展，心理支持的服務需求也隨之上升，在女性的面向，此也反映出女性在多重的社會角色的壓力和挑戰。根據 WHO 統計，全球女性罹患憂鬱症的比例是男性的 2 倍，根據「111 年新北市性別圖像」的資料，女性的自殺率也高於男性（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023）。因此，除了女性生理健康需求外，在心理、人身安全上也需有更加全面性的理解與調查，特別是在相關的資源使用狀態（如國民運動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等），考量婦女在不同的家庭、生活處境、區域或社會角色下的狀態，其身心狀況更具有調查的意義。

五、人身安全

婦女人身安全攸關基本人權的保障與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是當代性別政策中不可忽視的核心議題。根據潘淑滿等人（2022）的調查，臺灣 18 至 74 歲女性的性暴力終生盛行率高達 5.76%，顯示性別暴力在日常生活中具有相當程度的普遍性。然而，林雅容（2016）的研究指出，受暴女性在求助行為上經常面臨多重挑戰。部分女性雖會尋求警察與社工協助，但是否能獲得有效介入，往往取決於第一線專業人員對事件的判斷與態度。另有部分女性選擇向娘家求助，但不同世代對於家庭暴力的理解與回應態度不一，有些父母甚至可能要求女性隱忍，導致支持系統的可行性與穩定性不足。身心障礙女性則在人身安全議題上面臨更高風險，因其障礙特性，使其在遭遇危險時較難即時反應、蒐證或尋求協助，加害者也可能因認為其較難反抗或無法舉證而選擇將其作為施暴對象。而當司法系統在處理性侵案件時，若常出現量刑偏輕的情形，也可能削弱制度對加害者的嚇阻效果（李秀如，2020）。對於婦女的人身安全更埋下隱憂。

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不僅關乎個體的身心健康與尊嚴，更與制度支持、司法公正與整體社會安全感息息相關。政府與社會應持續強化通報、保護、治療與教育等多層次的支持系統，回應不同處境與需求下女性所面臨的人身風險與暴力經驗，打造一個對所有女性都更安全與有保障的社會環境。

六、婦女服務與措施

衛福部社家署 109 年所進行的女性理想生活調查中發現，女性期待學習成長中包含對時間管理、成長課程與婦女中心的課程學習，故對於婦女所期待的各項服務與措施，同樣也會在本研究中進行調查，以瞭解婦女對於各項服務需求的優先順序，並提供與政府單位進行相關的規劃與推動。

第三章、調查概述

第一節 調查研究方法

一、量化調查範圍及對象

以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包含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汐止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調查對象為居住於前述調查區域範圍中之普通住戶內 15 歲以上之女性人口。

二、量化調查方法

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進行電話訪問。每日訪問時間，預計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於晚間 18:30 至 22:00 進行；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則分為早、午、晚三班，分別於 9:00 至 12:00、13:30 至 17:30 及 18:30 至 22:00 進行。針對八里、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平溪、雙溪、貢寮、深坑、石碇、坪林、烏來等 13 區，考量受訪者作息時間，晚間訪問時間則以 21:00 為限。

三、量化調查項目

(一)問項規劃說明

1.參考衛生福利部及歷年調查問卷

以衛生福利部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作為問卷設計基礎，加入近期婦女需求關注議題(如人身安全)，並考量新北市區域特性，參考歷年婦女需求調查、社家署婦女需求趨勢報告，建議 113 年新北市婦女調查涵蓋構面如下所示，除衛生福利部婦女調查的構面外，新增「身心健康」、「人身安全」兩個構面，並強化婦女服務與措施構面的內涵，使其更貼切新北市政府的政策執行方向。此外，除 15-64 歲婦女外，亦納入 65 歲以上婦女樣本，故增加 65 歲以上高齡題組。

- (1) **基本資料**：出生年、教育程度、身分別、身心障礙證明、同住家人、房屋所有權等。
- (2) **婚育情形**：婚姻狀況、結婚再婚意願、實際子女數。
- (3) **就業與經濟(15-64 歲)**：就業情形(工作狀況、沒找工作原因、從業身分、職業、工作類型、配偶工作狀況)、婚育與工作(因結婚/生育/照顧家人離職、有無恢復工作、最長待業時間)、經濟與財務(個人平均每月收入、每月平均可自由使用的金額、是否為家庭生活費主次要提供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之主導者)。
- (4) **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家務分工(家務分工情形、平均做家務的時間)、照顧時間(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 12 歲至未滿 18 歲、18 歲至未滿 65 歲，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有酬或無酬照顧、主要或輪替照顧者、平均照顧時間。
- (5) **身心健康**：定期健康檢查、物質使用情形、情緒性困擾尋求專業協助情形、運動習慣。
- (6) **人身安全**：是否曾遭受性騷擾、跟蹤騷擾、暴力事件、性侵害、數位暴力等不愉快經

驗、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情形、沒有求助申訴之原因。

(7) **婦女服務與措施**：希望政府優先辦理的婦女服務措施(婦女人身安全、婦女就業服務活動、婦女經濟扶助、促進性別平等、公共照顧服務、促進婦女健康、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

(8) **65歲以上高齡題組**：工作狀況、繼續工作意願、繼續工作可能遭遇的困難、退休金領取情形、生活開支來源、收支平衡情形、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情形、協助提供者。

2. 召開專家學者問卷討論會議

邀請國內婦女福利、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辦理 1 場專家學者問卷討論會議，針對問卷內容初稿提出討論。

(1) 會議辦理情形

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辦理。

(2) 專家學者出席情形

本次專家學者問卷討論會議，共計邀請 2 位專家學者、4 位政府單位代表及 3 位典通執行團隊成員出席。

表3-1-1 專家學者問卷討論會議出席人員

項目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專家學者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鄭清霞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韓意慈教授
政府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蘇惠君科長
	新北市政府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蔡育欣專員
	新北市政府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林碧珍股長
	新北市政府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楊子耘社工師
研究團隊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洪惠芬教授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李佩芳助理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專案經理

(3) 會議討論項目

本次專家學者問卷討論會議議程如下：

- 研究團隊報告
- 問卷調查內容面向與題目設計之適切性討論
- 抽樣方法、調查執行注意事項及其他議題討論

(4) 會議成果

研究團隊彙整專家學者針對問卷初稿提出的意見及討論事項結論，並且依據意見、討論結論及委辦單位回覆修正問卷初稿，修正後問卷經貴單位確認後，作為前測試訪問卷。

本計畫研擬的問卷初稿共 57 題，採用與會專家意見，新增 9 題，刪除 7 題，

■ 擴增題項

依專家建議新增題項，共 9 題。分別包含：

- 基本資料題組：「【具新住民身分】原國籍為?」、「【具新住民身分】請問您「中文閱讀」的能力如何?」、「【具新住民身分】請問您「中文書寫」的能力如何?」；
- 身心健康題組：「請問您最近 3 個月有沒有使用下列物質?」、「請問您有沒有因為情緒性的困擾去尋求專業協助，主要是?」、「請問您有沒有每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請問您每周運動的類型有?」、「請問您運動有沒有使用以下資源?」；
- 人身安全題組：「請問您沒有求助的原因?」。

■ 刪除題項

依專家建議刪除題項，共 7 題。分別包含：

- 基本資料題組：「目前是不是在求學中?(不含在職進修)」；
- 身心健康題組：「請問您最近 1 週有沒有以下徵狀?」；
- 社會參與題組：「您最近 1 年有沒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請問您平均每個月參與社會活動的時數?」、「沒有參與社會活動，原因為何?」；
- 人身安全題組：「請問遭受家庭暴力的類型有?」、「請問您認為申訴對您有沒有幫助?」。

■ 題項或選項文字調整

依專家建議調整題項或選項文字，共 18 題。分別包含：

- 婚育情形題組

問卷初稿	會議後修訂
<p>請問您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限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回答】</p> <p><input type="checkbox"/> (01) 有結婚、再婚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02)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伴侶</p> <p><input type="checkbox"/> (03) 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伴侶</p>	<p>【選項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03) 以上皆無</p>
<p>請問您目前有幾個子女？(含收養)</p> <p><input type="checkbox"/> (01) 沒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02) 有</p> <p>A.0-未滿 2 歲：_____人</p> <p>B.2-未滿 3 歲：_____人</p> <p>C.3-未滿 6 歲：_____人</p>	<p>【題項、選項調整】</p> <p>6_1. 老大出生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01) 民國_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02) 18 歲以上</p> <p>6_2. 老二出生年</p>

D.6-未滿 12 歲：_____人 E.12-未滿 18 歲：_____人 F.18 歲以上：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01) 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02) 18 歲以上
請問您目前與哪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選項調整】 <input type="radio"/> (03) 父母親 <input type="radio"/> (04) 配偶(同居伴侶)的父母 <input type="radio"/> (05) 未婚子女(含其同居伴侶) <input type="radio"/> (06)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或同居伴侶)
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是誰？(可複選)	【選項調整】 <input type="radio"/> (04) 配偶(含同居伴侶)的父母 <input type="radio"/> (05) 未婚子女(含其同居伴侶) <input type="radio"/> (06)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或同居伴侶) <input type="radio"/> (07) 兄弟姊妹 <input type="radio"/> (09) (外)孫子女 <input type="radio"/> (10) 其他親屬

● 就業與經濟題組

問卷初稿	會議後修訂
請問您上週有沒有從事「有酬工作(含工讀)」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指幫家庭事業工作但不支薪)」？ <input type="checkbox"/> (01) 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 沒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B. 沒找工作原因(可複選)	【題項、選項調整】 請問您上週有沒有從事「有酬工作(含工讀)」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指幫家庭事業工作但不支薪)」？ <input type="checkbox"/> (01) 有工作 【跳至問項 11】 <input type="checkbox"/> (02) 沒有工作 【續問問項 10_1】 10_1. 您有沒有在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 <input type="checkbox"/> B. 沒找工作 10_2. 沒有找工作的原因？(可複選)
10_2. 沒有找工作的原因？(可複選)	【選項調整】 新增「準備考試」選項
請問您個人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	【題項整併、選項調整】

<p>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含同住家人給與的)</p> <p>請問您個人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含同住家人給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2)有收入...</p>	<p>將先詢問「有無收入」，再詢問「收入金額」兩階段的題項，藉由新增「(95)沒有收入」選項進行題項整併。</p>
<p>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p> <p><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2)有...</p>	<p>【題項整併、選項調整】</p> <p>將先詢問「有無零用金」，再詢問「零用金金額」兩階段的題項，藉由新增「(95)沒有零用金」選項進行題項整併。</p>
<p>請問您是不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1)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2)不是 【跳問項 27】</p> <p>請問誰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p>	<p>【題項整併，選項調整】</p> <p>將先詢問「自己是不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再詢問「誰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兩階段的題項，藉由新增「(01)自己」選項進行題項整併。</p>

● 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題組

問卷初稿	會議後修訂
<p>請問您有沒有使用下列家外的照顧資源?(可複選)</p>	<p>【選項調整】</p> <p><input type="radio"/> (06)居家服務</p> <p><input type="radio"/> (07)家庭托顧</p> <p><input type="radio"/> (08)喘息服務</p> <p><input type="radio"/> (09)社區服務據點(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等)</p> <p><input type="radio"/> (10)住宿型照顧機構(包括安養機構、養護型機構、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等)</p>

● 身心健康題組

問卷初稿	會議後修訂
<p>34.請問您最近3年有沒有做過以下類型的 身體健康檢查?(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01)政府補助健檢(如口腔黏膜檢查、糞便潛血檢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02)政府補助子宮頸抹片檢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03)政府補助乳房 X 光攝影檢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04)民間補助健檢(如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05)自付健檢</p> <p><input type="checkbox"/> (09)最近3年沒有做過健康檢查</p>	<p>【題項、選項調整】</p> <p>請問您最近3年有沒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01)有 【跳至問項 34】</p> <p><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p>

● 婦女服務與措施題組

問卷初稿	會議後修訂
<p>42-1.請問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的面向，依照優先程度排列</p>	<p>【選項調整】 新增</p> <p>(07)友善的求助或申訴管道</p> <p>(97)其他</p>
<p>42-2 請問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就業服務活動措施的面向，依照優先程度排列</p>	<p>【選項調整】 新增</p> <p>(97)其他</p>
<p>42-3 請問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經濟扶助服務措施的面向，依照優先程度排列</p>	<p>【選項調整】 新增</p> <p>(97)其他</p>
<p>42-4 請問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促進性別平等服務措施的面向，依照優先程度排列</p>	<p>【選項調整】 新增</p> <p>(97)其他</p>
<p>42-5 請問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公共照顧相關服務措施的面向，依照優先程度排列</p>	<p>【選項調整】 新增</p> <p>(97)其他</p>
<p>42-6 請問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健康促進相關服務措施的面向，依照優先程度排列</p>	<p>【選項調整】 新增</p> <p>(97)其他</p>
<p>42-7 請問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社會參與促進服務措施的面向，依照優先程度排列</p>	<p>【選項調整】 新增</p> <p>(97)其他</p>

(二)前測試訪調查執行結果及建議

1.前測試訪規劃

問卷初稿確認後，為確保調查內容完整及調查過程的規劃是否完善，以及評估受訪者對問卷內容了解度、耐受度等，將進行問卷施測。確保正式調查執行時，受訪者對問卷具一定的理解程度。

考量不同年齡層配置，至少完成 15 份試訪。問卷施測作業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確認問卷題目可理解及問卷跳題邏輯可運作，確保正式調查執行可行性。調查將由資深面訪員及督導執行，詳實記錄訪問過程遇到問題。試訪樣本配置如下表所示

表3-1-2 試訪調查樣本配置表

年齡分組	份數
15-29 歲	5
30-44 歲	5
45-64 歲	5
總計	15

前測試訪執行期間為 113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6 日。

2.前測試訪執行結果-平均每份樣本訪問時間

共成功訪問 17 份，依據試訪結果，成功完成訪問的時間視受訪者年齡而有差異，年齡較長者對於政策、概念型題目理解需較長的時間。試訪調查平均成功完訪時間為 22.5 分鐘，最長為 44 分鐘，最短為 16 分鐘。依年齡組來看，15~未滿 29 者平均訪問時間為 21.2 分鐘，30~未滿 44 歲者平均 19.8 分鐘，45~未滿 64 歲者平均 25.5 分鐘。

表3-1-3 試訪調查完成樣本

年齡分組	份數
15-29 歲	5
30-44 歲	5
45-64 歲	7
總計	17

3.訪問狀況與改進策略

本次試訪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執行，由資深訪員執行訪問，並紀錄訪問過程遭遇的問題，並由研究人員彙整問卷題目的調整建議，作為後續調查作業程序及問卷調整之參考。以下針對試訪結果與修正建議進行說明，整理如下表：【正式調查問卷請見附件一】

表3-1-4 試訪狀況說明表-接觸情形及訪問過程

訪問狀況	處理方式及因應措施
1. Q1 受訪者不願意回答明確出生年。	針對不願意回答明確出生年的受訪者，詢問其年齡區間(5 歲組)。
2. Q6 受訪者認為逐一詢問子女出生年太過隱私，不願意回答	調整如下： A.0-未滿 2 歲：____人 B.2-未滿 3 歲：____人 C.3-未滿 6 歲：____人

訪問狀況	處理方式及因應措施
	D.6-未滿 12 歲：_____人 E.12-未滿 18 歲：_____人 F.18 歲以上：_____人
3. Q9 受訪者認為詢問房屋所有權過於隱私且選項分類過於詳細，只願意回答「家人」	考量女性房屋所有權為重要研究議題，權衡之下，將選項調整如下： (01)自己 (02)配偶(合同居伴侶) (03)子女 (04)其他親屬 (95)向他人租屋 (97)其他_____
4. Q16 受訪者表示該題詢問過於繁瑣，影響其回答意願	主要瞭解受訪女性是否為主要或次要家計負責人，故將題目調整如下： Q16.請問您是不是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要或次要提供者？ (01)主要 (02)次要 (03)以上皆非
5. Q18 受訪者不容易回答出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為多少。	將題目調整如下： Q18.除家庭/日常生活費用外，請問您平均 1 個月用在自己的吃喝玩樂費用是幾元？
6. Q22-Q25 受訪者於上述展開題組，容易表示不耐煩想要拒訪。 受訪者表示只記得年數不記得月數了。	研究團隊討論後，將題目調整如下： 因為上述原因離職後，有沒有曾經恢復工作？最長的待業時間是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01)沒有恢復工作過 <input type="checkbox"/> (02)有恢復工作，最長待業時間_____年
7. Q30 受訪者不易瞭解什麼是家外照顧資源，經由訪員逐項說明後，部分選項仍難以理解，無法判斷是否曾使用。	研究團隊討論後，刪除該題項，藉由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面向之需求瞭解之。
8. Q31 受訪者表示很難計算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	研究團隊討論後，考量訪問時間過長，故刪除該題項。
9. Q34 題目中「使用」下列物質，搭配「酒精」選項容易被誤解。	將題目調整如下，並因應趨勢新增「菸」選項。請問您最近 3 個月有沒有服用下列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01)安眠藥 <input type="radio"/> (02)酒 <input type="radio"/> (03)抗憂鬱、抗焦慮藥物 <input type="radio"/> (04)菸 <input type="radio"/> (05)以上皆無
10. Q35 若受訪者表示「沒有情緒性困擾」沒有對應的選項可勾選。	新增選項「沒有情緒性困擾」

訪問狀況	處理方式及因應措施														
11. Q38 「國民運動中心」誤植為「國民健康中心」	進行文字修正。														
12. Q39 受訪者詢問在網路上所遭受的暴力或騷擾事件是否算在內呢?	同時關注實體和網路的暴力和騷擾事件，故新增選項「數位暴力」、「數位性騷擾」														
13. Q43 婦女服務與措施 受訪者針對「婦女服務及措施」題組表示不耐煩想拒答。	<p>考慮受訪者回答的品質及意願，將「婦女服務與措施」題組由原先詢問第一和第二優先，調整為只詢問第一優先的項目。並調整各面向文字論述如下：</p> <p>43.目前政府辦理多面向的婦女服務措施，請問您認為政府應該最優先辦理的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01) 婦女人身安全 (如：加強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預防或服務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02) 婦女就業服務活動 (如：職業訓練、微利貸款、就業培力等) <input type="checkbox"/> (03) 婦女經濟扶助 (如：生育獎勵、托育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等) <input type="checkbox"/> (04) 促進性別平等 (如：強化學校性平教育、加強性平觀念宣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05) 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 (如：設立公共托育中心、強化老人長照服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06) 促進婦女健康 (如：健康篩檢、癌症防治、友善就醫環境等) <input type="checkbox"/> (07) 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 (如：婦女成長教育、文化交流等) 														
14. 訪問時間過長，受訪者容易中途拒訪，且可能降低回答內容的品質。	<p>經研究團隊討論後，刪除以下題目</p> <p>7.請問您覺得理想的子女數是幾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01)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02) 0 人， <p>7_1 不想有小孩，原因？(可複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0 1585 1410 1993"> <tbody> <tr> <td data-bbox="820 1585 970 1664">經濟工作</td> <td data-bbox="970 1585 1190 1664"><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負擔太重</td> <td data-bbox="1190 1585 1410 1664"><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820 1664 970 1865" rowspan="2">照顧方面</td> <td data-bbox="970 1664 1190 1742"><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td> <td data-bbox="1190 1664 1410 1742"><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td> </tr> <tr> <td data-bbox="970 1742 1190 1865"><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td> <td data-bbox="1190 1742 1410 1865"><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td> </tr> <tr> <td data-bbox="820 1865 970 1910">個人健康</td> <td data-bbox="970 1865 1190 1910"><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td> <td data-bbox="1190 1865 1410 1910"></td> </tr> <tr> <td data-bbox="820 1910 970 1993">其他方面</td> <td data-bbox="970 1910 1190 1993"><input type="checkbox"/>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td> <td data-bbox="1190 1910 1410 1993"><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td> </tr> </tbody> </table>	經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負擔太重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照顧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個人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其他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經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負擔太重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照顧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個人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其他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四、焦點團體訪談法

焦點團體研究法（Focus Group）是一種質性研究方法，透過團體訪談的形式蒐集資料，以深入了解研究主題相關的觀點與經驗。本研究之焦點團體的設計旨在探索來自不同背景之女性或相關專業工作者，對於新北婦女各面向議題的看法、態度、價值觀或行為模式。

本專案以問卷調查為主，然而在樣本規模有限(2,500人)的情況下，某些特定群體的女性(如原住民女性、婚姻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女性、偏區女性與中高齡單身女性、特殊境遇女性)因人數占比相對低，導致其在問卷調查的樣本數過少，研究團隊難以透過統計上交叉分析去檢視這些特定群體女性在生活處境與需求上與整體新北市婦女的差異。

為進一步瞭解特定群體女性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研究團隊將針對「原住民女性」、「婚姻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女性」、「偏區女性」、「中高齡單身女性」及「特殊境遇女性」等辦理六個場次焦點團體訪談蒐集質化資料。每一場次約 5-7 人。每場次除招募具備相應特質之新北市婦女作為受訪者外，也同時邀請長期服務相應特質女性之新北市一線社工或社區工作者作為訪談對象。上述「偏區」係整併侯佩君等人（2008）對臺灣鄉鎮市七大分類中的「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與「偏遠鄉鎮」，主要對應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中的坪林、石門、貢寮、金山、萬里、石碇、平溪、雙溪與烏來等 8 大行政區。

焦點團體訪談在執行前，將會召開一場次之專家會議，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約 7-9 人，針對六場次焦點團體訪談所規劃之訪談對象設定與訪談大綱提供修正意見。

每場訪談大綱將對應問卷規劃，涵蓋以下面向之提問，包括：就業與經濟、育兒或家庭照顧、工作家庭平衡、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時間運用與社會參與。另外，研究團隊亦將針對不同群體女性之特殊處境規劃不同的提問：

- 1.原住民女性：在地就業的困難與可能性、社區共同照顧的現況與發展困境
- 2.婚姻移民女性：跨文化適應議題、福利資源的可近性
- 3.身心障礙女性：就業的身心障礙歧視、空間與交通的可近性
- 4.偏區女性：醫療與福利資源的可近性、在地就業的困難與可能性
- 5.中高齡單身女性：單身歧視、家庭照顧的文化壓力、老後經濟安全與長照安排規劃
- 6.特殊境遇女性：就業排除困境、經濟焦慮

每場焦點團體訪談將在徵得所有受訪者同意後進行錄音，並作現場記錄。質化研究結果亦將跟量化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第二節 抽樣設計及樣本配置

一、抽樣母體

研究團隊的 CATI 系統擁有超過 760 萬筆住宅電話資料庫，以及 3,292 組區局碼之有效電話數估計表，且每年為持續提高樣本涵蓋率，故進行以下區局碼補充作業：

- (一)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內交換機局碼核配現況』所公布的全國區局碼（111年2月），比對前年度區局碼，找出該年度新增的區局碼。
- (二)針對新增區局碼，以後4碼隨機抽樣2,000筆，透過電話過濾系統，篩選出有效電話數，估計有效電話數數量。例如某組區局碼電話過濾後有效電話率為10%，故估計總有效電話數1,000組。
- (三)實際撥打篩選的有效電話數，各新增區局碼約100筆，確認其縣市與鄉鎮市區代碼，用以確認該新增區局碼的所屬鄉鎮市區。
- (四)更新區局碼之有效電話數估計表，並將過濾完成之有效電話數，匯入電話資料庫。

研究團隊以 3,292 組區局碼有效電話數估計表為抽樣母體清冊，並採後 4 碼隨機方式抽樣，詳細抽樣方式於下說明之。

二、抽樣方法

以上述「區局碼有效電話數估計表」為抽樣清冊，運用「規模等比例機率抽樣」(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的原則，抽出局碼組合，再以後 4 碼隨機的方式組合出本次訪問的電話樣本。電話接通後，以非住宅用戶內 15 歲以上女性作為受訪對象進行訪問。由於採後 4 碼亂數組合為電話樣本，可能抽樣電話為非住宅用戶電話，如政府機關、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公司行號、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看守所和監獄等，則在電話接通後排除。

三、有效樣本數與配置

除原規劃調查對象 15 歲至 64 歲女性外，考量新北市 65 歲以上女性人口占五分之一，亦應關注高齡婦女需求，故劃分兩個副母體分別為 15 歲至 64 歲及 65 歲以上，分別配置 2,200 份和 300 份樣本。

針對 15 至 64 歲的樣本配置(2,200 份)，依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每個行政區 15 至 64 歲婦女占新北市 15 至 64 歲婦女人數的比例進行樣本配置，**考量部分行政區配置的樣本數較少(少於 30 份)，為確保分析結果的穩定性，增補至 30 份。**15 至 64 歲婦女初步樣本配置如下表所示。

表3-2-1 各行政區樣本配置

發展類型	行政區	母體(15-64 歲女性)		樣本(15-64 歲女性)	
		人數	占比	配置	增補後
核心都會區		779,559	53.8	1,026	1,026
	三重區	136,283	9.4	179	179
	中和區	144,794	10.0	191	191
	永和區	73,845	5.1	97	97

發展類型	行政區	母體(15-64 歲女性)		樣本(15-64 歲女性)	
		人數	占比	配置	增補後
工商市區	板橋區	194,789	13.4	257	257
	新莊區	155,056	10.7	204	204
	蘆洲區	74,792	5.2	98	98
	工商市區	355,250	24.5	468	486
	土城區	88,964	6.1	117	117
	汐止區	77,696	5.4	102	102
	淡水區	71,785	5.0	95	95
	深坑區	8,576	0.6	11	30
新興市鎮	新店區	108,229	7.5	143	142
	新興市鎮	270,997	18.7	358	388
	八里區	15,418	1.1	20	30
	三芝區	7,392	0.5	10	30
	三峽區	41,418	2.9	55	55
	五股區	34,280	2.4	45	45
	林口區	47,580	3.3	63	63
	泰山區	27,962	1.9	37	37
	樹林區	64,943	4.5	100	100
	鶯歌區	32,004	2.2	49	49
傳統產業市鎮	傳統產業市鎮	12,463	0.9	16	30
	瑞芳區	12,463	0.9	16	30
低度發展鄉鎮	低度發展鄉鎮	23,868	1.6	32	150
	石門區	3,672	0.3	5	30
	坪林區	1,832	0.1	2	30
	金山區	7,438	0.5	10	30
	貢寮區	3,644	0.3	5	30
	萬里區	7,282	0.5	10	30
高齡化鄉鎮	高齡化鄉鎮	5,252	0.4	7	90
	平溪區	1,007	0.1	1	30
	石碇區	2,115	0.1	3	30
	雙溪區	2,130	0.1	3	30
偏遠鄉鎮	偏遠鄉鎮	2,221	0.2	3	30
	烏來區	2,221	0.2	3	30
總計		1,449,610	100.0	1,910	2,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112 年 12 月底）。

註：因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各細項加總不一定等於總計。

除行政區的樣本配置外，亦考量各行政區年齡的配置，然由於新北市行政區數量較多，且每個行政區各年齡人口占比落差甚大，為避免在樣本規模限制下，部分行政區年齡組配置的樣本數過少，導致分析結果偏誤，故依鄉鎮市區發展類型劃分以下 7 類，進行年齡組樣本的配置。

- (一) 都會核心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板橋區、新莊區、蘆洲區
- (二) 工商市區：土城區、新店區、淡水區、深坑區、汐止區
- (三) 新興市鎮：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三芝區、八里區
- (四) 傳統產業市鎮：瑞芳區
- (五) 低度發展鄉鎮：坪林區、石門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
- (六) 高齡化鄉鎮：石碇區、平溪區、雙溪區
- (七) 偏遠鄉鎮：烏來區

各發展類型區內樣本配置依年齡分為三組(15 至 29 歲、30 至 44 歲、45 至 64 歲)，按各年齡組所占比例進行配置，配置後樣本數如下表所示，15 至 29 歲配置 478 份、30 至 44 歲配置 690 份、45 至 64 歲配置 1,032 份。

表3-2-2 各發展類型區之年齡配置

發展類型	樣本數	年齡分組樣本		
	15-未滿 65 歲	15-29 歲	30-44 歲	45-64 歲
核心都會區	1,026	217	333	476
工商市區	486	102	146	238
新興市鎮	388	89	126	173
傳統產業市鎮	30	7	9	14
低度發展鄉鎮	150	34	43	73
高齡化鄉鎮	90	22	23	45
偏遠鄉鎮	30	7	10	13
總計	2,200	478	690	1,032

針對 65 歲以上的樣本配置(300 份)，依各發展類型區 65 歲以上女性人數占比進行配置，配置後樣本數如下表所示。考量部分發展區配置的樣本數較少(少於 10 份)，為確保分析結果的穩定性，故進行增補。

表3-2-3 各發展類型區之年齡配置(增補後)

發展類型	母體		樣本	
	65 歲以上女性	占比	配置	增補
核心都會區	225,811	55.7	128	128
工商市區	101,543	25.1	57	57
新興市鎮	61,748	15.2	35	35
傳統產業市鎮	4,506	1.1	3	10
低度發展鄉鎮	8,164	2.0	5	30
高齡化鄉鎮	2,910	0.7	2	30
偏遠鄉鎮	603	0.1	0	10
總計	405,285	100.0	230	300

註：因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各細項加總不一定等於總計。

第三節 樣本回收及代表性檢定

本次調查共計完成 2,520 份有效樣本，調查過程考量統計推估的穩定性，針對區域、年齡進行增補，故樣本與母體結構分布不同，為使本調查資料分析具代表性，調查樣本依行政區域、年齡進行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加權，使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母體結構資料將採用內政部於前一年底最新公告數據（或最新人口統計資料）。經加權調整，調查樣本在行政區域、年齡分布與母體具一致性，始進行後續成果分析。

表3-3-1 新北市婦女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性檢定—行政區域別

行政區域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854,895	100.0	2,520	100.0	2,520	100.0
三重區	176,316	9.5	203	8.1	239	9.5
中和區	192,617	10.4	212	8.4	261	10.4
永和區	101,735	5.5	119	4.7	138	5.5
板橋區	252,698	13.6	256	10.2	343	13.6
新莊區	191,044	10.3	242	9.6	259	10.3
蘆洲區	90,960	4.9	119	4.7	123	4.9
土城區	109,530	5.9	121	4.8	149	5.9
汐止區	98,274	5.3	113	4.5	134	5.3
淡水區	91,816	4.9	108	4.3	125	5.0
深坑區	10,975	0.6	72	2.9	15	0.6
新店區	146,198	7.9	130	5.2	199	7.9
八里區	19,050	1.0	34	1.3	26	1.0
三芝區	9,930	0.5	36	1.4	13	0.5
三峽區	50,853	2.7	45	1.8	69	2.7
五股區	41,481	2.2	87	3.5	56	2.2
林口區	57,168	3.1	54	2.1	78	3.1
泰山區	34,660	1.9	47	1.9	47	1.9
樹林區	80,354	4.3	77	3.1	109	4.3
鶯歌區	39,249	2.1	70	2.8	53	2.1
瑞芳區	16,969	0.9	32	1.3	23	0.9
石門區	4,791	0.3	36	1.4	7	0.3
坪林區	2,780	0.1	48	1.9	4	0.1
金山區	9,577	0.5	33	1.3	13	0.5
貢寮區	5,161	0.3	35	1.4	7	0.3
萬里區	9,723	0.5	37	1.5	13	0.5
平溪區	1,734	0.1	49	1.9	2	0.1
石碇區	3,044	0.2	35	1.4	4	0.2
雙溪區	3,384	0.2	39	1.5	5	0.2
烏來區	2,824	0.2	31	1.2	4	0.2

註 1：母體結構為新北市 11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註 2：加權前卡方值為 2,825.1，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值為 0.00，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表3-3-2 新北市婦女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性檢定一年齡別

單位：人；%

年齡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854,895	100.0	2,520	100.0	2,520	100.0
15-19 歲	82,067	4.4	78	3.1	112	4.4
20-24 歲	104,226	5.6	98	3.9	142	5.6
25-29 歲	125,666	6.8	100	4.0	171	6.8
30-34 歲	134,010	7.2	117	4.6	182	7.2
35-39 歲	143,996	7.8	157	6.2	196	7.8
40-44 歲	181,894	9.8	247	9.8	247	9.8
45-49 歲	176,392	9.5	300	11.9	240	9.5
50-54 歲	163,749	8.8	314	12.5	222	8.8
55-59 歲	167,700	9.0	366	14.5	228	9.0
60-64 歲	169,910	9.2	443	17.6	231	9.2
65-74 歲	273,475	14.7	189	7.5	369	14.6
75 歲以上	131,810	7.1	111	4.4	182	7.2

註 1：母體結構為新北市 11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註 2：加權前卡方值為 530.9，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加權後卡方值為 0.00，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第四節 樣本特性分析

新北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共計完成 2,520 份有效樣本，經加權後，調查結果概要整理如下(參見表 3-4-1)：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在行政區域分布以板橋區、中和區、新莊區為主，比例分別占 13.6%、10.4%、10.3%，其次為三重區(9.5%)、新店區(7.9%)，平溪區、坪林區比例則最低，分別占 0.1%、0.1%。按區域發展類型來看，以核心都會區占比最高(54.1%)、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居次(分別為 24.7%、17.9%)，偏遠鄉鎮占比最低(0.2%)。以社福分區來看，板橋社福分區、中和社福分區、新莊社福分區占比較高(分別為 13.6%、10.4%、10.3%)，三重社福分區、文山社福分區居次(分別為 9.5%、9.0%)，瑞芳社福分區占比較低(1.5%)。

按身分別來看，1.4%為原住民、1.7%為新住民、96.9%為非原住民或新住民。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占 3.3%，不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占 96.7%。

年齡分布以 40-44 歲、45-49 歲、60-64 歲、55-59 歲占比較高(分別占 9.8%、9.5%、9.2%、9.0%)，15-19 歲、20-24 歲占比比較低(分別為 4.4%、5.6%)。

婦女婚姻狀況分布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比例最高，占 55.7%，其次為未婚(32.2%)，喪偶(7.4%)，離婚或分居(4.7%)。目前有子女者占 64.3%，35.7%沒有子女。

教育程度分布以大學及以上者最高，占 35.3%，其次為高級中等(27.6%)，再其次為專科(12.6%)，國小及以下者 11.1%，國初中 7.1%，研究所及以上者占比最低，為 6.3%。

表3-4-1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樣本結構(加權後)

項目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項目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520	2,520	100.0	總計	2,520	2,520	100.0
行政區域				年齡			
核心都會區	1,151	1,365	54.1	15-19 歲	78	112	4.4
三重區	203	239	9.5	20-24 歲	98	142	5.6
中和區	212	261	10.4	25-29 歲	100	171	6.8
永和區	119	138	5.5	30-34 歲	117	182	7.2
板橋區	256	343	13.6	35-39 歲	157	196	7.8
新莊區	242	259	10.3	40-44 歲	247	247	9.8
蘆洲區	119	123	4.9	45-49 歲	300	240	9.5
工商市區	544	622	24.7	50-54 歲	314	222	8.8
土城區	121	149	5.9	55-59 歲	366	228	9.0
汐止區	113	134	5.3	60-64 歲	443	231	9.2
淡水區	108	125	5.0	65-69 歲	97	190	7.5
深坑區	72	15	0.6	70-74 歲	92	179	7.1
新店區	130	199	7.9	75 歲以上	111	182	7.2
新興市鎮	450	452	17.9	婚姻狀況			
八里區	34	26	1.0	未婚	669	812	32.2
三芝區	36	13	0.5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55.7
三峽區	45	69	2.7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4.7
五股區	87	56	2.2	喪偶	172	188	7.4
林口區	54	78	3.1	目前有無子女			
泰山區	47	47	1.9	有子女	1,769	1,621	64.3
樹林區	77	109	4.3	沒有子女	751	899	35.7
鶯歌區	70	53	2.1	教育程度			
傳統產業市鎮	32	23	0.9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11.1
瑞芳區	32	23	0.9	國(初)中	247	178	7.1
低度發展鄉鎮	189	44	1.7	高級中等	751	695	27.6
石門區	36	7	0.3	專科	369	317	12.6
坪林區	48	4	0.1	大學	780	890	35.3
金山區	33	13	0.5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6.3
貢寮區	35	7	0.3	社福分區			
萬里區	37	13	0.5	七星社福分區	183	160	6.3
高齡化鄉鎮	123	11	0.4	三重社福分區	203	239	9.5
平溪區	49	2	0.1	土城社福分區	166	218	8.7
石碇區	35	4	0.2	中和社福分區	212	261	10.4
雙溪區	39	5	0.2	文山社福分區	316	226	9.0
偏遠鄉鎮	31	4	0.2	北海岸社福分區	180	145	5.7
烏來區	31	4	0.2	永和社福分區	119	138	5.5
身分別				板橋社福分區	256	343	13.6
原住民	36	37	1.4	泰五林社福分區	188	181	7.2
新住民	47	43	1.7	新莊社福分區	242	259	10.3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96.9	瑞芳社福分區	155	37	1.5
身心障礙身分情形				樹鶯社福分區	147	162	6.4
是	91	83	3.3	蘆洲社福分區	153	149	5.9
否	2,429	2,437	96.7				

第四章、量化調查分析

第一節 新北市婦女婚育及居住情形

一、新北市婦女婚姻狀況

新北市婦女的婚姻狀況以「已婚有配偶」的比例較高，占 54.7%，其次為「未婚」，占 32.2%，「喪偶」占 7.4%，分居占 4.3%，有同居伴侶占 1.0%，離婚占 0.4%。

依年齡觀察，「已婚有配偶」者的比例，隨著年齡提高而逐漸增加，從 25~34 歲的 19.8%，35~44 歲遽增至 63.8%，55~64 歲增至 74.4%，65 歲以後占比開始下降，從 65~74 歲的 72.6%，降至 75 歲以上的 43.6%。婚姻狀況為「喪偶」者的比例，隨年齡提高而增加，從 35~44 歲的 0.6%到 75 歲以上者的 51.7%。

依身分別觀察，原住民「未婚」的比例超過半數，而新住民「有配偶」及「喪偶」的比例皆為三者中最高。

依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大學者的「未婚」比例較高，達 54.5%。而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喪偶」的比例較高，占 36.4%。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於工商市區者的「已婚有配偶」比例較高，達 56.4%，明顯高於其他區域。居住在高齡化鄉鎮者的「喪偶」比例(24.2%)較其他區域高。由於本次調查是依據人口比例按區抽樣，傳產市鎮及高齡化鄉鎮的抽樣人口數相對較少，因此可能影響統計結果的代表性，部分數據可能會因個案特性而產生偏差，在解讀結果時需審慎考量此影響。

表4-1-1 新北市婦女婚姻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未婚	有配偶	有同居 伴侶	離婚	分居	喪偶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520	2,520	100.0	32.2	54.7	1.0	0.4	4.3	7.4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100.0	99.1	-	0.8	0.0	-	-
25~34 歲	217	353	100.0	76.3	19.8	2.6	0.1	1.2	-
35~44 歲	404	443	100.0	31.8	63.8	1.1	0.1	2.7	0.6
45~54 歲	614	462	100.0	18.9	72.9	0.8	0.1	5.0	2.3
55~64 歲	809	459	100.0	10.5	74.4	0.4	0.5	7.4	6.8
65~74 歲	189	369	100.0	3.8	72.6	0.9	0.9	8.4	13.3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1.3	43.6	-	1.0	2.3	51.7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100.0	53.0	41.8	0.4	-	4.6	0.3
新住民	47	43	100.0	13.4	61.4	1.5	1.6	4.0	18.0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100.0	32.2	54.7	1.0	0.3	4.3	7.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100.0	1.7	53.0	1.2	1.0	6.6	36.4
國(初)中	247	178	100.0	12.3	71.1	0.8	-	3.8	12.0
高級中等	751	695	100.0	25.4	62.6	0.8	0.5	4.4	6.3
專科	369	317	100.0	17.2	71.3	0.3	0.4	7.9	2.9
大學	780	890	100.0	54.5	41.0	1.2	0.1	2.6	0.6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100.0	43.2	47.1	2.3	-	3.1	4.4
按工作狀況分									
有工作	1,410	1,327	100.0	42.6	50.3	1.3	0.2	3.8	1.8
沒有工作	810	642	100.0	35.8	56.4	0.8	0.2	3.5	3.3
高齡者	300	551	100.0	3.0	63.1	0.6	1.0	6.4	26.0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151	1,365	100.0	32.5	54.1	1.2	0.5	4.2	7.4
工商市區	544	622	100.0	32.1	56.4	0.9	0.2	4.5	5.8
新興市鎮	450	452	100.0	32.0	55.5	0.1	0.1	3.0	9.5
傳產市鎮	32	23	100.0	33.7	30.7	4.2	-	31.3	-
低度發展鄉鎮	189	44	100.0	28.9	52.6	2.4	1.4	4.0	10.6
高齡化鄉鎮	123	11	100.0	23.5	47.5	1.5	1.9	1.3	24.2
偏遠鄉鎮	31	4	100.0	30.8	56.3	-	-	2.0	11.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新北市 15 歲以上不具婚姻關係的婦女(包含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表示未來「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伴侶」者比例超過半數，達 54.6%。其次「有結婚、再婚意願」者，達 26.9%，而「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伴侶」為 18.5%。如聚焦在 15 歲~未滿 65 歲不具婚姻關係的婦女來看，表示未來「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伴侶」者比例為 46.2%。其次「有結婚、再婚意願」者，達 32.6%，而「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伴侶」為 21.2%。

依年齡觀察，15~34 歲者「有結婚、再婚意願」超過 45%，而隨著年齡的提升，該項目比例有漸低的趨勢。而 15~54 歲者「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伴侶」的比例皆超過 2 成。55 歲以上者「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伴侶」的比例較高。

依身分別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有結婚、再婚意願」及「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伴侶」的比例高於其他兩者，分別為 37.3%及 29.0%，顯示超過六成五不具婚姻關係的原住民婦女期望未來有伴侶或配偶。

依教育程度觀察，大學及研究所以上者「有結婚、再婚意願」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

依婚姻狀況觀察，目前婚姻狀況為未婚者，43.7%表示「不想結婚，也不想有伴侶」，37.4%表示「有結婚意願」，21.6%表示「不想結婚，但想有伴侶」。目前有同居伴侶者，有將近六成表示「有結婚、再婚意願」，超過四成表示「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伴侶」。目前婚姻狀況為離婚者，78.9%表示「不想再婚，也不想有伴侶」，13.5%表示「不想再婚，但想有同居伴侶」，7.5%表示「有再婚意願」。目前婚姻狀況為喪偶者，94.7%表示「不想再婚，也不想有伴侶」，4.9%表示「不想再婚，但想有伴侶」，0.4%表示「有再婚意願」。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於新興市鎮者表示「有結婚、再婚意願」占比較高(30.4%)；居住在傳產市鎮者、高齡化鄉鎮者表示「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伴侶」占比較高，分別為 75.1%、68.6%。

表4-1-2 新北市不具婚姻關係婦女對未來結婚、再婚意願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有結婚、再 婚意願	不想結婚、 再婚，但想 有伴侶	不想結婚、 再婚，也不 想有伴侶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984	1,134	100.0	26.9	18.5	54.6
年齡別						
15~24 歲	175	253	100.0	45.9	22.3	31.7
25~34 歲	169	282	100.0	49.1	21.5	29.4
35~44 歲	151	160	100.0	23.4	23.7	52.9
45~54 歲	166	125	100.0	8.6	26.7	64.7
55~64 歲	202	115	100.0	2.1	8.6	89.3
65~74 歲	56	97	100.0	-	11.4	88.6
75 歲以上	65	101	100.0	-	-	100.0
身分別						
原住民	16	21	100.0	37.3	29.0	33.7
新住民	13	16	100.0	28.3	16.3	55.4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955	1,097	100.0	26.7	18.3	55.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	128	100.0	0.5	4.1	95.4
國(初)中	69	52	100.0	13.2	9.1	77.7
高級中等	246	256	100.0	21.8	20.5	57.7
專科	94	90	100.0	12.5	18.8	68.8
大學	412	524	100.0	38.1	21.8	40.0
研究所及以上	63	85	100.0	36.8	19.0	44.2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100.0	34.7	21.6	43.7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25	25	100.0	59.1	40.9	-
離婚或分居	118	109	100.0	7.5	13.5	78.9
喪偶	172	188	100.0	0.4	4.9	94.7
按工作狀況分						
有工作	593	657	100.0	31.6	23.1	45.3
沒有工作	270	279	100.0	35.2	16.7	48.1
高齡者	121	198	100.0	-	5.6	94.4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448	620	100.0	25.9	18.5	55.6
工商市區	206	270	100.0	27.9	20.0	52.1
新興市鎮	161	201	100.0	30.4	17.3	52.4
傳產市鎮	21	16	100.0	13.1	11.8	75.1
低度發展鄉鎮	81	20	100.0	25.9	16.7	57.4
高齡化鄉鎮	55	6	100.0	21.1	10.3	68.6
偏遠鄉鎮	12	2	100.0	21.6	20.4	58.1
年齡分組						
15~未滿 65 歲	863	936	100.0	32.6	21.2	46.2
65 歲以上	121	198	100.0	-	5.6	94.4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新北市婦女生育狀況

新北市婦女有子女的比例佔 64.3% (一名子女占 13.7%、二名子女占 31.6%、三名以上子女占 19.0%)，而沒有子女的比例佔 35.7%。整體而言，每位婦女平均擁有 1.4 名子女。

依年齡觀察，35 歲以上的婦女，擁有子女者皆超過六成以上，其中以 75 歲以上占比最高 (98.7%)。25~34 歲婦女擁有子女者占 15.4%，15~24 歲擁有子女者占 1.3%。以子女數來看，15-34 歲擁有子女者，以 1 名子女占比較高；35-64 歲擁有子女者，以 2 名子女占比較高；65 歲以上擁有子女者，以 3 名以上子女占比較高。

依身分別觀察，原住民有子女的比例為 41.7%，明顯低於新住民地 83.1% 和非原住民及新住民的 64.3%。以子女數來看，原住民有子女者以 3 名以上子女占比較高，新住民有子女者以 2 名子女占比較高。非原住民及新住民者，有子女者亦以 2 名子女占比較高。

依教育程度觀察，大學及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擁有子女的比例低於五成，明顯低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子女數以 2 名占比較高。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目前有子女的比例超過九成六，子女數以 3 名以上占比較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離婚或分居者、喪偶者超過九成目前擁有子女，子女數除喪偶者為 3 名以上占比較高外，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離婚或分居者皆以 2 名子女占比較高。未婚者僅 2.3% 目前有子女。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在高齡化鄉鎮婦女目前有子女的占比 (74.5%) 較高，低度發展鄉鎮居次 (69.1%)，偏遠鄉鎮再次之 (66.6%)，以子女數來看，上述三個區域的子女數皆以 3 名以上占比較高。

表4-1-3 新北市婦女生育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沒有子 女	目前有 子女者	子女數			平均 子女數
		樣本數	百分比			1名	2名	3名 以上	
總計	2,520	2,520	100.0	35.7	64.3	13.7	31.6	19.0	1.4
年齡別									
15~24歲	176	253	100.0	98.7	1.3	0.7	0.6	-	0.0
25~34歲	217	353	100.0	84.6	15.4	8.2	6.6	0.5	0.2
35~44歲	404	443	100.0	37.7	62.3	24.4	30.4	7.4	1.1
45~54歲	614	462	100.0	22.6	77.4	18.4	45.2	13.7	1.5
55~64歲	809	459	100.0	12.6	87.4	15.0	47.8	24.6	1.9
65~74歲	189	369	100.0	5.2	94.8	9.2	41.7	43.8	2.5
75歲以上	111	182	100.0	1.3	98.7	9.6	30.3	58.7	3.0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100.0	58.3	41.7	5.0	18.0	18.7	1.1
新住民	47	43	100.0	16.9	83.1	27.1	36.2	19.9	1.6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100.0	35.7	64.3	13.6	31.7	19.0	1.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100.0	3.4	96.6	4.8	23.8	68.0	3.0
國(初)中	247	178	100.0	11.8	88.2	7.4	43.1	37.7	2.2
高級中等	751	695	100.0	27.5	72.5	14.6	38.2	19.7	1.6
專科	369	317	100.0	21.2	78.8	22.3	45.4	11.1	1.5
大學	780	890	100.0	59.6	40.4	13.6	22.2	4.6	0.7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100.0	50.1	49.9	15.2	28.8	5.9	0.9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100.0	97.7	2.3	1.5	0.6	0.2	0.0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100.0	6.9	93.1	20.5	48.5	24.0	2.0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100.0	7.1	92.9	22.9	45.5	24.6	1.9
喪偶	172	188	100.0	-	100.0	9.7	30.8	59.6	3.0
按工作狀況分									
有工作	1,410	1,327	100.0	47.6	52.4	14.9	28.7	8.8	1.0
沒有工作	810	642	100.0	38.2	61.8	14.8	32.2	14.7	1.3
高齡者	300	551	100.0	3.9	96.1	9.4	38.0	48.7	2.6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151	1,365	100.0	36.0	64.0	13.6	31.1	19.3	1.4
工商市區	544	622	100.0	35.6	64.4	14.4	33.3	16.6	1.4
新興市鎮	450	452	100.0	35.6	64.4	13.5	30.2	20.7	1.5
傳產市鎮	32	23	100.0	35.5	64.5	11.7	52.8	-	1.2
低度發展鄉鎮	189	44	100.0	30.9	69.1	8.6	29.0	31.5	1.7
高齡化鄉鎮	123	11	100.0	25.5	74.5	11.2	22.2	41.1	2.1
偏遠鄉鎮	31	4	100.0	33.4	66.6	5.9	20.1	40.6	1.9

三、新北市婦女居住型態

新北市婦女居住型態以「與配偶、子女同住」的比例最高，為 30.1%，其次為「與父母同住」，比例為 25.8%，再其次為「僅與配偶同住」，占 10.5%。另外「與配偶、(配偶)父母、子女同住」、「與子女同住」及「獨居」的比例，約為 6~7%，餘者皆未達 5%。

依年齡觀察，15~24 歲、25~34 歲婦女多「與父母同住」，比例分別為 74.6%、67.8%。35~44 歲婦女居住型態為「與配偶、子女同住」比例較高(35.5%)，「與父母同住」居次(28.8%)。45~54 歲、55~64 歲婦女，「與配偶、子女同住」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53.0%、45.9%。65~74 歲婦女「與配偶、子女同住」比例較高，「僅與配偶同住」居次。75 歲以上婦女「獨居」的比例(32.4%)較高。整體而言，隨著年齡的提高，獨居的比例有明顯提升，75 歲以上者，已有三成以上為「獨居」。

依身分別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居住型態為「與父母同住」的比例較高，占 29.6%，其次為「與配偶、子女同住」，占 12.6%。具新住民身分者，「與配偶、子女同住」比例較高，占 34.3%，其次為「與配偶、(配偶)父母、子女同住」，占 19.8%。而非原住民及新住民者「與配偶、子女同住」較多，占 30.3%，其次為「與父母同住」，占 26.0%。

依教育程度觀察，國小及以下者獨居的比例較高，為 20.6%。而國(初)中、高級中等及專科教育程度者，分別有 36.6%、35.4%、46.2%是「與配偶、子女同住」。而大學及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其居住型態為「與父母同住」較多(分別為 45.7%、36.8%)。

依婚姻狀況觀察，76.1%的未婚者的居住型態為「與父母同住」。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以「與配偶、子女同住」的比例較高，達 50.4%，「僅與配偶同住」占比居次(18.9%)。離婚或分居者，有 36.0%居住型態為「與子女同住」，19.0%為「獨居」，17.9%為「與父母同住」。而大多數喪偶者，居住型態為「獨居」(40.2%)或「與子女同住」(41.2%)。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於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及新興市鎮者的居住型態分別有 29.6%、31.1%、32.5%為「與配偶、子女同住」。48.8%居住於傳產市鎮者其居住型態為「與父母同住」。此外，居住型態為「獨居」的比例以高齡化鄉鎮最高(16.3%)，偏遠鄉鎮居次(11.7%)。

表4-1-4 新北市婦女居住型態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獨居	夫妻 家庭	父母	子女	配偶、子 女	配偶、(配 偶)父 母	(三代)父 母、祖 父母	父母、子 女	配偶、(配 偶)父 母、 子女	配偶、子 女、孫 子女	子女、孫 子女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520	2,520	100.0	7.1	10.5	25.8	6.0	30.1	1.5	2.5	0.9	7.5	2.9	1.9	3.3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100.0	2.2	-	74.6	-	-	0.7	16.2	0.7	-	-	-	5.6
25~34 歲	217	353	100.0	1.6	5.9	67.8	0.6	5.7	2.5	4.9	-	7.6	-	-	3.4
35~44 歲	404	443	100.0	1.8	5.1	28.8	1.2	35.5	2.7	1.0	3.0	19.0	-	-	2.0
45~54 歲	614	462	100.0	4.1	5.0	13.2	6.7	53.0	0.9	-	1.1	11.7	0.2	0.4	3.7
55~64 歲	809	459	100.0	7.6	15.4	5.4	10.7	45.9	2.1	-	0.8	4.0	2.9	1.3	4.0
65~74 歲	189	369	100.0	12.7	26.9	1.7	8.3	27.4	0.6	-	-	1.8	11.4	6.2	3.0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32.4	15.6	1.4	18.2	13.0	-	-	-	-	9.2	8.9	1.3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100.0	0.4	5.3	29.6	4.9	12.6	5.4	-	2.7	7.2	-	0.3	31.7
新住民	47	43	100.0	3.1	9.9	12.7	15.2	34.3	0.7	-	-	19.8	1.6	1.9	0.7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100.0	7.3	10.6	26.0	5.8	30.3	1.5	2.6	0.9	7.3	3.0	1.9	3.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100.0	20.6	17.0	0.0	16.4	18.4	0.1	-	-	0.3	14.3	9.7	3.2
國(初)中	247	178	100.0	5.9	16.8	9.1	10.8	36.6	0.5	-	0.4	6.2	7.0	5.0	1.6
高級中等(高中、高 專科)	751	695	100.0	8.5	12.8	16.8	6.0	35.4	2.0	2.5	1.1	7.4	2.3	1.1	4.2
大學	369	317	100.0	3.4	7.6	16.1	5.1	46.2	2.6	1.6	2.0	11.5	0.5	0.8	2.7
研究所及以上	780	890	100.0	3.7	7.1	45.7	2.4	22.2	1.6	4.0	0.9	8.9	0.3	-	3.2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100.0	5.3	6.7	36.8	4.2	32.0	0.8	2.7	0.5	6.8	-	0.5	3.7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100.0	7.8	-	76.1	0.6	-	-	7.7	0.8	-	-	-	7.1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100.0	1.3	18.9	0.5	1.8	54.0	2.8	-	0.5	13.4	5.2	0.6	1.1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100.0	19.0	-	17.6	36.0	-	-	-	8.4	-	-	11.3	7.7
喪偶	172	188	100.0	40.2	-	2.2	41.2	-	-	-	0.4	1.1	-	13.6	1.2
按工作狀況分															
有工作	1,410	1,327	100.0	4.1	6.2	35.0	4.2	29.6	2.0	2.4	1.4	10.9	0.5	0.2	3.5
沒有工作	810	642	100.0	3.0	8.4	27.5	4.9	37.3	1.4	4.8	0.8	6.0	1.2	0.9	3.8
高齡者	300	551	100.0	19.2	23.2	1.6	11.6	22.7	0.4	-	-	1.2	10.7	7.1	2.5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151	1,365	100.0	7.3	10.4	25.9	6.2	29.6	1.6	2.4	1.3	8.1	2.5	1.3	3.2
工商市區	544	622	100.0	5.1	11.2	23.8	6.2	31.1	1.3	3.2	0.3	6.6	4.3	2.3	4.7
新興市鎮	450	452	100.0	8.7	9.0	27.8	5.1	32.5	1.3	1.2	0.8	6.9	2.2	2.9	1.7
傳產市鎮	32	23	100.0	6.9	7.6	48.8	4.8	17.7	2.8	4.5	-	2.4	-	-	4.6
低度發展鄉鎮	189	44	100.0	9.8	17.5	20.3	5.4	15.8	3.3	5.1	-	12.3	4.3	1.3	4.9
高齡化鄉鎮	123	11	100.0	16.3	18.8	17.6	7.9	16.6	2.5	4.5	0.6	9.2	1.0	2.3	2.5
偏遠鄉鎮	31	4	100.0	11.7	12.3	17.4	12.1	19.6	2.9	-	-	9.7	-	2.9	11.3

新北婦女居住的房屋所有權以「其他親屬擁有」的比例最高(34.7%)，「自有」居次，占27.5%，「配偶(合同居伴侶)擁有」占22.8%，「向他人租屋」者占10.5%，餘者皆未達5%。

依年齡層觀察，有超過七成七的15~34歲婦女居住地房屋所有權為「其他親屬擁有」。45~64歲婦女居住的房屋所有權屬於「配偶(合同居伴侶)擁有」及「自有」，各占三分之一左右。55歲以上婦女居住的房屋所有權為「自有」的比例超過4成。

以身分別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居住的房屋屬於「其他親屬擁有」占比較高(46.0%)。而具新住民身分者居住的房屋屬於「配偶(合同居伴侶)擁有」者較高，占46.6%。而非原住民及新住民者所居住的房屋屬於「其他親屬擁有」較高，占34.7%，屬於「自有」及「配偶(合同居伴侶)擁有」者，分別占27.8%及22.6%。

以教育程度觀察，國(初)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居住的房屋所有權為「自有」及「配偶(合同居伴侶)擁有」占比較多。高級中學及專科教育程度者居住的房屋所有權以「自有」、「配偶(合同居伴侶)擁有」及「其他親屬擁有」較多，三者比例差異不大，皆為三成左右。大學、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居住的房屋所有權以「其他親屬擁有」較多，分別為55.2%及45.5%。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居住的房屋所有權為「其他親屬擁有」占比較高(75.5%)。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居住的房屋所有權為「自有」及「配偶(合同居伴侶)擁有」占比較高，分別占34.1%及40.2%。離婚或分居及喪偶者居住的房屋所有權，以「自有」占比較高，分別為36.8%及50.4%。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於核心都會區、工商市區及新興市鎮者，居住的房屋所有權以「其他親屬擁有」及「自有」占比較高，分別為三成左右。居住在傳產市鎮者，以「其他親屬擁有」明顯較高，占57.9%。居住在低度發展鄉鎮及高齡化鄉鎮則以「其他親屬擁有」及「配偶(合同居伴侶)擁有」占比較高，分別為二至三成左右。

表4-1-5 新北市婦女房屋所有權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自有	配偶(含 同居伴侶) 擁有	子女(含 其配偶或 同居伴侶)	其他親屬 擁有	向他人租 屋	其他
總計	2,520	2,520	27.5	22.8	4.6	34.7	10.5	2.7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0.8	-	-	77.9	9.6	11.8
25~34 歲	217	353	5.0	5.3	-	77.4	10.5	3.1
35~44 歲	404	443	15.9	26.1	-	48.0	10.9	2.1
45~54 歲	614	462	31.6	33.2	0.8	25.3	10.8	1.3
55~64 歲	809	459	46.9	30.3	4.8	11.2	10.2	0.5
65~74 歲	189	369	43.5	31.1	13.0	4.6	9.0	1.3
75 歲以上	111	182	44.3	18.3	23.1	3.8	13.7	3.0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26.1	5.7	1.9	46.0	20.4	-
新住民	47	43	10.7	46.6	2.2	23.3	14.4	6.2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27.8	22.6	4.7	34.7	10.3	2.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35.0	32.2	14.4	6.7	14.8	2.8
國(初)中	247	178	41.6	23.4	10.5	13.9	12.3	0.3
高級中等	751	695	28.9	25.2	5.9	24.8	14.1	3.5
專科	369	317	33.3	29.1	2.8	29.8	6.0	1.7
大學	780	890	19.1	15.0	0.8	55.2	8.6	3.4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27.4	26.4	-	45.5	4.7	-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9.4	0.3	-	75.5	10.7	5.4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34.1	40.2	4.4	15.2	8.5	1.5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36.8	-	10.2	28.2	24.7	0.9
喪偶	172	188	50.4	4.6	22.6	8.1	15.8	1.8
按工作狀況分								
有工作	1,410	1,327	22.0	19.9	1.1	46.4	10.8	2.3
沒有工作	810	642	24.7	25.3	1.8	36.6	9.9	4.3
高齡者	300	551	43.7	26.9	16.3	4.4	10.5	1.9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151	1,365	26.4	21.0	5.3	35.8	11.8	2.5
工商市區	544	622	30.7	23.0	1.9	31.2	10.3	4.2
新興市鎮	450	452	27.9	27.6	6.4	34.7	6.9	0.9
傳產市鎮	32	23	14.6	15.1	-	57.9	7.2	7.5
低度發展鄉鎮	189	44	18.9	29.5	2.5	38.2	9.9	3.8
高齡化鄉鎮	123	11	17.5	25.1	13.8	35.8	8.2	2.1
偏遠鄉鎮	31	4	21.5	21.5	2.3	27.2	27.5	-

第二節 新北市婦女就業與經濟

一、新北市 15~64 歲婦女就業情形

(一)工作狀況

新北市 15~64 歲婦女的工作狀況以「有工作」的比例較高，占 67.4%，「無工作」占 32.6%，其中「沒找工作」(28.5%)，「有找工作未找到」(4.2%)。新北市婦女沒找工作的原因，以「料理家務」的比例較高，占 25.1%，其次為「在學或進修中」，占 24.9%，再次之為「退休」8.2%。

依年齡觀察，新北市婦女「有工作」的比例以 25~34 歲和 35~44 歲較高，分別各占 84.3% 和 83.7%；而「無工作」的比例則是以 15~24 歲和 55~64 歲者比例較高，皆占 5 成以上，其中又以 15~24 歲「沒找工作」的比例(52.3%)較高。進一步分析沒找工作的原因，15~24 歲和 25~34 歲者以「在學或進修中」的比例(95.8%、42.6%)較高，35~44 歲者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比例(42.6%) 較高，45~54 歲者以「料理家務」的比例(52.4%) 較高，55~64 歲者則以「退休」的比例(32.3%) 較高。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目前「無工作」(39.8%)的比例高於其他身分者，且「沒找工作」的比例(31.8%)也較高。進一步分析沒找工作的主因，具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者，皆以「在學或進修中」的比例(45.6%、45.8%)較高，此外，具新住民身分者沒找工作的原因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的比例(23.3%)較其他身分者高。

依教育程度觀察，新北市婦女隨著教育程度增加，「有工作」的比例遞增，由國小及以下的 35.5%遞增至研究所及以上的 82.8%，「有找工作未找到」以高級中等教育程度的比例(6.7%)較高，而「沒找工作」的比例則呈現隨著教育程度增加而遞減趨勢，分別由國小及以下的 64.3%，遞減至研究所及以上的 15.6%。沒找工作的主因中，專科以下教育程度皆因為「料理家務」的比例較高，而大學和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則因為「在學或進修中」的比例較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婦女「有工作」的比例較高，占 71.1%高於其他婚姻狀況，喪偶婦女「無工作」的比例較高，占 47.1%，其中「沒找工作」的比例(44.8%)也高於其他婚姻狀況。沒找工作的主因中，未婚者因為「在學或進修中」的比例(73.9%)較高，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因為「料理家務」的比例(39.3%)較高，離婚或分居者因為「健康不佳，不想工作」的比例(41.5%)較高，喪偶者則因為「退休」的比例(30.1%)較高。

依區域類型觀察，排除樣本數較少的偏遠鄉鎮和傳產市鎮外，以都會核心區的婦女「有工作」的比例較高，占 69.5%高於其他區域；高齡化鄉鎮和低度發展鄉鎮「無工作」的比例較高，分別占 39.0%、36.5%高於其他區域，其中高齡化鄉鎮「沒找工作」的比例 37.1%亦較高；新興市鎮則「有找工作未找到」的比例較高，占 7.6%高於其他區域。沒找工作的主因中，除

了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和高齡化鄉鎮因為「在學或進修中」比例較高，其他區域皆因為「料理家務」的比例較高。

表4-2-1 新北市婦女工作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有工作	無工作		
		樣本數	百分比		有找工作 未找到	沒找工作	
總計	2,220	1,969	100.0	67.4	32.6	4.2	28.5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100.0	42.0	58.0	5.7	52.3
25~34 歲	217	353	100.0	84.3	15.7	7.8	8.0
35~44 歲	404	443	100.0	83.7	16.3	1.5	14.8
45~54 歲	614	462	100.0	72.3	27.7	3.6	24.1
55~64 歲	809	459	100.0	47.6	52.4	3.7	48.7
身分別							
原住民	33	27	100.0	60.2	39.8	8.0	31.8
新住民	46	40	100.0	64.4	35.6	6.1	29.6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141	1,902	100.0	67.5	32.5	4.1	28.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4	34	100.0	35.5	64.5	0.2	64.3
國(初)中	204	120	100.0	41.2	58.8	4.2	54.6
高級中等	683	528	100.0	52.2	47.8	6.7	41.1
專科	353	276	100.0	69.1	30.9	3.9	27.0
大學	762	858	100.0	78.4	21.6	3.3	18.4
研究所及以上	144	153	100.0	82.8	17.2	1.6	15.6
婚姻狀況							
未婚	662	796	100.0	71.1	28.9	5.5	23.4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372	1,052	100.0	65.1	34.9	3.1	31.9
離婚或分居	110	77	100.0	69.0	31.0	5.9	25.1
喪偶	76	45	100.0	52.9	47.1	2.3	44.8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027	1,058	100.0	69.5	30.5	2.9	27.5
工商市區	486	484	100.0	64.0	36.0	4.6	31.4
新興市鎮	414	368	100.0	65.8	34.2	7.6	26.6
傳產市鎮	31	17	100.0	73.7	26.3	-	26.3
低度發展鄉鎮	152	32	100.0	63.5	36.5	1.5	34.9
高齡化鄉鎮	87	7	100.0	61.0	39.0	1.9	37.1
偏遠鄉鎮	23	3	100.0	76.5	23.5	-	23.5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4-2-2 新北市婦女沒找工作的主因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數	健康不佳，不想工作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的12-64歲家人	料理家務	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	家人反對其工作	已找到工作，等待中	在學或進中	準備考試	退休	其他
總計	727	561	8.2	9.8	6.4	0.6	25.1	7.5	0.2	0.1	24.9	0.5	14.2	2.6
年齡別														
15~24 歲	92	132	-	-	-	-	-	1.8	0.1	-	95.8	2.3	-	-
25~34 歲	21	28	7.4	30.5	0.8	-	-	12.5	-	-	42.6	-	-	6.2
35~44 歲	58	66	10.9	42.6	8.0	-	24.2	4.3	-	-	-	-	-	9.9
45~54 歲	152	111	8.8	7.6	9.4	1.5	52.4	9.8	-	0.2	0.8	-	6.7	2.9
55~64 歲	404	223	12.0	4.6	8.9	0.7	29.7	10.0	0.3	0.1	-	-	32.3	1.5
身分別														
原住民	11	9	18.1	9.9	2.6	-	18.6	-	-	-	45.6	-	5.2	-
新住民	11	12	12.2	-	23.3	-	18.8	-	-	-	45.8	-	-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705	540	7.9	10.1	6.1	0.6	25.3	7.8	0.2	0.1	24.1	0.6	14.6	2.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50	22	19.9	11.3	3.6	3.2	36.4	3.8	-	-	-	-	21.8	-
國(初)中	113	66	13.3	8.1	6.8	-	30.2	3.6	1.1	-	16.3	-	16.4	4.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87	217	8.4	7.4	9.4	0.8	27.0	8.9	0.1	-	23.6	-	13.1	1.4
專科	102	75	6.3	7.3	10.2	-	34.2	9.3	-	-	10.1	-	18.2	4.5
大學	156	157	4.7	15.6	1.2	0.4	17.0	7.5	-	0.3	35.4	2.0	12.7	3.2
研究所及以上	19	24	9.4	5.6	2.4	-	7.6	2.9	-	-	61.7	-	7.6	2.9
婚姻狀況														
未婚	160	186	3.0	0.7	5.7	-	1.6	5.3	0.1	-	73.9	1.7	5.2	2.9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98	335	7.9	15.3	6.3	0.9	39.3	8.8	0.2	0.0	0.7	-	17.7	2.8
離婚或分居	33	19	41.5	3.6	18.2	-	3.6	8.8	-	1.3	-	-	23.0	-
喪偶	36	20	28.4	9.8	2.7	-	25.9	3.1	-	-	-	-	30.1	-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322	291	7.9	10.1	5.7	0.2	24.5	8.8	-	-	25.8	0.6	14.5	1.8
工商市區	166	152	8.5	7.6	6.9	1.1	24.7	5.5	0.5	0.1	25.4	-	15.8	3.8
新興市鎮	130	98	8.4	11.5	6.9	0.7	27.1	6.5	-	0.2	22.5	1.3	11.6	3.2
傳產市鎮	8	4	-	21.3	12.4	-	28.4	-	-	-	25.5	-	12.4	-
低度發展鄉鎮	60	11	10.2	14.9	7.8	-	23.8	11.9	1.5	-	16.5	-	7.9	5.4
高齡化鄉鎮	34	3	14.9	6.9	9.4	-	24.8	5.4	-	-	32.1	-	6.4	-
偏遠鄉鎮	7	1	-	-	31.5	-	36.8	-	-	-	-	-	31.7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從業身分

新北市 15~64 歲目前有工作的婦女，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較高，占 79.6%，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占 11.2%，再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6.6%，「雇主」占 1.9%，「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0.7%。

依年齡觀察，新北市婦女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在各年齡層皆較高，其中以 15~24 歲占 88.5% 較高；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者」的比例以 45~54 歲者比例較高，占 12.9%；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和「雇主」的比例皆是以 55~64 歲者比例較高，分別占 10.0% 和 5.0%；「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則是隨著年齡層增加而有遞增的趨勢。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82.1%) 的比例高於其他身分者。具新住民身分者為「自營作業者」的比例占 22.4%，高於其他身分者。

依教育程度觀察，新北市婦女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在各教育程度皆較高，其中以專科教育程度者的比例(86.6%) 較高；而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和「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則是以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較高，分別為 20.9% 和 5.7%；另外，「受政府僱用者」的比例則是以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較高，占 41.2%。

依婚姻狀況觀察，離婚或分居者「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較高，占 84.6% 高於其他婚姻狀況，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者」的比例則是以未婚者較高，占 13.0%，而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以喪偶者較高，占 11.8%，「無酬家屬工作者」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占比較高。

依區域類型觀察，排除樣本數較少的偏遠鄉鎮和傳產市鎮外，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以居住在都會核心區和工商市區婦女較高，分別占 80.5% 和 80.0%，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者」和「自營作業者」的比例則皆是以高齡化鄉鎮較高，各占 22.4% 和 12.7%，而從業身分為「雇主」以高齡化鄉鎮占比較高，占 3.0%，「無酬家屬工作者」以有高齡化鄉鎮占比(6.7%) 較高。

表4-2-3 新北市婦女從業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雇主	自營作業 者	受政府僱 用者	受私人僱 用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410	1,327	100.0	1.9	6.6	11.2	79.6	0.7
年齡別								
15~24 歲	76	106	100.0	-	1.2	10.3	88.5	-
25~34 歲	180	297	100.0	1.2	5.7	12.0	80.7	0.3
35~44 歲	339	371	100.0	1.2	5.1	10.4	82.6	0.6
45~54 歲	440	334	100.0	1.7	8.7	12.9	75.8	1.0
55~64 歲	375	219	100.0	5.0	10.0	9.6	74.2	1.2
身分別								
原住民	21	17	100.0	-	5.9	11.9	82.1	-
新住民	32	26	100.0	-	22.4	-	75.0	2.7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1,357	1,285	100.0	1.9	6.3	11.5	79.6	0.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3	12	100.0	-	20.9	-	73.4	5.7
國(初)中	81	50	100.0	3.7	18.8	2.5	74.5	0.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63	276	100.0	2.5	10.1	3.4	82.8	1.2
專科	239	191	100.0	3.9	3.6	4.2	86.6	1.7
大學	582	672	100.0	1.1	5.7	11.7	81.3	0.2
研究所及以上	122	127	100.0	1.1	2.4	41.2	55.3	-
婚姻狀況								
未婚	473	566	100.0	0.9	4.2	13.0	81.6	0.3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828	684	100.0	2.7	8.4	10.4	77.4	1.1
離婚或分居	70	53	100.0	1.9	7.6	5.9	84.6	-
喪偶	39	24	100.0	-	11.8	6.1	82.0	-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677	736	100.0	1.5	5.2	12.1	80.5	0.7
工商市區	297	310	100.0	1.9	6.1	11.7	80.0	0.3
新興市鎮	258	242	100.0	2.8	10.7	7.7	77.8	0.9
傳產市鎮	23	12	100.0	5.4	14.2	13.9	66.5	-
低度發展鄉鎮	88	21	100.0	1.8	10.6	9.5	76.3	1.9
高齡化鄉鎮	51	4	100.0	3.0	12.7	22.4	55.2	6.7
偏遠鄉鎮	16	2	100.0	-	19.3	32.6	48.1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職業身分

新北市 15~64 歲有工作的婦女，其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的比例較高，占 38.2%，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1.5%，再次之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6.5%。

依年齡觀察，新北市婦女職業，除了 15~24 歲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例較高之外，「事務支援人員」的比例在其他年齡層皆較高，其中以 35~44 歲占 43.9% 較高；而職業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例則是以 55~64 歲者比例較高，占 16.2%；「專業人員」的比例是以 25~34 歲者比例較高，占 13.1%。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婦女的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39.8%)的比例高於其他身分者。具新住民身分婦女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例較高，分別為 33.0%、31.2%。

依教育程度觀察，新北市婦女的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增加而有遞增的趨勢；「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例則隨著教育程度增加逐漸減少，職業為「事務支援人員」的比例以專科教育程度者(49.2%)較高，「專業人員」則是以研究所及以上比例(32.6%)較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除了喪偶者的職業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例較高之外，職業為「事務支援人員」的比例在各類婚姻狀況皆較高，其中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占 42.5% 較高；另外「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例皆以未婚者較高，分別占 13.1% 和 19.1%。

依區域類型觀察，排除樣本數較少的偏遠鄉鎮和傳產市鎮，居住在都會核心區婦女其職業為「事務支援人員」的比例較高(42.4%)，職業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則以低度發展鄉鎮比例較高，占 39.7%，而職業為「專業人員」以工商市區比例較高，占 11.6%，「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以工商市區比例(9.8%)較高。

表4-2-4 新北市婦女職業身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相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410	1,327	100.0	1.7	10.6	16.5	38.2	21.5	0.2	1.2	2.9	7.3
年齡別												
15~24 歲	76	106	100.0	-	5.6	19.7	23.6	40.9	-	3.4	1.9	5.0
25~34 歲	180	297	100.0	-	13.1	19.5	37.6	21.6	-	0.9	2.6	4.7
35~44 歲	339	371	100.0	2.2	10.1	18.2	43.9	17.8	0.1	0.8	2.3	4.6
45~54 歲	440	334	100.0	2.2	12.8	14.7	43.1	16.9	0.5	0.3	1.9	7.6
55~64 歲	375	219	100.0	3.2	7.0	10.6	29.0	25.1	0.0	2.4	6.5	16.2
身分別												
原住民	21	17	100.0	-	1.0	-	39.8	19.5	-	5.9	11.3	22.6
新住民	32	26	100.0	-	7.6	5.4	7.5	31.2	-	-	15.3	33.0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1,357	1,285	100.0	1.7	10.7	16.9	38.8	21.3	0.2	1.1	2.6	6.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3	12	100.0	-	-	-	-	18.1	0.7	6.7	31.9	42.6
國(初)中	81	50	100.0	-	-	1.7	10.5	33.2	0.4	4.7	9.0	40.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63	276	100.0	0.3	-	9.3	31.4	30.8	0.5	2.6	7.8	17.4
專科	239	191	100.0	1.6	9.5	13.3	49.2	19.2	-	0.5	2.5	4.1
大學	582	672	100.0	1.7	12.0	19.8	41.5	21.2	0.1	0.6	0.6	2.4
研究所及以上	122	127	100.0	5.6	32.6	26.5	33.5	1.8	-	-	-	-
婚姻狀況												
未婚	473	566	100.0	1.8	13.1	19.1	33.7	23.9	0.2	1.2	1.3	5.7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828	684	100.0	1.5	9.0	14.7	42.5	18.9	0.1	0.9	4.2	8.0
離婚或分居	70	53	100.0	2.4	7.5	14.5	37.7	27.6	-	1.8	1.0	7.4
喪偶	39	24	100.0	2.9	-	8.8	24.4	23.2	-	5.9	8.9	25.8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677	736	100.0	1.6	9.9	16.0	42.4	20.2	-	1.4	2.9	5.7
工商市區	297	310	100.0	2.4	11.6	16.7	35.1	21.2	-	1.3	2.0	9.8
新興市鎮	258	242	100.0	1.3	11.4	18.8	30.4	24.2	0.5	0.3	4.3	8.8
傳產市鎮	23	12	100.0	-	11.5	13.2	40.6	13.7	-	-	8.8	12.2
低度發展鄉鎮	88	21	100.0	0.7	9.4	9.3	28.6	39.7	2.3	1.7	-	8.5
高齡化鄉鎮	51	4	100.0	0.7	9.7	13.1	26.7	28.8	6.1	2.8	2.5	9.6
偏遠鄉鎮	16	2	100.0	-	9.3	-	38.9	36.9	-	-	-	15.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工作型態

新北市 15~64 歲目前有工作的婦女，其工作型態以「全時工作」的比例較高，占 84.0%，「部分時間工作」占 16.0%。「臨時性工作」的比例為 10.2%。

依年齡觀察，新北市婦女工作型態為「全時工作」的比例在各個年齡層皆較高，其中以 25~34 歲占 90.4% 較高；而「部分時間工作」的比例則是以 15~24 歲者比例較高，占 46.6%。屬於「臨時性工作」的比例以 15~24 歲(28.0%)較其他年齡層高。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工作型態為「全時工作」(93.6%)的比例高於其他身分者。工作型態屬於「部分時間工作」的比例則是以具新住民身分者(19.4%)較其他身分別高。屬於「臨時性工作」的比例也是以具新住民身分者(16.0%)較其他身分高。

依教育程度觀察，新北市婦女工作型態為「全時工作」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增加逐漸增加，其中以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比例(90.8%)較高。而「部分時間工作」的比例以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33.7%)較高。工作型態為「臨時性工作」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提升，而逐漸降低，其中以國小及以下的比例(26.7%)較其他教育程度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工作型態為「全時工作」的比例在所有婚姻狀況中皆較高，其中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占 84.9% 較高。工作型態為「部分時間工作」的比例則以喪偶者 21.7% 較其他婚姻狀況高。工作型態為「臨時性工作」，則以喪偶者的比例(23.5%)較其他婚姻狀況高。

依區域類型觀察，排除樣本數較少的偏遠鄉鎮和傳產市鎮，居住在都會核心區和新興市鎮的婦女，其工作型態為「全時工作」的比例較高，分別占 84.8% 和 84.1%。工作型態為「部分時間工作」的比例則是以高齡化鄉鎮比例較高，占 23.4%。工作型態為「臨時性工作」，則以居住在低度發展鄉鎮者的比例(13.6%)較其他區域高。

表4-2-5 新北市婦女工作型態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410	1,327	100.0	84.0	16.0
年齡別					
15~24 歲	76	106	100.0	53.4	46.6
25~34 歲	180	297	100.0	90.4	9.6
35~44 歲	339	371	100.0	87.9	12.1
45~54 歲	440	334	100.0	86.4	13.6
55~64 歲	375	219	100.0	79.6	20.4
身分別					
原住民	21	17	100.0	93.6	6.4
新住民	32	26	100.0	80.6	19.4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1,357	1,285	100.0	83.9	16.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3	12	100.0	66.3	33.7
國(初)中	81	50	100.0	76.9	23.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63	276	100.0	76.3	23.7
專科	239	191	100.0	83.5	16.5
大學	582	672	100.0	86.8	13.2
研究所及以上	122	127	100.0	90.8	9.2
婚姻狀況					
未婚	473	566	100.0	83.2	16.8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828	684	100.0	84.9	15.1
離婚或分居	70	53	100.0	81.7	18.3
喪偶	39	24	100.0	78.3	21.7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677	736	100.0	84.8	15.2
工商市區	297	310	100.0	82.1	17.9
新興市鎮	258	242	100.0	84.1	15.9
傳產市鎮	23	12	100.0	83.9	16.1
低度發展鄉鎮	88	21	100.0	80.8	19.2
高齡化鄉鎮	51	4	100.0	76.6	23.4
偏遠鄉鎮	16	2	100.0	80.0	2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4-2-6 新北市婦女工作是否為臨時性工作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是	否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410	1,327	100.0	10.2	89.8
年齡別					
15~24 歲	76	106	100.0	28.0	72.0
25~34 歲	180	297	100.0	10.0	90.0
35~44 歲	339	371	100.0	4.7	95.3
45~54 歲	440	334	100.0	9.3	90.7
55~64 歲	375	219	100.0	12.4	87.6
身分別					
原住民	21	17	100.0	1.4	98.6
新住民	32	26	100.0	16.0	84.0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1,357	1,285	100.0	10.2	89.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3	12	100.0	26.7	73.3
國(初)中	81	50	100.0	18.9	81.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63	276	100.0	13.4	86.6
專科	239	191	100.0	10.8	89.2
大學	582	672	100.0	8.7	91.3
研究所及以上	122	127	100.0	5.0	95.0
婚姻狀況					
未婚	473	566	100.0	12.7	87.3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828	684	100.0	7.8	92.2
離婚或分居	70	53	100.0	7.6	92.4
喪偶	39	24	100.0	23.5	76.5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677	736	100.0	10.1	89.9
工商市區	297	310	100.0	9.8	90.2
新興市鎮	258	242	100.0	10.9	89.1
傳產市鎮	23	12	100.0	4.4	95.6
低度發展鄉鎮	88	21	100.0	13.6	86.4
高齡化鄉鎮	51	4	100.0	9.4	90.6
偏遠鄉鎮	16	2	100.0	26.2	73.8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配偶工作狀況

新北市 15~64 歲婦女的配偶或同居伴侶，其工作狀況以「現在有工作」的比例較高，占 83.1%，「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占 16.9%。

依年齡觀察，新北市婦女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工作狀況，除了 15~24 歲婦女的配偶或同居伴侶，其工作狀況以「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84.1%較高之外，其他年齡層婦女的配偶或同居伴侶，其工作狀況為「現在有工作」的比例皆較高，其中以 35~44 歲者占 98.3%較高。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工作狀況為「現在有工作」(82.1%)的比例較高。配偶或同居伴侶「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的比例則是以具新住民身分者(27.1%)較高。

依教育程度觀察，除了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工作狀況為「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占 50.1%較高之外，各種教育程度者其配偶工作狀況為「現在有工作」的比例皆較高，其中以大學教育程度者占 91.6%較高。

依工作狀況觀察，不論婦女的工作狀況為何，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工作狀況皆以「現在有工作」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婦女目前「有工作者」，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比例較高，占 88.5%。

依區域類型觀察，排除樣本數較少的偏遠鄉鎮和傳產市鎮，居住在高齡化鄉鎮婦女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工作狀況為「現在有工作」的比例較高，占 84.8%；配偶或同居伴侶「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的比例則是以居住在低度發展鄉鎮女性比例較高，占 20.5%。

表4-2-7 新北市婦女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工作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現在有工作	現在沒有工作 (含服義務役)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372	1,052	100.0	83.1	16.9
年齡別					
15~24 歲	2	2	100.0	15.9	84.1
25~34 歲	51	79	100.0	95.0	5.0
35~44 歲	257	287	100.0	98.3	1.7
45~54 歲	455	341	100.0	88.7	11.3
55~64 歲	607	343	100.0	62.5	37.5
65~74 歲	-	-	-	-	-
75 歲以上	-	-	-	-	-
身分別					
原住民	20	12	100.0	82.1	17.9
新住民	34	27	100.0	72.9	27.1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1,318	1,013	100.0	83.4	16.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55	24	100.0	49.9	50.1
國(初中)	151	82	100.0	68.7	31.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58	316	100.0	77.8	22.2
專科	262	198	100.0	84.5	15.5
大學	361	352	100.0	91.6	8.4
研究所及以上	85	79	100.0	88.1	11.9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828	684	100.0	88.5	11.5
無工作者	544	368	100.0	73.2	26.8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632	556	100.0	82.7	17.3
工商市區	301	261	100.0	82.9	17.1
新興市鎮	267	204	100.0	84.5	15.5
傳產市鎮	13	8	100.0	93.2	6.8
低度發展鄉鎮	91	18	100.0	79.5	20.5
高齡化鄉鎮	53	4	100.0	84.8	15.2
偏遠鄉鎮	15	2	100.0	80.8	19.2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新北市 15~64 歲婦女經濟情形

(一)家庭每月生活費的主次要提供者之角色

新北市婦女為家庭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的比例為 18.7%；為「次要提供者」比例為 38%；「非主、次要提供者」的比例為 43.3%。

依年齡層區分，隨著年齡的增長，新北婦女作為家庭生活費「主要提供者」的比例明顯增加，從 15~24 歲者未足 1.0%，增加到 55~64 歲的 30.6%。作為家庭生活費「次要提供者」以 35~44 歲占比(53.4%)較其他年齡層高。「非主、次要提供者」的比例隨著年齡增長，有逐步減少的趨勢，35~44 歲為 29.7%、45~55 歲為 28.2%，55~64 歲的比例則提升至 37.9%。

依身分別區分，具新住民身分者作為家庭生活費「主要提供者」的比例(39.3%)明顯較其他身分高；作為「次要提供者」的比例(22.5%)則較其他身分低。整體而言，新住民為家庭生活費提供者（含主要、次要提供者）的比例為 61.8%，高於其他身分者。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婚者及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作為家庭生活費「主要提供者」的比例，皆未足兩成；而離婚或分居及喪偶者的比例皆超過半數。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為家中生活費「次要提供者」的比例則將近五成。

依工作狀態區分，目前有工作者做為家庭生活費「主要提供者」的比例為 23.4%，做為「次要提供者」的比例則將近五成（48.0%）。另外，目前無工作者有七成以上不是作為家庭生活費的主次要提供者，近兩成為「次要提供者」。

依區域類型區分，居住於傳產市鎮的婦女，有 27.3%為家庭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較其他區域高。

表4-2-8 新北市婦女作為家庭生活費主要提供者之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主要提供者	次要提供者	以上皆非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220	1,969	100.0	18.7	38.0	43.3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100.0	0.8	8.1	91.1
25~34 歲	217	353	100.0	8.2	39.1	52.8
35~44 歲	404	443	100.0	16.8	53.4	29.7
45~54 歲	614	462	100.0	26.5	45.2	28.2
55~64 歲	809	459	100.0	30.6	31.5	37.9
身分別						
原住民	33	27	100.0	14.2	36.8	49.0
新住民	46	40	100.0	39.3	22.5	38.2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141	1,902	100.0	18.3	38.4	43.3
婚姻狀況						
未婚	662	796	100.0	15.0	25.8	59.2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372	1,052	100.0	17.5	49.1	33.4
離婚或分居	110	77	100.0	53.7	26.3	20.1
喪偶	76	45	100.0	53.1	13.4	33.5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100.0	23.4	48.0	28.7
無工作者	810	642	100.0	9.1	17.4	73.5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027	1,058	100.0	18.2	39.2	42.6
工商市區	486	484	100.0	20.3	35.8	43.9
新興市鎮	414	368	100.0	17.7	39.3	43.0
傳產市鎮	31	17	100.0	27.3	17.6	55.1
低度發展鄉鎮	152	32	100.0	17.6	30.1	52.3
高齡化鄉鎮	87	7	100.0	16.7	33.1	50.3
偏遠鄉鎮	23	3	100.0	20.2	50.3	29.5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個人平均月收入

新北市 15-64 歲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非同住子女奉養金...等，不合同住家人給予）為「3 萬~未滿 4 萬元」的比例最高，為 21.6%；「2 萬~未滿 3 萬元」居次(14.6%)；「4 萬~未滿 5 萬元」為 13.4%；此外，12.7%「沒有收入」，4.1%「拒答」。整體而言，有約半數的婦女(49.6%)的新北婦女，平均月收入在 2 萬~未滿 5 萬元，扣除拒答者，平均月收入金額為 3 萬 1,852 元。

依年齡層區分，15~24 歲婦女沒有收入的比例(27.9%)較其他年齡層高，有收入者以「1~未滿 1 萬元」的比例(25.9%)較高，扣除拒答者，個人平均月收入金額為 1 萬 2,427 元。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平均月收入皆以「3 萬~未滿 4 萬元」所占比例較高，平均月收入金額分別為 3 萬 5,873 元、3 萬 6,614 元、3 萬 6,656 元。55~64 歲平均月收入落在「2 萬~未滿 3 萬元」所占比例(16.8%)較高，平均月收入金額為 3 萬 352 元。

依身分別區分，具原住民身分者沒有收入的比例(21.8%)較其他身分者高，有收入者以「2 萬~未滿 3 萬元」所占比例較高，平均月收入金額為 1 萬 9,713 元。具新住民身分者沒有收入的比例為 19.2%，有收入者以「2 萬~未滿 3 萬元」所占比例較高，平均月收入金額為 2 萬 3,606 元。非原住民及新住民者沒有收入的比例(12.5%)較其他身分者低，有收入者以「3 萬~未滿 4 萬元」所占比例較高，平均月收入金額為 3 萬 2,216 元。

依教育程度區分，高級中等教育程度者為「沒有收入」的比例(22.2%)較高，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居次(21.9%)；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最低(4.3%)。高級中等教育程度有收入者，平均收入金額落在「2 萬~未滿 3 萬元」占比較高；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以「3 萬~未滿 4 萬元」占比較高；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以「4 萬~未滿 5 萬元」占比較高。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個人平均月收入有逐步提升，從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的 1 萬 6,105 元提升至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的 5 萬 1,545 元。

依婚姻狀況區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沒有收入」的比例(13.1%)較其他婚姻狀況高。未婚者、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離婚或分居有收入者，平均收入金額以「3 萬~未滿 4 萬元」占比較高；喪偶有收入者，平均收入金額以「3 萬~未滿 4 萬元」占比較高。扣除拒答者，個人平均月收入(含沒有收入者)以離婚或分居者(3 萬 7,901 元)較高，喪偶者(2 萬 7,498 元)較低。

依工作狀態區分，無工作者「沒有收入」的比例為 38.7%。有工作者平均收入金額落在「3 萬~未滿 4 萬元」占比較高，扣除拒答者後個人平均月收入金額為 4 萬 739 元；沒有工作者平均收入金額以「1~未滿 1 萬元」占比較高，扣除拒答者後個人平均月收入金額為 1 萬 3,674 元。

表4-2-9 新北市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

單位：人；%；元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沒有收 入	1元-未 滿1萬	1萬-未 滿2萬	2萬-未 滿3萬	3萬-未 滿4萬	4萬-未 滿5萬	5萬-未 滿6萬	6萬-未 滿7萬	7萬-未 滿8萬	8萬-未 滿9萬	9萬-未 滿10 萬	10萬元 以上	拒答	平均 金額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220	1,969	100.0	12.7	7.5	9.3	14.6	21.6	13.4	8.0	3.0	1.8	1.2	0.6	2.2	4.1	31,852
年齡別																	
15~24歲	176	253	100.0	29.7	25.9	16.7	11.3	11.2	2.6	-	0.7	-	-	-	-	1.8	12,427
25~34歲	217	353	100.0	5.6	3.3	3.1	17.4	35.7	15.3	11.1	1.6	2.2	-	-	1.5	3.1	35,873
35~44歲	404	443	100.0	7.1	4.5	5.6	13.3	24.2	18.6	11.9	5.6	1.0	0.9	0.4	1.1	5.8	36,614
45~54歲	614	462	100.0	11.7	3.6	8.3	13.5	20.1	16.4	8.5	3.7	3.7	2.5	0.9	2.9	4.1	36,656
55~64歲	809	459	100.0	15.3	7.3	14.6	16.8	15.5	10.0	5.5	2.2	1.5	1.6	1.1	4.2	4.4	30,352
身分別																	
原住民	33	27	100.0	21.8	12.5	8.2	34.7	10.2	10.8	1.1	-	-	-	-	-	0.6	19,713
新住民	46	40	100.0	19.2	14.0	4.3	28.3	20.7	2.8	6.6	2.1	-	2.0	-	-	-	23,606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141	1,902	100.0	12.5	7.3	9.4	14.1	21.8	13.7	8.1	3.1	1.9	1.2	0.6	2.2	4.2	32,21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4	34	100.0	21.9	15.2	20.7	25.5	5.3	2.0	-	-	-	-	-	1.8	7.6	16,105
國(初)中	204	120	100.0	17.7	14.0	20.5	25.4	9.6	5.7	2.6	-	1.2	0.9	-	0.2	2.3	19,74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3	528	100.0	22.2	10.3	12.5	20.5	18.6	7.4	1.9	0.8	0.4	-	0.4	1.1	3.9	21,600
專科	353	276	100.0	9.4	5.5	7.4	13.6	27.3	18.5	7.5	1.5	2.0	1.7	0.4	1.8	3.5	34,122
大學	762	858	100.0	8.4	5.4	7.0	11.5	25.6	16.4	11.4	4.1	1.4	1.1	0.4	2.6	4.6	36,278
研究所及以上	144	153	100.0	4.3	6.3	3.1	2.8	12.5	17.3	16.3	10.5	9.7	5.0	2.9	5.6	3.7	51,545
婚姻狀況																	
未婚	662	796	100.0	12.6	10.5	9.1	13.0	23.0	13.2	7.8	2.7	1.3	0.5	0.3	2.1	3.9	30,262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372	1,052	100.0	13.1	5.3	9.1	15.8	20.6	14.0	7.8	3.5	2.1	1.4	0.8	2.1	4.5	32,806
離婚或分居	110	77	100.0	10.3	5.7	9.1	9.9	22.9	13.1	11.1	2.0	3.7	5.5	-	3.6	3.1	37,901
喪偶	76	45	100.0	10.2	10.1	16.5	25.9	19.0	4.7	8.7	-	1.9	-	-	2.9	-	27,498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100.0	0.2	2.4	6.3	17.3	28.4	18.6	10.9	4.2	2.3	1.7	0.6	2.6	4.4	40,739
無工作者	810	642	100.0	38.7	18.0	15.4	9.1	7.5	2.7	1.9	0.6	0.9	0.0	0.5	1.2	3.5	13,674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027	1,058	100.0	12.3	7.0	8.1	13.8	22.5	14.3	8.8	3.0	1.9	1.3	0.8	2.3	4.1	33,042
工商市區	486	484	100.0	13.6	9.2	9.9	15.1	19.6	12.9	6.8	3.1	1.6	1.0	0.2	2.8	4.2	30,588
新興市鎮	414	368	100.0	11.8	6.8	12.1	15.8	21.8	11.9	7.3	3.5	2.2	1.2	0.4	1.2	4.0	30,937
傳產市鎮	31	17	100.0	23.0	2.9	3.3	17.5	15.5	18.4	6.7	4.2	-	-	-	4.0	4.5	30,708
低度發展鄉鎮	152	32	100.0	19.9	9.2	10.5	18.1	22.4	8.5	6.7	0.6	0.9	-	-	1.2	2.0	24,738
高齡化鄉鎮	87	7	100.0	14.2	11.6	14.2	19.2	15.8	10.3	11.4	-	-	-	-	-	3.3	24,774
偏遠鄉鎮	23	3	100.0	-	2.5	13.8	25.6	28.3	10.2	5.0	-	-	-	-	-	14.6	30,265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每月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新北市婦女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金額，以「1萬~未滿2萬元」的比例最高，為20.3%；「2萬~未滿5萬元」的比例(14.8%)居次；另外，也有22.4%的婦女沒有零用金。扣除拒答者，平均零用金金額為1萬921元。

依年齡層區分，沒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占比隨年齡增長而增加，從15~24歲的16.6%至55~64歲的28.3%。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者，15~24歲者平均每月金額以「5千~未滿8千元」占比(15.3%)較高；25~34歲、35~44歲、45~54歲、55~64歲皆以「1萬~未滿2萬元」占比較高。扣除拒答者後，除55~64歲外，平均每月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金額隨年齡增加而提升，從15~24歲的6,371元至45~54歲的1萬2,955元。

依身分別區分，具新住民身分者沒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占比(46.5%)較其他身分高。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的原住民以「1萬~未滿2萬元」占比(41.8%)較高；新住民以「5萬元以上」占比(11.6%)較高，「1萬~未滿2萬元」占比(10.8%)居次；非原住民及新住民者以「1萬~未滿2萬元」占比(20.2%)較高。扣除拒答者後，平均每月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金額以具原住民身分者(4,914元)較低，具新住民身分者居次(1萬386元)，非原住民及新住民者(1萬1,017元)較高。

依教育程度區分，沒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占比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降低，從國小及以下的47.7%至研究所及以上的9.6%。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者，除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以「1千~未滿2千元」占比較高；其餘教育程度皆以「1萬~未滿2萬元」占比較高。扣除拒答者後，平均每月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金額隨教育程度提升而增加，從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的5,698元至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1萬8,275元。

依婚姻狀況分，喪偶者、離婚或分居者沒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占比較高，分別為38.5%、36.5%；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居次(25.1%)；未婚者較低(16.5%)。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者除離婚或分居以「2萬~未滿5萬元」占比(16.1%)較高外，其餘婚姻狀況皆以「1萬~未滿2萬元」占比較高。扣除拒答者，平均每月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金額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最高(1萬1,155元)，未婚者、離婚或分居者居次(分別為1萬847元、1萬690元)，喪偶者最低(7,136元)。

依工作狀態區分，無工作者沒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占比(30.1%)較有工作者(18.6%)高。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者不論有無工作皆以「1萬~未滿2萬元」占比較高。扣除拒答者，平均每月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金額有工作者(1萬2,356元)較無工作者(7,994元)高。

表4-2-10 新北市婦女每月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單位：人；%；元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0 元	1-未滿 1,000 元	1,000- 1,999 元	2,000- 2,999 元	3,000- 3,999 元	4,000- 4,999 元	5,000- 7,999 元	8,000- 9,999 元	10,000- 19,999 元	20,000- 49,999 元	50,000 元以上	拒答	平均 金額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220	1,969	100.0	22.4	1.4	3.6	4.2	3.2	5.3	9.2	5.6	20.3	14.8	4.5	5.5	10,921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100.0	16.6	5.4	12.3	11.4	4.9	3.4	15.3	7.1	12.5	8.1	0.6	2.3	6,371
25~34 歲	217	353	100.0	13.6	1.2	1.8	5.9	4.0	5.6	8.6	6.6	30.6	16.1	3.7	2.2	11,532
35~44 歲	404	443	100.0	24.3	0.7	2.6	3.2	3.3	7.1	8.4	7.2	18.0	15.0	2.8	7.2	10,219
45~54 歲	614	462	100.0	24.5	0.8	1.8	2.3	1.6	5.7	8.6	4.1	20.0	17.2	6.9	6.7	12,955
55~64 歲	809	459	100.0	28.3	0.4	3.1	1.9	3.1	4.2	7.9	4.0	19.1	14.8	6.4	6.9	11,686
身分別																
原住民	33	27	100.0	20.4	-	5.0	0.3	-	4.3	20.0	-	41.8	-	-	8.2	4,914
新住民	46	40	100.0	46.5	3.8	6.6	2.4	1.9	1.1	1.7	4.5	10.8	8.7	11.6	0.5	10,386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141	1,902	100.0	21.9	1.3	3.6	4.3	3.3	5.4	9.2	5.7	20.2	15.1	4.4	5.6	11,01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4	34	100.0	47.7	-	10.5	4.3	0.5	5.7	4.8	-	10.0	6.6	2.9	7.0	5,698
國(初)中	204	120	100.0	34.4	1.5	7.0	3.7	4.3	2.9	9.7	4.2	17.3	6.7	0.8	7.4	5,783
高級中等(高中、高 專科)	683	528	100.0	30.9	2.7	7.4	5.0	3.3	6.2	11.1	3.6	13.3	8.8	1.9	5.9	6,929
大學	353	276	100.0	21.9	-	1.9	3.8	5.0	5.3	9.8	6.4	21.0	13.9	5.5	5.6	11,323
研究所及以上	762	858	100.0	16.8	0.7	1.6	4.4	3.1	5.1	8.9	6.7	24.5	17.7	5.5	4.9	12,827
研究所及以上	144	153	100.0	9.6	2.9	1.3	2.2	-	5.7	4.3	7.2	23.8	28.7	8.8	5.5	18,275
婚姻狀況																
未婚	662	796	100.0	16.5	2.3	5.5	5.8	2.7	4.1	11.4	6.6	21.6	15.2	3.7	4.6	10,847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372	1,052	100.0	25.1	0.6	2.5	3.2	3.4	6.5	7.8	5.1	19.9	14.7	5.1	6.1	11,155
離婚或分居	110	77	100.0	36.5	1.4	0.5	0.8	5.4	3.4	8.6	2.1	13.3	16.1	4.6	7.1	10,690
喪偶	76	45	100.0	38.5	2.1	3.7	6.0	3.1	3.8	4.6	4.8	17.0	5.7	4.8	6.0	7,136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100.0	18.6	0.1	2.1	3.5	3.3	5.7	8.8	6.8	23.0	17.4	4.8	5.9	12,356
無工作者	810	642	100.0	30.1	3.9	6.9	5.8	3.0	4.6	10.2	3.1	14.6	9.4	3.8	4.7	7,994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027	1,058	100.0	20.9	1.1	4.0	3.8	3.6	5.3	7.8	6.3	21.2	14.3	5.7	6.0	11,521
工商市區	486	484	100.0	21.9	2.4	3.7	2.4	3.6	5.9	12.4	5.0	18.6	15.0	4.4	4.8	10,859
新興市鎮	414	368	100.0	26.7	0.6	2.5	8.3	1.5	5.2	9.0	4.3	19.7	15.9	1.5	4.9	9,571
傳產市鎮	31	17	100.0	30.4	2.1	2.5	2.1	-	-	7.8	3.8	31.1	15.8	-	4.5	9,027
低度發展鄉鎮	152	32	100.0	26.2	0.4	3.2	4.0	3.4	4.4	11.0	7.7	17.2	13.9	3.1	5.4	9,793
高齡化鄉鎮	87	7	100.0	23.2	5.3	9.0	4.0	2.9	5.8	13.4	5.8	14.1	9.6	1.2	5.7	7,142
偏遠鄉鎮	23	3	100.0	11.1	-	8.8	2.5	5.0	3.7	9.9	-	32.6	12.9	-	13.5	9,286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

新北市婦女作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的比例，占 30.8%；非本人主導占 69.2%（包括父母占 22.6%、各自管理占 22.3%、配偶占 18.2%、和配偶共管占 4.5%等）。

依年齡層區分，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為「自己」占比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從 15~24 歲的 3.4%增加至 55~64 歲的 50.7%；主導者為「父母」的占比則隨年齡增長而減少，從 15~24 歲的 77.5%到 55~64 歲的 1.1%。此外，「各自管理」的比例以 25~34 歲、35~44 歲較高，分別為 27.9%、26.6%。

依身分別區分，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為「本人」的比例，皆大約三成左右。此外，主導者為「配偶(合同居伴侶)」的比例以具新住民身分者(18.0%)較其他身分者高。「各自管理」的比例以具原住民身分者(29.9%)較其他身分者高。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婚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為「父母」占 53.6%，為所有婚姻狀況中最高者；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36.8%是「本人」，34.1%是「配偶」；離婚或喪偶者有超過六成是由「本人管理」。

依工作狀態區分，有工作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為「本人」的比例（32.6%）略高於無工作者（27.0%）；主導者為「配偶」的比例，無工作者(27.3%)明顯高於有工作者(13.8%)。「各自管理」的比例，則是有工作者(26.5%)明顯高於無工作者(13.6%)。

表4-2-11 新北市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		本人	非本人							
		樣本數	百分比		合計	配偶(含同居伴侶)	和配偶(含同居伴侶)共管	父母(含配偶父母)	子女、媳婿	(外)祖父母	各自管理	其他
總計	2,220	1,969	100.0	30.8	69.2	18.2	4.5	22.6	0.7	0.5	22.3	0.5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100.0	3.4	96.6	-	-	77.5	-	3.0	15.9	0.1
25~34 歲	217	353	100.0	15.2	84.8	7.2	3.7	44.8	-	0.6	27.9	0.6
35~44 歲	404	443	100.0	30.5	69.5	24.2	4.2	13.9	-	0.1	26.6	0.6
45~54 歲	614	462	100.0	38.2	61.8	27.3	7.3	5.1	0.5	-	20.8	0.8
55~64 歲	809	459	100.0	50.7	49.3	21.7	5.0	1.1	2.3	-	18.9	0.3
65~74 歲	-	-	-	-	-	-	-	-	-	-	-	-
75 歲以上	-	-	-	-	-	-	-	-	-	-	-	-
身分別												
原住民	33	27	100.0	32.0	68.0	13.4	3.1	21.4	0.1	-	29.9	-
新住民	46	40	100.0	27.6	72.4	30.0	18.0	11.9	-	-	12.6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141	1,902	100.0	30.8	69.2	18.0	4.2	22.8	0.7	0.5	22.4	0.5
婚姻狀況					100.0							
未婚	662	796	100.0	17.7	82.3	-	-	53.6	-	1.2	26.2	1.2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372	1,052	100.0	36.8	63.2	34.1	8.4	0.9	0.3	-	19.5	-
離婚或分居	110	77	100.0	61.7	38.3	0.4	-	11.2	7.9	-	18.3	0.4
喪偶	76	45	100.0	66.8	33.2	-	-	0.2	7.2	-	25.8	-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100.0	32.6	67.4	13.8	4.8	21.2	0.2	0.3	26.5	0.6
無工作者	810	642	100.0	27.0	73.0	27.3	3.8	25.3	1.7	0.9	13.6	0.3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027	1,058	100.0	29.3	70.7	16.6	5.3	22.5	0.5	0.5	24.6	0.6
工商市區	486	484	100.0	34.5	65.5	18.8	4.0	22.2	0.6	0.8	19.0	0.2
新興市鎮	414	368	100.0	29.7	70.3	22.5	2.7	23.3	1.1	-	20.1	0.5
傳產市鎮	31	17	100.0	37.7	62.3	11.7	7.0	18.8	-	2.0	20.8	2.0
低度發展鄉鎮	152	32	100.0	34.8	65.2	16.2	1.3	23.2	0.7	0.7	21.9	1.3
高齡化鄉鎮	87	7	100.0	23.4	76.6	22.9	3.9	24.5	2.7	-	22.6	-
偏遠鄉鎮	23	3	100.0	28.8	71.2	21.2	5.9	14.8	-	-	29.3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三節 新北市婦女婚育、照顧與工作關係

一、因結婚、生育、照顧因素離職情形

新北市 15-64 歲婦女 41.2% 曾離職沒有工作達 3 個月以上，因「照顧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離職的比例較高，占 12.4%，其次為因「生育(懷孕)」離職，占 11.3%，再其次依序為因「結婚」離職(5.4%)，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離職(4.5%)，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滿 18~未滿 1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1.5%)，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0.3%)。

依年齡觀察，45~54 歲曾離職沒有工作達 3 個月以上占比(50.2%)較其他年齡層高，其中因「照顧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19.6%)、「生育(懷孕)」(17.2%)、「結婚」(9.1%)離職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

依身分別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曾離職沒有工作 3 個月以上占比為 25.1%，其中因「結婚」離職的比例(8.8%)較其他原因高；具新住民身分者曾離職沒有工作 3 個月以上占比為 28.2%，其中因「生育(懷孕)」離職的比例(12.6%)較其他原因高。

依教育程度觀察，國小以下、專科教育程度者曾離職沒有工作 3 個月以上占比(分別為 48.2%、47.8%)較其他教育程度高，其中因「照顧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占比(15.2%、15.8%)較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曾離職沒有工作 3 個月以上占比(47.4%)較其他婚姻狀況高，其中因「照顧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占比(20.7%)較高，「生育(懷孕)」占比居次(19.1%)。

依工作狀態觀察，目前無工作者曾離職沒有工作 3 個月以上占比(54.1%)較目前有工作者(35.0%)高，無工作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離職的占比(20.6%)較有工作者高(8.4%)。

表4-3-1 新北市婦女因結婚、生育、照顧因素離職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曾離職 沒有工 作3個 月以上	原因							不是因 為上述 原因	沒有離職 沒有工作 3個月以 上	從來沒有 工作過
				結婚	生育 (懷孕)	照顧未滿12 歲家人、鄰 居或朋友	照顧身心障礙或 重大疾病的滿12 歲-未滿18歲家 人、鄰居或朋友	照顧身心障礙或 重大疾病的滿18 歲-未滿65歲家 人、鄰居或朋友	照顧日常生活起 居活動需要協助 的65歲以上家 人、鄰居或朋友				
總計	2,220	1,969	41.2	5.4	11.3	12.4	0.3	1.5	4.5	19.9	52.1	6.7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20.3	-	-	-	-	-	-	20.3	38.7	41.0	
25~34 歲	217	353	37.0	1.6	5.7	4.5	-	0.2	1.9	27.1	60.8	2.2	
35~44 歲	404	443	44.1	5.3	13.8	14.8	0.2	1.6	2.9	19.4	55.7	0.2	
45~54 歲	614	462	50.2	9.1	17.2	19.6	0.5	2.1	7.5	18.9	48.4	1.4	
55~64 歲	809	459	44.2	7.6	13.4	15.7	0.8	2.5	7.3	15.7	52.9	2.9	
身分別													
原住民	33	27	25.1	8.8	7.2	7.9	-	5.7	3.1	13.7	60.4	14.5	
新住民	46	40	28.2	6.1	12.6	10.8	-	5.5	7.9	6.1	59.9	11.9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141	1,902	41.7	5.3	11.3	12.5	0.4	1.3	4.4	20.3	51.8	6.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4	34	48.2	10.1	12.9	15.2	-	0.5	4.4	20.1	46.2	5.6	
國(初)中	204	120	38.7	8.1	13.6	11.2	0.1	2.1	4.3	14.8	45.7	15.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3	528	44.6	8.5	14.8	16.0	0.6	3.2	7.8	15.7	44.4	11.0	
專科	353	276	47.8	5.5	14.6	15.8	0.6	1.7	5.0	22.0	49.1	3.1	
大學	762	858	39.2	3.5	8.2	9.6	0.2	0.3	2.6	23.5	56.7	4.1	
研究所及以上	144	153	29.3	1.7	8.1	9.4	-	1.4	2.3	14.1	64.3	6.4	
婚姻狀況													
未婚	662	796	33.0	-	0.3	0.9	0.1	0.9	3.4	28.2	53.1	13.9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372	1,052	47.4	9.2	19.1	20.7	0.6	1.7	5.1	14.3	50.7	1.9	
離婚或分居	110	77	42.7	9.8	18.3	19.2	-	2.7	8.2	12.4	56.4	0.9	
喪偶	76	45	38.2	4.8	11.3	9.0	-	4.1	1.1	16.7	59.4	2.5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35.0	3.5	8.7	8.4	0.1	1.1	3.1	19.6	65.0	-	
無工作者	810	642	54.1	9.3	16.5	20.6	0.9	2.2	7.3	20.6	25.4	20.6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027	1,058	41.1	5.7	10.8	11.8	0.3	1.2	4.4	19.8	52.7	6.3	
工商市區	486	484	41.1	4.6	11.2	12.5	0.4	2.0	4.6	20.6	52.2	6.7	
新興市鎮	414	368	42.5	4.9	12.7	14.5	0.3	1.3	4.5	19.3	49.7	7.8	
傳產市鎮	31	17	30.6	8.8	8.8	8.8	-	3.3	3.3	21.7	58.5	10.9	
低度發展鄉鎮	152	32	39.2	8.9	12.7	9.7	-	1.0	6.0	19.3	53.0	7.8	
高齡化鄉鎮	87	7	37.6	7.2	9.9	11.1	1.7	2.8	5.4	15.6	56.0	6.3	
偏遠鄉鎮	23	3	38.0	3.7	18.7	3.7	-	-	-	15.6	62.0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因結婚、生育、照顧因素離職之復職率及待業時間

新北市婦女因結婚、生育、照顧因素離職之復職率為 69.6%，平均待業時間約 5.2 年。

依年齡觀察，35~44 歲復職率 72.1% 最高，平均待業時間為 3.9 年；55~64 歲復職率 66.9 最低，平均待業時間為 6.4 年。隨著年齡增加平均待業時間呈現遞增趨勢，由 25~34 歲的 2.7 年遞增至 55~64 歲的 6.4 年。

依身分別觀察，具新住民身分者因結婚、生育、照顧因素離職之復職率為 74.0%，較其他身分別高；然平均待業時間約 7.9 年亦較其他身分別高。

依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增加復職率遞增，由國小及以下的 48.3% 遞增至研究所及以上的 89.6%，平均待業時間呈現隨著教育程度遞增平均待業時間遞減趨勢，由國小及以下的 7.9 年遞減至大學的 4.4 年。

依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復職率最低 67.9%，平均待業時間 5.3 年；未婚者復職率 74.9%，平均待業時間最短 3.1 年。

依工作狀態觀察，目前有工作者平均待業時間 4.5 年；目前無工作者復職率 40.7%，平均待業時間 6.7 年。

表4-3-2 新北市婦女因結婚、生育、照顧因素離職之復職率及待業時間

單位：人；%；年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不曾恢復 工作	曾恢復工 作	平均待業 年數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547	420	100.0	30.4	69.6	5.2
年齡別						
15~24 歲	-	-	-	-	-	.
25~34 歲	23	35	100.0	29.5	70.5	2.7
35~44 歲	99	109	100.0	27.9	72.1	3.9
45~54 歲	196	145	100.0	30.0	70.0	5.8
55~64 歲	229	131	100.0	33.1	66.9	6.4
身分別						
原住民	5	3	100.0	49.6	50.4	2.9
新住民	11	9	100.0	26.0	74.0	7.9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531	408	100.0	30.3	69.7	5.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	10	100.0	51.7	48.3	7.9
國(初)中	56	29	100.0	34.7	65.3	6.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14	153	100.0	33.3	66.7	5.7
專科	93	71	100.0	30.6	69.4	5.0
大學	136	134	100.0	27.9	72.1	4.4
研究所及以上	26	23	100.0	10.4	89.6	5.6
婚姻狀況						
未婚	41	38	100.0	25.1	74.9	3.1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55	349	100.0	32.1	67.9	5.3
離婚或分居	33	23	100.0	19.0	81.0	5.7
喪偶	18	10	100.0	16.7	83.3	7.2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246	205	100.0	-	100.0	4.5
無工作者	301	215	100.0	59.3	40.7	6.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四節 新北市婦女家務分工與家庭照顧情形

一、家務分工情形

(一)家務主次要處理者

新北市婦女家庭內一般家務處理者以「本人」占 39.3%比例最高，其次為「家人均攤」占 16.2%，再其次為「本人(配偶)的父母」(12.8%)和「配偶(合同居伴侶)」(7.2%)，其餘比例皆低於 5.0%。

依年齡觀察，隨著年齡層增加，一般家務處理者以「本人」的比例也逐漸增加，其中由 15~24 歲的 10.5%遞增至 65~74 歲的 55.1%，而「本人(配偶)的父母」和「家人均攤」的比例則皆隨年齡增加而有遞減的趨勢。

依身分別觀察，具新住民身分者，一般家務處理者為「本人」的比例(51.6%)較其他身分者高。

依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增加，一般家務處理者以「本人」的比例也逐漸減少，其中由國小及以下的 54.7%遞減至大學教育程度的 26.9%，而「本人(配偶)的父母」和「家人均攤」的比例則皆隨年齡增加而有遞增的趨勢。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以「本人(配偶)的父母」為一般家務處理者的比例較高，占 35.3%，而其他婚姻狀況者皆以「本人」為一般家務處理者的比例較高。

依工作狀況觀察，一般家務處理者為「本人」的比例，以無工作者的占比(41.1%)高於有工作者(32.4%)。

依同住家人觀察，與父母同住或是與父母、祖父母同住者，一般家務處理者為「本人(配偶)的父母」的比例較其他狀況高，分別占 41.0%和 38.6%。

依區域類型觀察，大多數區域皆以「本人」為一般家務處理者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低度發展鄉鎮的比例(46.7%)較高。

表4-4-1 新北市婦女家庭內一般家務處理者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		本人	配偶(含同居伴侶)	本人(配偶)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子女或其配偶	孫子女或其配偶	姪(女)、甥(女)或其配偶	(外)祖父母	其他親屬	外籍幫傭	本國幫傭	聘僱家務處理人員(鐘點工)	家人均攤	其他(非親屬)	沒有次要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520	2,520	100.0	39.3	7.2	12.8	1.1	0.8	0.0	3.4	0.0	0.0	0.7	0.1	0.9	0.1	0.5	16.2	0.1	16.7
年齡																				
15~24 歲	176	253	100.0	10.5	-	41.3	-	1.2	-	-	-	-	5.6	1.0	0.4	-	0.7	25.3	0.2	13.7
25~34 歲	217	353	100.0	18.5	4.9	32.4	1.7	2.4	-	0.0	-	-	0.6	-	0.1	0.4	0.4	24.7	-	13.8
35~44 歲	404	443	100.0	34.2	9.3	17.1	3.5	0.9	-	0.6	-	-	0.1	0.1	0.8	-	0.3	19.1	-	14.0
45~54 歲	614	462	100.0	46.1	8.7	4.9	1.2	0.6	0.3	3.5	-	0.2	-	0.2	0.3	-	0.7	16.5	0.4	16.3
55~64 歲	809	459	100.0	51.9	9.4	0.9	0.3	0.5	-	5.0	0.0	-	-	0.1	1.0	0.2	0.1	12.2	0.2	18.1
65~74 歲	189	369	100.0	55.1	8.4	-	-	0.0	-	5.7	0.3	-	-	0.0	1.2	-	0.2	9.2	0.0	19.8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50.5	4.7	-	-	-	-	12.9	-	-	-	-	4.0	-	1.6	3.9	-	22.4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100.0	38.7	2.8	5.3	-	3.0	-	0.8	0.2	-	1.8	-	0.3	-	-	20.9	0.8	25.4
新住民	47	43	100.0	51.6	7.6	4.4	2.7	1.1	-	5.6	-	-	1.1	-	2.3	-	-	9.0	-	14.6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100.0	39.1	7.3	13.0	1.1	0.8	0.0	3.4	0.0	0.0	0.6	0.1	0.9	0.1	0.5	16.3	0.1	16.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100.0	54.7	4.9	-	0.0	0.0	-	10.0	0.3	-	-	0.0	0.5	-	1.3	5.6	0.6	22.1
國(初)中	247	178	100.0	47.5	8.9	4.7	0.0	0.5	-	6.4	-	-	0.4	0.2	1.8	-	0.0	12.0	-	17.5
高級中等	751	695	100.0	45.5	7.8	8.8	0.5	0.3	0.1	4.3	0.0	0.0	0.7	0.0	1.2	-	0.3	13.1	0.0	17.3
專科	369	317	100.0	44.5	9.3	7.4	1.5	0.5	0.0	2.5	-	-	0.8	0.1	0.9	0.1	0.2	16.1	0.4	15.7
大學	780	890	100.0	26.9	6.0	22.4	2.2	1.5	-	0.7	-	-	1.0	0.2	0.6	0.1	0.5	22.5	0.0	15.4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100.0	34.8	9.6	18.5	0.4	1.4	-	2.3	-	0.2	-	-	0.8	0.3	0.3	18.7	-	12.7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100.0	20.8	-	35.3	-	2.2	-	0.1	-	-	2.0	0.2	0.4	0.1	0.3	22.5	0.2	15.9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100.0	47.2	12.9	1.9	2.0	0.1	0.1	3.2	0.0	0.0	0.0	0.0	0.7	0.0	0.5	15.2	0.0	15.9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100.0	53.0	-	6.9	-	0.9	-	8.6	0.6	-	-	0.4	1.1	-	0.7	5.5	-	22.4
喪偶	172	188	100.0	51.3	-	0.3	0.0	-	-	16.3	0.0	-	-	0.0	4.2	-	0.8	3.9	0.8	22.4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		本人	配偶 (含同居伴侶)	本人 (配偶) 的父母	配偶 的父母	本人的兄 弟姊妹或 其配偶	配偶 的兄 弟姊妹或 其配偶	子女 或其 配偶	孫子 女或 其配 偶	姪 (女)、 甥(女) 或其 配偶	(外)祖 父母	其他 親屬	外籍 幫傭	本國 幫傭	聘僱 家務 處理 人員 (鐘點 工)	家人 均攤	其他 (非 親 屬)	沒有 次要
		樣本 數	百分 比																	
工作狀況																				
有工作者	1,410	1,327	100.0	32.4	7.2	17.5	1.9	1.2	0.1	1.8	-	0.0	0.6	0.1	0.5	0.1	0.2	20.9	0.1	15.5
無工作者	810	642	100.0	41.1	7.2	13.8	0.5	0.9	0.0	2.9	0.0	-	1.4	0.3	0.7	0.0	0.7	14.2	0.1	16.0
高齡者	300	551	100.0	53.6	7.2	-	-	0.0	-	8.1	0.1	-	-	0.0	2.2	-	0.6	7.5	0.4	20.4
同住家人																				
獨居	170	179	100.0	61.5	0.2	-	-	0.3	-	0.5	-	-	-	0.1	3.6	-	0.7	-	0.8	32.3
配偶	280	264	100.0	49.8	19.2	-	-	-	-	0.4	-	-	-	-	0.0	-	0.2	14.6	0.2	15.5
父母	511	650	100.0	16.9	-	41.0	-	2.1	-	-	-	-	0.1	0.0	0.4	0.1	0.3	24.5	0.0	14.5
子女	167	151	100.0	51.6	0.9	0.3	0.4	0.1	-	21.8	-	0.2	-	-	0.3	-	1.1	7.0	-	16.3
配偶、子女	882	758	100.0	50.3	13.3	0.0	0.3	0.1	-	3.5	-	-	-	-	0.4	0.1	0.7	14.7	-	16.5
配偶、(配偶)父母	49	39	100.0	30.9	11.5	12.7	5.5	-	0.1	0.1	-	-	-	-	6.5	-	-	20.1	-	12.6
父母、祖父母	51	62	100.0	3.4	-	38.6	-	1.2	-	-	-	-	17.8	2.4	2.3	-	-	21.5	-	12.8
父母、子女	22	23	100.0	39.0	-	34.0	-	-	3.8	1.4	-	-	-	-	3.5	-	-	12.3	-	6.1
配偶、(配偶)父母、子女	209	190	100.0	37.7	9.3	7.0	12.3	0.2	-	1.1	0.0	-	0.2	0.2	2.3	-	-	17.2	-	12.4
配偶、子女、孫子女	53	73	100.0	41.5	6.3	-	-	-	-	16.1	-	-	-	-	0.2	-	0.9	16.0	0.1	18.8
子女、孫子女	34	47	100.0	44.0	-	-	-	-	-	22.4	0.2	-	-	-	1.3	-	-	13.4	-	18.8
其他	92	84	100.0	40.2	1.9	4.5	0.1	5.4	-	0.3	0.8	0.3	5.6	0.6	0.4	-	-	17.4	1.5	21.0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151	1,365	100.0	38.9	7.1	13.5	1.1	0.7	-	3.5	0.0	0.0	0.7	0.1	1.0	0.1	0.4	16.1	0.1	16.6
工商市區	544	622	100.0	40.5	7.4	11.9	1.4	0.8	-	3.3	-	-	0.9	0.1	0.2	0.1	0.5	17.1	0.0	15.9
新興市鎮	450	452	100.0	38.0	7.7	12.2	0.8	1.3	0.2	3.6	-	-	0.2	0.1	1.7	-	0.5	15.7	0.3	17.7
傳產市鎮	32	23	100.0	42.4	5.6	7.0	1.9	0.5	-	1.6	-	-	1.5	-	1.0	-	-	16.5	-	22.0
低度發展鄉鎮	189	44	100.0	46.7	5.1	12.4	1.1	0.5	0.1	3.0	-	-	1.0	0.4	1.1	-	-	11.3	0.2	17.0
高齡化鄉鎮	123	11	100.0	40.7	5.0	8.8	1.4	0.7	-	3.5	0.1	-	1.2	0.4	0.3	-	0.2	18.1	-	19.6
偏遠鄉鎮	31	4	100.0	35.3	1.4	1.6	2.6	1.0	-	3.0	1.9	-	-	-	1.5	-	-	27.3	-	24.4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一般家務的主要處理者為女性的比例為 92.8%，男性所占比例為 7.2%，家務次要處理者為男性的比例為 51.8%，女性所占比例為 48.2%。

依年齡觀察，15~64 歲家務主要處理者為男性約占一成二至二成，女性約占八成至八成八，家務次要處理者為男性的比例約占二成六至三成七，女性的比例占六成三至七成四；65 歲以上家務主要處理者為女性的比例達九成四以上，家務次要處理者為男性的比例超過五成。

依同住家人觀察，與配偶同住或是與配偶、子女同住的核心家庭型態，家務主要處理者為女性的比例占九成(分別為 90.5%、93.3%)，家務次要處理者為男性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81.8%與 74.3%。

表4-4-2 新北市婦女家務主次要處理者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主要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次要	
		樣本數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總計	1,974	1,967	100.0	7.2	92.8	1,113	1,137	100.0	51.8	48.2
年齡別										
15~24 歲	118	83	100.0	19.6	80.4	90	64	100.0	37.3	62.7
25~34 歲	145	84	100.0	12.2	87.8	104	60	100.0	32.2	67.8
35~44 歲	293	126	100.0	15.7	84.3	209	102	100.0	25.8	74.2
45~54 歲	477	113	100.0	12.1	87.9	281	71	100.0	36.9	63.1
55~64 歲	670	140	100.0	13.4	86.6	322	110	100.0	36.0	64.0
65~74 歲	167	186	100.0	6.3	93.7	71	128	100.0	51.6	48.4
75 歲以上	104	183	100.0	3.8	96.2	36	111	100.0	58.1	41.9
同住家人										
獨居	170	179	100.0	0.3	99.7	8	5	100.0	90.3	9.7
配偶	219	208	100.0	9.5	90.5	131	138	100.0	81.8	18.2
父母	345	439	100.0	9.7	90.3	247	313	100.0	24.6	75.4
子女	143	135	100.0	4.4	95.6	80	77	100.0	52.9	47.1
配偶、子女	702	608	100.0	6.7	93.3	384	345	100.0	74.3	25.7
配偶、(配偶)父母	37	28	100.0	18.5	81.5	25	22	100.0	24.2	75.8
父母、祖父母	38	45	100.0	8.3	91.7	29	32	100.0	44.3	55.7
父母、子女	20	21	100.0	-	100.0	13	15	100.0	6.6	93.4
配偶、(配偶)父母、子女	162	148	100.0	8.2	91.8	114	106	100.0	43.4	56.6
配偶、子女、孫子女	44	55	100.0	9.5	90.5	26	32	100.0	37.0	63.0
子女、孫子女	29	38	100.0	6.7	93.3	18	20	100.0	33.9	66.1
其他	65	62	100.0	6.2	93.8	38	31	100.0	37.8	62.2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896	1,069	100.0	8.3	91.7	521	614	100.0	50.7	49.3
工商市區	434	479	100.0	5.5	94.5	250	293	100.0	55.6	44.4
新興市鎮	354	354	100.0	7.0	93.0	197	196	100.0	50.0	50.0
傳產市鎮	21	18	100.0	3.1	96.9	12	7	100.0	68.6	31.4
低度發展鄉鎮	155	37	100.0	5.9	94.1	80	20	100.0	42.9	57.1
高齡化鄉鎮	95	8	100.0	2.6	97.4	43	4	100.0	53.2	46.8
偏遠鄉鎮	19	2	100.0	-	100.0	10	1	100.0	43.0	57.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個人每天平均處理家務時間

新北市婦女每天平均處理家務時間以 1 時至未滿 2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32.8%，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次高占 25.9%，未滿 1 小時再次高占 17.8%，平均每日時數為 1.8 小時。

依年齡觀察，平均每日處理家務時數隨著年齡增加呈現遞增現象，自 15~24 歲的 1.0 小時遞增至 65~74 歲的 2.6 小時，在 75 歲以上平均每日處理家務時數則降至 1.9 小時。

依身分觀察，具新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者平均每日處理家務時數較高，分別為 2.4 小時及 2.1 小時。

依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專科以下者，平均每日處理家務時數較高，皆達 2 小時以上；教育程度為大學、研究所及以上者平均每日處理家務時數較低，分別為 1.4 小時及 1.6 小時。

依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伴侶、離婚或分居者，平均每日處理家務時數較高，分別為 2.2 小時；未婚者平均每日處理家務時數最低僅 1.2 小時。

依工作狀態觀察，有工作者平均每日處理家務時數為 1.4 小時較低，無工作者為 2.2 小時。

從同住家人觀察，與子女、孫子女同住者平均每日處理家務時數為 2.7 小時較高；與配偶、子女、孫子女同住者為 2.5 小時居次；與父母、祖父母同住者為 1.0 小時較低。

表4-4-3 新北市婦女每天平均處理家務時間

單位：人；%；小時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未滿1 小時	1小時 至未滿 2小時	2小時 至未滿 3小時	3小時 至未滿 4小時	4小時 以上	平均每日 時數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520	2,520	100.0	17.8	32.8	25.9	13.5	10.0	1.8
年齡別									
15~24歲	176	253	100.0	40.9	40.7	13.0	4.4	1.1	1.0
25~34歲	217	353	100.0	31.7	46.7	16.9	2.9	1.9	1.1
35~44歲	404	443	100.0	18.2	36.8	30.2	8.0	6.8	1.6
45~54歲	614	462	100.0	12.6	33.4	29.4	13.9	10.7	2.0
55~64歲	809	459	100.0	7.3	26.3	33.8	18.7	13.9	2.2
65~74歲	189	369	100.0	6.2	21.6	25.5	24.5	22.1	2.6
75歲以上	111	182	100.0	21.0	23.3	22.3	23.4	10.0	1.9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100.0	22.8	17.9	35.0	6.1	18.2	2.1
新住民	47	43	100.0	10.7	16.9	36.0	18.5	17.9	2.4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100.0	17.9	33.3	25.6	13.5	9.8	1.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100.0	12.0	24.5	32.7	17.8	13.0	2.1
國(初)中	247	178	100.0	10.2	21.9	24.7	26.0	17.3	2.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51	695	100.0	14.4	26.5	28.7	17.4	13.1	2.1
專科	369	317	100.0	15.5	33.7	25.9	12.3	12.7	2.0
大學	780	890	100.0	24.2	40.5	22.7	7.8	4.8	1.4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100.0	20.2	42.6	20.7	9.0	7.5	1.6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100.0	32.7	45.0	14.9	4.4	3.0	1.2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100.0	9.5	27.5	31.1	18.5	13.4	2.2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100.0	13.8	26.5	32.4	7.7	19.6	2.2
喪偶	172	188	100.0	18.4	24.4	29.8	18.7	8.8	1.9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100.0	21.7	41.1	26.9	6.9	3.4	1.4
無工作者	810	642	100.0	15.5	24.9	25.0	17.9	16.8	2.2
高齡者	300	551	100.0	11.1	22.2	24.5	24.2	18.1	2.4
同住家人									
獨居	170	179	100.0	19.4	39.0	21.6	15.9	4.0	1.5
配偶	280	264	100.0	9.7	32.3	25.6	19.2	13.1	2.1
父母	511	650	100.0	33.4	44.9	14.9	3.5	3.4	1.2
子女	167	151	100.0	13.6	20.3	39.7	16.1	10.4	2.0
配偶、子女	882	758	100.0	6.5	25.8	33.6	19.1	14.9	2.3
配偶、(配偶)父母	49	39	100.0	23.1	38.4	28.6	8.9	1.0	1.4
父母、祖父母	51	62	100.0	46.3	31.0	16.4	6.2	-	1.0
父母、子女	22	23	100.0	19.7	36.8	31.4	6.4	5.8	1.6
配偶、(配偶)父母、子女	209	190	100.0	13.7	30.6	30.6	15.0	10.2	2.0
配偶、子女、孫子女	53	73	100.0	12.1	14.9	31.7	20.4	20.9	2.5
子女、孫子女	34	47	100.0	12.5	29.3	13.1	13.4	31.7	2.7
其他	92	84	100.0	21.7	33.8	22.4	11.6	10.6	1.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照顧情形

新北市婦女無需照顧家人、朋友或鄰居者占 73.5%，需要負擔照顧責任占 26.5%，其中以照顧「6 歲至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占比最高為 10.0%，其次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9.9%)、「未滿 6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9.0%)。

依年齡觀察，35~44 歲者有照顧對象的比例最高占 48.7%，在照顧「6 歲至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29.7%)及「未滿 6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20.4%)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生命歷程處於育兒高峰期；45~54 歲及 55 歲~64 歲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比例分別為 14.8%、15.2%，高於其他年齡層。

依身分觀察，具新住民身分者照顧「6 歲至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15.1%)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12.9%)的比例高於其他身分者；具原住民身分者照顧「未滿 6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12.2%)的比例高於其他身分者。

依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大學、研究所及以上者照顧「6 歲至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比例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分別占 13.0%、15.4%；教育程度為專科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17.8%)的比例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依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照顧「6 歲至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15.4%)、「未滿 6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13.0%)的比例高於其他婚姻狀況；離婚或分居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16.1%)的比例高於其他婚姻狀況。

依工作狀態觀察，有工作者照顧「6 歲至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12.0%)的比例高於其他工作狀態；無工作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12.9%)的比例高於其他工作狀態。

依同住家人觀察，與「父母、子女」及「配偶、(配偶)父母、子女」同住者，需要負擔照顧責任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53.5%、65.6%，在照顧「6 歲至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未滿 6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比例高於其他同住家人型態；與「配偶、(配偶)父母」及「父母、祖父母」同住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比例高於其他同住家人型態，分別占 22.7%、20.7%。

依社福區觀察，居住在北海岸社福分區者照顧「6 歲至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比例占 13.1%高於其他社福區；新莊社福分區(12.8%)、七星社福分區(12.1%)、文山社福分區(12.1%)照顧「未滿 6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比例高於其他社福區；瑞芳社福分區(30.8%)、永和社福分區(16.1%)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比例高於其他社福區。

表4-4-4 新北市婦女照顧對象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未滿6歲 家人、鄰 居或朋友	6歲至未 滿12歲 家人、鄰 居或朋友	身心障礙 或重大傷 病的滿 12歲-未 滿18歲 家人、鄰 居或朋友	身心障礙 或重大傷 病的滿18 歲-未滿 65歲家 人、鄰居 或朋友	日常生活 起居活動 需要協助 的65歲 以上家 人、鄰居 或朋友	以上皆無
總計	2,520	2,520	9.0	10.0	0.4	2.1	9.9	73.5
年齡別								
15~24歲	176	253	2.7	3.2	-	0.6	2.7	92.7
25~34歲	217	353	12.2	3.1	-	1.9	7.0	78.7
35~44歲	404	443	20.4	29.7	1.4	1.4	6.5	51.3
45~54歲	614	462	3.2	12.9	0.4	3.4	14.8	69.4
55~64歲	809	459	5.6	3.3	0.3	4.1	15.2	75.6
65~74歲	189	369	10.2	6.1	-	0.5	11.1	77.1
75歲以上	111	182	4.0	2.4	-	1.3	5.5	88.2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12.2	3.8	-	3.1	3.7	83.7
新住民	47	43	8.6	15.1	-	12.9	9.4	60.5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8.9	10.0	0.4	1.9	10.0	73.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7.5	8.1	-	1.2	3.1	84.6
國(初)中	247	178	10.7	9.5	-	5.0	7.6	72.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51	695	6.9	6.0	0.6	2.8	12.9	75.2
專科	369	317	7.1	9.4	0.7	1.6	17.8	67.4
大學	780	890	11.3	13.0	0.3	1.4	7.5	71.9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8.9	15.4	0.5	2.3	9.0	68.5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2.4	1.9	0.2	1.3	9.4	86.2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13.0	15.4	0.5	2.6	10.7	64.7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8.5	13.6	-	2.2	16.1	66.5
喪偶	172	188	7.5	2.5	-	1.4	2.1	88.6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8.7	12.0	0.1	2.0	8.8	72.9
無工作者	810	642	10.2	10.3	1.2	3.5	12.7	68.5
高齡者	300	551	8.2	4.9	-	0.7	9.3	80.7
同住家人								
獨居	170	179	4.4	1.4	-	0.6	4.0	90.9
配偶	280	264	8.2	4.0	-	1.1	6.1	82.8
父母	511	650	1.6	1.8	0.2	1.2	9.8	86.2
子女	167	151	5.2	7.8	0.4	2.4	4.9	81.7
配偶、子女	882	758	10.2	17.9	0.4	3.1	10.2	64.0
配偶、(配偶)父母	49	39	5.2	1.5	-	-	22.7	72.6
父母、祖父母	51	62	4.9	2.4	-	3.1	20.7	76.9
父母、子女	22	23	29.9	21.0	3.4	3.4	15.7	46.5
配偶、(配偶)父母、子女	209	190	29.2	29.8	2.0	3.7	17.3	34.4
配偶、子女、孫子女	53	73	18.5	8.4	-	4.1	13.2	70.8
子女、孫子女	34	47	18.3	16.7	-	1.7	-	75.6
其他	92	84	12.3	2.2	-	1.1	12.0	74.0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未滿 6 歲 家人、鄰 居或朋友	6 歲至未 滿 12 歲 家人、鄰 居或朋友	身心障礙 或重大傷 病的滿 12 歲-未 滿 18 歲 家人、鄰 居或朋友	身心障礙 或重大傷 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 人、鄰居 或朋友	日常生活 起居活動 需要協助 的 65 歲 以上家 人、鄰居 或朋友	以上皆無
社福區								
七星社福分區	183	160	12.1	9.7	-	3.3	8.5	71.8
三重社福分區	203	239	5.2	10.7	1.0	2.9	9.0	75.8
土城社福分區	166	218	8.1	11.9	0.4	4.2	8.0	72.8
中和社福分區	212	261	11.0	10.8	0.3	1.6	10.3	73.9
文山社福分區	316	226	12.1	8.1	0.0	2.0	7.2	75.5
北海岸社福分區	180	145	7.9	13.1	1.9	1.8	11.0	70.2
永和社福分區	119	138	4.0	6.3	-	2.7	16.1	71.5
板橋社福分區	256	343	8.0	7.6	0.3	1.0	10.7	76.3
泰五林社福分區	188	181	8.8	9.3	-	2.9	7.1	75.2
新莊社福分區	242	259	12.8	12.0	-	1.2	11.4	68.2
瑞芳社福分區	155	37	6.8	7.9	0.3	1.2	30.8	60.0
樹鶯社福分區	147	162	6.6	13.0	0.4	1.5	9.4	73.4
蘆洲社福分區	153	149	9.1	8.5	0.7	1.4	6.9	77.9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一)照顧未滿6歲家人、鄰居或朋友

照顧未滿6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新北市婦女，在照顧工作中有定期收到酬勞(不包含政府補助津貼、育嬰留停津貼)的比例占10.1%，沒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89.9%；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48.4%，為輪替照顧者的比例占51.6%。

依年齡觀察，15~24歲、65~74歲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分別占27.3%、25.2%，高於其他年齡，其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較低，分別占0.0%、29.8%；35~44歲及45~54歲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分別為5.4%及0.0%，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較高分別占69.5%及60.0%，顯示在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有定期收到報酬者的比例非常低。

依身分觀察，非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10.5%，高於其他身分，其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49.2%；具新住民身分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0.0%，其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55.2%，高於其他身分。

依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國(初)中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27.1%，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36.2%，低於其他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大學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4.2%，低於其他教育程度，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51.9%，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喪偶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分別占15.7%、14.0%，高於其他婚姻狀況，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低於其他婚姻狀況，分別占18.0%、4.9%。

依工作狀態觀察，無工作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12.9%，高於有工作者，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67.5%，高於有工作者。

依同住家人觀察，「僅與配偶同住」、「與子女同住」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占比較高，分別為25.9%、25.0%。「與子女、孫子女同住」、「與父母、子女同住」、「與配偶、子女同住」者為主要照顧者占比較高，分別為75.7%、63.4%、61.4%。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高齡化鄉鎮、都會核心區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分別占18.7%、15.9%，高於其他區域類型，居住都會核心區者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40.3%，低於其他區域類型；居住傳產市鎮者全部沒有定期收到報酬，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100.0%，高於其他區域類型。由於，本次調查是依據人口比例按區抽樣，部分區域抽樣人口數相對較少，部分數據可能會因個案特性而產生偏差，需在解讀結果時審慎考量此影響。

表4-4-5 新北市婦女照顧未滿6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有沒有定期收到酬勞		是主要照顧者還是輪替照顧者	
		樣本數	百分比	有	沒有	主要照顧者	輪替照顧者
總計	193	226	100.0	10.1	89.9	48.4	51.6
年齡別							
15~24 歲	5	7	100.0	27.3	72.7	-	100.0
25~34 歲	28	43	100.0	3.9	96.1	47.4	52.6
35~44 歲	75	90	100.0	5.4	94.6	69.6	30.4
45~54 歲	19	15	100.0	-	100.0	60.0	40.0
55~64 歲	45	26	100.0	18.7	81.3	23.4	76.6
65~74 歲	18	38	100.0	25.2	74.8	29.8	70.2
75 歲以上	3	7	100.0	-	100.0	-	100.0
身分別							
原住民	3	4	100.0	-	100.0	6.0	94.0
新住民	4	4	100.0	-	100.0	55.2	44.8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186	218	100.0	10.5	89.5	49.2	50.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	21	100.0	9.4	90.6	38.5	61.5
國(初)中	21	19	100.0	27.1	72.9	36.2	63.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9	48	100.0	18.2	81.8	49.8	50.2
專科	19	22	100.0	11.7	88.3	44.8	55.2
大學	80	101	100.0	4.2	95.8	51.9	48.1
研究所及以上	10	14	100.0	-	100.0	56.7	43.3
婚姻狀況							
未婚	17	20	100.0	15.7	84.3	18.0	82.0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9	182	100.0	9.7	90.3	53.7	46.3
離婚或分居	7	10	100.0	-	100.0	73.6	26.4
喪偶	10	14	100.0	14.0	86.0	4.9	95.1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00	115	100.0	4.1	95.9	46.8	53.2
無工作者	72	66	100.0	12.9	87.1	67.5	32.5
高齡者	21	45	100.0	21.1	78.9	24.9	75.1
同住家人							
獨居	4	8	100.0	-	100.0	-	100.0
配偶	13	22	100.0	25.9	74.1	19.9	80.1
父母	9	10	100.0	11.8	88.2	11.8	88.2
子女	7	8	100.0	25.0	75.0	43.4	56.6
配偶、子女	76	78	100.0	9.1	90.9	61.4	38.6
配偶、(配偶)父母	4	2	100.0	-	100.0	31.1	68.9
父母、祖父母	2	3	100.0	-	100.0	-	100.0
父母、子女	5	7	100.0	-	100.0	63.4	36.6
配偶、(配偶)父母、子女	44	56	100.0	7.2	92.8	56.7	43.3
配偶、子女、孫子女	13	14	100.0	6.6	93.4	50.0	50.0
子女、孫子女	7	9	100.0	-	100.0	75.7	24.3
其他	9	10	100.0	18.1	81.9	28.2	71.8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87	116	100.0	15.9	84.1	40.3	59.7
工商市區	43	61	100.0	4.1	95.9	55.4	44.6
新興市鎮	42	43	100.0	3.7	96.3	59.9	40.1
傳產市鎮	2	1	100.0	-	100.0	100.0	-
低度發展鄉鎮	12	3	100.0	-	100.0	34.7	65.3
高齡化鄉鎮	5	0	100.0	18.7	81.3	55.1	44.9
偏遠鄉鎮	2	0	100.0	-	100.0	72.1	27.9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照顧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

照顧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新北市婦女，在照顧工作中有定期收到酬勞(不包含政府補助津貼、育嬰留停津貼)的比例占 9.8%，沒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90.2%；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65.0%，為輪替照顧者的比例占 35.0%。

依年齡觀察，55~64 歲、25~34 歲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分別占 31.0%、30.3%，高於其他年齡，55~64 歲者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37.3%，低於其他年齡，25~34 歲者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78.4%，高於其他年齡。

依身分觀察，非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10.1%，高於其他身分，其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64.8%，低於其他身分。

依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國(初)中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27.0%，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36.0%，低於其他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專科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6.0%，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78.7%，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依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10.9%，高於其他婚姻狀況，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66.8%；離婚或分居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僅占 4.3%，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82.9%，高於其他婚姻狀況。

依工作狀態觀察，無工作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19.2%，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74.4%，高於有工作者。

依同住家人觀察，僅與配偶同住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61.9%較高，與子女、孫子女同住者，與父母、子女同住者，與配偶、子女同住者為主要照顧者占比較高，分別為 95.4%、83.9%、74.6%。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分別占 11.6%、11.5%，高於其他區域類型；居住高齡化鄉鎮、都會核心區者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分別占 58.3%、59.4%低於其他區域類型。由於，本次調查是依據人口比例按區抽樣，部分區域抽樣人口數相對較少，部分數據可能會因個案特性而產生偏差，需在解讀結果時審慎考量此影響。

表4-4-6 新北市婦女照顧6歲以上未滿12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有沒有定期收到酬勞		是主要照顧者還是輪替照顧者	
		樣本數	百分比	有	沒有	主要照顧者	輪替照顧者
總計	250	252	100.0	9.8	90.2	65.0	35.0
年齡別							
15~24 歲	6	8	100.0	-	100.0	-	100.0
25~34 歲	11	11	100.0	30.3	69.7	78.4	21.6
35~44 歲	121	132	100.0	4.1	95.9	71.3	28.7
45~54 歲	72	60	100.0	9.1	90.9	73.6	26.4
55~64 歲	28	15	100.0	31.0	69.0	37.3	62.7
65~74 歲	10	22	100.0	25.8	74.2	53.5	46.5
75 歲以上	2	4	100.0	-	100.0	-	100.0
身分別							
原住民	4	1	100.0	-	100.0	100.0	-
新住民	6	6	100.0	-	100.0	66.9	33.1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0	244	100.0	10.1	89.9	64.8	35.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0	23	100.0	22.1	77.9	63.4	36.6
國(初)中	18	17	100.0	27.0	73.0	36.0	64.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5	42	100.0	12.6	87.4	69.1	30.9
專科	31	30	100.0	6.0	94.0	78.7	21.3
大學	113	116	100.0	6.0	94.0	64.4	35.6
研究所及以上	23	25	100.0	3.7	96.3	65.9	34.1
婚姻狀況							
未婚	15	15	100.0	-	100.0	29.7	70.3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220	216	100.0	10.9	89.1	66.8	33.2
離婚或分居	11	16	100.0	4.3	95.7	82.9	17.1
喪偶	4	5	100.0	6.8	93.2	38.8	61.2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63	159	100.0	3.8	96.2	64.5	35.5
無工作者	75	66	100.0	19.2	80.8	74.4	25.6
高齡者	12	27	100.0	21.6	78.4	44.9	55.1
同住家人							
獨居	1	2	100.0	-	100.0	-	100.0
配偶	8	11	100.0	61.9	38.1	7.5	92.5
父母	10	12	100.0	-	100.0	27.6	72.4
子女	13	12	100.0	-	100.0	71.5	28.5
配偶、子女	136	136	100.0	8.7	91.3	74.6	25.4
配偶、(配偶)父母	1	1	100.0	-	100.0	-	100.0
父母、祖父母	2	2	100.0	-	100.0	-	100.0
父母、子女	4	5	100.0	-	100.0	83.9	16.1
配偶、(配偶)父母、子女	57	57	100.0	7.5	92.5	59.2	40.8
配偶、子女、孫子女	7	6	100.0	15.4	84.6	65.0	35.0
子女、孫子女	6	8	100.0	12.9	87.1	95.4	4.6
其他	5	2	100.0	-	100.0	50.5	49.5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08	129	100.0	11.6	88.4	59.4	40.6
工商市區	55	61	100.0	11.5	88.5	71.9	28.1
新興市鎮	54	54	100.0	4.7	95.3	70.2	29.8
傳產市鎮	2	2	100.0	-	100.0	100.0	-
低度發展鄉鎮	15	4	100.0	1.4	98.6	60.2	39.8
高齡化鄉鎮	11	1	100.0	-	100.0	58.3	41.7
偏遠鄉鎮	5	1	100.0	-	100.0	70.0	3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新北市婦女，在照顧工作中有定期收到酬勞(不包含政府補助津貼、育嬰留停津貼)的比例占 15.5%，沒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84.5%；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52.6%，為輪替照顧者的比例占 47.4%。

依年齡觀察，35~44 歲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23.9%，高於其他年齡，其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58.1%，高於其他年齡。

依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35.5%，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67.6%，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依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19.7%，高於其他婚姻狀況，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67.0%。

依工作狀態觀察，無工作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19.5%，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65.7%，高於其他工作狀態。

表4-4-7 新北市婦女照顧滿12歲以上未滿18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有	沒有	主要照顧者	輪替照顧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	9	100.0	15.5	84.5	52.6	47.4
年齡別							
15~24歲	-	-	-	-	-	-	-
25~34歲	-	-	-	-	-	-	-
35~44歲	5	6	100.0	23.9	76.1	58.1	41.9
45~54歲	5	2	100.0	-	100.0	39.1	60.9
55~64歲	2	1	100.0	-	100.0	46.8	53.2
65~74歲	-	-	-	-	-	-	-
75歲以上	-	-	-	-	-	-	-
身分別							
原住民	-	-	-	-	-	-	-
新住民	-	-	-	-	-	-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12	9	100.0	15.5	84.5	52.6	47.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	-	-	-	-	-	-
國(初)中	-	-	-	-	-	-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	4	100.0	35.5	64.5	67.6	32.4
專科	2	2	100.0	-	100.0	52.7	47.3
大學	3	2	100.0	-	100.0	44.0	56.0
研究所及以上	1	1	100.0	-	100.0	-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2	2	100.0	-	100.0	-	100.0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0	7	100.0	19.7	80.3	67.0	33.0
離婚或分居	-	-	-	-	-	-	-
喪偶	-	-	-	-	-	-	-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4	2	100.0	-	100.0	2.2	97.8
無工作者	8	8	100.0	19.5	80.5	65.7	34.3
高齡者	-	-	-	-	-	-	-
同住家人							
獨居	-	-	-	-	-	-	-
配偶	-	-	-	-	-	-	-
父母	1	1	100.0	-	100.0	-	100.0
子女	1	1	100.0	-	100.0	100.0	-
配偶、子女	6	3	100.0	-	100.0	63.5	36.5
配偶、(配偶)父母	-	-	-	-	-	-	-
父母、祖父母	-	-	-	-	-	-	-
父母、子女	1	1	100.0	-	100.0	-	100.0
配偶、(配偶)父母、子女	3	4	100.0	38.8	61.2	64.5	35.5
配偶、子女、孫子女	-	-	-	-	-	-	-
子女、孫子女	-	-	-	-	-	-	-
其他	-	-	-	-	-	-	-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5	5	100.0	-	100.0	54.3	45.7
工商市區	3	3	100.0	42.0	58.0	42.0	58.0
新興市鎮	1	1	100.0	-	100.0	100.0	-
傳產市鎮	-	-	-	-	-	-	-
低度發展鄉鎮	-	-	-	-	-	-	-
高齡化鄉鎮	2	0	100.0	-	100.0	100.0	-
偏遠鄉鎮	1	0	100.0	-	100.0	-	10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新北市婦女，在照顧工作中有定期收到酬勞(不包含政府補助津貼、育嬰留停津貼)的比例占 2.0%，沒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98.0%；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57.2%，為輪替照顧者的比例占 42.8%。

依年齡觀察，35~44 歲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5.8%，高於其他年齡，其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5.5%；15~24 歲、65~74 歲、75 歲以上者全部沒有定期收到報酬，其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皆為 100.0%。

依身分觀察，非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2.3%，高於其他身分，其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53.2%；具新住民身分者全部沒有定期收到報酬，其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100.0%，高於其他身分。

依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國(初)中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3.9%，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82.1%，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3.2%，高於其他婚姻狀況，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27.4%，低於其他婚姻狀況；離婚或分居、喪偶者全部沒有定期收到報酬，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皆為 100.0%，高於其他婚姻狀況。

依工作狀態觀察，無工作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3.1%，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73.0%；有工作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1.3%，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37.3%，低於其他工作狀態。

表4-4-8 新北市婦女照顧滿18歲以上未滿65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有	沒有	主要照顧者	輪替照顧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3	53	100.0	2.0	98.0	57.2	42.8
年齡別							
15~24歲	1	2	100.0	-	100.0	100.0	-
25~34歲	4	7	100.0	-	100.0	3.2	96.8
35~44歲	9	6	100.0	5.8	94.2	5.5	94.5
45~54歲	23	16	100.0	-	100.0	67.4	32.6
55~64歲	33	19	100.0	3.6	96.4	71.4	28.6
65~74歲	2	2	100.0	-	100.0	100.0	-
75歲以上	1	2	100.0	-	100.0	100.0	-
身分別							
原住民	3	1	100.0	-	100.0	13.5	86.5
新住民	8	6	100.0	-	100.0	100.0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62	46	100.0	2.3	97.7	53.2	46.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	3	100.0	-	100.0	64.6	35.4
國(初)中	14	9	100.0	3.9	96.1	82.1	17.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9	20	100.0	3.5	96.5	71.0	29.0
專科	7	5	100.0	-	100.0	71.3	28.7
大學	12	12	100.0	-	100.0	8.2	91.8
研究所及以上	5	4	100.0	-	100.0	59.7	40.3
婚姻狀況							
未婚	11	11	100.0	3.2	96.8	27.4	72.6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54	37	100.0	1.9	98.1	59.9	40.1
離婚或分居	5	3	100.0	-	100.0	100.0	-
喪偶	3	3	100.0	-	100.0	100.0	-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37	26	100.0	1.3	98.7	37.3	62.7
無工作者	33	22	100.0	3.1	96.9	73.0	27.0
高齡者	3	4	100.0	-	100.0	100.0	-
同住家人							
獨居	2	1	100.0	-	100.0	100.0	-
配偶	4	3	100.0	-	100.0	66.9	33.1
父母	8	8	100.0	4.6	95.4	23.9	76.1
子女	5	4	100.0	-	100.0	100.0	-
配偶、子女	35	23	100.0	-	100.0	62.1	37.9
配偶、(配偶)父母	-	-	-	-	-	-	-
父母、祖父母	1	2	100.0	-	100.0	-	100.0
父母、子女	1	1	100.0	-	100.0	-	100.0
配偶、(配偶)父母、子女	12	7	100.0	9.9	90.1	37.7	62.3
配偶、子女、孫子女	2	3	100.0	-	100.0	100.0	-
子女、孫子女	1	1	100.0	-	100.0	100.0	-
其他	2	1	100.0	-	100.0	100.0	-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26	22	100.0	-	100.0	56.4	43.6
工商市區	20	19	100.0	3.7	96.3	47.3	52.7
新興市鎮	17	11	100.0	3.3	96.7	72.9	27.1
傳產市鎮	-	-	-	-	-	-	-
低度發展鄉鎮	3	1	100.0	-	100.0	100.0	-
高齡化鄉鎮	3	0	100.0	-	100.0	100.0	-
偏遠鄉鎮	4	1	100.0	-	100.0	79.7	20.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新北市婦女，在照顧工作中有定期收到酬勞(不包含政府補助津貼、育嬰留停津貼)的比例占 6.2%，沒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93.8%；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37.3%，為輪替照顧者的比例占 62.7%。

依年齡觀察，65~74 歲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分別占 15.0%，高於其他年齡；75 歲以上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99.1%，高於其他年齡。

依身分觀察，非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6.4%，高於其他身分者，其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37.3%；具新住民身分者全部沒有定期收到報酬，其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45.9%，高於其他身分者。

依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專科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13.8%，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46.8%；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國小及以下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分別占 1.1%、1.0%相對較低，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分別占 62.2%、54.2%，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依婚姻狀況觀察，離婚或分居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43.1%，高於其他婚姻狀況，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68.3%，高於其他婚姻狀況。

依工作狀態觀察，無工作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8.3%，高於有工作者，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占 46.2%，高於有工作者(22.5%)。

依同住家人觀察，與父母同住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占 13.6%較高，與配偶、子女、孫子女同住者為主要照顧者比例占 85.6%較高。

表4-4-9 新北市婦女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有	沒有	主要照顧者	輪替照顧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98	250	100.0	6.2	93.8	37.3	62.7
年齡別							
15~24 歲	5	7	100.0	-	100.0	-	100.0
25~34 歲	16	25	100.0	3.7	96.3	12.0	88.0
35~44 歲	32	29	100.0	6.7	93.3	45.8	54.2
45~54 歲	96	68	100.0	5.4	94.6	26.3	73.7
55~64 歲	119	70	100.0	4.0	96.0	42.7	57.3
65~74 歲	24	41	100.0	15.0	85.0	46.8	53.2
75 歲以上	6	10	100.0	0.5	99.5	99.1	0.9
身分別							
原住民	4	1	100.0	-	100.0	17.3	82.7
新住民	5	4	100.0	-	100.0	45.9	54.1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89	244	100.0	6.4	93.6	37.3	62.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0	9	100.0	1.0	99.0	62.2	37.8
國(初)中	21	14	100.0	1.1	98.9	54.2	45.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6	90	100.0	5.4	94.6	38.7	61.3
專科	59	56	100.0	13.8	86.2	46.8	53.2
大學	76	67	100.0	4.0	96.0	23.7	76.3
研究所及以上	16	14	100.0	-	100.0	25.0	75.0
婚姻狀況							
未婚	84	76	100.0	3.3	96.7	35.4	64.6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86	150	100.0	3.2	96.8	34.6	65.4
離婚或分居	21	19	100.0	43.1	56.9	68.3	31.7
喪偶	7	4	100.0	1.8	98.2	31.6	68.4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7	117	100.0	2.2	97.8	22.5	77.5
無工作者	121	82	100.0	8.3	91.7	46.2	53.8
高齡者	30	51	100.0	12.2	87.8	57.1	42.9
同住家人							
獨居	9	7	100.0	-	100.0	16.0	84.0
配偶	21	16	100.0	0.3	99.7	44.3	55.7
父母	72	64	100.0	13.6	86.4	55.6	44.4
子女	11	7	100.0	9.4	90.6	32.1	67.9
配偶、子女	87	78	100.0	3.0	97.0	25.7	74.3
配偶、(配偶)父母	18	9	100.0	1.6	98.4	37.0	63.0
父母、祖父母	7	13	100.0	-	100.0	-	100.0
父母、子女	5	4	100.0	2.0	98.0	37.4	62.6
配偶、(配偶)父母、子女	43	33	100.0	6.9	93.1	30.6	69.4
配偶、子女、孫子女	6	10	100.0	-	100.0	85.6	14.4
子女、孫子女	-	-	-	-	-	-	-
其他	19	10	100.0	13.9	86.1	44.0	56.0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41	145	100.0	2.2	97.8	27.7	72.3
工商市區	56	51	100.0	4.6	95.4	36.3	63.7
新興市鎮	47	39	100.0	7.7	92.3	60.7	39.3
傳產市鎮	5	9	100.0	68.9	31.1	89.4	10.6
低度發展鄉鎮	27	4	100.0	15.7	84.3	57.8	42.2
高齡化鄉鎮	15	1	100.0	21.6	78.4	53.2	46.8
偏遠鄉鎮	7	1	100.0	-	100.0	-	10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平均每週照顧時間

新北市婦女平均每週照顧時間以 24 時至未滿 48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23.5%，未滿 12 小時的比例次高，占 18.4%，48 小時至未滿 72 小時再次高，占 18.3%，平均每週照顧時數為 49.8 小時。

依年齡觀察，平均每週照顧時數以 75 歲以上的 66.0 小時最多，其次依序為 35~44 歲的 58.4 小時、65~74 歲的 55.6 小時，15~24 歲的 33.2 小時最少。

依身分觀察，非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者平均每週照顧時數為 50.2 小時，較其他身分多，原住民平均每週照顧時數 21.7 小時，較其他身分少。

依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專科及以下者，平均每週照顧時數較多，皆達 50 小時以上；教育程度為大學、研究所及以上者平均每週照顧時數較少，分別為 44.4 小時及 44.0 小時。

依婚姻狀況觀察，離婚或分居者平均每週照顧時數 63.6 小時，較其他婚姻狀況多；喪偶者平均每週照顧時數 18.7 較其他婚姻狀況少。

依工作狀態觀察，無工作者平均每週照顧時數最多，為 60.3 小時，有工作者平均每週照顧時數最少，為 41.5 小時。

依同住家人觀察，與子女、孫子女同住者，與父母、子女同住者平均每週照顧時間較多，分別為 70.9 小時、67.1 小時；與父母、祖父母同住者平均每週照顧時間較少，為 10.2 小時。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傳產市鎮平均每週照顧時數較多，為 82.9 小時，居住高齡化鄉鎮平均每週照顧時數較少，為 43.2 小時。

表4-4-10 新北市婦女平均每週照顧時間

單位：人；%；小時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未滿 12 小時	12 小時 至未滿 24 小時	24 小時 至未滿 48 小時	48 小時 至未滿 72 小時	72 小時 至未滿 96 小時	96 小時 以上	平均每 週時 數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697	668	100.0	18.4	17.5	23.5	18.3	6.5	15.9	49.8
年齡別										
15~24 歲	14	19	100.0	10.0	36.4	16.6	37.0	-	-	33.2
25~34 歲	49	75	100.0	26.2	22.1	20.6	9.4	6.0	15.6	43.5
35~44 歲	196	215	100.0	7.5	10.4	30.4	23.9	7.6	20.2	58.4
45~54 歲	186	141	100.0	23.4	13.6	26.3	17.2	8.2	11.3	44.5
55~64 歲	195	112	100.0	27.6	25.1	21.0	11.9	1.9	12.5	39.3
65~74 歲	46	85	100.0	17.0	22.2	11.9	22.6	10.2	16.1	55.6
75 歲以上	11	22	100.0	31.8	23.0	10.7	-	-	34.5	66.0
身分別										
原住民	8	6	100.0	2.5	72.8	20.2	-	4.5	-	21.7
新住民	20	17	100.0	17.7	13.5	27.4	28.5	-	12.9	44.8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669	646	100.0	18.5	17.1	23.4	18.2	6.7	16.1	50.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7	43	100.0	21.5	32.7	7.9	17.5	1.7	18.7	50.2
國(初)中	65	49	100.0	19.5	13.9	22.7	22.2	7.6	14.1	53.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96	173	100.0	13.8	17.8	24.4	18.5	5.1	20.4	55.2
專科	104	103	100.0	18.3	17.2	20.4	13.2	14.0	16.8	54.7
大學	237	250	100.0	21.8	15.6	26.3	17.5	5.2	13.6	44.4
研究所及以上	48	50	100.0	13.5	16.8	26.7	28.4	4.9	9.6	44.0
婚姻狀況										
未婚	115	112	100.0	29.1	27.0	18.5	12.7	3.3	9.4	36.4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520	496	100.0	14.9	14.7	26.0	20.4	6.8	17.3	53.1
離婚或分居	40	39	100.0	16.3	18.1	13.8	13.0	15.5	23.3	63.6
喪偶	22	21	100.0	47.5	31.8	10.6	7.7	-	2.5	18.7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379	360	100.0	20.7	15.6	26.3	21.1	5.6	10.7	41.5
無工作者	261	202	100.0	13.4	18.2	24.8	13.4	7.2	23.0	60.3
高齡者	57	106	100.0	20.0	22.3	11.6	18.0	8.2	19.8	57.7
同住家人										
獨居	15	16	100.0	47.3	30.3	12.1	10.3	-	-	15.8
配偶	42	45	100.0	34.6	17.5	14.0	11.4	1.6	20.8	50.6
父母	94	90	100.0	20.1	25.5	20.8	9.2	10.9	13.5	47.0
子女	32	28	100.0	33.7	27.6	12.4	14.7	5.8	5.9	33.0
配偶、子女	284	273	100.0	14.8	13.7	26.3	19.3	9.5	16.4	53.7
配偶、(配偶)父母	21	11	100.0	17.3	35.5	17.5	13.8	-	16.0	40.7
父母、祖父母	9	14	100.0	64.6	26.0	9.4	-	-	-	10.2
父母、子女	11	12	100.0	10.7	16.3	16.5	14.2	-	42.3	67.1
配偶、(配偶)父母、子女	127	125	100.0	8.9	10.9	31.5	25.7	4.2	18.9	55.2
配偶、子女、孫子女	20	21	100.0	16.0	12.0	31.2	34.3	-	6.5	41.2
子女、孫子女	12	11	100.0	1.6	34.4	13.6	21.6	-	28.8	70.9
其他	30	22	100.0	20.8	29.1	10.8	24.2	0.7	14.4	44.8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312	355	100.0	19.8	19.8	21.5	19.4	4.6	15.0	46.9
工商市區	150	164	100.0	20.2	13.0	27.8	20.2	4.9	13.9	47.6
新興市鎮	139	126	100.0	12.4	17.8	25.8	14.1	8.9	21.0	58.1
傳產市鎮	7	10	100.0	12.5	-	-	5.4	60.3	21.8	82.9
低度發展鄉鎮	47	10	100.0	18.4	23.2	19.7	14.3	10.3	14.0	50.0
高齡化鄉鎮	31	3	100.0	14.7	17.1	35.3	10.7	17.8	4.4	43.2
偏遠鄉鎮	11	1	100.0	35.2	10.1	7.4	22.1	17.8	7.4	45.6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五節 新北市婦女身心健康情形及人身安全

一、身體健康檢查情形

新北市婦女最近 3 年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 70.8%，沒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 29.2%，沒有做身體健康檢查的原因主要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占 51.0%，其次是太忙沒有時間占 27.9%，再其次為不知道為什麼要做占 9.6%。

依年齡觀察，65~74 歲、55~64 歲、45~54 歲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分別占 79.1%、77.4%、76.9%；75 歲以上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者占 58.8%，低於其他年齡，沒有做身體健康檢查的原因依序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61.6%)、年紀大了不用做(14.3%)、不知道政府有免費健檢(10.1%)。

依身分觀察，具新住民身分者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 95.2%，高於其他身分；具原住身分者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 66.0%，低於其他身分，沒有做身體健康檢查的原因依序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54.2%)、怕被檢查出有疾病(25.7%)、不知道為什麼要做(18.3%)。

依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研究所及以上者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 77.4%，高於其他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 67.4%，低於其他教育程度，沒有做身體健康檢查的原因依序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62.0%)、年紀大了不用做(16.2%)、不知道政府有免費健檢(9.2%)。

依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 74.4%，高於其他婚姻狀況；未婚者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 63.9%，低於其他婚姻狀況，沒有做身體健康檢查的原因依序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55.8%)、太忙沒有時間(27.0%)、不知道為什麼要做(10.6%)。

依工作狀態觀察，無工作者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 66.4%，低於有工作者(72.2%)，沒有做身體健康檢查的原因依序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60.5%)、太忙沒有時間(20.9%)、不知道為什麼要做(10.3%)。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偏遠鄉鎮、傳產市鎮者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分別占 83.7%、80.8%，高於其他區域類型；居住都會核心區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 70.0%，低於其他區域類型，沒有做身體健康檢查的原因依序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54.6%)、太忙沒有時間(25.6%)、不知道為什麼要做(9.6%)。

表4-5-1 新北市婦女身體健康檢查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是	否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520	2,520	100.0	70.8	29.2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100.0	66.7	33.3
25~34 歲	217	353	100.0	61.3	38.7
35~44 歲	404	443	100.0	65.4	34.6
45~54 歲	614	462	100.0	76.9	23.1
55~64 歲	809	459	100.0	77.4	22.6
65~74 歲	189	369	100.0	79.1	20.9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58.8	41.2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100.0	66.0	34.0
新住民	47	43	100.0	95.2	4.8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100.0	70.4	29.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100.0	67.4	32.6
國(初)中	247	178	100.0	73.1	26.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51	695	100.0	69.6	30.4
專科	369	317	100.0	72.3	27.7
大學	780	890	100.0	70.6	29.4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100.0	77.4	22.6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100.0	63.9	36.1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100.0	74.4	25.6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100.0	72.0	28.0
喪偶	172	188	100.0	73.2	26.8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100.0	72.2	27.8
無工作者	810	642	100.0	66.4	33.6
高齡者	300	551	100.0	72.4	27.6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151	1,365	100.0	70.0	30.0
工商市區	544	622	100.0	70.2	29.8
新興市鎮	450	452	100.0	73.3	26.7
傳產市鎮	32	23	100.0	80.8	19.2
低度發展鄉鎮	189	44	100.0	70.5	29.5
高齡化鄉鎮	123	11	100.0	79.0	21.0
偏遠鄉鎮	31	4	100.0	83.7	16.3

表4-5-2 新北市婦女不做身體健康檢查之原因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數	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	年紀大了不用做	太忙沒有時間	覺得不好意思	不知道為什麼要做	怕被檢查出有疾病	聽說檢查過程不舒服會痛	不知道政府有免費健檢	未符合政府免費健檢資格	其他
總計	692	736	51.0	2.8	27.9	1.2	9.6	4.3	1.2	6.2	3.3	4.0
年齡別												
15~24 歲	60	84	76.7	-	20.0	-	8.1	-	1.3	8.7	0.2	-
25~34 歲	82	136	47.0	-	32.6	-	9.5	-	1.8	10.6	3.5	5.4
35~44 歲	138	153	40.9	-	42.1	0.8	8.1	2.4	0.2	7.4	7.8	2.9
45~54 歲	151	107	49.7	1.3	35.0	0.8	9.7	3.8	1.1	1.0	3.4	2.4
55~64 歲	179	104	44.8	1.7	28.6	0.6	8.2	11.2	3.5	2.0	0.6	10.3
65~74 歲	41	77	49.8	8.6	7.2	7.9	17.7	12.8	-	2.0	4.3	0.5
75 歲以上	41	75	61.6	14.3	9.0	-	7.5	3.1	0.2	10.1	-	5.6
身分別												
原住民	10	12	54.2	-	1.8	-	18.3	25.7	-	-	-	-
新住民	4	2	7.7	-	31.7	-	-	-	-	-	68.3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678	722	51.0	2.8	28.3	1.2	9.4	3.9	1.2	6.3	3.2	4.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0	91	62.0	16.2	6.3	-	7.1	8.9	0.2	9.2	3.6	0.1
國(初)中	64	48	42.7	2.4	28.8	0.3	6.1	4.8	-	-	2.9	17.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14	211	50.4	1.8	26.2	1.4	12.9	4.5	1.9	7.0	2.0	4.3
專科	105	88	52.1	1.0	35.6	1.0	5.3	5.7	1.5	0.9	5.4	6.0
大學	210	262	49.0	-	31.2	1.8	10.2	2.3	0.4	8.2	3.2	2.6
研究所及以上	29	36	49.6	-	47.2	-	6.1	1.1	6.1	-	7.1	-
婚姻狀況												
未婚	243	293	55.8	0.5	27.0	0.4	10.6	1.9	2.0	8.0	2.4	2.8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373	360	45.9	4.3	30.4	2.1	9.3	4.6	0.6	5.2	3.5	4.8
離婚或分居	34	33	37.6	1.7	23.1	-	10.2	18.3	0.8	2.1	14.5	4.9
喪偶	42	50	67.4	6.3	17.9	-	5.2	6.3	0.4	5.0	-	5.0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361	369	43.5	0.2	40.1	0.3	7.9	2.0	1.2	6.3	3.8	5.0
無工作者	249	216	60.5	1.2	20.9	0.7	10.3	5.6	2.0	6.1	3.3	3.1
高齡者	82	152	55.6	11.4	8.1	4.0	12.7	8.0	0.1	6.0	2.2	3.0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323	410	54.6	1.7	25.6	2.0	9.6	4.4	0.9	4.9	3.8	4.6
工商市區	154	186	42.1	5.4	31.7	0.1	9.7	5.8	1.7	6.5	3.2	4.7
新興市鎮	119	121	51.7	2.2	29.9	0.4	9.1	2.3	1.1	10.3	2.4	1.0
傳產市鎮	9	4	60.7	-	29.7	-	-	-	-	9.6	-	-
低度發展鄉鎮	57	13	55.6	6.4	22.6	-	11.5	-	1.8	3.2	1.2	5.4
高齡化鄉鎮	25	2	36.8	-	26.7	7.5	18.4	-	12.0	11.8	4.3	4.3
偏遠鄉鎮	5	1	52.5	-	47.5	-	11.9	-	-	-	-	-

註 1：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物質使用情形

新北市婦女最近 3 個月「沒有吸菸、喝酒、服用安眠藥、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的比例占 81.2%，有使用上述任一物質的比例占 18.8%，其中以服用安眠藥(8.1%)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喝酒(6.6%)、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4.6%)、吸菸(3.3%)。

依年齡觀察，45~54 歲婦女最近 3 個月有吸菸的比例(4.6%)較其他年齡層高。25~34 歲最近 3 個月有喝酒的比例(10.4%)較其他年齡層高；最近 3 個月有服用安眠藥的比例呈現隨著年齡增加而遞增現象，自 15~24 歲的 1.4%增至 75 歲以上的 23.0%；65-74 歲最近 3 個月有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最近 3 個月有吸菸、喝酒、服用安眠藥的比例分別為 34.7%、7.3%、12.7%皆較其他身分別高；具新住民身分者最近 3 個月有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的比例(5.7%)高於其他身分別。

依教育程度觀察，高級中等教育程度者最近 3 個月有吸菸的比例(6.1%)，較其他教育程度者高。隨著教育程度增加，最近 3 個月有喝酒的比例遞增現象，由國小及以下的 1.8%遞增至研究所以上的 10.1%。隨著教育程度遞減，最近 3 個月有使用安眠藥的比例遞增，由研究所以上的 1.4%遞增至國小及以下的 21.9%。國初中教育程度者最近 3 個月有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的比例(8.2%)，較其他教育程度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最近 3 個月有喝酒的比例(9.9%)較其他婚姻狀況高。離婚或分居者最近 3 個月有吸菸、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的比例(12.7%、11.2%)，較其他婚姻狀況者高。喪偶者最近 3 個月服用安眠藥(21.6%)的比例，較其他婚姻狀況高。

依工作狀態觀察，有工作者、無工作者最近 3 個月有吸菸的比例差不多。有工作者最近 3 個月有喝酒的比例(9.4%)，高於無工作者(6.0%)。無工作者最近 3 個月服用安眠藥、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的比例(7.2%、4.7%)，高於有工作者(4.1%、3.7%)。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工商市區者最近 3 個月有吸菸、服用安眠藥的比例(4.8%、8.8%)，較其他區域高；居住在傳統市鎮者最近 3 個月有喝酒的比例(10.7%)，較其他區域高；居住在新興市鎮最近 3 個月有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的比例(6.1%)，較其他區域高。

表4-5-3 新北市婦女物質使用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吸菸	喝酒	服用安眠 藥	服用抗憂 鬱、抗焦 慮藥物	以上皆無
總計	2,520	2,520	3.3	6.6	8.1	4.6	81.2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2.1	9.8	1.4	5.0	83.2
25~34 歲	217	353	3.4	10.4	1.4	1.9	83.4
35~44 歲	404	443	3.9	9.9	2.7	2.9	84.7
45~54 歲	614	462	4.6	9.3	6.8	4.0	80.6
55~64 歲	809	459	2.7	3.2	10.5	6.0	81.5
65~74 歲	189	369	4.1	0.5	17.0	8.4	76.6
75 歲以上	111	182	-	1.0	23.0	3.6	75.7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34.7	7.3	12.7	-	59.5
新住民	47	43	2.0	5.2	6.1	5.7	84.1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2.9	6.6	8.1	4.7	81.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2.8	1.8	21.9	4.2	74.1
國(初)中	247	178	5.5	2.0	12.6	8.2	76.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51	695	6.1	4.9	9.7	7.6	77.8
專科	369	317	4.4	8.4	9.7	4.6	79.9
大學	780	890	1.1	9.2	2.3	1.9	86.3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	10.1	1.4	3.1	87.6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3.8	9.9	2.3	3.5	83.0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2.3	5.4	8.6	4.5	82.2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12.7	3.7	20.8	11.2	68.5
喪偶	172	188	3.2	3.5	21.6	6.3	73.2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3.5	9.4	4.1	3.7	82.4
無工作者	810	642	3.4	6.0	7.2	4.7	82.7
高齡者	300	551	2.7	0.7	19.0	6.8	76.3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151	1,365	2.7	7.0	8.2	3.7	81.6
工商市區	544	622	4.8	5.2	8.8	5.9	80.6
新興市鎮	450	452	3.3	7.5	7.7	6.1	80.0
傳產市鎮	32	23	4.1	10.7	-	-	85.2
低度發展鄉鎮	189	44	3.8	4.2	7.3	4.1	85.7
高齡化鄉鎮	123	11	0.4	3.5	8.1	2.3	86.1
偏遠鄉鎮	31	4	-	8.4	2.3	2.3	89.4

三、心理狀況

新北市婦女沒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占 84.8%，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專業協助的比例占 7.0%，有於診所或醫院的身心科尋求專業協助的比例占 6.9%，有於社福、團體或學校的諮詢或諮商服務尋求專業協助的比例占 1.4%，有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尋求專業協助的比例占 0.5%，有於工作場域的心理諮商服務尋求專業協助的比例占 0.4%，

依年齡觀察，25~34 歲、75 歲以上沒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分別占 87.2%、87.8%，高於其他年齡；65~74 歲沒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占 80.7%，低於其他年齡，有於診所或醫院的身心科尋求專業協助的比例占 10.9%，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單位協助的比例占 7.7%。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沒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占 93.4%，高於其他身分；具新住民身分者沒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占 78.6%，低於其他身分，有於診所或醫院的身心科尋求專業協助的比例占 8.9%，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單位協助的比例占 8.0%。

依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大學、研究所及以上者沒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分別占 87.2%、86.7%，高於其他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專科者沒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占 82.2%，低於其他教育程度，有於診所或醫院的身心科尋求專業協助的比例占 8.2%，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單位協助的比例占 8.0%。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沒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占 86.6%，高於其他婚姻狀況；離婚或分居者沒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占 65.1%，低於其他婚姻狀況，有於診所或醫院的身心科尋求專業協助的比例占 16.5%，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單位協助的比例占 13.8%。

依工作狀態觀察，有工作、無工作這表示沒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相近，主要尋求協助單位皆以「診所或醫院的身心科」占比較高，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單位協助的比例皆落在 7%以下。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高齡化鄉鎮者沒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占 88.0%，高於其他區域類型；居住傳產市鎮者沒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占 60.0%，低於其他區域類型，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單位協助的比例占 34.5%，有於診所或醫院的身心科尋求專業協助的比例占 5.5%。

表4-5-4 新北市婦女心理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沒有情緒 性的困擾	診所或醫 院的身心 科	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	社福、團 體或學校 的諮詢或 諮商服務	工作場域 的心理諮 商服務	有情緒性 困擾，但 沒有尋求 上述單位 協助
總計	2,520	2,520	84.8	6.9	0.5	1.4	0.4	7.0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84.4	7.9	-	4.2	-	5.6
25~34 歲	217	353	87.2	4.0	1.4	1.6	1.2	5.9
35~44 歲	404	443	85.7	6.1	0.5	1.5	0.2	6.5
45~54 歲	614	462	84.5	7.2	0.4	1.5	0.6	6.8
55~64 歲	809	459	84.6	7.0	0.2	0.4	0.6	7.9
65~74 歲	189	369	80.7	10.9	0.5	0.7	-	7.7
75 歲以上	111	182	87.8	3.2	-	-	-	9.0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93.4	6.6	-	-	-	-
新住民	47	43	78.6	8.9	-	6.8	-	8.0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84.7	6.8	0.5	1.3	0.5	7.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83.6	6.5	0.7	-	-	9.9
國(初)中	247	178	83.7	7.7	-	1.3	-	7.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51	695	83.1	9.6	0.2	0.8	0.1	6.5
專科	369	317	82.2	8.2	0.4	1.4	0.8	8.0
大學	780	890	87.2	4.9	0.8	1.9	0.5	6.3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86.7	2.9	-	3.0	2.3	5.6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86.6	5.7	0.7	2.5	0.6	5.5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85.9	6.1	0.1	0.7	0.4	7.2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65.1	16.5	4.1	3.3	0.7	13.8
喪偶	172	188	80.8	11.5	0.1	-	-	7.7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85.1	6.1	0.7	1.6	0.7	6.8
無工作者	810	642	85.6	7.1	0.1	1.6	0.2	6.4
高齡者	300	551	83.0	8.4	0.4	0.5	-	8.2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151	1,365	85.2	6.4	0.6	1.4	0.5	7.0
工商市區	544	622	83.5	7.8	0.4	2.1	0.6	6.5
新興市鎮	450	452	86.3	7.4	0.2	0.5	0.2	5.8
傳產市鎮	32	23	60.0	5.5	-	-	-	34.5
低度發展鄉鎮	189	44	84.9	4.1	0.1	-	-	10.9
高齡化鄉鎮	123	11	88.0	2.5	1.2	-	-	9.5
偏遠鄉鎮	31	4	82.1	5.8	-	-	-	12.1

四、運動習慣

新北市婦女有運動習慣的比例占 57.9%，每週平均運動 3.8 天，有運動的日子每天平均運動 1.3 小時。運動的項目以走路(31.6%)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健走(22.6%)、瑜珈(17.2%)、跑步(17.1%)、有氧舞蹈(13.2%)。最近一年運動使用的資源以國民運動中心(16.3%)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民間健身房(14.0%)、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的運動課程(4.7%)，上述資源皆無使用者占 70.2%。

依年齡觀察，55~64 歲有運動習慣的比例占 69.0%高於其他年齡，每週平均運動 4.1 天，每天平均運動 1.3 小時。運動的項目以走路(37.6%)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健走(29.7%)、爬山(15.6%)。最近一年運動使用的資源以民間健身房(9.8%)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國民運動中心(8.1%)、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的運動課程(6.3%)。

依身分觀察，非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者有運動習慣的比例占 58.1%高於其他身分，每週平均運動 3.8 天，每天平均運動 1.3 小時。運動的項目以走路(31.5%)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健走(22.7%)、瑜珈(17.3%)。最近一年運動使用的資源以國民運動中心(16.4%)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民間健身房(14.4%)、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的運動課程(4.8%)。

依教育程度觀察，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有運動習慣者占 67.0%，高於其他教育程度，每週平均運動 3.0 天，每天平均運動 1.1 小時。運動項目以瑜珈(24.7%)占比最高，其次為跑步(23.9%)、有氧舞蹈(23.4%)、重量訓練(23.1%)。最近一年運動使用的資源以民間健身房(34.5%)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國民運動中心(33.9%)、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的運動課程(5.3%)。

依婚姻狀況觀察，離婚或分居者有運動習慣的比例占 61.0%，高於其他婚姻狀況，每週平均運動 4.2 天，每天平均運動 1.4 小時。運動的項目以走路(34.4%)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健走(30.2%)、瑜珈(19.4%)、跑步(19.1%)。最近一年運動使用的資源以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的運動課程 (8.2%)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國民運動中心(6.0%)、民間健身房(5.3%)。

依工作狀態觀察，無工作者有運動習慣的比例占 60.0%，高於有工作者，每週平均運動 4.1 天，每天平均運動 1.3 小時。運動的項目以走路(34.4%)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健走(25.8%)、跑步(19.1%)。最近一年運動使用的資源以國民運動中心(13.9%)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民間健身房(10.4%)。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於傳產市鎮者有運動習慣的比例占 69.0%高於其他區域類型，每週平均運動 2.9 天，每天平均運動 1.2 小時。運動的項目以走路(72.8%)的比例最高，其次為瑜珈(46.0%)、民俗/土風舞(38.5%)。最近一年運動使用的資源以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的運動課程 (3.5%)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民間健身房(2.1%)。

表4-5-5 新北市婦女運動習慣

單位：人；%；天；小時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沒有	有	每週平均天數	每天平均小時 數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520	2,520	100.0	42.1	57.9	3.8	1.3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100.0	49.7	50.3	3.5	1.5
25~34 歲	217	353	100.0	43.9	56.1	3.0	1.3
35~44 歲	404	443	100.0	51.0	49.0	3.0	1.3
45~54 歲	614	462	100.0	42.0	58.0	3.4	1.1
55~64 歲	809	459	100.0	31.0	69.0	4.1	1.3
65~74 歲	189	369	100.0	34.5	65.5	4.8	1.5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50.6	49.4	5.5	1.2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100.0	48.5	51.5	3.5	1.1
新住民	47	43	100.0	49.6	50.4	4.9	1.5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100.0	41.9	58.1	3.8	1.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100.0	42.6	57.4	5.0	1.5
國(初)中	247	178	100.0	40.8	59.2	4.7	1.5
高級中等(高中、高 職)	751	695	100.0	44.0	56.0	4.2	1.4
專科	369	317	100.0	39.3	60.7	3.6	1.3
大學	780	890	100.0	43.5	56.5	3.3	1.2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100.0	33.0	67.0	3.0	1.1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100.0	44.1	55.9	3.3	1.3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100.0	41.3	58.7	3.9	1.3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100.0	39.0	61.0	4.2	1.4
喪偶	172	188	100.0	41.7	58.3	5.2	1.2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100.0	44.2	55.8	3.1	1.3
無工作者	810	642	100.0	40.0	60.0	4.1	1.3
高齡者	300	551	100.0	39.8	60.2	5.0	1.4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151	1,365	100.0	40.5	59.5	3.9	1.3
工商市區	544	622	100.0	42.8	57.2	3.8	1.4
新興市鎮	450	452	100.0	45.7	54.3	3.7	1.3
傳產市鎮	32	23	100.0	31.0	69.0	2.9	1.2
低度發展鄉鎮	189	44	100.0	52.0	48.0	3.8	1.2
高齡化鄉鎮	123	11	100.0	43.7	56.3	4.7	1.2
偏遠鄉鎮	31	4	100.0	35.9	64.1	4.3	1.1

表4-5-6 新北市婦女運動項目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球類運 動	健走	騎單車	跑步	爬山	游泳	武術類 運動	民俗/ 土風舞	國標舞	瑜珈	有氧舞 蹈	重量訓 練	走路	超慢跑	肌力、 伸展、 體操	其他
總計	1,484	1,458	6.2	22.6	5.5	17.1	8.8	3.1	1.7	3.3	0.9	17.2	13.2	11.0	31.6	3.3	8.4	2.6
年齡別																		
15~24 歲	90	127	26.5	15.5	6.9	28.9	2.3	4.3	-	-	-	10.5	17.1	15.1	19.6	-	2.9	9.5
25~34 歲	122	198	8.5	13.7	6.5	23.9	5.1	3.8	-	0.8	-	24.8	21.9	25.6	14.7	1.0	3.0	4.1
35~44 歲	200	217	8.1	12.5	6.9	20.0	4.1	4.9	0.4	0.8	-	16.8	22.4	12.7	29.9	1.5	8.5	4.0
45~54 歲	355	268	3.9	20.7	6.2	22.9	10.9	3.3	1.0	1.5	0.3	24.6	15.4	11.7	32.6	4.5	5.1	2.4
55~64 歲	545	316	2.4	29.7	5.3	11.2	15.6	1.1	1.1	4.2	1.1	15.4	8.2	6.8	37.6	7.3	8.3	0.9
65~74 歲	114	242	1.6	34.6	4.2	6.1	9.5	3.8	5.9	8.7	3.8	14.3	4.5	4.0	36.6	3.0	11.8	-
75 歲以上	58	90	-	24.9	-	11.2	5.3	-	4.1	6.7	-	2.6	0.1	-	52.0	0.2	29.5	-
身分別																		
原住民	18	19	0.8	7.8	-	17.3	-	31.6	-	-	-	5.4	6.1	12.7	38.8	1.4	4.6	-
新住民	23	22	16.4	25.7	11.1	29.7	12.7	10.4	-	-	-	17.3	19.4	-	27.1	2.9	9.8	9.0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1,443	1,418	6.1	22.7	5.5	16.9	8.9	2.6	1.8	3.4	1.0	17.3	13.2	11.1	31.5	3.3	8.5	2.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20	160	-	27.1	2.9	9.5	11.4	-	2.7	5.8	2.1	6.8	1.0	1.6	49.3	0.1	15.0	-
國(初)中	138	106	3.5	34.6	3.5	16.6	5.3	-	0.6	4.4	2.9	6.1	4.2	7.5	36.7	2.6	12.8	1.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42	390	6.4	27.7	6.7	14.3	10.0	3.1	3.8	1.7	0.5	12.3	10.5	4.2	33.6	3.9	11.0	3.3
專科	232	193	4.8	24.1	3.8	13.0	10.1	4.9	0.8	7.5	1.8	24.2	13.5	9.9	33.0	4.5	4.1	3.3
大學	450	503	8.0	15.8	6.1	21.8	7.2	4.3	0.5	2.2	0.3	22.3	18.6	17.8	25.4	4.0	5.5	2.8
研究所及以上	102	107	11.1	14.4	7.3	23.9	9.2	1.9	1.0	1.6	-	24.7	23.4	23.1	19.2	0.9	6.5	2.7
婚姻狀況																		
未婚	378	454	12.1	16.6	6.6	23.6	4.0	5.3	0.2	0.3	0.2	18.5	18.0	17.0	21.8	2.1	3.9	4.9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946	823	4.0	23.9	5.5	14.3	11.6	2.4	2.6	3.9	1.1	17.0	12.3	9.2	34.1	4.1	9.4	1.6
離婚或分居	69	72	2.9	30.2	2.9	19.1	8.3	1.0	4.7	15.6	-	19.4	4.1	8.2	34.4	6.5	2.7	1.6
喪偶	91	109	-	32.8	2.4	9.7	8.1	0.9	-	2.6	3.1	11.9	5.1	1.1	50.9	0.1	23.6	1.4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810	741	7.0	16.7	6.3	20.3	7.8	3.8	0.4	1.1	0.3	21.3	18.9	16.9	26.0	2.8	5.3	3.7
無工作者	502	386	8.9	25.8	6.0	19.1	11.1	2.1	1.1	3.2	0.5	14.5	10.6	6.5	34.4	5.1	7.5	2.9
高齡者	172	332	1.2	32.0	3.0	7.5	8.4	2.7	5.4	8.1	2.8	11.1	3.3	2.9	40.8	2.3	16.6	-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球類運 動	健走	騎單車	跑步	爬山	游泳	武術類 運動	民俗/ 土風舞	國標舞	瑜珈	有氧舞 蹈	重量訓 練	走路	超慢跑	肌力、 伸展、 體操	其他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690	811	5.2	21.7	5.4	17.5	8.3	2.0	1.8	2.7	1.5	16.9	13.7	12.5	30.5	3.4	8.7	2.9
工商市區	337	356	7.1	23.7	5.6	18.5	10.1	5.4	0.8	3.6	0.2	18.0	11.6	11.7	29.3	4.3	8.1	2.5
新興市鎮	253	246	7.5	26.1	5.9	14.1	8.5	3.2	2.8	2.5	0.3	16.2	15.0	5.8	33.6	1.3	8.7	2.2
傳產市鎮	20	16	4.5	4.5	3.5	9.7	11.4	-	3.5	38.5	-	46.0	4.8	6.1	72.8	3.5	-	-
低度發展鄉鎮	101	21	13.0	13.3	3.8	17.3	9.3	6.9	-	1.9	-	8.5	2.1	5.6	51.0	2.3	7.1	2.0
高齡化鄉鎮	63	6	7.8	17.4	6.1	15.3	1.9	2.3	0.8	0.5	-	10.1	6.1	2.1	47.4	8.1	9.1	1.6
偏遠鄉鎮	20	2	6.1	24.5	4.5	12.3	10.3	9.2	4.5	3.5	3.5	9.2	35.0	17.0	47.3	14.4	7.1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4-5-7 新北市婦女最近一年運動使用的資源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國民運動中 心	民間健身房	政府與民間 單位合作辦 理的運動課 程	以上皆無
總計	1,484	1,458	16.3	14.0	4.7	70.2
年齡別						
15~24 歲	90	127	26.8	11.5	-	63.0
25~34 歲	122	198	31.6	30.6	2.8	52.0
35~44 歲	200	217	24.3	19.2	2.9	60.3
45~54 歲	355	268	15.3	18.5	4.7	65.7
55~64 歲	545	316	8.1	9.8	6.3	77.9
65~74 歲	114	242	7.0	2.7	9.1	84.1
75 歲以上	58	90	4.8	-	2.7	92.5
身分別						
原住民	18	19	10.0	2.2	-	89.2
新住民	23	22	-	-	4.7	95.3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1,443	1,418	16.6	14.4	4.8	69.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20	160	1.9	1.6	1.4	95.1
國(初)中	138	106	10.9	7.5	3.5	79.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42	390	11.3	4.8	4.7	80.1
專科	232	193	13.0	18.2	8.3	65.4
大學	450	503	23.3	20.4	4.5	59.8
研究所及以上	102	107	33.9	34.5	5.3	45.6
婚姻狀況						
未婚	378	454	23.5	18.9	1.1	62.8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946	823	14.9	13.7	6.5	70.5
離婚或分居	69	72	6.0	5.3	8.2	81.5
喪偶	91	109	3.0	1.7	4.1	91.2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810	741	21.9	21.2	3.9	60.9
無工作者	502	386	13.9	10.4	4.0	74.1
高齡者	172	332	6.4	2.0	7.3	86.4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690	811	16.8	15.3	4.5	68.6
工商市區	337	356	13.7	14.1	6.2	72.2
新興市鎮	253	246	20.3	11.7	3.2	69.2
傳產市鎮	20	16	-	2.1	3.5	94.4
低度發展鄉鎮	101	21	7.1	3.0	1.3	89.1
高齡化鄉鎮	63	6	6.5	-	13.5	80.0
偏遠鄉鎮	20	2	23.1	17.0	18.1	52.6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人身安全

新北市婦女最近3年曾經遭受不愉快經驗的比例占2.9%，以暴力事件(1.6%)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性騷擾(1.3%)、數位暴力(0.4%)、跟蹤騷擾(0.3%)、性侵害(0.1%)。遭受不愉快經驗的對象以陌生人(32.4%)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同事(20.0%)、鄰居(10.1%)、前配偶或男女朋友(7.5%)、親屬(6.7%)。遭受不愉快經驗後有31.9%曾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人身安全相關事件，68.1%無求助，無求助的原因以「覺得可自行處理」(37.4%)的比例較高，其次為「求助申訴沒有用」(17.9%)。

依年齡觀察，15~24歲最近3年曾經遭受不愉快經驗的比例占4.6%，以性騷擾(2.8%)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數位暴力(1.7%)。遭受不愉快經驗的對象以陌生人(100.0%)的比例最高。遭受不愉快經驗後有60.4%曾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人身安全相關事件，39.6%無求助，無求助的原因為「覺得可自行處理」(30.9%)、「申訴成本過高」(8.7%)。

依身分觀察，具新住民身分者最近3年曾經遭受不愉快經驗的比例占14.5%，以暴力事件(7.0%)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性騷擾(5.3%)、數位暴力(2.2%)、跟蹤騷擾(1.9%)。遭受不愉快經驗的對象以前配偶或男女朋友(35.5%)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其他(19.9%)、同事(16.3%)。遭受不愉快經驗後有21.9%曾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人身安全相關事件，78.1%無求助，無求助的原因以「覺得可自行處理」(66.8%)的比例較高，其次為「不知道求助或申訴管道」(11.3%)。

依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大學者最近3年曾經遭受不愉快經驗的比例占4.2%，以暴力事件(2.0%)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性騷擾(1.9%)。遭受不愉快經驗的對象以陌生人(29.0%)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鄰居(15.4%)、同事(13.6%)、其他(12.6%)。遭受不愉快經驗後有34.5%曾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人身安全相關事件，65.5%無求助，無求助的原因以「覺得可自行處理」(39.4%)的比例較高，其次為「求助申訴沒有用」(12.9%)。

依婚姻狀況觀察，離婚或分居者最近3年曾經遭受不愉快經驗的比例占7.8%，以暴力事件(6.7%)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性騷擾(2.2%)。遭受不愉快經驗的對象以鄰居(37.4%)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親屬(19.3%)、前配偶或男女朋友(18.8%)、同事(18.4%)。遭受不愉快經驗後有55.1%曾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人身安全相關事件，44.9%無求助，無求助的原因以「求助申訴沒有用」(20.4%)的比例較高，其次為「覺得可自行處理」(16.7%)。

依工作狀態觀察，無工作者最近3年曾經遭受不愉快經驗的比例占3.4%，以性騷擾(1.6%)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暴力事件(1.4%)。遭受不愉快經驗的對象以陌生人(26.6%)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前配偶或男女朋友(21.3%)、同學(16.6%)、同事(13.5%)。遭受不愉快經驗後有49.2%曾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人身安全相關事件，50.8%無求助，無求助的原因以「覺得可自行處理」

(35.4%)的比例較高，其次為「求助申訴沒有用」(9.1%)。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偏遠鄉鎮者最近3年曾經遭受不愉快經驗的比例占5.5%，以性騷擾(5.5%)的比例最高。遭受不愉快經驗的對象以同事(100.0%)的比例最高。遭受不愉快經驗後有100.0%曾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人身安全相關事件。

表4-5-8 新北市婦女人身安全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性騷擾	跟蹤騷擾	暴力事件	性侵害	數位暴力	以上皆無
總計	2,520	2,520	1.3	0.3	1.6	0.1	0.4	97.1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2.8	-	-	0.7	1.7	95.4
25~34 歲	217	353	1.1	0.5	1.7	-	0.9	97.2
35~44 歲	404	443	2.1	0.5	1.3	0.3	0.6	96.8
45~54 歲	614	462	1.0	0.2	1.7	-	0.2	97.1
55~64 歲	809	459	0.7	0.3	1.9	0.1	-	97.1
65~74 歲	189	369	1.1	0.1	2.3	-	0.1	97.7
75 歲以上	111	182	-	-	1.3	-	-	98.7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	-	-	-	-	100.0
新住民	47	43	5.3	1.9	7.0	-	2.2	85.5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1.2	0.2	1.5	0.1	0.4	97.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0.1	-	0.7	-	-	99.2
國(初)中	247	178	-	0.1	0.8	-	-	99.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51	695	1.5	0.4	1.6	0.5	0.2	97.4
專科	369	317	0.9	0.1	1.3	-	0.4	97.5
大學	780	890	1.9	0.3	2.0	-	0.8	95.8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1.2	0.5	2.0	-	0.8	96.0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2.1	0.6	1.2	0.4	1.2	96.1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0.9	0.0	1.4	-	-	98.0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2.2	0.8	6.7	0.5	0.2	92.2
喪偶	172	188	0.2	0.1	1.2	-	0.5	98.0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1.4	0.3	1.5	-	0.4	96.9
無工作者	810	642	1.6	0.4	1.4	0.6	0.9	96.6
高齡者	300	551	0.7	0.0	2.0	-	0.0	98.0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151	1,365	0.8	0.3	1.9	0.2	0.4	97.0
工商市區	544	622	2.0	0.3	1.3	0.2	0.4	97.2
新興市鎮	450	452	1.8	-	1.0	-	0.6	97.0
傳產市鎮	32	23	2.4	-	-	-	-	97.6
低度發展鄉鎮	189	44	0.9	0.5	2.4	-	-	96.2
高齡化鄉鎮	123	11	1.5	-	0.4	-	-	98.2
偏遠鄉鎮	31	4	5.5	-	-	-	-	94.5

表4-5-9 新北市婦女遭受不愉快經驗對象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陌生人	前配偶 或男女 朋友	前配偶 或前男 女朋友	子女	子女之 配偶	同事	同學	老師	客戶	主管	鄰居	網友	追求者	親屬	其他	拒答
總計	76	74	32.4	7.5	6.3	0.9	-	20.0	5.7	-	4.1	6.0	10.1	1.4	3.7	6.7	9.0	3.0
年齡別																		
15-19 歲	1	2	100.0	-	-	-	-	-	-	-	-	-	-	-	-	-	-	-
20-24 歲	7	10	15.9	-	17.1	-	-	19.2	36.5	-	-	-	-	10.3	-	-	17.1	-
25-29 歲	2	2	79.8	-	-	-	-	20.2	-	-	-	-	-	-	-	-	20.2	-
30-34 歲	6	8	39.5	-	-	-	-	1.5	-	-	20.3	18.3	-	-	20.3	18.3	-	20.3
35-39 歲	3	3	-	35.1	-	-	-	54.1	-	-	-	-	-	-	-	10.7	-	-
40-44 歲	10	12	59.2	-	20.4	-	-	39.8	-	-	-	-	-	-	9.7	-	10.7	-
45-49 歲	6	6	-	24.0	-	-	-	19.1	-	-	15.2	-	-	-	-	18.5	23.2	-
身分別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	-
新住民	7	6	15.3	35.5	-	-	-	16.3	-	-	-	13.0	-	-	-	-	19.9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69	67	34.0	4.9	6.9	1.0	-	20.3	6.2	-	4.5	5.3	11.1	1.5	4.0	7.3	8.0	3.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2	15.3	-	-	-	-	-	-	-	-	-	-	-	-	-	84.7	-
國(初)中	4	2	-	86.9	-	-	-	-	-	-	-	-	13.1	-	-	-	-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0	18	51.5	8.4	16.1	-	-	19.2	-	-	-	8.5	3.8	-	6.2	9.7	-	-
專科	12	8	15.0	8.9	-	-	-	44.8	7.1	-	7.1	-	10.8	-	-	13.1	-	7.4
大學	31	37	29.0	2.6	4.6	1.8	-	13.6	9.8	-	6.6	5.5	15.4	2.7	4.3	5.7	12.6	4.3
研究所及以上	7	6	32.9	13.9	-	-	-	40.7	-	-	-	12.5	-	-	-	-	-	-
婚姻狀況																		
未婚	27	32	42.8	-	9.1	-	-	22.2	11.3	-	5.0	4.5	-	3.2	5.0	4.5	10.7	5.0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33	29	30.2	16.8	-	2.3	-	20.6	1.9	-	5.0	7.5	5.3	-	-	6.1	11.2	2.0
離婚或分居	12	9	2.0	7.7	18.8	-	-	18.4	-	-	-	8.8	37.4	-	12.4	19.3	-	-
喪偶	4	4	34.1	-	-	-	-	-	-	-	-	-	65.9	-	-	-	-	-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46	41	34.0	8.2	-	-	-	28.7	1.4	-	7.3	7.3	2.7	-	3.9	7.0	11.4	3.9
無工作者	25	22	26.6	9.9	21.3	3.1	-	13.5	16.6	-	-	6.4	7.0	4.7	5.2	9.5	-	2.7
高齡者	5	11	37.8	-	-	-	-	-	-	-	-	-	44.2	-	-	-	18.1	-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陌生人	前配偶 或男女 朋友	前配偶 或前男 女朋友	子女	子女之 配偶	同事	同學	老師	客戶	主管	鄰居	網友	追求者	親屬	其他	拒答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35	40	26.5	6.1	8.4	-	-	17.7	-	-	6.1	10.9	15.7	-	6.7	5.3	9.1	5.4
工商市區	15	17	47.4	4.1	7.2	-	-	32.8	-	-	-	-	-	-	-	8.5	7.2	-
新興市鎮	14	13	35.8	14.7	-	5.0	-	4.1	31.1	-	4.1	-	5.0	7.6	-	7.8	9.8	-
傳產市鎮	1	1	-	-	-	-	-	100.0	-	-	-	-	-	-	-	-	-	-
低度發展鄉鎮	7	2	9.0	22.1	-	-	-	24.9	-	-	-	-	26.4	-	-	17.6	24.9	-
高齡化鄉鎮	3	0	21.1	-	-	-	-	78.9	-	-	-	-	-	-	-	-	-	-
偏遠鄉鎮	1	0	-	-	-	-	-	100.0	-	-	-	-	-	-	-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4-5-10 新北市婦女是否曾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人身安全相關事件及無求助主因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有	沒有						
		樣本數	百分比		不知道 求助或 申訴管 道	求助申 訴沒有 用	申訴成 本過高	覺得可 自行處 理	不知道 可獲得 什麼協 助	其他	
總計	76	74	100.0	31.9	68.1	1.5	17.9	3.3	37.4	-	8.0
年齡別											
15-19 歲	1	2	100.0	60.4	39.6	-	-	8.7	30.9	-	-
20-24 歲	7	10	100.0	5.4	94.6	-	32.6	14.5	47.5	-	-
25-29 歲	2	2	100.0	25.4	74.6	-	7.9	-	53.3	-	13.5
30-34 歲	6	8	100.0	36.0	64.0	0.3	6.4	-	47.6	-	9.7
35-39 歲	3	3	100.0	17.8	82.2	7.9	30.4	-	38.9	-	5.0
40-44 歲	10	12	100.0	31.4	68.6	-	45.7	-	-	-	22.9
45-49 歲	6	6	100.0	100.0	-	-	-	-	-	-	-
身分別											
原住民	-	-	-	-	-	-	-	-	-	-	-
新住民	7	6	100.0	21.9	78.1	11.3	-	-	66.8	-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69	67	100.0	32.8	67.2	0.6	19.5	3.6	34.7	-	8.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2	100.0	-	100.0	15.3	-	-	-	-	84.7
國(初)中	4	2	100.0	85.1	14.9	-	14.9	-	-	-	-
高級中等(高中、高 職)	20	18	100.0	34.5	65.5	-	40.6	-	21.3	-	3.6
專科	12	8	100.0	16.7	83.3	9.5	9.4	-	64.4	-	-
大學	31	37	100.0	34.5	65.5	-	12.9	6.6	39.4	-	6.6
研究所及以上	7	6	100.0	25.7	74.3	-	-	-	61.9	-	12.4
婚姻狀況											
未婚	27	32	100.0	31.6	68.4	-	12.2	7.6	38.9	-	9.7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33	29	100.0	20.2	79.8	0.2	25.9	-	44.0	-	9.7
離婚或分居	12	9	100.0	55.1	44.9	7.7	20.4	-	16.7	-	-
喪偶	4	4	100.0	65.9	34.1	9.3	-	-	24.8	-	-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46	41	100.0	18.9	81.1	1.8	17.7	3.5	48.5	-	9.5
無工作者	25	22	100.0	49.2	50.8	1.6	9.1	4.7	35.4	-	-
高齡者	5	11	100.0	45.9	54.1	-	36.0	-	-	-	18.1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35	40	100.0	39.8	60.2	-	16.2	3.6	31.2	-	9.3
工商市區	15	17	100.0	17.5	82.5	4.1	27.1	-	51.4	-	-
新興市鎮	14	13	100.0	23.6	76.4	2.7	12.1	7.6	38.2	-	15.8
傳產市鎮	1	1	100.0	-	100.0	-	-	-	100.0	-	-
低度發展鄉鎮	7	2	100.0	51.3	48.7	-	22.1	-	26.6	-	-
高齡化鄉鎮	3	0	100.0	78.9	21.1	21.1	-	-	-	-	-
偏遠鄉鎮	1	0	100.0	100.0	-	-	-	-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六節 新北市婦女服務與措施需求

一、婦女服務措施之需求

新北市婦女對於服務措施之需求中，以「促進婦女健康」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36.2%，其次為「婦女人身安全」，占 33.7%，再次之為「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32.8%)、「婦女經濟扶助」(28.1%)及「婦女就業服務活動」(23.5%)。

依年齡觀察，15~24 歲、25~34 歲、35~44 歲者對於婦女服務措施以「婦女人身安全」需求比例較高；45~54 歲、55~64 歲婦女以「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需求比例較高；65-74 歲、75 歲以上婦女以「促進婦女健康」需求比例較高。此外，在「婦女人身安全」和「促進性別平等」面向上，隨著年齡遞增，需求比例呈現遞減趨勢。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對於婦女服務措施以「婦女就業服務活動」需求比例較高(41.8%)；具新住民身分者以「婦女經濟扶助」的需求比例(46.5%)較高。

依教育程度觀察，專科以下教育程度者對於婦女服務需求措施以「促進婦女健康」需求比例較高，皆達到三成以上；大學、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以「婦女人身安全」需求比例較高。此外，隨著教育程度遞增，新北市婦女對於「婦女人身安全」的需求遞增。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對於婦女服務需求措施以「婦女人身安全」需求比例(43.6%)較高；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喪偶婦女以「促進婦女健康」需求比例(38.3%、36.9%)較高；離婚或分居婦女以「婦女經濟扶助」需求比例(42.8%)較高。

依工作狀態觀察，不論有工作者或無工作者對於婦女服務需求措施皆以「婦女人身安全」的需求比例較高，分別占 37.1%、37.3%。

依社福區觀察，居住在七星社福區、蘆洲社福區者對於婦女服務需求措施以「婦女人身安全」的需求比例較高，分別為 38.0%、39.1%；北海岸社福區、瑞芳社福區以「婦女經濟扶助」的需求比例較高，分別為 36.7%、44.6%；土城社福區、中和社福區、永和社福區以「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需求比例較高；三重社福區、文山社福區、板橋社福區、泰五林社福區、新莊社福區、樹蔭社福區則以「促進婦女健康」需求比例較高。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在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新興市鎮、低度發展市鎮者對於婦女服務需求措施以「促進婦女健康」需求比例較高，分別為 35.8%、34.1%、41.7%、36.7%。居住在傳產市鎮、偏遠鄉鎮者以「婦女經濟扶助」需求比例較高。居住在高齡化鄉鎮者以「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需求比例較高。

表4-6-1 新北市婦女服務措施需求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婦女人 身安全	婦女就業 服務活動	婦女經 濟扶助	促進性 別平等	政府提供 的照顧服 務	促進婦 女健康	促進婦女 社會活動 參與	以上 皆無
總計	2,520	2,520	33.7	23.5	28.1	12.3	32.8	36.2	11.4	3.4
年齡別										
15~24 歲	176	253	49.9	20.6	29.0	34.7	21.7	29.5	7.7	0.7
25~34 歲	217	353	41.5	21.3	29.8	24.2	29.0	36.4	7.9	0.7
35~44 歲	404	443	39.3	27.8	33.5	15.9	35.0	32.0	5.9	-
45~54 歲	614	462	32.4	32.2	32.6	7.3	34.7	34.6	12.3	1.0
55~64 歲	809	459	29.6	28.1	25.5	3.5	38.5	37.7	19.8	1.3
65~74 歲	189	369	22.6	14.5	23.4	3.5	35.2	46.1	15.9	8.1
75 歲以上	111	182	18.9	5.4	14.5	2.3	27.1	36.1	4.4	22.1
身分別										
原住民	36	37	27.5	41.8	16.3	19.9	26.9	31.7	26.5	-
新住民	47	43	36.6	25.4	46.5	13.7	11.2	34.6	7.7	6.3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437	2,441	33.8	23.2	27.9	12.2	33.3	36.3	11.2	3.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6	279	20.7	7.7	13.8	2.4	31.7	42.0	7.5	18.5
國(初)中	247	178	28.1	22.1	28.1	5.7	36.2	39.1	11.9	3.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51	695	29.2	27.1	32.7	11.7	28.4	33.9	15.6	2.5
專科	369	317	31.3	30.5	32.3	7.4	32.0	35.6	16.5	1.3
大學	780	890	41.0	25.3	28.2	17.7	34.2	36.2	8.2	0.5
研究所及以上	147	160	46.2	13.0	23.7	19.9	44.4	34.1	7.0	-
婚姻狀況										
未婚	669	812	43.6	23.4	28.2	24.1	28.6	32.7	8.8	1.0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549	1,402	30.5	24.4	28.9	7.2	36.1	38.3	13.2	2.9
離婚或分居	130	118	26.5	28.7	42.8	8.6	23.8	34.6	10.2	3.7
喪偶	172	188	19.5	13.7	12.2	2.2	32.6	36.9	9.9	16.6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410	1,327	37.1	27.6	30.6	15.1	34.4	33.8	10.0	0.6
無工作者	810	642	37.3	25.2	29.3	14.6	29.8	35.6	13.8	1.1
高齡者	300	551	21.4	11.5	20.5	3.1	32.5	42.8	12.1	12.7
社福區										
七星社福區	183	160	38.0	24.1	28.6	15.8	31.8	36.2	11.5	0.4
三重社福區	203	239	28.4	22.0	28.9	15.3	29.2	36.5	11.1	7.4
土城社福區	166	218	29.6	22.6	30.2	6.0	39.3	36.4	14.6	5.1
中和社福區	212	261	31.0	21.2	30.2	13.0	33.2	32.4	12.2	4.0
文山社福區	316	226	33.0	24.6	26.9	16.2	30.4	35.7	8.4	4.7
北海岸社福區	180	145	29.4	32.0	36.7	12.2	34.2	27.7	7.7	1.0
永和社福區	119	138	31.5	14.7	31.5	11.6	39.0	32.8	12.7	3.3
板橋社福區	256	343	35.2	26.2	26.6	13.5	29.5	37.6	12.6	1.9
泰五林社福區	188	181	37.8	25.2	20.0	13.1	25.1	41.9	12.3	3.0
新莊社福區	242	259	34.7	24.6	29.1	8.4	34.1	37.4	11.2	3.6
瑞芳社福區	155	37	36.1	34.4	44.6	7.4	23.7	22.6	11.6	3.9
樹蔭社福區	147	162	39.1	19.0	20.3	10.9	37.3	43.9	7.6	2.2
蘆洲社福區	153	149	39.1	20.7	25.2	13.4	38.4	37.3	13.3	1.2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151	1,365	32.9	22.8	28.5	12.5	32.8	35.8	12.2	3.7
工商市區	544	622	33.0	25.4	30.1	13.7	34.0	34.1	10.4	2.4
新興市鎮	450	452	36.6	22.4	22.4	10.6	32.2	41.7	10.3	3.7
傳產市鎮	32	23	42.1	40.6	51.3	5.7	19.3	19.5	11.7	-
低度發展鄉鎮	189	44	35.8	20.6	30.1	10.8	28.7	36.7	12.1	3.6
高齡化鄉鎮	123	11	24.8	21.8	32.2	15.7	35.6	27.0	9.9	8.2
偏遠鄉鎮	31	4	34.3	30.4	37.3	4.9	33.8	30.6	13.7	-

二、婦女人身安全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近三成四的新北市婦女認為「婦女人身安全」是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服務措施。在「人身安全面向」的服務項目中，以「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求助機制」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22.9%，其次為「強化社區鄰里的治安相關硬體建置與維護」，占 22.2%，再次之為「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諮詢輔導機制」(16.1%)及「增加學校/職場及公共場所之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14.7%)。

依年齡觀察，15-44 歲以「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求助機制」項目需求比例較高；45 歲以上以「強化社區鄰里的治安相關硬體建置與維護」項目需求比例較高。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新住民身分者以「強化社區鄰里的治安相關硬體建置與維護」項目需求比例較高，分別占 30.4%、29.6%；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者以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求助機制」項目需求比例較高，占 22.7%。

依教育程度觀察，國小及以下、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以「強化社區鄰里的治安相關硬體建置與維護」的需求比例較高；國初中教育程度者以「增加學校/職場及公共場所之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的需求比例較高(27.3%)；高級中等、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以「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求助機制」的需求比例較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離婚或分居婦女對於「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求助機制」的需求比例較高；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喪偶者對於「化社區鄰里的治安相關硬體建置與維護」需求比例較高。依工作狀態觀察，不論有工作或無工作者對於「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求助機制」的需求比例皆較高，分別占 23.8%、25.4%。

依社福區觀察，居住在七星、文山、北海岸、蘆洲社福區者對於「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求助機制」的需求比例皆較高；中和、泰五林社福區以「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諮詢輔導機制」需求比例較高；土城、板橋、新莊、瑞芳社福區以「強化社區鄰里的治安相關硬體建置與維護」需求比例較高；樹鶯社福區以「強化公共運輸相關的婦女人身安全維護設施」需求比例較高；三重、永和社福區以「增加學校/職場及公共場所之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需求比例較高。

依區域類型觀察，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偏遠鄉鎮對於「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求助機制」需求比例較高；新興市鎮、傳產市鎮、高齡化鄉鎮對「強化社區鄰里的治安相關硬體建置與維護」需求比例較高；低度發展鄉鎮對「增加學校/職場及公共場所之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的需求比例較高。傳統市鎮、偏遠鄉鎮樣本數相對較少，部分數據可能會因個案特性而產生偏差，需在解讀結果時審慎考量此影響。

表4-6-2 新北市婦女人身安全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		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求助機制	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諮詢輔導機制	強化社區鄰里的治安相關硬體建置與維護	強化公共運輸相關的婦女人身安全維護設施	增加學校/職場及公共場所之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強化社區內友善的協助求助管道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839	850	100.0	22.9	16.1	22.2	12.7	14.7	11.3	0.1
年齡別										
15~24 歲	82	126	100.0	32.9	18.6	19.7	9.4	12.8	6.7	-
25~34 歲	96	146	100.0	22.7	18.0	14.7	13.7	17.1	13.8	-
35~44 歲	159	174	100.0	25.6	14.1	21.9	10.4	17.3	10.7	-
45~54 歲	201	150	100.0	23.4	17.5	24.7	13.5	12.1	8.7	0.1
55~64 歲	238	136	100.0	17.7	12.8	25.4	15.0	15.2	13.6	0.3
65~74 歲	43	83	100.0	13.1	20.1	24.5	20.8	15.0	6.4	-
75 歲以上	20	34	100.0	15.1	7.2	35.0	0.8	6.9	35.0	-
身分別										
原住民	11	10	100.0	27.9	-	30.4	2.3	21.9	17.5	-
新住民	16	16	100.0	27.6	10.5	29.6	12.9	15.4	3.9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812	824	100.0	22.7	16.4	21.9	12.9	14.6	11.4	0.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54	58	100.0	3.2	12.8	38.6	12.7	17.6	15.2	-
國(初)中	67	50	100.0	14.6	13.3	18.9	13.9	27.3	12.1	-
高級中等	232	203	100.0	22.3	18.3	16.5	14.9	14.1	13.9	0.1
專科	113	99	100.0	30.2	14.5	20.5	15.0	10.1	9.8	-
大學	309	365	100.0	28.8	16.6	21.7	10.0	13.5	9.4	0.1
研究所及以上	64	74	100.0	6.6	14.8	31.9	16.7	17.6	12.5	-
婚姻狀況										
未婚	287	354	100.0	26.2	18.6	20.0	10.8	14.6	9.9	0.0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86	427	100.0	20.8	14.3	23.8	15.0	14.4	11.7	0.1
離婚或分居	31	31	100.0	34.6	8.1	13.8	5.6	27.9	10.0	-
喪偶	35	37	100.0	5.3	20.8	31.7	11.9	8.1	22.2	-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502	493	100.0	23.8	16.1	22.5	12.2	14.5	10.9	-
無工作者	274	239	100.0	25.4	16.1	18.8	12.8	16.1	10.4	0.2
高齡者	63	118	100.0	13.7	16.4	27.6	15.0	12.6	14.8	-
社福區										
七星社福區	70	61	100.0	28.6	12.9	15.4	14.0	25.5	3.7	-
三重社福區	59	68	100.0	18.4	13.1	16.9	17.8	22.1	11.7	-
土城社福區	48	65	100.0	21.6	15.1	32.2	12.6	8.7	9.8	-
中和社福區	65	81	100.0	23.7	24.6	20.4	5.3	12.4	13.6	-
文山社福區	109	75	100.0	28.0	5.7	20.7	18.8	15.6	11.1	0.1
北海岸社福區	51	43	100.0	27.4	19.3	21.9	6.1	14.0	11.3	-
永和社福區	40	43	100.0	28.2	7.2	24.2	3.3	32.7	4.5	-
板橋社福區	84	121	100.0	21.7	13.7	27.0	8.5	13.0	16.1	-
泰五林社福區	66	68	100.0	16.4	27.9	15.7	15.2	8.4	16.5	-
新莊社福區	83	90	100.0	22.8	22.4	25.6	16.8	5.8	6.7	-
瑞芳社福區	48	13	100.0	21.0	10.7	30.2	14.1	21.2	2.8	-
樹蔭社福區	52	64	100.0	18.4	14.4	21.5	22.0	10.3	13.4	-
蘆洲社福區	64	58	100.0	24.2	14.9	18.8	9.4	18.5	13.5	0.7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377	449	100.0	23.2	16.7	22.7	10.7	15.0	11.8	-
工商市區	184	205	100.0	27.6	12.5	19.1	15.4	15.2	10.1	-
新興市鎮	158	165	100.0	16.9	19.3	23.7	15.5	11.2	13.0	0.2
傳產市鎮	17	10	100.0	22.3	10.3	30.1	16.2	21.0	-	-
低度發展鄉鎮	62	16	100.0	16.9	18.9	25.0	3.8	33.2	2.2	-
高齡化鄉鎮	31	3	100.0	11.3	1.6	29.2	25.0	15.0	14.1	3.9
偏遠鄉鎮	10	1	100.0	43.2	7.8	34.0	8.4	-	6.5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婦女就業服務活動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近二成四的新北市婦女認為「就業服務活動」是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服務措施。在「就業服務活動」的服務項目中，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女性友善工作環境」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38.0%，其次為「更多元的職業訓練課程」，占 20.1%，再次之為「政府直接提供短期銜接就業之機會」(17.0%)及「就業媒合服務」(12.4%)。

依年齡觀察，75 歲以上婦女以「就業媒合」項目需求比例較高(50.2%)；其餘年齡層皆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女性友善工作環境」需求的比例較高，皆達三成以上。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具新住民身分者對「政府直接提供短期銜接就業之機會」需求比例較高(分別占 38.0%、45.4%)；不具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者則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女性友善工作環境」需求的比例較高(38.4%)。

依教育程度觀察，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以「就業媒合」項目需求比例較高(32.2%)；其餘教育程度者皆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女性友善工作環境」需求的比例較高，皆達三成以上。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女性友善工作環境」需求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37.1%、40.3%)；離婚或分居者、喪偶者對「政府直接提供短期銜接就業之機會」需求比例較高(分別占 30.2%、30.3%)；。

依工作狀態觀察，有工作者、無工作者皆對於「落實彈性工作或女性友善工作環境」有較高的需求比例，分別占 37.6%和 39.0%。

依社福區觀察，居住在瑞芳社福區對於「政府直接提供短期銜接就業之機會」的需求比例較高，占 52.1%；其餘社福區皆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女性友善工作環境」的需求比例較高。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在傳統市鎮者對於「政府直接提供短期銜接就業之機會」的需求比例較高，占 65.4%；居住在高齡化鄉鎮者對於「更多元的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比例較高，占 35.6%；其餘地區則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女性友善工作環境」有較高的需求比例。傳統市鎮、高齡化鄉鎮、偏遠鄉鎮樣本數相對較少，部分數據可能會因個案特性而產生偏差，需在解讀結果時審慎考量此影響。

表4-6-3 新北市婦女就業服務活動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就業媒 合服務	創業諮 詢	更多元 的職業 訓練課 程	創業貸 款	政府直 接提供 短期銜 接就業 之機會	落實彈 性工作 或女性 友善工 作環境	消除職 場對婦 女之歧 視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653	592	100.0	12.4	3.5	20.1	2.4	17.0	38.0	6.5	0.1
年齡別											
15~24 歲	40	52	100.0	15.3	7.5	11.4	0.3	10.9	40.9	13.6	-
25~34 歲	50	75	100.0	17.5	7.5	27.2	-	5.8	34.2	7.8	-
35~44 歲	109	123	100.0	9.5	2.7	20.4	2.4	12.9	44.5	7.5	-
45~54 歲	200	149	100.0	10.0	4.2	22.1	3.3	15.5	38.6	6.3	-
55~64 歲	219	129	100.0	12.6	1.0	26.5	2.2	19.7	32.3	5.2	0.5
65~74 歲	29	54	100.0	8.3	-	1.1	6.3	44.5	39.7	0.1	-
75 歲以上	6	10	100.0	50.2	-	-	-	24.8	25.0	-	-
身分別											
原住民	15	15	100.0	1.0	5.6	18.1	4.7	38.0	32.6	-	-
新住民	12	11	100.0	-	-	33.1	-	45.4	21.5	-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626	566	100.0	12.9	3.5	19.9	2.4	15.9	38.4	6.8	0.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6	22	100.0	32.2	-	17.5	15.6	23.6	10.9	0.2	-
國(初)中	57	39	100.0	8.9	1.5	25.1	3.3	18.9	35.1	7.2	-
高級中等	225	189	100.0	8.8	6.0	22.0	2.0	21.2	31.1	8.9	-
專科	118	97	100.0	7.7	2.2	19.4	1.0	26.3	39.8	2.7	0.7
大學	205	225	100.0	16.2	2.9	17.4	1.8	8.5	46.0	7.2	-
研究所及以上	22	21	100.0	12.2	-	29.6	3.7	16.4	38.1	-	-
婚姻狀況											
未婚	169	190	100.0	14.4	5.5	19.2	0.6	13.8	37.1	9.4	-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15	343	100.0	10.5	2.6	21.6	2.8	16.5	40.3	5.5	0.2
離婚或分居	36	34	100.0	12.0	-	16.9	10.8	30.2	26.8	3.2	-
喪偶	33	26	100.0	23.8	4.2	11.2	-	30.3	27.8	2.7	-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417	367	100.0	13.0	3.1	21.2	2.6	14.8	37.6	7.6	0.2
無工作者	201	162	100.0	10.1	5.7	25.2	0.9	12.4	39.0	6.6	-
高齡者	35	64	100.0	14.8	-	0.9	5.3	41.5	37.4	0.1	-
社福區											
七星社福區	47	39	100.0	14.0	3.0	21.8	-	18.0	31.9	11.3	-
三重社福區	51	53	100.0	19.9	7.1	20.5	1.7	15.5	35.2	-	-
土城社福區	45	49	100.0	8.1	2.5	23.8	7.4	15.4	34.3	8.4	-
中和社福區	52	55	100.0	15.5	8.2	20.0	-	10.5	41.8	4.0	-
文山社福區	80	56	100.0	10.2	2.2	20.6	-	21.7	39.6	5.7	-
北海岸社福區	62	46	100.0	5.7	-	22.9	0.7	13.8	49.8	7.1	-
永和社福區	22	20	100.0	10.2	-	15.8	-	14.8	46.2	13.0	-
板橋社福區	69	90	100.0	12.5	1.4	15.0	4.9	24.5	38.4	2.5	0.8
泰五林社福區	54	46	100.0	6.0	10.9	13.6	4.9	13.1	45.0	6.5	-
新莊社福區	65	64	100.0	14.3	1.3	26.1	1.3	13.6	36.4	7.1	-
瑞芳社福區	40	13	100.0	13.3	-	18.2	-	52.1	5.5	11.0	-
樹鶯社福區	29	31	100.0	20.4	-	24.3	2.3	24.0	27.1	1.9	-
蘆洲社福區	37	31	100.0	11.0	5.1	18.5	4.5	-	38.9	22.0	-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292	311	100.0	14.4	3.8	19.3	2.4	15.3	38.8	5.6	0.2
工商市區	161	158	100.0	10.5	1.3	21.4	0.8	18.6	38.0	9.4	-
新興市鎮	113	101	100.0	9.8	6.1	19.0	5.2	15.9	39.3	4.7	-
傳產市鎮	8	9	100.0	10.4	-	11.8	-	65.4	-	12.4	-
低度發展鄉鎮	43	9	100.0	8.0	3.3	42.0	3.5	7.6	32.3	3.3	-
高齡化鄉鎮	28	2	100.0	13.0	-	35.6	-	21.9	25.7	3.8	-
偏遠鄉鎮	8	1	100.0	-	-	29.7	-	15.4	54.9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經濟扶助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二成八的新北市婦女認為「婦女經濟扶助」是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服務措施。在「婦女經濟扶助」的服務項目中，以「弱勢婦女經濟扶助方案」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60.5%，其次為「托育津貼」，占 23.9%，再次之為「各項生育津貼」(13.3%)。此一調查結果與趙淑琴(2017)針對低收入婦女就業與脫貧需求的研究結果相符，該研究指出，中低收入婦女最亟需的支持項目即包括就業協助、托育支持與各類經濟補助方案。

依年齡觀察，新北市婦女各年齡層婦女對於「弱勢婦女經濟扶助方案」項目的需求比例皆是最高，且隨著年齡遞增，需求比例呈現遞增趨勢。25~34 歲者對於「各項生育津貼」的需求比例居次，其餘年齡則是以「托育津貼」項目需求比例居次。

依身分別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具新住民身分者皆以「弱勢婦女經濟扶助方案」的需求比例較高(分別為 78.1%、52.5%)，「各項生育津貼」的需求比例居次(分別為 21.9%、25.7%)。

依教育程度觀察，不同教育程度者對於「弱勢婦女經濟扶助方案」項目的需求比例皆是最高。高級中等以上教育程度者以「托育津貼」項目需求居次。

依婚姻狀況觀察，不同婚姻狀況者對於「弱勢婦女經濟扶助方案」項目的需求比例皆是最高。未婚者、有配偶或同居伴侶、離婚或分居者皆以「各項生育津貼」的需求比例居次。

依工作狀態觀察，有工作者、沒有工作者對於「弱勢婦女經濟扶助方案」項目的需求比例皆是最高，且以「各項生育津貼」的需求比例居次。

依社福區觀察，居住在不同社福區者皆以「弱勢婦女經濟扶助方案」的需求比例較高，其中以瑞芳社福區占 80.4%高於其他社福區。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在不同區域類型的婦女「弱勢婦女經濟扶助方案」的需求比例較高，其中以傳產市鎮占 88.0%高於其他地區。傳統市鎮、偏遠鄉鎮樣本數相對較少，部分數據可能會因個案特性而產生偏差，需在解讀結果時審慎考量此影響。

表4-6-4 新北市婦女經濟扶助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弱勢婦女經 濟扶助方案	各項生育津 貼	托育津貼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32	707	100.0	60.5	13.3	23.9	2.3
年齡別							
15~24 歲	55	74	100.0	46.5	18.9	32.2	2.5
25~34 歲	65	105	100.0	44.5	33.8	21.6	0.1
35~44 歲	140	148	100.0	49.5	9.4	39.0	2.0
45~54 歲	200	151	100.0	73.3	7.0	17.2	2.5
55~64 歲	206	117	100.0	62.1	12.4	24.9	0.6
65~74 歲	47	86	100.0	82.5	3.4	11.2	2.9
75 歲以上	19	26	100.0	72.4	10.9	0.3	16.4
身分別							
原住民	11	6	100.0	78.1	21.9	-	-
新住民	22	20	100.0	52.5	25.7	18.6	3.1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699	682	100.0	60.6	12.9	24.2	2.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1	39	100.0	75.6	10.0	3.1	11.3
國(初)中	76	50	100.0	80.7	11.1	8.3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6	227	100.0	67.7	12.1	18.0	2.2
專科	113	102	100.0	62.2	12.4	23.3	2.0
大學	220	251	100.0	46.5	15.3	36.2	2.0
研究所及以上	36	38	100.0	63.3	15.7	21.0	-
婚姻狀況							
未婚	192	229	100.0	52.9	20.3	25.5	1.3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52	405	100.0	62.0	10.5	25.7	1.8
離婚或分居	55	50	100.0	78.6	5.3	12.8	3.3
喪偶	33	23	100.0	70.1	10.5	0.5	19.0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433	406	100.0	55.8	13.2	29.0	2.0
無工作者	233	188	100.0	58.8	18.3	22.1	0.8
高齡者	66	113	100.0	80.2	5.2	8.6	6.1
社福區							
七星社福區	47	46	100.0	58.1	25.2	11.2	5.4
三重社福區	61	69	100.0	60.7	4.5	33.6	1.2
土城社福區	53	66	100.0	54.2	19.3	23.0	3.6
中和社福區	63	79	100.0	64.5	7.8	24.6	3.2
文山社福區	92	61	100.0	61.8	12.2	23.0	3.0
北海岸社福區	64	53	100.0	60.2	23.0	13.7	3.2
永和社福區	38	44	100.0	71.2	2.1	26.8	-
板橋社福區	71	91	100.0	66.0	11.0	23.0	-
泰五林社福區	46	36	100.0	61.4	11.7	25.2	1.7
新莊社福區	71	75	100.0	54.8	16.3	27.5	1.4
瑞芳社福區	53	16	100.0	80.4	10.3	8.6	0.7
樹鶯社福區	36	33	100.0	44.5	23.7	29.1	2.8
蘆洲社福區	37	38	100.0	54.7	10.4	30.0	4.9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334	389	100.0	62.1	9.2	27.1	1.6
工商市區	164	187	100.0	59.7	20.7	15.1	4.5
新興市鎮	116	101	100.0	53.1	15.0	30.4	1.5
傳產市鎮	11	12	100.0	88.0	5.4	6.6	-
低度發展鄉鎮	55	13	100.0	55.2	23.4	21.5	-
高齡化鄉鎮	42	4	100.0	62.3	10.4	24.0	3.3
偏遠鄉鎮	10	1	100.0	61.1	31.2	7.8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政府提供的促進性別平等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一成二的新北市婦女認為「促進性別平等」是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服務措施。在「促進性別平等」的服務項目中，以「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22.9%，其次為「強化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占 19.4%，再次之為「推動性別友善社區/校園/ 職場/公共場域」(18.7%)及「增加男性參與性平促進教育與活動」(16.2%)。

依年齡觀察，15~24 歲、25~34 歲、45~54 歲、55~64 歲以「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的需求比例較高(分別為 27.9%、22.9%、28.4%、38.4%)；35~44 歲以「強化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的需求比例較高(26.7%)；75 歲以上認為「促進性別平等」的服務項目中，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是「中等教育以上在學懷孕女學生相關支持方案」的比例較高(58.1%)。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具新住民身分者以「強化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的需求比例較高(61.3%、25.3%)；不具原住民、新住民身分者以「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需求比例較高(23.3%)。

依教育程度觀察，國小以下、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以「推動性別友善社區/校園/ 職場/公共場域」的需求比例(40.4%、25.3%)較高；高級中等、大學教育程度者以「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的需求比例(27.0%、24.0%)較高；國初中、專科教育程度者以「強化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的需求比例(48.8%、29.8%)較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離婚或分居者對於「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需求比例(26.2%、45.6%)較高；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喪偶者對於「強化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需求比例(21.7%、35.2%)較高。依工作狀態觀察，有工作者以「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的需求比例(25.4%)較高；無工作者對於「消推動性別友善社區/校園/ 職場/公共場域」的需求比例(21.8%)較高。

依社福區觀察，居住在三重、土城、文山、樹鶯、蘆洲社福區者對於「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的需求比例較高；中和社福區以「強化與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需求比例較高；泰五林、瑞芳社福區以「推動性別友善社區/校園/ 職場/公共場域」需求比例較高；七星、北海岸、永和、板橋社福區以「強化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需求比例較高；新莊社福區以「增加男性參與性平促進教育與活動」需求比例較高。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在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新興市鎮、低度發展鄉鎮者對於「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需求比例較高；偏遠鄉鎮對「強化與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需求比例較高；傳產市鎮、高齡化鄉鎮對「推動性別友善社區/校園/ 職場/公共場域」需求比例較高。傳統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偏遠鄉鎮樣本數相對較少，部分數據可能會因個案特性而產生偏差，需在解讀結果時審慎考量此影響。

表4-6-5 新北市婦女促進性別平等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消除大 眾媒體 的性別 歧視與 性別暴 力	強化與 提升新 媒體、 網路性 別暴力 防制與 處遇	推動性 別友善 社區/ 校園/ 職場/ 公共場 域	強化校 園內 「性別 平等教 育」	增加男 性參與 性平促 進教育 與活動	中等教 育以上 在學懷 孕女學 生相關 支持方 案	辦理性 別暨婦 女議題 推廣及 服務方 案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66	311	100.0	22.9	12.8	18.7	19.4	16.2	6.8	2.4	0.8
年齡別											
15~24 歲	62	88	100.0	27.9	10.2	15.6	17.7	13.8	12.7	2.1	-
25~34 歲	50	85	100.0	22.9	13.6	20.1	14.6	20.1	3.9	4.9	-
35~44 歲	68	71	100.0	15.8	16.1	23.2	26.7	9.9	2.7	1.8	3.7
45~54 歲	47	34	100.0	28.4	7.1	15.8	24.1	19.3	5.3	-	-
55~64 歲	32	16	100.0	38.4	6.5	17.7	22.7	10.1	4.3	0.3	-
65~74 歲	5	13	100.0	-	34.7	20.7	-	44.6	-	-	-
75 歲以上	2	4	100.0	-	-	-	41.9	-	58.1	-	-
身分別											
原住民	4	7	100.0	11.8	-	-	61.3	26.9	-	-	-
新住民	6	6	100.0	15.4	-	25.2	25.3	16.7	17.3	-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256	298	100.0	23.3	13.4	19.0	18.3	15.9	6.8	2.5	0.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	7	100.0	2.1	18.5	40.4	1.8	-	37.1	-	-
國(初)中	15	10	100.0	10.1	4.2	27.4	48.8	9.6	-	-	-
高級中等	70	81	100.0	27.0	12.8	14.6	21.3	19.3	4.9	0.1	-
專科	25	23	100.0	19.6	23.9	12.0	29.8	11.5	3.3	-	-
大學	126	158	100.0	24.0	11.8	19.0	16.2	16.7	8.9	3.4	-
研究所及以上	24	32	100.0	17.5	11.2	25.3	17.2	14.5	-	6.2	8.2
婚姻狀況											
未婚	146	195	100.0	26.2	10.9	18.0	18.4	15.3	7.4	3.1	0.7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06	101	100.0	15.1	14.4	21.6	21.7	20.2	5.8	1.3	-
離婚或分居	8	10	100.0	45.6	32.5	-	9.5	-	-	-	12.4
喪偶	6	4	100.0	-	16.8	24.0	35.2	-	24.0	-	-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77	200	100.0	25.4	14.0	17.5	19.1	15.7	5.2	1.7	1.3
無工作者	82	94	100.0	21.7	7.8	21.8	21.7	14.0	8.9	4.1	-
高齡者	7	17	100.0	-	26.1	15.6	10.3	33.6	14.3	-	-
社福區											
七星社福區	22	25	100.0	16.1	15.4	15.5	24.0	15.1	6.1	7.8	-
三重社福區	27	37	100.0	31.4	14.4	20.2	17.3	8.2	4.9	-	3.7
土城社福區	8	13	100.0	39.8	15.0	-	13.3	15.0	-	16.9	-
中和社福區	22	34	100.0	12.2	26.9	15.6	13.4	19.4	6.9	5.5	-
文山社福區	34	37	100.0	28.4	5.3	15.1	22.5	18.7	9.8	0.2	-
北海岸社福區	25	18	100.0	18.7	8.3	29.9	31.1	10.7	1.3	-	-
永和社福區	12	16	100.0	16.6	11.6	5.2	29.9	25.0	11.6	-	-
板橋社福區	30	46	100.0	24.0	7.6	18.2	28.0	10.0	12.1	-	-
泰五林社福區	22	24	100.0	5.1	17.7	41.6	19.3	9.7	6.6	-	-
新莊社福區	16	22	100.0	16.0	-	25.5	11.2	41.4	-	5.8	-
瑞芳社福區	16	3	100.0	3.7	-	40.3	32.0	3.7	20.4	-	-
樹鶯社福區	14	18	100.0	48.0	16.4	4.5	8.4	15.6	-	-	7.1
蘆洲社福區	18	20	100.0	27.5	18.7	20.9	4.9	17.0	11.1	-	-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22	170	100.0	20.8	13.1	18.6	18.8	18.0	8.1	1.8	0.8
工商市區	61	85	100.0	24.2	10.4	14.6	23.6	16.2	6.0	4.9	-
新興市鎮	45	48	100.0	27.6	17.5	24.7	13.6	10.6	3.3	-	2.6
傳產市鎮	3	1	100.0	-	-	48.8	25.6	-	25.6	-	-
低度發展鄉鎮	17	5	100.0	33.3	6.3	20.3	19.9	13.9	5.0	1.2	-
高齡化鄉鎮	16	2	100.0	18.7	-	32.1	30.7	5.8	12.7	-	-
偏遠鄉鎮	2	0	100.0	-	54.8	45.2	-	-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近三成三的新北市婦女認為「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是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服務措施。在「公共照顧服務」的服務項目中，以「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47.1%，其次為「增加安養院、養老院、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占 23.9%，「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13.4%)。

依年齡觀察，不同年齡層婦女皆以「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項目的需求比例較高。25~34 歲、35~44 歲者以「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需求比例居次；其他年齡層則以「增加安養院、養老院、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比例居次。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在「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較高(53.2%)，「建置更多公共托育中心」的需求比例居次(24.3%)；具新住民身分者在「增加安養院、養老院、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79.5%)較高，「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項目的需求比例(20.5%)居次。不具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者對於「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項目的需求比例(47.7%)較高，「增加安養院、養老院、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23.7%)居次。

依教育程度觀察，不同教育程度者皆以「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較高，「增加安養院、養老院、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居次。

依婚姻狀況觀察，不同婚姻狀況皆以「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較高，「增加安養院、養老院、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居次。

依工作狀態觀察，有工作者、無工作者皆以「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較高，「增加安養院、養老院、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居次。

依社福區觀察，居住在不同社福區者皆以「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較高。泰五林、新莊社福區以「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的需求比例居次，其餘社福區則以「增加安養院、養老院、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比例居次。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在不同區域類型者皆以「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較高，「增加安養院、養老院、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居次。傳統市鎮、偏遠鄉鎮樣本數相對較少，部分數據可能會因個案特性而產生偏差，需在解讀結果時審慎考量此影響。

表4-6-6 新北市婦女公共照顧服務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社區課 後安親 支持系 統，滿 足各類 家庭兒 童課後 的托育 需求	建置更 多公共 托育中 心	促進新 北市私 立幼兒 園準公 共化	優化褴 褸母 媒合 及服 務 管理	增加老 人日間 照顧、 居家服 務等居 家或社 區型長 期照顧 服務	增加安 養院、 養老 院、長 期照顧 中心等 住宿型 長期照 顧服務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848	828	100.0	13.4	8.6	3.6	3.3	47.1	23.9	0.1
年齡別										
15~24 歲	37	55	100.0	10.5	13.7	-	11.2	42.9	21.8	-
25~34 歲	60	102	100.0	21.4	15.5	7.2	13.7	29.5	12.7	-
35~44 歲	140	155	100.0	26.0	14.4	6.8	1.1	32.2	18.8	0.7
45~54 歲	208	160	100.0	11.6	7.0	2.3	1.1	50.5	27.6	-
55~64 歲	301	176	100.0	7.4	4.9	4.2	2.1	52.4	29.1	-
65~74 歲	69	130	100.0	7.1	4.5	0.6	-	63.5	24.3	-
75 歲以上	33	49	100.0	3.9	-	0.1	-	61.9	34.1	-
身分別										
原住民	9	10	100.0	53.2	24.3	-	-	11.5	11.0	-
新住民	7	5	100.0	-	-	-	-	20.5	79.5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832	813	100.0	13.0	8.5	3.7	3.4	47.7	23.7	0.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0	89	100.0	6.6	0.7	0.4	-	71.5	20.8	-
國(初)中	88	65	100.0	7.1	4.7	4.6	2.8	59.4	21.3	-
高級中等	220	198	100.0	12.6	8.4	2.3	1.9	49.3	25.5	-
專科	128	101	100.0	6.7	5.3	3.1	2.9	50.3	31.7	-
大學	272	304	100.0	18.2	12.0	5.6	5.4	36.2	22.3	0.4
研究所及以上	70	71	100.0	18.6	13.3	2.6	3.1	41.2	21.2	-
婚姻狀況										
未婚	199	233	100.0	15.1	10.9	1.7	7.9	42.2	22.3	-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548	506	100.0	14.0	8.0	4.9	1.6	47.0	24.3	0.2
離婚或分居	44	28	100.0	14.1	17.2	0.9	1.0	45.3	21.4	-
喪偶	57	61	100.0	1.4	1.8	1.4	0.5	66.7	28.1	-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489	457	100.0	18.1	10.9	4.2	3.9	42.0	20.7	0.2
無工作者	257	192	100.0	8.7	8.2	5.2	5.0	44.2	28.7	-
高齡者	102	179	100.0	6.2	3.3	0.4	-	63.0	27.0	-
社福區										
七星社福區	60	51	100.0	21.2	8.3	1.2	5.1	41.8	22.4	-
三重社福區	66	70	100.0	11.8	12.9	4.5	3.6	49.4	17.8	-
土城社福區	61	86	100.0	18.4	4.0	4.7	3.1	41.9	27.9	-
中和社福區	74	87	100.0	9.6	18.0	6.9	5.0	41.3	19.2	-
文山社福區	102	69	100.0	9.2	6.2	0.8	3.4	44.1	36.4	-
北海岸社福區	54	50	100.0	8.6	6.1	1.0	1.1	49.1	34.0	-
永和社福區	48	54	100.0	7.3	10.4	3.6	-	56.8	19.9	2.1
板橋社福區	79	101	100.0	10.7	6.4	-	1.5	52.6	28.8	-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社區課 後安親 支持系 統，滿 足各類 家庭兒 童課後 的托育 需求	建置更 多公共 托育中 心	促進新 北市私 立幼兒 園準公 共化	優化褓 母媒合 及服務 管理	增加老 人日間 照顧、 居家服 務等居 家或社 區型長 期照顧 服務	增加安 養院、 養老 院、長 期照顧 中心等 住宿型 長期照 顧服務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泰五林社福區	57	45	100.0	26.9	11.1	3.0	2.8	36.2	19.9	-
新莊社福區	87	88	100.0	14.6	5.3	6.2	1.4	58.9	13.6	-
瑞芳社福區	45	9	100.0	13.5	10.3	8.1	3.3	42.4	22.4	-
樹鶯社福區	61	61	100.0	13.2	6.4	6.1	10.7	42.6	21.1	-
蘆洲社福區	54	57	100.0	13.4	9.2	3.0	2.5	44.2	27.7	-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397	448	100.0	11.3	10.2	4.0	2.5	50.2	21.5	0.2
工商市區	185	212	100.0	12.7	5.7	1.9	2.1	46.9	30.7	-
新興市鎮	153	146	100.0	20.7	8.4	4.9	7.5	37.5	21.0	-
傳產市鎮	8	4	100.0	12.4	7.6	-	-	58.0	22.0	-
低度發展鄉鎮	55	12	100.0	9.4	6.5	4.4	4.3	46.5	29.0	-
高齡化鄉鎮	39	4	100.0	19.4	3.0	7.7	1.8	44.8	23.3	-
偏遠鄉鎮	11	1	100.0	22.3	-	-	13.8	34.1	29.8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七、促進婦女健康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三成六新北市婦女認為「促進婦女健康」是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服務措施。在「促進婦女健康」的服務項目中，以「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婦癌相關篩檢服務」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34.6%，其次為「婦女特殊健康篩檢服務」，占 29.4%，再次之為「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11.1%)。

依年齡觀察，75 歲以上婦女對「婦女特殊健康篩檢服務」項目的需求比例(52.1%)較高；其餘年齡者對「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婦癌相關篩檢服務」項目需求比例較高。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對「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的需求比例(30.3%)較高；具新住民身分者對「婦女特殊健康篩檢服務」的需求比例(41.5%)較高；不具原住民、新住民身分者對「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婦癌相關篩檢服務」需求的比例(34.9%)較高。

依教育程度觀察，國小及以下、國初中教育程度者對「婦女特殊健康篩檢服務」的需求比例(36.9%、33.3%)較高；高級中等以上教育程度者對「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婦癌相關篩檢服務」的需求比例較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對「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婦癌相關篩檢服務」的需求比例(37.6%、36.4%)較高；離婚或分居者對「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的需求比例較高(25.6%)；喪偶者對「婦女特殊健康篩檢服務」的需求比例(56.2%)較高。

依工作狀態觀察，有工作者、無工作者皆對「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婦癌相關篩檢服務」的需求比例(37.3%、32.1%)較高。

依社福區觀察，居住在七星、北海岸、新莊、樹蔭社福區者對「婦女特殊健康篩檢服務」的需求比例較高；居住在瑞芳社福區者對「心理衛生諮詢服務」需求比例較高；其餘社福區對「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婦癌相關篩檢服務」的需求比例較高。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在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新興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偏遠鄉鎮者對於「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婦癌相關篩檢服務」需求比例較高；居住在傳產市鎮者對「心理衛生諮詢服務」的需求比例較高。傳統市鎮、偏遠鄉鎮樣本數相對較少，部分數據可能會因個案特性而產生偏差，需在解讀結果時審慎考量此影響。

表4-6-7 新北市婦女促進健康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		婦女特殊健康篩檢服務	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婦癌相關篩檢服務	婦女生命週期相關諮詢服務	弱勢婦女家庭坐月子到孕程相關支持服務	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	就醫相關交通服務	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888	911	100.0	29.4	34.6	4.0	6.9	11.1	6.3	7.6	0.2
年齡別											
15~24 歲	48	75	100.0	22.7	35.9	6.5	16.9	3.2	6.3	6.0	2.6
25~34 歲	73	128	100.0	28.9	35.3	4.6	7.5	10.0	3.4	10.3	-
35~44 歲	127	142	100.0	27.3	42.4	7.0	4.2	7.8	2.7	8.7	-
45~54 歲	208	160	100.0	25.7	33.9	4.4	7.6	11.8	6.2	10.5	-
55~64 歲	315	173	100.0	27.5	31.5	3.8	6.7	13.0	9.7	7.9	-
65~74 歲	80	170	100.0	31.7	34.4	0.1	5.1	17.8	8.1	2.8	-
75 歲以上	37	63	100.0	52.1	24.9	2.9	3.0	4.8	6.0	6.4	-
身分別											
原住民	14	12	100.0	20.4	20.4	-	-	30.3	1.2	27.7	-
新住民	17	15	100.0	41.5	24.3	-	12.6	2.1	3.8	15.7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857	884	100.0	29.4	34.9	4.1	6.9	11.0	6.4	7.2	0.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83	115	100.0	36.9	36.6	-	5.0	10.5	9.0	2.1	-
國(初)中	96	70	100.0	33.3	19.6	3.5	9.7	8.9	13.6	11.4	-
高級中等	256	236	100.0	28.0	30.9	4.2	6.2	14.5	7.8	7.7	0.8
專科	122	113	100.0	29.2	41.4	1.3	2.8	11.3	4.2	9.7	-
大學	280	323	100.0	28.0	38.3	6.7	8.5	7.9	4.2	6.5	-
研究所及以上	51	55	100.0	24.2	29.4	1.5	8.8	18.9	1.0	16.3	-
婚姻狀況											
未婚	209	266	100.0	25.0	37.6	6.6	8.7	7.2	6.2	8.0	0.7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582	535	100.0	28.7	36.4	2.9	6.6	12.3	5.6	7.5	-
離婚或分居	41	41	100.0	22.7	23.5	1.5	2.2	25.6	10.6	13.8	-
喪偶	56	69	100.0	56.2	15.3	3.7	4.3	8.1	9.0	3.4	-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476	449	100.0	27.4	37.3	5.1	7.6	8.5	5.3	8.7	-
無工作者	295	229	100.0	25.4	32.1	4.9	7.8	12.7	6.8	9.3	0.8
高齡者	117	233	100.0	37.3	31.8	0.9	4.6	14.3	7.5	3.8	-
社福區											
七星社福區	71	58	100.0	34.6	28.6	0.5	1.1	21.1	5.9	8.2	-
三重社福區	73	87	100.0	29.6	37.1	5.1	6.1	5.4	6.1	10.6	-
土城社福區	60	79	100.0	26.6	35.8	5.5	11.5	10.9	5.2	4.5	-
中和社福區	70	85	100.0	24.6	26.7	4.4	5.1	10.5	13.2	15.5	-
文山社福區	110	81	100.0	31.0	46.4	3.5	4.6	3.1	3.0	6.0	2.4
北海岸社福區	55	40	100.0	35.7	18.5	2.6	9.6	15.9	4.7	13.1	-
永和社福區	36	43	100.0	30.3	33.8	10.1	3.0	6.1	8.1	8.6	-
板橋社福區	92	129	100.0	32.5	36.7	2.1	5.0	14.4	5.2	4.0	-
泰五林社福區	67	76	100.0	28.6	39.8	1.3	15.7	5.4	3.5	5.7	-
新莊社福區	87	97	100.0	28.6	27.1	3.9	5.4	16.8	6.1	12.1	-
瑞芳社福區	43	8	100.0	16.7	19.5	3.7	6.6	15.8	16.0	21.6	-
樹鶯社福區	65	71	100.0	31.4	28.5	5.5	10.1	14.3	10.3	-	-
蘆洲社福區	59	56	100.0	23.0	53.3	5.9	5.0	7.4	2.3	3.1	-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401	486	100.0	28.3	35.2	4.3	5.2	10.8	7.0	9.1	-
工商市區	185	212	100.0	33.7	36.3	1.6	5.4	11.3	3.2	7.6	0.9
新興市鎮	178	188	100.0	28.8	31.3	5.7	13.1	11.0	7.3	2.9	-
傳產市鎮	8	5	100.0	14.2	12.2	-	12.2	21.7	14.2	25.3	-
低度發展鄉鎮	69	16	100.0	23.5	40.0	4.4	0.4	13.8	5.9	12.0	-
高齡化鄉鎮	36	3	100.0	18.7	30.8	9.0	-	5.7	27.0	8.7	-
偏遠鄉鎮	11	1	100.0	22.3	25.2	9.5	13.9	8.8	7.5	12.9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八、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一成一新北市婦女認為「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是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服務措施。在「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的服務項目中，以「多元化及增加婦女大學課程」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16.4%，其次為「辦理婦女相關專業課程/講座」，占 16.1%，再次之為「廣設婦女服務中心，並強化中心功能」(14.5%)及「強化女性友善運動空間」(13.7%)。

依年齡觀察，15~24 歲、45~54 歲者對「多元化及增加婦女大學課程」項目需求比例(30.4%、24.3%)較高；25~34 歲、35~44 歲、55~64 歲者在「辦理婦女相關專業課程/講座」的需求比例(26.0%、23.0%、17.2%)較高；65~74 歲者對「廣設婦女服務中心，並強化中心功能」的需求比例(21.2%)較高；75 歲以上者對「增加舉辦婦女文化交流活動」的需求比例(60.0%)較高。

依身分觀察，具原住民身分者在「鼓勵及輔導支持成立婦女團體」的需求比例(66.9%)較高；具新住民身分者在「增加舉辦婦女文化交流活動」的需求比例(47.2%)較高；不具原住民、新住民身分者對於「多元化及增加婦女大學課程」的需求比例(16.9%)較高。

依教育程度觀察，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在「增加舉辦婦女文化交流活動」的需求比例(25.7%)較高；國(初)中、高級中等教育程度者在「增加婦女服務中心，並強化中心功能」的需求比例(31.5%、16.7%)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在「辦理婦女相關專業課程/講座」的需求比例較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喪偶者對「多元化及增加婦女大學課程」的需求比例(22.7%、23.4%)較高；有配偶或同居伴侶、離婚或分居的婦女對於「辦理婦女相關專業課程/講座」的需求比例(17.0%、25.7%)較高。依工作狀態觀察，有工作者、無工作者對於「多元化及增加婦女大學課程」的需求比例(18.3%、17.2%)較高，「辦理婦女相關專業課程/講座」需求比例(18.2%、16.4%)居次。

依社福區觀察，居住在七星、中和、文山、板橋社福區者對「廣設婦女服務中心，並強化中心功能」的需求比例較高；永和、泰五林、瑞芳、樹蔭社福區對「多元化及增加婦女大學課程」需求比例較高；北海岸、新莊、蘆洲社福區對「辦理婦女相關專業課程/講座」需求比例較高；三重、土城社福區對「強化女性友善運動空間」需求比例較高。

依區域類型觀察，居住在都會核心區、偏遠鄉鎮者對於「辦理婦女相關專業課程/講座」的需求比例較高；工商市區對於「鼓勵及輔導支持成立婦女團體」的需求比例較高；新興市鎮、傳產市鎮對「多元化及增加婦女大學課程」需求比例較高；低度發展鄉鎮對「培養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能力」需求比例較高；高齡化鄉鎮對「鼓勵女性參與志願服務」需求比例較高。傳統市鎮、高齡化鄉鎮、低度發展鄉鎮、偏遠鄉鎮樣本數相對較少，部分數據可能會因個案特性而產生偏差，需在解讀結果時審慎考量此影響。

表4-6-8 新北市婦女社會活動參與面向服務措施需求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		多元化及增加婦女大學課程	辦理婦女相關專業課程/講座	培養婦女參與公事務能力	增加舉辦婦女文化交流活動	廣設婦女服務中心，強化中心功能	鼓勵及輔導支持成立婦女團體	培力女性參與在民間團體	增加單身聯誼活動	強化女性友善運動空間	鼓勵女性參與志願服務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26	288	100.0	16.4	16.1	8.9	7.1	14.5	7.1	7.3	2.3	13.7	6.6
年齡別													
15~24 歲	15	20	100.0	30.4	19.0	-	-	9.0	17.9	9.1	-	8.4	6.3
25~34 歲	18	28	100.0	8.9	26.0	15.7	5.7	6.7	13.2	8.0	-	9.0	6.9
35~44 歲	24	26	100.0	17.4	23.0	14.4	12.6	10.9	-	4.2	8.7	8.9	-
45~54 歲	81	57	100.0	24.3	10.7	10.0	6.7	18.1	4.0	5.5	3.6	10.0	7.1
55~64 歲	156	91	100.0	14.1	17.2	10.2	7.8	13.7	2.8	10.5	2.7	15.2	5.8
65~74 歲	27	59	100.0	12.7	12.9	4.4	-	21.2	14.2	5.6	-	17.5	11.4
75 歲以上	5	8	100.0	0.9	-	-	60.0	-	-	0.6	-	38.5	-
身分別													
原住民	4	10	100.0	7.1	-	26.0	-	-	66.9	-	-	-	-
新住民	5	3	100.0	-	27.2	-	47.2	-	-	25.6	-	-	-
非原住民及新住民	317	275	100.0	16.9	16.5	8.4	6.9	15.1	5.0	7.4	2.4	14.3	7.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	21	100.0	0.3	15.3	6.2	25.7	3.2	12.0	0.9	3.5	17.7	15.0
國(初)中	33	21	100.0	5.5	10.9	12.2	9.2	31.5	3.3	17.3	4.6	4.8	0.8
高級中等	123	109	100.0	16.4	13.4	9.3	5.0	16.7	9.0	8.2	0.9	13.7	7.3
專科	66	52	100.0	28.3	9.5	5.2	2.0	11.9	4.8	4.1	5.4	19.6	9.2
大學	72	73	100.0	15.7	22.6	12.3	9.1	9.2	6.6	8.5	-	11.8	4.2
研究所及以上	14	11	100.0	14.4	40.6	-	-	28.1	-	-	10.0	7.0	-
婚姻狀況													
未婚	60	72	100.0	15.4	22.7	8.9	6.2	8.0	18.2	7.1	1.6	9.3	2.7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228	186	100.0	17.0	12.9	9.3	6.3	16.3	2.6	7.3	2.7	16.4	9.3
離婚或分居	19	12	100.0	25.7	14.4	2.4	13.2	16.8	-	14.3	-	13.3	-
喪偶	19	19	100.0	7.8	23.4	9.5	15.6	19.4	13.7	4.0	3.3	3.3	-
工作狀態													
有工作者	160	133	100.0	18.3	18.2	11.7	5.6	12.9	4.8	6.1	3.3	13.1	5.9
無工作者	134	88	100.0	17.2	16.4	8.6	9.5	13.7	6.3	10.9	2.6	9.6	5.2
高齡者	32	67	100.0	11.3	11.3	3.9	7.2	18.6	12.5	5.0	-	20.0	10.1
社福區													
七星社福區	22	19	100.0	8.5	2.5	4.8	6.6	24.3	11.0	1.1	-	24.2	17.2
三重社福區	27	27	100.0	9.0	16.0	10.4	5.7	14.1	-	12.5	6.6	23.4	2.3
土城社福區	25	32	100.0	18.7	6.6	9.8	4.7	13.8	13.8	3.2	3.2	22.0	4.1
中和社福區	27	32	100.0	6.5	18.1	17.1	1.9	22.4	-	17.0	-	14.3	2.6
文山社福區	37	19	100.0	10.8	8.9	6.5	6.2	19.8	30.5	5.5	1.1	6.8	3.9
北海岸社福區	21	11	100.0	4.3	28.5	20.2	8.0	14.4	1.4	6.2	1.1	6.6	9.4
永和社福區	19	18	100.0	25.4	17.9	9.0	16.6	13.9	-	-	10.3	6.9	-
板橋社福區	39	43	100.0	11.9	19.2	9.8	7.3	20.3	-	4.8	4.1	7.6	15.0
泰五林社福區	25	22	100.0	27.5	16.8	-	9.3	10.7	8.3	11.5	-	9.6	6.2
新莊社福區	31	29	100.0	19.1	23.3	6.0	9.5	7.8	2.0	9.8	-	20.3	2.3
瑞芳社福區	20	4	100.0	26.2	6.6	7.1	-	12.8	-	19.3	-	21.3	6.7
樹鶯社福區	14	12	100.0	49.9	17.3	12.8	3.7	-	11.2	-	-	-	5.1
蘆洲社福區	19	20	100.0	19.9	22.0	2.7	11.5	-	20.9	5.7	-	7.6	9.7
區域類型													
都會核心區	160	167	100.0	14.1	19.3	9.8	7.5	14.6	2.8	8.8	3.2	13.6	6.3
工商市區	61	65	100.0	11.4	9.3	8.0	6.6	17.1	18.5	3.0	1.8	16.9	7.5
新興市鎮	54	46	100.0	29.8	14.1	6.0	7.2	11.6	7.0	7.0	-	10.2	7.2
傳產市鎮	5	3	100.0	38.9	-	-	-	20.4	-	20.4	-	20.4	-
低度發展鄉鎮	28	5	100.0	22.3	18.5	24.3	5.8	1.4	8.3	7.8	2.2	6.6	2.9
高齡化鄉鎮	14	1	100.0	7.2	10.2	8.9	18.8	16.2	-	4.5	-	7.7	26.4
偏遠鄉鎮	4	1	100.0	-	64.7	-	-	-	-	21.1	14.2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七節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分析

一、65 歲以上婦女婚姻狀況與居住型態

(一) 婚姻狀況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的婚姻狀況，以「有配偶」的比例較高，占 63.1%，其次為「喪偶」，占 26.0%，再次之為「分居」(6.4%)及「未婚」(3.0%)。

依年齡觀察，「未婚」、「有配偶」和「分居」的狀況隨著年齡遞增，比例皆呈現遞減趨勢。而「喪偶」則是比例呈現遞增趨勢，以 75 歲以上者比例(51.7%)較高。

表4-7-1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婚姻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未婚	有配偶	有同居 伴侶	離婚	分居	喪偶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0	551	100.0	3.0	63.1	0.6	1.0	6.4	26.0
年齡別									
65~69 歲	97	190	100.0	4.3	74.4	-	0.1	10.6	10.6
70~74 歲	92	179	100.0	3.2	70.8	1.9	1.8	6.1	16.2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1.3	43.6	-	1.0	2.3	51.7

(二) 居住型態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的居住型態，以「夫妻家庭」的比例較高，占 23.2%，其次為「(兩代)配偶、子女」，占 22.7%，再次之為「獨居」(19.2%)及「(兩代)子女」(11.6%)。

依年齡觀察，「夫妻家庭」、「(兩代)配偶、子女」和「分居」的狀況隨著年齡遞增，比例皆呈現遞減趨勢。而「獨居」和「(三代)子女、孫子女」則是比例呈現遞增趨勢，以 75 歲以上者比例較高。

依有無子女觀察，有子女的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兩代)配偶、子女」的比例較高，占 23.6%；沒有子女者較高比例為「獨居」(48.3%)。

表4-7-2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居住型態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獨居	夫妻家 庭	(兩代)父 母	(兩代)子 女	(兩代)配 偶、子 女	(兩代)配 偶、(配 偶)父母	(三代)父 母、祖 父母	(三代)父 母、子 女	(三代)配 偶、(配 偶)父 母、子 女	(三代)配 偶、子 女、孫 子女	(三代)子 女、孫 子女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0	551	100.0	19.2	23.2	1.6	11.6	22.7	0.4	-	-	1.2	10.7	7.1	2.5
年齡別															
65~69 歲	97	190	100.0	3.3	29.3	3.3	10.2	30.7	1.2	-	-	1.7	9.7	4.6	5.9
70~74 歲	92	179	100.0	22.6	24.4	0.0	6.3	23.9	0.0	-	-	1.9	13.1	7.8	0.0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32.4	15.6	1.4	18.2	13.0	-	-	-	-	9.2	8.9	1.3
有無子女															
有子女	291	529	100.0	18.0	23.1	1.6	12.0	23.6	0.4	-	-	1.3	11.1	7.4	1.5
沒有子女	9	22	100.0	48.3	24.7	-	-	-	-	-	-	-	-	-	27.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65 歲以上婦女就業與經濟

(一)工作狀況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工作狀況以「退休」的比例較高，占 55.8%，其次為「料理家務」，占 24.6%，再次之為「因健康問題而沒辦法再工作」(8.1%)及「目前有工作」(6.9%)。

依年齡觀察，「退休」的比例在各個年齡層皆較高，其中以 70-74 歲者比例(62.3%)較高；「目前有工作」的狀況隨著年齡遞增，比例皆呈現遞減趨勢；而「因健康問題而沒辦法再工作」的狀況則是隨著年齡遞增，比例呈現遞增趨勢。

依教育程度觀察，「退休」的比例在各個教育程度皆較高，其中以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比例(100.0%)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而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料理家務」的比例(33.4%)則較其他教育程度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退休」的比例在各種婚姻狀況中皆較高，而未婚者「沒有工作，且在找工作」的比例較高，占 35.6%。

表4-7-3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工作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目前有 工作	僅偶爾 或非正 式幫助 家人的 生意、 事業、 農事， 不算真 正有工 作	沒有工 作，且 在找工 作	退休	料理家 務	因健康 問題而 沒辦法 再工作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0	551	100.0	6.9	2.0	2.5	55.8	24.6	8.1	-
年齡別										
65-69 歲	97	190	100.0	14.3	-	5.5	44.7	32.0	3.4	-
70-74 歲	92	179	100.0	6.2	3.3	1.9	62.3	19.5	6.9	-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0.0	2.7	-	61.0	21.9	14.3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52	245	100.0	5.4	4.4	-	42.7	33.4	14.1	-
國(初)中	43	58	100.0	7.8	-	1.2	61.7	21.6	7.7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	167	100.0	6.0	-	3.5	70.1	18.1	2.3	-
專科	16	41	100.0	25.4	-	-	49.4	20.8	4.4	-
大學	18	32	100.0	-	-	22.5	69.8	7.7	-	-
研究所及以上	3	7	100.0	-	-	-	100.0	-	-	-
婚姻狀況										
未婚	7	16	100.0	-	-	35.6	50.3	-	14.1	-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77	351	100.0	8.8	1.7	2.3	55.6	26.2	5.4	-
離婚或分居	20	41	100.0	1.1	-	-	52.5	29.1	17.3	-
喪偶	96	143	100.0	4.9	3.4	-	58.0	22.2	11.5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退休金領取情形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退休金領取情形以「有領取」的比例較高，占 65.7%，「沒有領取」占 34.3%。

依年齡觀察，65-69 歲和 70-74 歲高齡婦女「有領取」的比例較高，分別占 74.0%和 82.6%，而 75 歲以上「沒有領取」的比例則較高，占 59.7%。

依教育程度觀察，「有領取」的比例在各個教育程度皆較高，且隨著教育程度提高而有增加的趨勢，以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有領取」的比例高(100.0%)於其他教育程度；而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沒有領取」的比例(47.9%)則較其他教育程度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沒有領取」的比例較高，占 50.4%。其他婚姻狀況者則以「有領取」的比例較高。

依工作狀況觀察，目前有工作者「有領取」退休金的比例(84.3%)較目前沒有工作者(64.3%)高。

表4-7-4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領取退休金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沒有領取	有領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0	551	100.0	34.3	65.7
年齡別					
65-69 歲	97	190	100.0	26.0	74.0
70-74 歲	92	179	100.0	17.4	82.6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59.7	40.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52	245	100.0	47.9	52.1
國(初)中	43	58	100.0	24.3	75.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	167	100.0	21.8	78.2
專科	16	41	100.0	17.2	82.8
大學	18	32	100.0	42.8	57.2
研究所及以上	3	7	100.0	-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7	16	100.0	50.4	49.6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77	351	100.0	31.2	68.8
離婚或分居	20	41	100.0	32.7	67.3
喪偶	96	143	100.0	40.6	59.4
工作狀況					
有工作	25	38	100.0	15.7	84.3
沒有工作	275	512	100.0	35.7	64.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最主要生活開支來源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最主要生活開支來源以「子女或孫子女奉養」的比例較高，占 30.4%，其次為「退休金」，占 29.5%，再次之為「個人儲蓄」(14.7%)及「配偶或同居伴侶提供」(13.6%)。

依年齡觀察，高齡婦女最主要生活開支來源為「退休金」的比例以 70~74 歲較高，占 41.1%；「子女或孫子女奉養」的比例隨著年齡增長，呈現遞增趨勢；而「配偶或同居伴侶提供」和「工作所得」則是隨著年齡增長比例遞減。

依教育程度觀察，高齡婦女最主要生活開支來源為「退休金」的比例以專科教育程度者較高(58.3%)，「子女或孫子女奉養」的比例以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較高，占 51.4%；「個人儲蓄」的比例則以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較高，占 64.2%。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最主要生活開支來源以「個人儲蓄」的比例較高，占 55.7%。而離婚或分居者以「子女或孫子女奉養」的比例較高，占 48.4%。

依工作狀況觀察，目前有工作者最主要生活開支來源以「工作所得」的比例占 65.4%較高，而目前無工作者則以「子女或孫子女奉養」的比例占 32.7%則較高。

表4-7-5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目前最主要的生活開支來源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		個人儲蓄	退休金	工作所得	投資或資產所得	子女或孫子女奉養	配偶或同居伴侶提供	政府救助或津貼	其他親友協助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0	551	100.0	14.7	29.5	4.5	2.4	30.4	13.6	2.8	0.3	1.8
年齡別												
65-69 歲	97	190	100.0	14.7	32.0	11.9	1.3	20.4	19.7	-	-	-
70-74 歲	92	179	100.0	11.2	41.1	1.4	1.4	30.8	11.9	2.3	-	-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18.1	15.3	0.0	4.4	40.6	8.9	6.1	1.0	5.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52	245	100.0	9.1	23.3	2.2	1.5	51.4	7.8	2.9	0.7	1.0
國(初)中	43	58	100.0	8.4	43.6	7.8	-	27.7	9.3	3.2	-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	167	100.0	23.4	24.8	4.8	3.0	15.4	21.7	2.3	-	4.6
專科	16	41	100.0	12.1	58.3	17.2	-	-	12.4	-	-	-
大學	18	32	100.0	15.9	36.4	-	13.2	-	27.4	7.1	-	-
研究所及以上	3	7	100.0	64.2	35.8	-	-	-	-	-	-	-
婚姻狀況												
未婚	7	16	100.0	55.7	29.5	-	-	-	-	14.8	-	-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77	351	100.0	11.4	28.9	6.6	2.8	26.8	21.3	1.6	0.5	-
離婚或分居	20	41	100.0	1.7	44.7	0.6	4.4	48.4	-	0.1	-	-
喪偶	96	143	100.0	21.8	26.4	1.2	1.0	37.7	-	4.8	-	7.1
工作狀況												
有工作	25	38	100.0	-	25.7	65.4	-	-	8.8	-	-	-
沒有工作	275	512	100.0	15.8	29.7	-	2.5	32.7	13.9	3.0	0.3	2.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生活費用收支狀況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生活費用收支狀況以「大致夠用，不覺得欠缺」的比例較高，占 71.4%，其次為「略有困難」，占 16.9%，再次之為「相當充裕而有餘」(7.8%)及「相當困難」(3.9%)。

依年齡觀察，65 歲以上高齡婦女皆以「大致夠用，不覺得欠缺」的比例較高，其中以 70-74 歲比例較高，而 75 歲以上「略有困難」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占 20.5%。

依教育程度觀察，「大致夠用，不覺得欠缺」的比例在大多數教育程度皆較高，其中以國(初)中教育程度者的比例(87.0%)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而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相當充裕而有餘」的比例(64.2%)則較其他教育程度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大致夠用，不覺得欠缺」的比例在所有婚姻狀況皆較高，其中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的比例(76.7%)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而未婚者在「相當充裕而有餘」的比例較其他婚姻狀況高，占 21.3%。

表4-7-6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生活費用收支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相當充裕而 有餘	大致夠用， 不覺得欠缺	略有困難	相當困難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0	551	100.0	7.8	71.4	16.9	3.9
年齡別							
65-69 歲	97	190	100.0	6.4	70.2	19.9	3.4
70-74 歲	92	179	100.0	9.8	73.5	10.1	6.6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7.2	70.6	20.5	1.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52	245	100.0	2.4	68.0	26.5	3.1
國(初)中	43	58	100.0	3.6	87.0	9.4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	167	100.0	12.3	71.1	12.0	4.6
專科	16	41	100.0	13.1	71.6	0.4	14.8
大學	18	32	100.0	13.7	78.6	7.7	-
研究所及以上	3	7	100.0	64.2	35.8	-	-
婚姻狀況							
未婚	7	16	100.0	21.3	64.0	14.8	-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77	351	100.0	7.2	76.7	12.8	3.3
離婚或分居	20	41	100.0	4.5	48.4	24.0	23.2
喪偶	96	143	100.0	8.6	65.8	25.3	0.3
工作狀況							
有工作	25	38	100.0	10.8	68.1	21.1	-
沒有工作	275	512	100.0	7.6	71.7	16.6	4.2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未來持續工作意願及原因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未來持續工作意願以「不願意」的比例較高，占 79.8%，「願意」則占 20.2%。而未來願意持續工作的原因以「經濟上的需要」的比例較高，占 55.0%，其次為「怕無聊想打發時間」，占 46.3%，再其次為「避免自己的大腦退化」30.4%及「想繼續維持和外界有互動」(25.1%)。

依年齡觀察，表示未來「願意」持續工作的比例隨著年齡增加，呈現遞減的趨勢，其中以 75 歲以上願意的比例(1.3%)最低。未來願意持續工作的原因以「怕無聊想打發時間」和「避免自己的大腦退化」的比例隨著年齡增加逐漸遞減，而「經濟上的需要」的比例隨著年齡增加，呈現遞增的趨勢。

依教育程度觀察，「不願意」的比例在大多數教育程度皆較高，其中以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比例(100.0%)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而專科教育程度者未來「願意」持續工作的比例(54.4%)則較其他教育程度者高。未來願意持續工作的原因，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因為「經濟上的需要」的比例(72.5%)較高，而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和專科教育程度者因為「怕無聊想打發時間」的比例則較其他教育程度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表示未來願意繼續工作的比例(49.7%)較其他婚姻狀況高。未來願意持續工作的原因中，未婚者以「怕無聊想打發時間」、「避免自己的大腦退化」和「想繼續維持和外界有互動」的比例較高。

依工作狀況觀察，目前有工作者未來「願意」持續工作的比例(99.5%)較目前無工作者(14.3%)高。未來願意持續工作的原因中，目前有工作者「怕無聊想打發時間」的比例占 54.4% 較高，而目前沒有工作者因為「經濟上的需要」的比例占 58.8% 較高。

表4-7-7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未來持續工作意願

單位：人；%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不願意	願意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0	551	100.0	79.8	20.2
年齡別					
65-69 歲	97	190	100.0	64.6	35.4
70-74 歲	92	179	100.0	76.7	23.3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98.7	1.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52	245	100.0	84.4	15.6
國(初)中	43	58	100.0	78.6	21.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	167	100.0	80.6	19.4
專科	16	41	100.0	45.6	54.4
大學	18	32	100.0	82.0	18.0
研究所及以上	3	7	100.0	100.0	-
婚姻狀況					
未婚	7	16	100.0	50.3	49.7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77	351	100.0	78.8	21.2
離婚或分居	20	41	100.0	59.0	41.0
喪偶	96	143	100.0	91.4	8.6
工作狀況					
有工作	25	38	100.0	0.5	99.5
沒有工作	275	512	100.0	85.7	14.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4-7-8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願意未來持續工作原因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經濟上 的需要	避免自 己的大 腦退化	想繼續 維持和 外界有 互動	想繼續 維持有 體力上 的勞動	希望自己對 家庭或社會 可以繼續有 貢獻	想要傳 承經驗 (或技 術)	怕無 聊想 打發 時間	其他
總計	62	111	55.0	30.4	25.1	18.8	10.0	0.1	46.3	-
年齡別										
65-69 歲	38	67	49.2	31.7	34.4	8.4	16.6	0.2	55.7	-
70-74 歲	21	42	61.8	29.9	11.6	36.5	-	-	33.6	-
75 歲以上	3	2	97.9	2.1	-	-	-	-	2.1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3	38	72.5	41.1	8.4	30.6	-	0.3	12.3	-
國(初)中	12	12	13.4	5.6	19.0	22.4	39.2	-	46.5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5	32	53.1	17.9	42.0	11.5	-	-	76.1	-
專科	9	22	39.2	51.8	38.1	12.0	28.0	-	73.1	-
大學	3	6	100.0	-	3.0	-	-	-	-	-
研究所及以上	-	-	-	-	-	-	-	-	-	-
婚姻狀況										
未婚	2	8	28.3	71.7	71.7	-	-	-	71.7	-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0	74	50.2	24.8	23.0	24.1	3.5	0.1	41.1	-
離婚或分居	7	17	83.4	57.6	16.2	2.6	37.9	-	51.9	-
喪偶	13	12	62.7	0.4	18.8	20.5	18.5	-	53.2	-
工作狀況										
有工作	24	38	47.7	5.8	27.9	27.0	0.7	0.3	54.4	-
沒有工作	38	73	58.8	43.2	23.6	14.5	14.9	-	42.1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繼續工作會遭遇之困難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認為繼續工作會遭遇之困難以「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的比例較高，占 48.0%，其次為「年紀大了反應不夠快，跟不上工作腳步」，占 32.2%，再其次為「沒有雇主願意僱用年紀大的人」22.5%及「不知道去哪找工作機會」(8.1%)。

依年齡觀察，高齡婦女認為繼續工作會遭遇的困難以「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的比例隨著年齡增加而遞減。而 75 歲以上者以「年紀大了反應不夠快，跟不上工作腳步」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占 44.7%。

依教育程度觀察，「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的比例在大多數教育程度皆較高，其中以大學教育程度者的比例(65.8%)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而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在詢問若繼續工作可能遭遇的困難時仍表示「不想繼續工作」的比例(64.2%)則較其他教育程度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的比例在所有婚姻狀況皆較高，其中以離婚或分居者的比例(70.6%)高於其他婚姻狀況。

依工作狀況觀察，不管目前有無工作，表示繼續工作會遭遇的困難皆以「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的比例較高，其中以目前沒有工作者的比例(48.0%)略高，而目前有工作者選擇「沒有困難」的比例較目前沒有工作者高。

表4-7-9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認為繼續工作會遭遇的困難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數	缺乏知識或技能	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	必須幫忙照顧小孩或生病、失能的家人	年紀大了反應不夠快，跟不上工作腳步	沒有雇主願意僱用年紀大的人	不知道去哪找工作機會	年紀大了自己騎車或開車有困難(交通問題)	法規限制	堅持表示不想繼續工作	沒有困難	其他
總計	300	551	7.2	48.0	5.6	32.2	22.5	8.1	3.1	1.1	7.2	2.4	-
年齡別													
65-69 歲	97	190	6.1	54.7	9.9	24.4	24.5	15.3	4.9	0.3	1.3	4.8	-
70-74 歲	92	179	10.5	50.4	6.7	27.7	22.3	4.8	2.3	3.1	4.5	2.4	-
75 歲以上	111	182	5.0	38.6	-	44.7	20.7	3.8	1.9	-	15.9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52	245	7.9	55.8	7.4	37.1	17.3	8.3	4.2	1.3	5.6	1.4	-
國(初)中	43	58	3.6	59.0	11.1	39.3	11.6	11.4	2.7	-	4.5	0.3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	167	5.3	32.7	1.5	24.4	30.6	8.5	3.0	1.7	9.7	4.8	-
專科	16	41	12.0	36.0	7.9	24.9	47.9	7.7	-	-	-	4.8	-
大學	18	32	12.8	65.8	1.1	38.5	12.6	0.5	0.2	-	7.1	-	-
研究所及以上	3	7	-	35.8	-	-	0.7	-	-	-	64.2	-	-
婚姻狀況													
未婚	7	16	0.2	63.0	-	1.1	35.6	35.6	-	-	-	-	-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77	351	8.1	46.3	6.9	32.6	22.4	7.0	3.1	0.8	4.0	3.2	-
離婚或分居	20	41	10.6	70.6	15.9	29.4	28.6	16.2	-	8.1	0.5	0.1	-
喪偶	96	143	4.8	43.9	-	35.5	19.6	5.3	4.2	-	17.5	1.4	-
工作狀況													
有工作	25	38	5.1	47.1	0.3	4.0	7.7	15.0	-	-	0.5	24.9	-
沒有工作	275	512	7.3	48.0	6.0	34.3	23.6	7.6	3.3	1.2	7.7	0.8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65 歲以上婦女日常生活起居需協助情形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日常生活起居需協助情形以「不需要」協助的比例較高，占 98.4%，「需要」協助的比例僅 1.6%。日常生活起居協助者以「外籍看護工」協助的比例較高，占 40.9%，其次為「女兒」，占 37.6%，再次之為「政府長照服務員或其他專業服務者」20.7%。

依年齡觀察，「不需要」協助的比例在各個年齡層皆較高，而「需要」協助在 75 歲以上的比例(3.1%)則較高。65-69 歲者以「女兒」協助的比例較高，而 75 歲以上者則以「外籍看護工」協助的比例較高，占 65.5%。

依婚姻狀況觀察，喪偶者「需要」協助的比例(2.6%)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而未婚和離婚或分居者「不需要」協助的比例較高。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以「女兒」協助的比例較高，而喪偶者則皆以「外籍看護工」協助的比例較高。

依同住家人觀察，與子女、孫子女同住者「需要」協助的比例(4.6%)高於其他狀況，其次為獨居者(3.5%)。與配偶、子女同住者以「女兒」協助的比例較高，而與子女、孫子女同住和獨居者則皆以「外籍看護工」協助的比例較高。

表4-7-10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		需要	不需要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0	551	100.0	1.6	98.4
年齡別					
65-69 歲	97	190	100.0	1.8	98.2
70-74 歲	92	179	100.0	-	100.0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3.1	96.9
婚姻狀況					
未婚	7	16	100.0	-	100.0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77	351	100.0	1.5	98.5
離婚或分居	20	41	100.0	-	100.0
喪偶	96	143	100.0	2.6	97.4
同住家人					
獨居	66	106	100.0	3.5	96.5
配偶	77	128	100.0	0.1	99.9
父母	4	9	100.0	-	100.0
子女	37	64	100.0	-	100.0
配偶、子女	54	125	100.0	2.7	97.3
配偶、(配偶)父母	4	2	100.0	-	100.0
父母、祖父母	-	-	-	-	-
父母、子女	-	-	-	-	-
配偶、(配偶)父母、子女	2	7	100.0	-	100.0
配偶、子女、孫子女	28	59	100.0	-	100.0
子女、孫子女	21	39	100.0	4.6	95.4
其他	7	14	100.0	-	100.0

註 1：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註 2：解讀該數字須留意本案以電話調查方式執行，能接聽電話者，多數日常生活起居能自理，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4-7-11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日常生活起居協助者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配偶/ 伴侶	女兒	兒子	媳婦	女婿	外籍看 護工	本國籍 幫傭	政府長 照居服 員或其 他專業 服務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6	9	100.0	-	37.6	0.8	-	-	40.9	-	20.7
年齡別											
65-69 歲	1	3	100.0	-	100.0	-	-	-	-	-	-
70-74 歲	-	-	-	-	-	-	-	-	-	-	-
75 歲以上	5	6	100.0	-	-	1.3	-	-	65.5	-	33.2
婚姻狀況											
未婚	-	-	-	-	-	-	-	-	-	-	-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3	5	100.0	-	64.5	1.4	-	-	34.1	-	-
離婚或分居	-	-	-	-	-	-	-	-	-	-	-
喪偶	3	4	100.0	-	-	-	-	-	50.4	-	49.6

註 1：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註 2：解讀該數字須留意本案以電話調查方式執行，能接聽電話者，多數日常生活起居能自理，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65 歲以上婦女身心健康情形

(一)身體健康檢查情形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最近 3 年有進行身體健康檢查比例占 72.4%，「沒有」的比例占 27.6%。沒有進行健康檢查的原因以「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的比例較高，占 55.6%，其次為「不知道為什麼要做」，占 12.7%，再次之為「年紀大了不用做」占 11.4%。

依年齡觀察，最近 3 年有進行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呈現隨著年齡增加而遞減的趨勢。沒有進行健康檢查的原因，以「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的比例較高，且隨著年齡遞增而逐漸增加。

依教育程度觀察，最近 3 年有進行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在大多數教育程度皆較高，其中以專科教育程度者的比例(94.8%)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而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比例較低。沒有進行健康檢查的原因除大學教育程度以「覺得不好意思」占比較高外，其他教育程度皆以「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占比較高。

表4-7-12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最近 3 年身體健康檢查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是	否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0	551	100.0	72.4	27.6
年齡別					
65-69 歲	97	190	100.0	83.8	16.2
70-74 歲	92	179	100.0	74.1	25.9
75 歲以上	111	182	100.0	58.8	41.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52	245	100.0	66.1	33.9
國(初)中	43	58	100.0	78.1	21.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	167	100.0	75.2	24.8
專科	16	41	100.0	94.8	5.2
大學	18	32	100.0	74.9	25.1
研究所及以上	3	7	100.0	35.8	64.2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4-7-13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最近 3 年沒有做健康檢查之原因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覺得 身體 健康 沒有 需要	年紀 大了 不用 做	太忙 沒有 時間	覺得 不好 意思	不知 道為 什麼 要做	怕被 檢查 出有 疾病	聽說 檢查 過程 不舒 服會 痛	不知 道政 府有 免費 健檢	未符 合政 府免 費健 檢資 格	其他
總計	82	152	55.6	11.4	8.1	4.0	12.7	8.0	0.1	6.0	2.2	3.0
年齡別												
65-69 歲	18	31	48.2	1.4	18.1	8.7	19.1	18.6	-	-	-	1.3
70-74 歲	23	46	50.9	13.3	-	7.3	16.7	9.0	-	3.2	7.1	-
75 歲以上	41	75	61.6	14.3	9.0	-	7.5	3.1	0.2	10.1	-	5.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52	83	63.0	17.7	5.8	-	6.8	8.0	0.2	9.2	3.9	0.1
國(初)中	6	13	49.8	-	17.6	-	-	-	-	-	-	32.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7	41	42.6	6.4	12.8	6.1	32.9	6.1	-	3.5	-	1.0
專科	2	2	67.7	-	-	-	-	32.3	-	-	-	-
大學	4	8	28.1	-	-	43.6	-	28.3	-	-	-	-
研究所及以上	1	5	100.0	-	-	-	-	-	-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物質使用情形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有 76.3%最近 3 個月「沒有吸菸、喝酒、服用安眠藥、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19.0%有「服用安眠藥」，6.8%有「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2.7%有「吸菸」，0.7%有「喝酒」。

依年齡觀察，最近 3 個月有「服用安眠藥」的比例在隨著年齡增加，比例有遞增的趨勢，其中以 75 歲以上者比例(23.0%)較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最近 3 個月有「吸菸」的比例(36.8%)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而離婚或分居和喪偶者最近 3 個月有「服用安眠藥」的比例(23.5%、23.1%)則高於其他婚姻狀況。

表4-7-14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物質使用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吸菸	喝酒	服用安眠 藥	服用抗憂 鬱、抗焦 慮藥物	以上皆無
總計	300	551	2.7	0.7	19.0	6.8	76.3
年齡別							
65-69 歲	97	190	4.7	-	16.0	3.5	80.4
70-74 歲	92	179	3.4	1.1	17.9	13.6	72.6
75 歲以上	111	182	-	1.0	23.0	3.6	75.7
婚姻狀況							
未婚	7	16	36.8	-	14.1	-	49.2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77	351	0.9	-	17.0	7.5	78.8
離婚或分居	20	41	6.2	-	23.5	8.2	76.4
喪偶	96	143	2.4	2.6	23.1	5.4	73.2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心理狀況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表示沒有情緒困擾者占 83.0%，有情緒困擾者占 17.0%，表示有情緒性困擾且尋求「診所或醫院的身心科」協助者占 8.4%，其次為「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上述單位協助」(8.2%)。

依年齡觀察，70-74 歲沒有情緒困擾者占 72.6%，換言之，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占 27.4%，較其他年齡層高，有求助於「診所或醫院的身心科」者有 16.7%，「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上述專業單位協助」的比例(9.3%)亦較其他年齡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離婚或分居者沒有情緒困擾者占 57.2%，換言之，有情緒性困擾比例占 42.8%，較其他婚姻狀況高，其中有求助於「診所或醫院的身心科」者有 13.0%，「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上述單位協助」的比例(23.6%)亦較其他婚姻狀況高。

表4-7-15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因情緒困擾求助專業單位協助之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沒有情緒 性的困擾	診所或醫 院的身心 科	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	社福、團 體或學校 的諮詢或 諮商服務	工作場域 的心理諮 商服務	有情緒性 困擾，但 沒有尋求 上述單位 協助
總計	300	551	83.0	8.4	0.4	0.5	-	8.2
年齡別								
65~69 歲	97	190	88.3	5.4	1.0	-	-	6.3
70~74 歲	92	179	72.6	16.7	-	1.4	-	9.3
75 歲以上	111	182	87.8	3.2	-	-	-	9.0
婚姻狀況								
未婚	7	16	100.0	-	-	-	-	-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77	351	85.9	7.3	-	-	-	6.8
離婚或分居	20	41	57.2	13.0	4.8	6.2	-	23.6
喪偶	96	143	81.4	10.7	-	-	-	7.9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65 歲以上婦女對新北市婦女服務與措施之需求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婦女對新北市婦女服務與措施之需求中，以「促進婦女健康」的比例較高，占 42.8%，其次為「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占 32.5%，再其次為「婦女人身安全」(21.4%)和「婦女經濟扶助」(20.5%)。

依年齡觀察，各年齡層對新北市婦女服務與措施之需求皆以「促進婦女健康」的比例最高，「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政策」居次。

依教育程度觀察，新北市婦女服務與措施之需求中「促進婦女健康」的比例在大多數教育程度皆較高，其中以大學教育程度者的比例(51.5%)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而研究所及以上和國(初)中教育程度者則以「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的比例較高。

依身心障礙情形觀察，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需求比例(52.4%)較高，非身心障礙者則以「促進婦女健康」比例(44.3%)較高。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以「婦女就業服務活動」和「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的比例(35.9%，35.6%)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而其他婚姻狀況者則以「促進婦女健康」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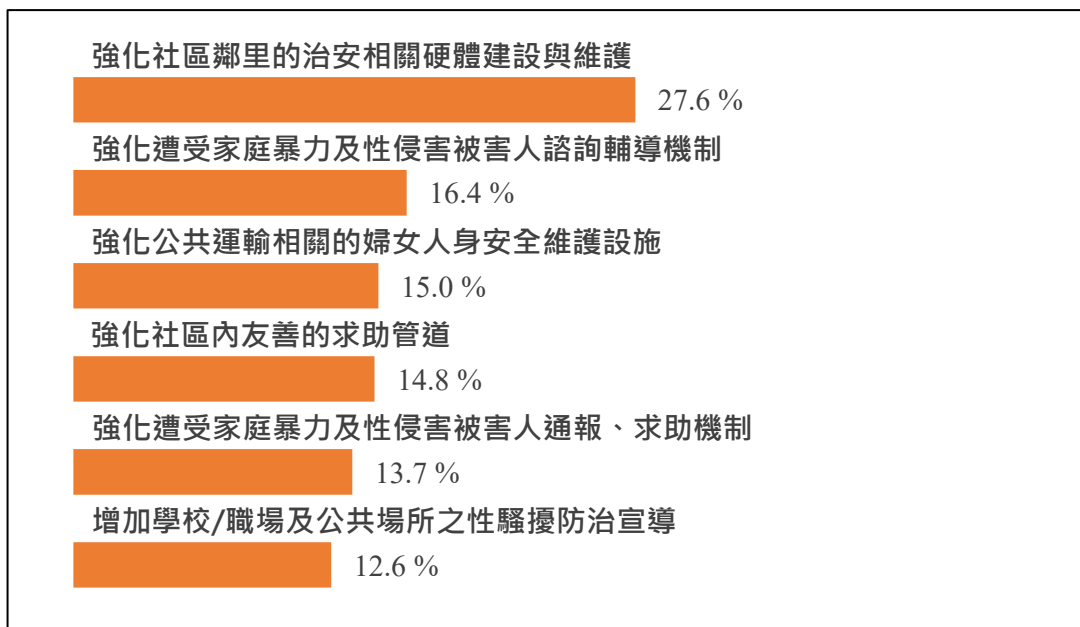
表4-7-16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服務措施需求

單位：人；%

項目別	加權前 樣本數	加權後 樣本數	婦女人 身安全	婦女就 業服務 活動	婦女經 濟扶助	促進性 別平等	政府提 供的照 顧服務	促進婦 女健康	促進婦女 社會活動 參與	以上 皆無
總計	300	551	21.4	11.5	20.5	3.1	32.5	42.8	12.1	12.7
年齡別										
55~64 歲	97	190	18.4	15.6	21.2	-	39.5	47.4	22.5	8.7
65~74 歲	92	179	27.0	13.4	25.8	7.3	30.6	44.7	8.9	7.4
75 歲以上	111	182	18.9	5.4	14.5	2.3	27.1	36.1	4.4	22.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52	245	19.2	5.1	13.3	2.6	32.1	42.1	6.8	20.2
國(初)中	43	58	22.7	13.5	18.3	-	46.0	41.6	16.4	8.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	167	19.6	16.8	26.4	5.4	28.1	41.8	19.9	6.8
專科	16	41	35.4	27.7	30.7	-	30.2	46.5	8.4	4.4
大學	18	32	23.0	11.1	40.0	5.5	30.4	51.5	12.1	7.1
研究所及以上	3	7	35.8	-	-	-	64.2	35.8	-	-
身心障礙情形										
身心障礙者	23	34	12.8	14.4	18.0	-	52.4	19.4	17.5	11.0
非身心障礙者	277	517	21.9	11.3	20.7	3.3	31.2	44.3	11.8	12.8
婚姻狀況										
未婚	7	16	-	35.9	14.1	-	28.1	21.5	35.6	14.8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77	351	23.2	11.3	22.8	3.9	36.0	44.2	14.2	9.8
離婚或分居	20	41	20.2	24.3	47.7	8.1	2.1	53.3	1.7	10.7
喪偶	96	143	19.6	5.8	7.8	0.1	32.9	38.7	7.4	2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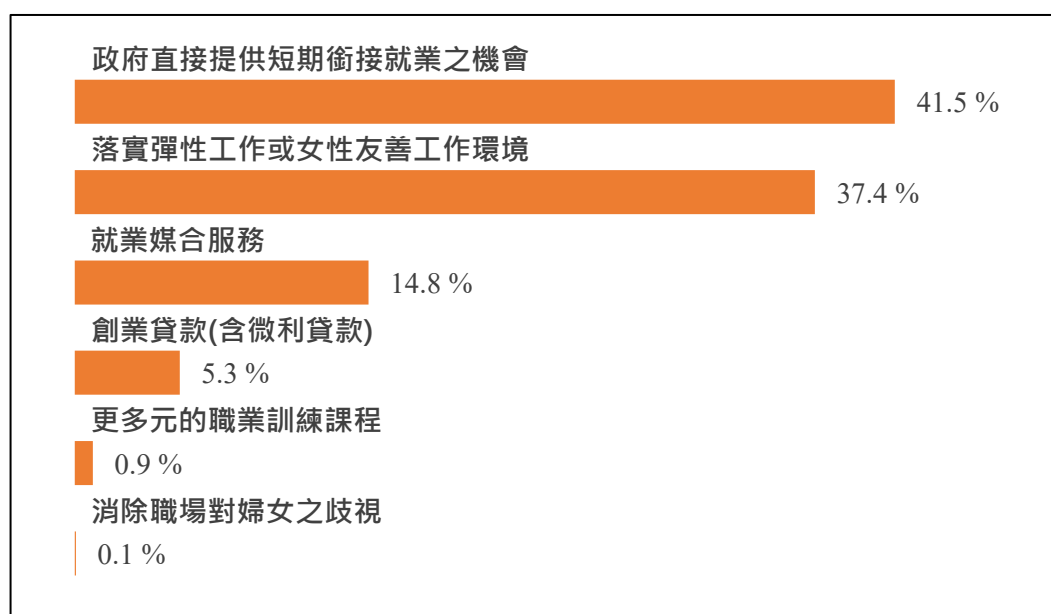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對於「人身安全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中，以「強化社區鄰里的治安相關硬體建設與維護」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27.6%，其次為「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諮詢輔導機制」，占 16.4%，再次之為「強化公共運輸相關的婦女人身安全維護設施」(15.0%)及「強化社區內友善的求助管道」(14.8%)。



加權後樣本數=118

圖4-7-1 65歲以上婦女對婦女人身安全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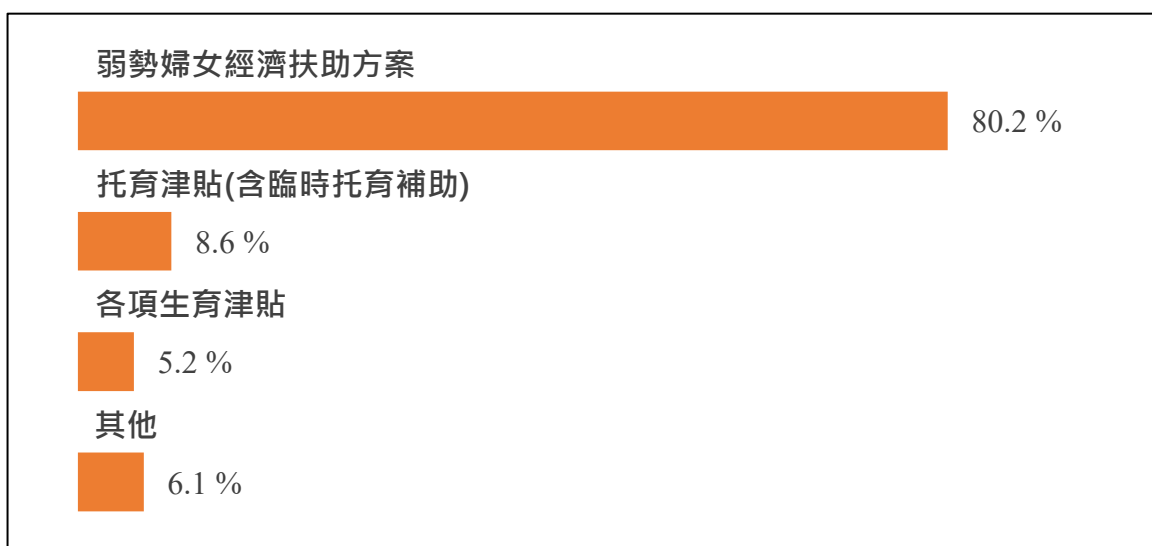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對於「就業服務活動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中，以「政府直接提供短期銜接就業之機會」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41.5%，其次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女性友善工作環境」，占 37.4%，再次之為「就業媒合服務」(14.8%)及「創業貸款(含微利貸款)」(5.3%)。



加權後樣本數=64

圖4-7-2 65歲以上婦女對婦女就業服務活動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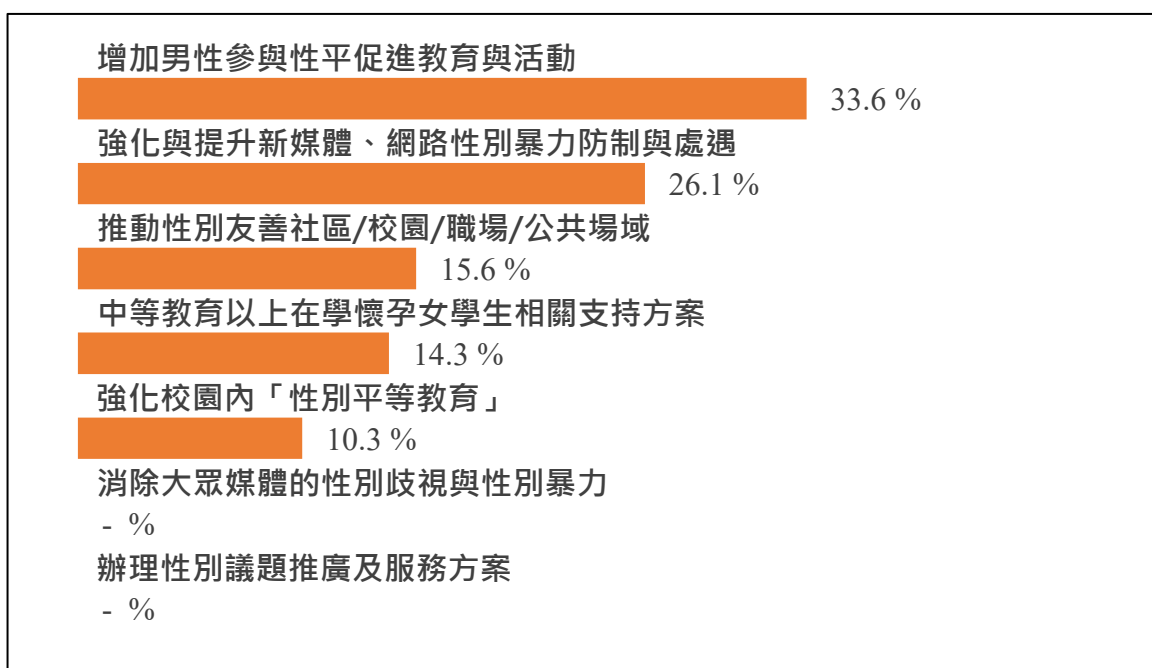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對於「經濟扶助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中，以「弱勢婦女經濟扶助方案」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80.2%，其次為「托育津貼(含臨時托育補助)」，占 8.6%，再次之為「各項生育津貼」(5.2%)，其他部分則占 6.1%。



加權後樣本數=113

圖4-7-3 65 歲以上婦女對經濟扶助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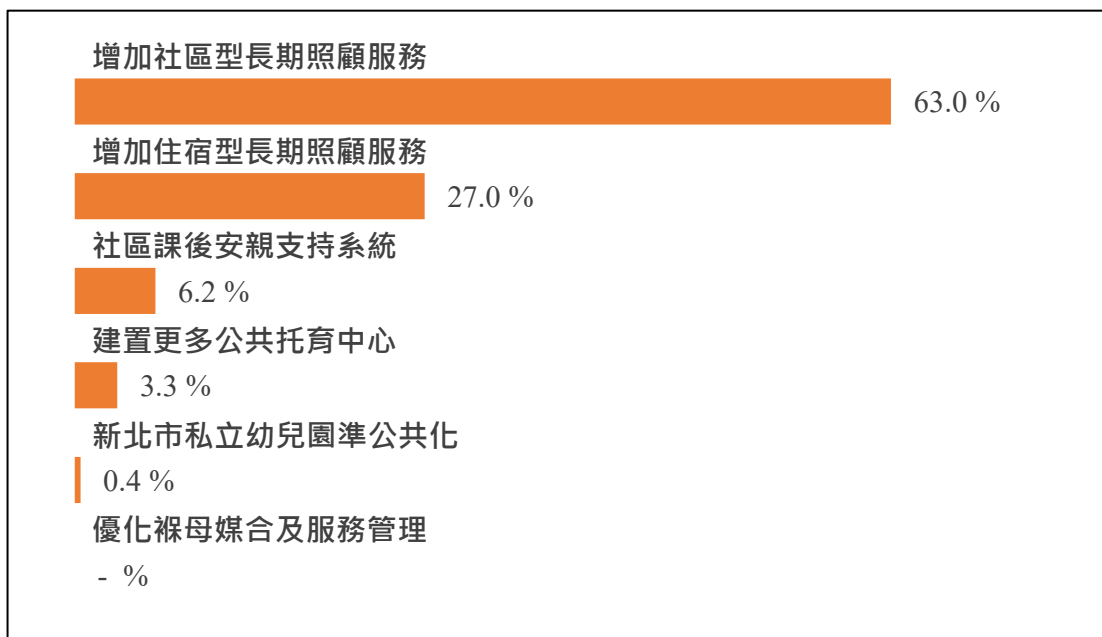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服務措施之需求中，以「增加男性參與性平促進教育與活動」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33.6%，其次為「強化與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占 26.1%，再次之為「推動性別友善社區/校園/ 職場/公共場域」(15.6%)及「中等教育以上在學懷孕女學生相關支持方案」(14.3%)。



加權後樣本數=17

圖4-7-4 65 歲以上婦女對政府促進性別平等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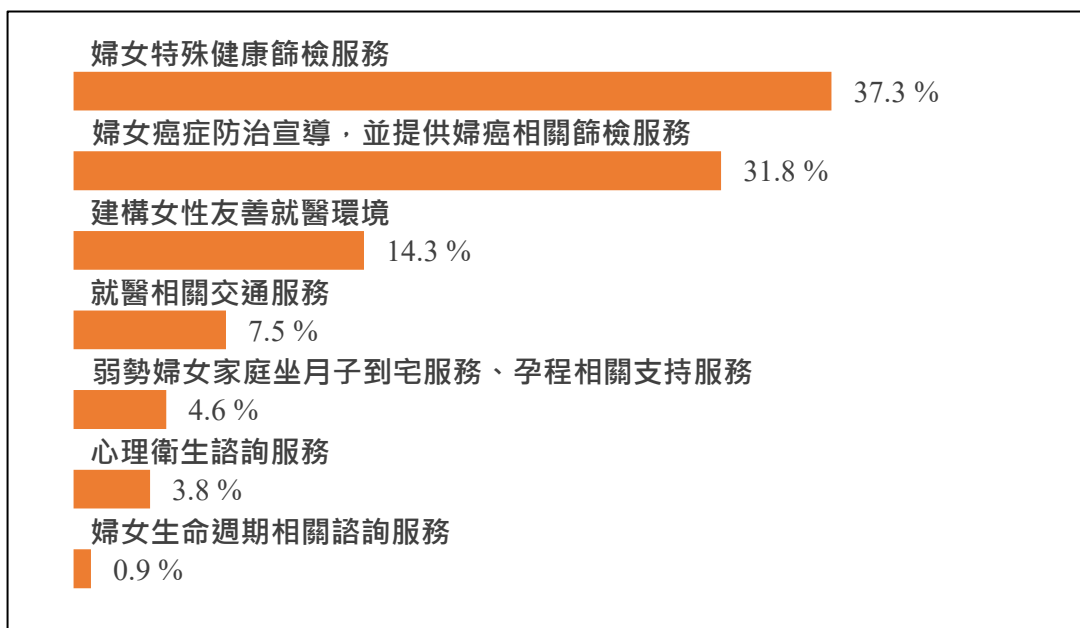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對於「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中，以「增加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63.0%，其次為「增加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占 27.0%，再次之為「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6.2%)及「建置更多公共托育中心」(3.3%)。



加權後樣本數=179

圖4-7-5 65 歲以上婦女對政府公共照顧服務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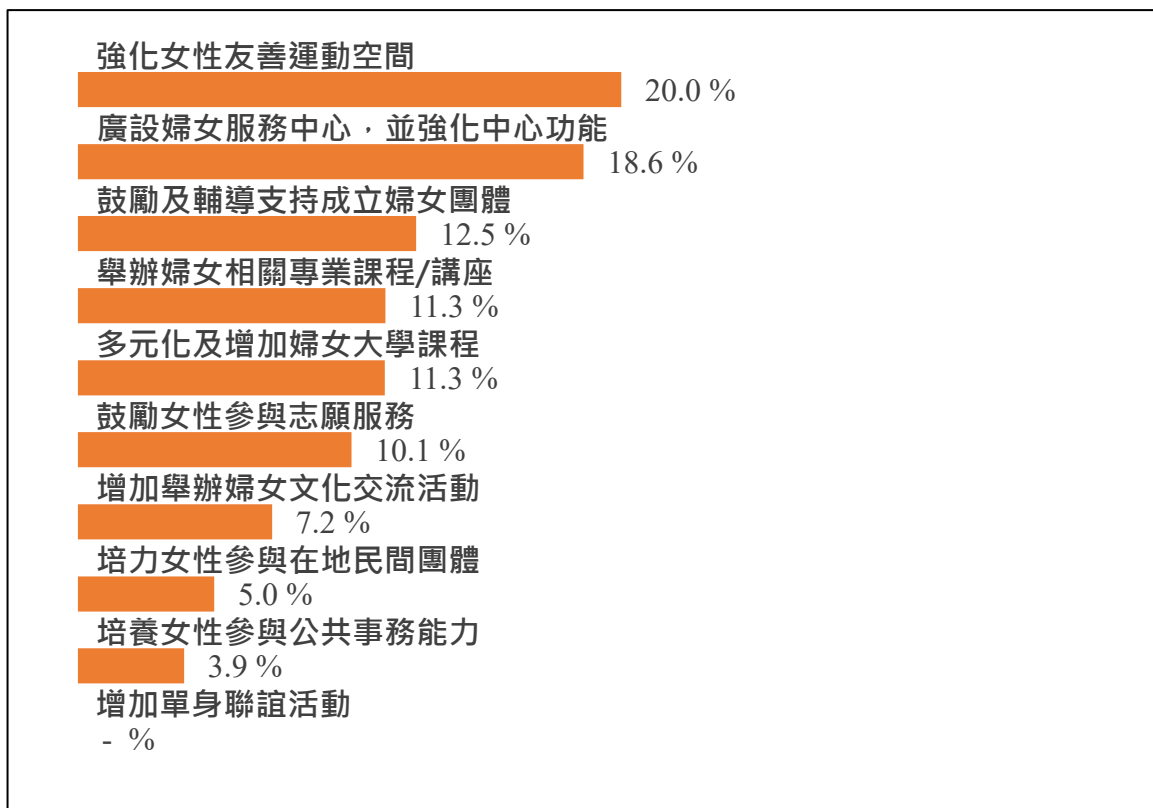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對於「促進婦女健康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中，以「婦女特殊健康篩檢服務」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37.3%，其次為「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婦癌相關篩檢服務」，占 31.8%，再次之為「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14.3%)及「就醫相關交通服務」(7.5%)。



加權後樣本數=233

圖4-7-6 65 歲以上婦女對促進婦女健康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對於婦女「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服務措施之需求中，以「強化女性友善運動空間」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20.0%，其次為「廣設婦女服務中心，並強化中心功能」，占 18.6%，再次之為「鼓勵及輔導支持成立婦女團體」(12.5%)及「舉辦婦女相關專業課程/ 講座」(11.3%)。



加權後樣本數=67

圖4-7-7 65歲以上婦女對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面向服務措施之需求

第八節 量化分析小結

一、婚育及居住情形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近五成五的婚姻狀況為「已婚有配偶」，三成二為「未婚(從未結婚)」，7.4%為「喪偶」；各年齡層「已婚有配偶」的比例以 35 歲作為劃分，25~34 歲近二成為「已婚有配偶」，35~44 歲超過六成為「已婚有配偶」。近六成五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擁有子女，有子女者以 2 名子女占比較高。

不具婚姻關係的新北市婦女(包含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超過五成表示未來「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伴侶」；近三成表示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近二成表示「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伴侶」。換言之，超過七成目前不具婚姻關係者，未來不想要進入婚姻。其中，目前未婚(從未結婚)者有超過六成五表示未來不想進入婚姻。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的居住型態，三成是「與配偶、子女同住」的兩代家庭，超過二成五是「與父母同住」的兩代家庭，一成是「僅與配偶同住」的夫妻家庭，此外，「獨居」比例約 7%。

二、就業與經濟

新北市 15-64 歲婦女超過六成七目前有工作，4.2%為失業者(目前無工作，有在找工作但未找到)，近三成為非勞動力(目前無工作，且沒在找工作)。有工作的婦女近八成為「受私人僱用」，超過一成為「受政府僱用」，6.6%為「自營作業者」，1.9%為「雇主」，0.7%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以職業來看，近四成為「事務支援人員」，超過二成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近二成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教育程度影響女性職業身分，研究所以以上學歷女性從事較專業性的工作(如專業人員)，國初中、國小及以下學歷女性則集中在勞力密集的工作(如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八成四工作型態為「全時工作」，一成六為「部份時間工作」；按工作性質觀察，有一成為「臨時性工作」。從年齡來看，排除 15~24 歲多數可能處於求學階段的女性，年輕且未婚的女性擁有較高的勞動參與率，而 55~64 歲有工作的女性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占比較高。

新北市 15-64 歲婦女的配偶或同居伴侶，八成三目前有工作。近二成 15-64 歲婦女是家庭生活費主要提供者，近四成為次要提供者。個人平均月收入(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非同住子女奉養金...等，不合同住家人給予)超過二成為「3 萬~未滿 4 萬元」，一成五為「2 萬~未滿 3 萬元」，近一成三為「沒有收入」，扣除「拒答」後，平均月收入金額為 3 萬 1,852 元。按婚姻狀況來看，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表示「沒有收入」的占比較其他婚姻狀況高，平均月收入金額則是以「喪偶者」較低。二成婦女每月可自由使用零用金金額以「1

萬~未滿 2 萬元」占比最高，二成二婦女表示「沒有零用金」，扣除「拒答」後，平均每均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為 1 萬 921 元。新北市 15-64 歲婦女超過三成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超過二成為「各自管理」，超過五成未婚者其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為「父母」，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以「婦女本人」的占比略高於「配偶」。

三、婚育照顧與工作關係

新北市 15-64 歲婦女超過四成曾離職沒有工作達 3 個月以上，因「照顧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離職的比例較高，占一成二，其次為因「生育(懷孕)」離職，占一成。按婚姻狀況看，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將近五成曾經離職沒有工作達 3 個月以上，較其他婚姻狀況高。因結婚、生育、照顧因素離職後的復職率近七成，平均待業時間為 5.2 年，相較於未婚者近七成五的復職率，平均待業年數 3.1 年，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復職率較低(近六成八)，平均待業年數較長(5.3 年)。

四、家務分工與家庭照顧情形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近四成為家務處理者，超過一成五為「家人均攤」，除未婚者以「父母」作為一般家務處理者占比較高外，其他婚姻狀況皆以「本人」占比較高。不論是由誰處理家務，近九成三的家務主要處理者為女性，近五成次要處理者亦為女性。平均每日處理家務時間為 1.8 小時，未婚者處理家務時間(1.2 小時)較其他婚姻狀況少。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超過二成五需要負擔照顧責任，以「6-未滿 12 歲者」、「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協助 65 歲者」、「未滿 6 歲者」占比較高，各約占一成。35~44 歲近五成需要負擔照顧責任，以照顧幼兒為主；45 歲以上則以照顧長者為主。照顧「未滿 6 歲者」、「6~未滿 12 歲者」僅有各近一成定期收到報酬，五成~六成五作為主要照顧者。照顧「65 歲以上者」6.2% 有定期收到報酬，近四成作為主要照顧者。新北市婦女有照顧對象者平均每週照顧時間為 49.8 小時，換算每天平均約 7.1 小時。

五、身心健康情形及人身安全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七成最近 3 年有做身體健康檢查，近三成最近 3 年沒有做身體健康檢查，主要因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占五成，近三成為「太忙沒有時間」。45 歲-74 歲女性近八成過去 3 年有做身體健康檢查，占比較其他年齡層高；有工作者近 3 年有做身體健康檢查的占比(66.4%)較沒有工作者(72.2%)高。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最近 3 個月有服用安眠藥的比例為 8.1%，隨年齡增加而遞增，75 歲以上婦女近四分之一最近 3 個月有服用安眠藥。15 歲以上婦女 6.6%最近 3 個月有喝酒，其中以 25~34 歲有喝酒的占比近一成較其他年齡層高。15 歲以上婦女 4.6%最近 3 個月有服用

抗憂鬱、抗焦慮藥物，其中以 65-74 歲有服用的占比(8.4%)較其他年齡層高。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超過一成五表示有情緒性困擾者，8.5%有尋求專業協助，主要求助單位為「診所或醫院身心科」，另有 7.0%婦女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專業協助。離婚或分居者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專業協助的占比將近一成四，較其他婚姻狀況高。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近六成有運動習慣，每週平均運動 3 天，有運動的日子平均運動 1.3 小時，運動項目依序為健走(22.6%)、瑜珈(17.2%)、跑步(17.1%)、有氧舞蹈(13.2%)。超過一成六最近一年有使用國民運動中心，一成四有使用民間健身房。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最近 3 年曾經遭受不愉快經驗的比例占 2.9%，以暴力事件(1.6%)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性騷擾(1.3%)、數位暴力(0.4%)、跟蹤騷擾(0.3%)、性侵害(0.1%)。遭受不愉快經驗的對象三成為陌生人、二成為同事、一成為鄰居。遭遇不愉快經驗者超過六成八沒有求助，原因主要是「覺得可以自行處理」、「求助申訴沒有用」。

六、婦女服務與措施需求

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對於各面向服務措施的需求以「促進婦女健康」較高占三成六，「婦女人身安全」、「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居次各占三成四、三成三，再其次依序為「婦女經濟扶助」(28.1%)、「婦女就業服務活動」(23.5%)、「促進性別平等」(12.3%)、「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11.4%)、「皆不需要」(3.4%)。15-44 歲婦女以「婦女人身安全」需求比例較高，45-64 歲婦女以「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需求比例較高，65 歲以上婦女以「促進婦女健康」需求比例較高。

在「促進婦女健康」的服務項目中，以「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婦癌相關篩檢服務」需求的比例較高(34.6%)，其次為「婦女特殊健康篩檢服務」(29.4%)，再其次為「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11.1%)。

在「婦女人身安全」的服務項目中，以「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求助機制」(22.9%)、「強化社區鄰里的治安相關硬體建置與維護」(22.2%)需求較高，「強化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諮詢輔導機制」(16.1%)、「增加學校/職場及公共場所之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14.7%)居次。

在「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的服務項目中，以「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47.1%)需求的比例較高，其次為「增加安養院、養老院、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23.9%)，再其次為「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13.4%)。

在「婦女經濟扶助」的服務項目中，以「弱勢婦女經濟扶助方案」需求的比例(60.5%)較高，其次為「托育津貼」(23.9%)，再次之為「各項生育津貼」(13.3%)。

在「婦女就業服務活動」的服務項目中，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女性友善工作環境」需求的比例(38.0%)較高，其次為「更多元的職業訓練課程」(20.0%)，再次之為「政府直接提供短期銜接就業之機會」(17.0%)及「就業媒合服務」(12.4%)。

在「促進性別平等」的服務項目中，以「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需求的比例(22.9%)較高，其次為「強化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19.4%)，再次之為「推動性別友善社區/校園/ 職場/公共場域」(18.7%)及「增加男性參與性平促進教育與活動」(16.2%)。

在「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的服務項目中，以「多元化及增加婦女大學課程」需求的比例(16.4%)較高，其次為「辦理婦女相關專業課程/ 講座」(16.1%)、「廣設婦女服務中心，並強化中心功能」(14.5%)及「強化女性友善運動空間」(13.7%)。

七、65 歲以上高齡婦女分析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超過六成三為「有配偶」，二成六為「喪偶」，「分居」(6.4%)，「未婚」(3.0%)。75 歲以上婦女超過一半的婚姻狀況為「喪偶」。居住型態以「僅與配偶同住」比例最高，占二成三，近二成是「與配偶、子女同住」，近二成為「獨居」，一成「與子女同住」。換言之，獨居和老老家庭共占四成三。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近五成六的工作狀況為「退休」，二成五為「料理家務」，目前「有工作者」僅占 6.9%，且隨年齡增加而遞減。近八成未來不願意繼續工作，願意持續工作的主要原因是「經濟上需要」(55.0%)。認為繼續工作會遭遇的困難以「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的比例較高(48.0%)，其次為「年紀大了反應不夠快，跟不上工作腳步」(32.2%)。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超過六成五有領取退休金，主要生活開支超過三成為「子女或孫子女奉養」，近三成為「退休金」，一成五為「個人儲蓄」。七成高齡婦女表示收支狀況是「大致夠用，不覺得欠缺」，一成七表示「略有困難」。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最近 3 年有進行身體健康檢查者占七成二，超過二成七最近 3 年沒有進行身體健康檢查，原因以「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的比例較高(超過 5 成)，其次為「不知道為什麼要做」(12.7%)、「年紀大了不用做」(11.4%)。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一成七有情緒困擾，8.2%不會尋求專業協助。近二成最近 3 個月有「服用安眠藥」，6.8%有「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

新北市 65 歲以上婦女對以「促進婦女健康」的比例(42.8%)較高，其次為「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32.5%)，再其次為「婦女人身安全」(21.4%)、「婦女經濟扶助」(20.5%)。

第五章、焦點訪談資料分析

第一節 各場次參與對象與訪談大綱

《新北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以問卷調查為主，然而考慮調查樣本規模有限下某些特定群體的女性，因人數占比相對低，導致其在問卷調查樣本的人數過少，研究團隊難以透過統計上交叉分析去檢視這些特定群體女性在處境與需求上與整體新北市婦女的差異，為進一步瞭解特定群體女性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研究團隊將針對「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身心障礙女性」、「偏區女性」、「中高齡單身女性」及「特殊境遇女性」辦理六個場次焦點團體訪談蒐集質化資料。為確保研究工具之專家效度，研究團隊在 2024 年 7 月 1 日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及資源實務工作者召開專家審查會議，並根據審查意見對訪談對象的條件設定及訪談大綱進行修正。

經專家審查後定稿的各場次焦點團體訪談大綱詳如附件二。為對應問卷調查的題項，每場訪談大綱除涵蓋五大面向之基本提問外，包括就業與經濟、育兒或家庭照顧、職家平衡、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時間運用與社會參與，各場次亦再就不同女性人口群之獨特處境和需求放入主要提問。為確保每位受訪者均擁有足夠發言時間、並兼顧訪談文本的豐富性，每場次之受訪者人數控制在 5 至 7 人。除了邀請長期服務相應特質女性之新北市一線社工或社區工作者作為訪談對象，各場次也視情況招募具備相應特質之常住新北市婦女作為受訪者。以下為每場次焦點團體訪談之主要訪談對象與主要提問說明：

(一)新住民女性

本場次主要提問集中在新住民女性的跨文化適應議題、以及新住民中文文字與口語能力對福利資源取得及使用可能造成的影響。

訪談對象除了以跟新住民女性有長期接觸經驗之一線社工與社區工作者外，也招募到 4 位來臺超過十年以上的新住民女性 A1、A3、A5 與 A6。

(二)原住民女性

本場次主要提問集中在「在地就業」的困難與可能性、社區共同照顧的現況與發展困境、以及跨文化適應。

訪談對象為以原住民女性為主要服務對象之一線社工或社區工作者。由於原住民社會工作與社區工作十分看重工作者對原住民文化的敏感度與深度理解，大多數工作者具備原住民身分。因所有參與訪談的社工及社區工作者皆具備原住民身分，她們的訪談文本中也有一部分觸及自己身為原住民的認同議題，因此並未另行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新北市女性作為訪談對象。

(三)中高齡單身女性

本場次的訪談聚焦在單身女性所遭遇的婚育文化壓力、因「單身」可能被賦予的家庭照顧者期待、以及她們在未來可能無伴侶及子女下對老後安排的焦慮。研究團隊之所以將單身女性限定在 45 至 64 歲之間的中高齡者主要原因在於：在臺灣女性普遍晚婚晚生育的趨勢下，多數女性往往在進入中高齡階段之後，才比較容易面對因不婚不育所帶來的文化壓力、家庭照顧者期待、以及在無伴侶子女支援下的「老後安排」問題。

本場次訪談對象除了邀請新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的一線社工外，也招募 3 位具備家庭照顧經驗的中高齡單身女性 C3、C4 與 C5 作為受訪者。

(四)身心障礙女性

本場次之主要提問集中在身心障礙女性在就業上的困境與多重歧視、以及她們外出工作與參與社會活動時在空間與交通上所遭遇到的阻力。

訪談對象除了以跟身心障礙女性有長期接觸經驗之一線社工與社區工作者外，也邀請到 2 位有倡議經驗的身心障礙女性 D4 與 D5。

(五)特殊境遇女性

為瞭解在經濟上相對弱勢之女性與一般新北市女性的需求差異，研究團隊亦規劃一場次聚焦在曾經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女性的各方面處境。由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涵蓋的扶助對象共有七大類，為避免訪談本文過於發散，本場次之主要提問集中在育有未成年子女之離婚單親女性、及遭受家庭暴力女性在就業與經濟上的脆弱性與相關方案的政策效果。訪談對象將以長期接觸特境女性的一線社工為主。

(六)偏區女性

本場次所謂的「偏區」係整併侯佩君等人（2008）對臺灣鄉鎮市七大分類中的「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與「偏遠鄉鎮」，主要對應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中的坪林、石門、貢寮、金山、萬里、石碇、平溪、雙溪與烏來等 8 大行政區。

主要提問集中在偏區女性「在地就業」現在的困難與可能性、以及她們在取得和使用醫療與福利資源所遭遇的阻力。訪談對象以服務偏區女性的一線社工及社區工作者為主。

下表為各場次焦點團體訪談的舉辦時間地點及受訪者組成。為保障所有受訪對象的個人隱私，所有受訪者皆以代號呈現，所屬機構之名稱與相關職稱均不呈現。另外由於部分受訪者具備跟訪談主題相對應的當事人身分（如新住民、身心障礙者、與中高齡單身），相較於其他受訪者聚焦在工作經驗的整理與歸納，此類受訪者文本會有較多個人相關生命經驗的揭露，為方便讀者辨識兩者的差異，若具當事人身分之受訪者，下表的受訪者代號之後將作標註。

表4-7-17 各場次焦點團體訪談之時間地點與受訪者組成

	主題	訪談時間/地點	受訪者代號
1.	新住民	2024. 08. 08(四)上午 10:00~12:00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會議室	A1(新住民)、A2、A3(新住民)、 A4、A5(新住民)、A6(新住民)、A7
2.	原住民	2024. 08. 08(四)下午 2:00~4:00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會議室	B1、B2、B3、B4、B5、B6、B7(7 位受訪者均為具原住民身分之一線 工作者)
3.	中高齡單 身	2024. 08. 09(四)上午 10:00~12:00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會議室	C1、C2、C3(中高齡單身)、C4(中 高齡單身)、C5(中高齡單身)、C6
4.	身心 障礙	2024. 08. 09(四)下午 2:00~4:00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會議室	D1、D2、D3、D4(身心障礙者)、 D5(身心障礙者)、D6
5.	特境(單親 與受暴)	2024. 08. 15(五)上午 10:00~12:00 新北市政府 1335 會議室	E1、E2、E3、E4、E5
6.	偏區	2024. 08. 15(五)下午 2:00~4:00 新北市政府 1335 會議室	F1、F2、F3、F4、F5、F6

每場次焦點團體訪談皆由計畫協同主持人負責提問與帶領，進行時間控制在兩小時左右。六場焦點團體訪談皆全程錄音，並在訪談結束後交由工作人員謄寫逐字稿，再交由協同主持人進行文本編碼與脈絡性解讀。由於焦點團體訪談本文的資料蒐集目的即在指出特定群體的女性的特殊福利需求，因此第二節的訪談資料分析的重點會放在特定群體女性與整體新北市女性、以及不同特定群體女性彼此之間的「差異」。

第二節 訪談資料分析

在進入特定女性群體的「差異」分析之前，我們必須強調：這六個特定群體的女性並非沒有「共同」的困境和議題。事實上幾乎在所有場次的訪談文本，我們都可以看到該場次所關注的特定群體女性在就業與經濟、及其他同等重要的生活機會，跟她們作為「照顧者」的生命處境之間的「性別連動」。這種就業經濟跟照顧之「性別連動」也出現對全體新北市女性的問卷調查結果中：15-64 歲婦女中有 41.2% 曾中斷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而中斷就業的原因以「照顧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12.4%) 占比較高，「生育懷孕」(11.3%) 居次；「結婚」(5.4%)、「照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4.5%) 再次之。

然而，這種就業經濟跟照顧之間的「性別連動」，並非均質作用在所有新北市女性身上。以下的文本分析指出：這種「性別連動」會隨著女性是否進入婚姻家庭體制、所屬的族群身分、所在的階級、居住的區位以及是否為身心障礙者，而存在明顯差異。往往處境相對弱勢的女性越難擺脫照顧對其就業與經濟的不利影響。下文將依序由婚姻地位、族群、階級、區位與身心障礙這五種社會分野呈現不同群體女性在家業經濟以及其他生活機會上的處境差異與福利需求。

一、婚姻地位：中高齡單身女性

在針對 15-64 歲婦女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一項跟婚姻家庭體制未來趨勢相關的統計發現：非已婚者中有七成三未來沒有結婚與再婚意願，這當中「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伴侶」為 54.6%，「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伴侶」為 18.5%。

(一) 單身女性更容易成為家庭照顧者

從問卷調查的結果可以看到越來越多女性不想進入婚姻家庭體制，想成為單身者。單身者的確不用承受育兒照顧對就業與經濟的不利影響，在育兒支出不斷成長的現在，其養家壓力也相對低。然而就如在新北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擔任社工的 C1 所說的：「其實在現在所面對到接觸過的個案裡面單身的女性很容易被整個家族視為需要留在家裡照顧家人的人(C1)。」單身女性即便藉由「不婚不育」，得以在年輕階段迴避掉「育兒照顧」對其就業與經濟的不利影響，但在進入中高齡階段，隨著父母健康惡化與身心功能衰退，她們相較於其他已進入婚家體制的手足，仍有更高的機率被指派為父母的家庭照顧者。

單身女性為何容易成為父母的家庭照顧者？受訪者們認為有部分原因跟居住安排有關。在臺灣，未婚子女在進入中高齡階段之後，相較於有婚育經歷之子女有更高機會跟父母同住。就像同在家照據點工作的 C6 所提到的，跟父母「同住」讓單身女性基於就近提供照顧的便利性、以及同父母長久相處的情感理由，更難推卻對父母的照顧責任。

但是我覺得比較大的影響應該是同住，就是她跟這家庭關係比較密切、或者是因為沒有結婚，所以沒有成立另外一家就住在家裡，所以未婚的兒子其實也會成為照顧者，我覺得比較多是他跟這家人比較有情感的依附、或是說我就沒有離開家裡，那我就自然而然成為照顧者(C6)。

然而這裡頭仍存在「性別」與「階級」因素。以性別而言，不少受訪者均承認就長期趨勢而言，單身男性的確成為家庭照顧者的比例也在增加當中，但她們的觀察，未婚兒子相較於女兒比較像「家庭照顧者」的備位人選，也就是當所有女兒因為婚姻家庭的育兒照顧責任、在遠方工作而無法成為父母的照顧者時，同住的未婚兒子才會備到最優先的順位。

...稍微有啊男性的個案會有比較增多，但是可能是礙於姐妹們通通出嫁了，就是如果這個家庭有單身女生然後她可能，並沒有出國或者是她沒有一個穩定比較好的社會成就就會可能落入到這裡(C1)。

我覺得我們自己在實務上面對到就是男性就是單身男性承擔這個照顧者的角色，一定是沒有其他的家庭人力就是可以協助的情況下即便他本身有工作，但他仍然是那個家中唯一的照顧人力的時候會有這樣子的狀況(C2)。

另一方面，單身女性會跟父母同住，部分原因除了是出於跟父母之間緊密的情感依附外，也有部分原因跟她們自身在「階級」上的困境有關。就像 C6 在文本所觀察到的，對那些因病

弱或者心理健康議題而被勞動市場邊緣化甚或排除在外的中高齡單身女性來說，跟父母同住，其實是她們在長期收入不穩定下為節省生活成本的生存策略。這跟單親女性在離婚後，搬回老家跟原生家庭同住的理由相類似：尤其是近幾年育兒的教育和生活成本不斷增加，單親女性帶著未成年子女住進父母家，不僅可以節省離婚後多出來的居住成本，還可以藉由父母就近的托育後援而穩定就業。

...或者是我生病了，或是有些可能精神狀況身心症症狀那我沒辦法外出工作那我可能也是成為照顧者，可是長照的主要角色可能是那個外出工作的這樣子受阻，所以可能哥哥出去外面工作可是在家裡可能那個未婚的女兒她因為生病她沒辦法外出了，或是她離婚了回到這個原生家庭了那她也成為了一個主要陪伴的人... (C6)。

倘若中高齡單身女性是基於「階級」困境而跟父母同住，這也意味著：一旦父母失能，她們中斷工作的「機會成本」遠比其他收入高且穩定的手足要低得多。因此從協力分工的角度來看，由她們辭掉工作全時在家照顧父母就成了對其他手足而言最合理的安排。

(二)家庭照顧者的就業與經濟困境

跟育兒照顧一樣，中高齡單身女性一旦承擔對父母的家庭照顧任務，同樣得面對這項任務對就業與經濟的不利影響。

本場次訪談有 3 位中高齡單身女性的受訪者都曾經承擔對父母的家庭照顧者，其中兩位 C3 與 C4 都提到：職場對家庭照顧者的友善程度，仍不如育兒照顧者。C3 目前已經結束對雙親的家庭照顧責任。因為是獨生女，C3 在沒有手足可以作為照顧替手下，幾乎是一人擔下對雙親的照顧責任。她回想當初離開職場的原因就出在同事的不諒解與刁難。

...他覺得糟糕妳每次下班都衝第一個...意思就是在警告我說，妳不要拖累我怎麼樣怎麼樣，後來我又做了三個月真的非常辛苦。可是經過了很多年，他現在是家庭照顧者，他完全就不一樣了，他現在也辭職了，因為他沒辦法這樣子在那個時候，他現在終於能夠體會，可是在那個時候他就很怕說，他不會說體恤說妳因為要照顧妳爸媽你先做一些什麼事情...只是會怕說妳影響到我... (C3)。

C3 當時曾在職場揭露自己的家庭照顧者身分，然而揭露並未換來年輕同事對其處境的同理與包容。同為家庭照顧者的 C4 發現目前職場的友善照顧者措施往往集中在育兒照顧，但是家庭照顧者的困境並未獲得同等友善的對待。這也使得她即便遇到需要臨時請假去處理父母的家庭照顧事宜時，也不輕易在職場揭露自己的家庭照顧者身分。職場對家庭照顧者不夠友善往往是家庭照顧者難以持續就業的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在家庭「內部」，雖然多數手足對於那些承擔父母照顧責任的單身女性手足仍會提供生活費用，但就像 C2 所觀察到的，多數手足提供生活費用時往往期待這筆錢用在父母身上，而非對這位單身女性家庭照顧勞動付出的金錢補償。

我覺得他們會給爸爸媽媽生活費就是可能給他們一筆錢，但是，是給爸爸媽媽生活用、或者是這個房子給爸爸媽媽住，然後這個單身的女性她沒有自己的房子，她可能就是跟爸爸媽一起住...如果爸爸媽離世了，那這個提供房子的或者是提供經濟支持的手足們，他們就不會再繼續提供，就是可能就會叫這個單身的手足搬出去這樣子 (C2)。

正因為多數手足提供的經濟援助是用在父母生活上的物質資源，也因此往往在父母過世，單身女性的家庭照顧任務告終之後沒多久，手足們會理所當然地收回這些經濟援助。單身女性若無穩定工作收入，在存款因長期中斷就業而用罄後，幾乎立刻陷入經濟困境。

此時，協助這群畢業照顧者脫貧的策略就是讓她們重返職場。受訪者們認為：相較於育兒照顧者，家庭照顧者再就業的阻力相對高很多。主要原因在於對失能父母的家庭照顧任務是更容易為照顧者帶來身體損傷與心理創傷，加上家庭照顧者年紀多在中高齡後段，接近高齡者，她們不見得能夠適應典型受僱工作的高強度工作負荷與複雜人際關係。雖然勞動部目前正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但是受訪社工 C2 與 C6 就她/他們接觸就業服務單位的經驗，初步的感想是就服單位似乎不夠理解家庭照顧者，以致於多數推介的工作都不符合她們的狀態與需求。C2 甚至建議應仿效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應置入更細緻的職業評估與職務再設計。

我覺得政府目前提供一些，促進就業的措施有點像是二度就業可是其實那些就業開的去好像就是比較不受歡迎的工作，或是對於身體強度要求蠻多的所以有些中高年女性，她的身體可能有一些狀況的像是便利商店她可能就很難去承受要做那麼多事情或是想思考那麼多... (C6)。

...就是可能畢業照顧者他們結束了照顧工作，他們想要再去投入職場想要再有一些就是回到工作上，不管是個人的追求個人的就是價值或者成就也好或者是想要就是有穩定的收入也好，那是不是有類似那種可能職業評估、或者是職場在設計的這種觀念是給，除身障者以外也可以給中高就是再就業的婦女讓她可以去...不是從一堆就是她覺得不適合的這些工作機會去找... (C2)。

由於照顧服務員人力嚴重短缺，加上時薪相對高，若穩定排班，工作收入不算低。先前有不少就業培力機構嘗試將引介一些剛結束家庭照顧任務的中高齡女性進入照顧服務產業，鼓勵她們利用原先在家庭照顧任務中累積的知能，取得證照，成為正式的居家照顧服務員。雖然的確有人因此順利再就業，但 C3 以過來人的身分提醒我們，並非每位畢業照顧者都能克服在家庭照顧期間帶來的身心創傷，去面對像居服員這類需密集排班的高強度工作。

...我就想我以後可能我沒有什麼技能了我這個中高齡我就是要做什麼，就像人家那個居服我一定要做居服，可是我告訴你我已經畢業了畢業就是父母都走了我想要重新做這個回到職場，我覺得我的強項是照顧，但是我後來沒辦法，因為為什麼，事先預想預期的都不一樣，因為第一個我已經照顧了十幾年，我已經像一個橡皮筋，那時候繃太緊我已經疲乏了我不想再看到那些有病痛的老人，我是坦白說但是還有一個就是說我自己我的身體跟以前完全都不一樣，我自己的身體也需要修復因為我長期的焦慮憂慮我身體就不一樣... (C3)。

(三)單身女性所面對的文化壓力以及對老後安排的焦慮

除了相較有婚育者更容易被指派為家庭照顧者之外，兩位本身是中高齡單身女性的受訪者與 C4 與 C5 也提到自己曾因為單身所遭遇到的文化壓力，包括：被社區鄰居在背後議論批評，以及餐廳的不友善對待。不過兩人也發現：隨著新世代越來越多人選擇不婚不生，單身者所承受的文化壓力已經比從前小很多。

...因為我們都走過那個被忽略的那個年代我們都走過，那我們現在看下一代，像我的姐姐的小孩，女生男生目前三十幾歲也願意選擇單身，她覺得自由...我就問他說阿姨都這樣走過來人家眼光比較不一樣的，她說不會啊，現在在她們的群體裡面，他們同學啊還有他職場那些，人家對單身沒有怎樣人家不會把單身兩個字冠在妳的身上... (C5)。

另一方面從文本也可以看出：女性選擇不婚不育，不代表她沒有親密關係需求。受訪者 C4 就提到她其實一直渴望有個伴，但是長達十多年的家庭照顧者生涯，幾乎全天候跟父母綁在一起的生活安排她幾乎沒有自己的時間去實踐這樣想望。C4 的文本讓我們察見家庭照顧者的社會孤立狀態不只影響其心理健康，連帶地她們追求親密關係的機會也受到剝奪，這也是未來新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可以再進一步關注的議題。

...但走到中高齡好像傳統的觀念又覺得妳應該成家了妳應該要有一個對象，可是我偏偏就是因為照顧，或者是我先顧了工作跟職場，工作跟照顧，家庭照顧所以我沒辦法好好的再找一個對象，所以就有點矛盾妳要好好擔任照顧者，可是我又希望你成家或是她自己內心也有想說那我的未來我也想要有一個對象可以走下去，或是我曾經有一個夢想 (C4)。

除了對單身者的不友善態度、以及家庭照顧者被剝奪掉親密關係的追求機會外，3 位中高齡單身受訪者還提到中高齡女性「獨居」可能衍生的人身安全議題。

我也是擔憂但是我現在擔憂，是擔憂鄰居有點發神經，先防那個嘛，所以我覺得單身女性可能就是安全上我覺得... (C5)。

你就不要讓他覺得你是獨居，這也是保護自己，他有的時候人家來看我家的樣子都不會覺得我是一個人住...就是有的時候不要讓人家覺得，因為我們女生有時候一個人會有一個...所以我覺得說有的時候是要學會保護一下自己 (C4)。

單身女性因為對這種對獨居生活的沒安全感某種程度反映：整個臺灣社會對於人的生活保障仍是建構在婚家體制的基礎之上。也因此身為單身者，C4 與 C5 擔心自己因為沒進入婚家體制，沒有婚姻伴侶、沒有子女可以依靠，而容易成為暴力犯罪意圖者優先攻擊的對象。

另一方面，3 位中高齡單身女性受訪者對於生活保障的沒安全感與焦慮，在對「老後的居住與照顧安排」上尤其明顯。或許由於 C4 與 C5 這 2 位單身受訪者屬於經濟資源相對不匱乏者，她們在提到對老後安排的擔憂時，老後的經濟安全並不是她們最關注的議題，相對照下

令她們最感焦慮的是：如果自己有一天無法行動自如，甚至失去自理能力後，誰會來承擔對自己的照顧責任。在老人照顧仍高度仰賴家庭的臺灣社會，多數老人都是倚靠成年子女獲得完整的照顧，兩位受訪者過去就是以「單身女兒」的身分承擔起對父母的照顧任務。但這不是無子女的她們可以採取的策略，這使得她們談起老後安排時倍感焦慮。尤其是兩位居住的房子剛好都是舊式公寓，沒有電梯。一旦雙腳的功能退化無法爬樓梯，外出就立刻陷入困境。這也使得她們比起其他有婚育的女性同儕更重視自己的身心健康保養，不只更加賣力地運動，也更積極地藉由社會參與避免自己因社會孤立而提早退化。

兄弟姊妹都結婚我一個人所以我那個時候就有危機意識，趕快鍛鍊身體...我大概五十歲就是前面瑜珈慢跑上健身...但是我有一點不安心，就是我將來老了誰來照顧我所以這個是我目前的最大的擔憂，經濟上沒有擔憂但是就是陪伴生活起居、以後的醫療，總要有人推我坐輪椅這樣子出去這個是我最大的隱憂...我將來一個我是一個人，那我總要電話聯繫說我現在要就醫或者是我現在要吃什麼，我的三餐那這些長照 2.0 沒有講到這些只有講到就醫，有交通車服務車可以載你過去，但是三餐就是要吃...那新北我目前我家附近我是找不到共餐的，那私人的共餐的我問過了，因為比較遠他也不願意送到我家，所以以後的三餐也是一個問題，所以生活起居是我將來隱憂的事我現在可以自己下廚做，但是我現在也六十歲，我能夠下廚到幾歲，而且還要採買採買我現在可以叫那個 Uber 送，將來送我也怕人家 Uber 說你這個都是單身老人住在這邊，曾經有案例那個外送員知道那個是長期一個單身的，也是後門而入，我也擔心這個 (C5)。

二、族群：新住民與原住民

(一)新住民在勞動市場的邊緣化困境：照顧任務與歧視的雙重排除

1. 媳婦照顧者的困境

檢視新住民場次的訪談文本，新住民女性的就業與經濟困境有部分原因跟中高齡單身女性相似。相對而言，新住民女性往往有更高的機率以「媳婦照顧者」的身分去照顧伴侶的父母與家人。

其實會發現她們的可能家庭狀況可能沒有辦法讓她是沒有後顧之憂去工作的...因為她可能要雇小孩，又或者是她們說她可能可以找家庭代工，我在家裡工作因為我需要照顧我的小孩，然後我可能需要照顧我的公公婆婆，那因為她們可能擔任就是，家庭照顧者的一個角色，但她又必須去工作去分擔這個家庭經濟的壓力的時候，對她們來說，可能在找工作上會有比較多的限制... (A4)。

對啊像我現在有一些小孩已經高中了，然後我家裡有公婆要照顧啊，晚上要回家煮飯跟弄吃的，對啊 (A2)。

他們的像我一樣啊以前講，小孩小的時候中午中午 OK，找工作沒問題可是現在小孩長大了畢業了，公婆也老了，這邊一輪公婆住醫院，他們最後要住醫院，要在醫院照顧了他們半天... (A3)。

這跟問卷調查的統計分析結果相互呼應：具新住民身分者的新北市女性中有高達 39.5%

的比例必須負擔照顧工作。這當中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是照顧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之比例為 12.9%。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訪談的資料分析結果，跟近些年有關新住民媳婦照顧的研究發現具高度一致性（陳正芬，2012）。

新住民女性難以擺脫媳婦照顧的責任，有部分當然跟文獻所提到的文化歧視有關，但也有部分則跟上述中高齡單身女性作為「女兒照顧者」的處境相接近：一方面在伴侶收入不高的能力限制下，新住民女性普遍採取跟伴侶父母「同住」的居住安排，這讓她們在公婆失能時被視作最立即可用的照顧人力；另一方面相對不穩定及低的工作所得讓她們中斷就業的機會成本遠低其他家人。這意味著我們不能將新住民的媳婦照顧者困境單獨抽離來看，它跟新住民女性在勞動市場的邊緣化遭遇，其實是環環相扣與惡性循環的過程：正因為工作收入不夠高且不穩定，讓新住民女性面臨更高的家庭照顧風險；而也因為有更高的機率成為媳婦照顧者，新住民女性亦面臨更高的被勞動市場邊緣化風險。

2. 地下經濟的勞動剝削困境

在本場次訪談，多位受訪者對新住民在勞動市場的邊緣化困境提供非常多的文本。從底下文本可以看到：雇主不依法加勞健保是最常見的狀況，其次則是超時工作的問題，包括未依法提供加班費，加班時數超過勞基法規定上限，以及未依法提供休假等。A1 的例子則是雇主未依法提供職災給付與補償。

那有的我剛剛說可能就是雇主不願意幫他保勞健保的話，那他就是我就給你固定薪額多一個月三萬塊，嗯對我有超過最低基本工資啊，可是我一個月就是三萬塊，那可能對可能全勤兩千這樣子但是其他福利都沒有對，半年特休一年特休沒有對那當然三節跟年終我想應該就是看雇主啦，也是沒有啊，就是剛剛那個○○講的，對過年一個小紅包兩千塊，這你的年終，對但是新住民姐妹他們就只能接受（A2）

我們也有遇到新住民他的所得是很高的他就是說那種最近很新興的行業，越式洗髮，他我們遇到新住民，他說他一個月八萬對可是他的工時是十二個小時對他是上下午三點到凌晨三點，對對對對對去兼職，因為他違反勞基法，他們是排休的，你要上班你就上班老闆不會說你排怎樣，你可以超過四十幾個小時你違反勞基法，因為還一天十二個小時就已經違反勞基法了（A4）。

...這個問題就回到我身上，就是手這樣子然後，我還和我雇主說要留一份工作給我做。那個時候開刀啊，流血還在流，可是我還要必須到公司，就是做最基本的那個，那個夾廢紙廢紙弄到那個，不然就是好一點就包裝而且到之後的時候，我覺得對我來是不公平，那個時候我才去勞工局去問，然後我回來跟雇主說就是我的手這樣子，你要怎麼理賠，他就拍桌子說六萬塊給你，然後我就哭的搖頭，他就拍大力的十萬塊給你你不要你就去告我可是我都不敢講話我就哭了回家（A1）

歸納整場的訪談文本，其中一項原因在於新住民女性對中文不夠精熟的語言能力限制。

但是他們卡的一個點就是語言，就是語言就是他們在再厲害有沒有那個在本國的學位再高其實來這

裡他沒辦法因為語言不是馬上一年就可以學會的，所以他們卡住就很難過 (A5)。

即便在母國具備中等的學歷，但受限中文不夠精熟，再加上同時承擔對孩子或其他家人的照顧責任，在通勤時間與能力有限下，她們能夠選擇的工作比起非新住民女性要受限許多。根據受訪者們的觀察，雖然近年已為網路購物平臺興起吸引不少年輕的新住民女性投入網拍或團購的自僱性工作，但多數較早來臺的中高齡新住民女性，還是以勞力性工作為主。

...她可能還是必須要靠很需要付出很多勞力工作的就業市場部分，比如說可能服務業、麵店、水果店、菜市場，或者是可能中央廚房的那樣子的一個勞力工作，但他們的工作時間確實就是真的非常的長可是面對我們現在有幾個姐妹就是面對這樣子的工作裡面，其實老闆都不會給他們保勞健保... (A2)。

...另外一個像就業困難啊就是妳不會講話，妳怎麼找也找不到工作啦。因為妳不會講，有些老闆他會覺得妳，妳都跟我講不了了，我怎麼請妳啊！人家點餐什麼的，妳都聽不懂...就像姐姐那樣就是不管妳在母國妳學歷多高，妳來到臺灣語言不通，妳就是零...那就是洗碗，掃地就是，就是做那種勞力工作，那我身邊的朋友，他們的工作又嘛，就是因為小孩他就沒辦法跑太遠，就在家附近找工作最簡單，找工作就是你一眼看得到你就馬上會的那種工作，就是勞力什麼做就是像妳講的就是，哎怎麼做這是幫老闆滷味...切水果，那個雞有沒有殺完要分類...對那種那工作很可怕，是能凍他手，是凍傷，對，然後他為了方便接小孩他沒辦法做正職 (A6)。

對受訪者而言，新住民女性只有勞力性工作的職種可供選擇，並不構成問題。關鍵在於她們所做的工作多半帶有地下經濟性質：不只受僱關係極為臨時（隨叫隨到），普遍沒有所謂的底薪，採論時或論件計酬，有不少雇主為規避勞健保的社會保障責任，直接以現金提供報酬。本身就是新住民的 A6 以身邊同為新住民的朋友作為例子指出：許多的雇主甚至習慣性用「最低工資」的時薪水準來僱用新住民女性。A6 開玩笑地說，她的姐妹朋友的時薪成長幅度，完全就是配合政府法定最低工資調整。

...當政府馬上新聞出來加薪水要調高 85，老闆說，哎我看妳表現很好啊，幫你漲 85。是老闆幫你漲嗎？不是，是政府漲。但對我們姐妹來說，哦可能老闆對我很好，要幫我漲薪水，這真的是最低工資漲 85，現在多少現在一百八十多，我跟你講老闆就是用這個方式所以姐姐做了 20 年、30 年她還是一樣領基本薪資... (A6)。

簡言之，勞動剝削才是新住民女性在就業與經濟上最大的困境。而雇主之所以敢於對新住民女性勞動剝削，有部分原因當然跟新住民女性本身的語言能力限制有關。對中文不夠精熟的能力限制，往往讓新住民將自己視作相對次等的勞動力，這讓她們合理化雇主的勞動剝削。

另一方面，這也跟新住民女性的階級條件有關。問卷調查的統計結果顯示：具新住民身分的新北市有偶婦女中，其配偶「現在沒有工作」占比為 27.1%，較其他身分高。在另一半工作收入不夠穩定的情況下，新住民女性面臨更高的共同養家壓力，某些新住民女性甚至還同

時承擔對母國娘家的經濟援助責任。這都讓許多新住民即便面對雇主的不合理對待，也不輕易離職。沈重的共同養家壓力削弱了新住民女性對雇主的勞動條件協商權力：就像 A4 說的當雇主深知「妳需要這份工作，妳比臺灣人更需要」，他完全不擔心不合理的勞動條件會造成新住民女性的人力流失。

...這件事情雇主欠薪，然後他們也很他們很害怕，很怕沒有工作，那明明雇主已經欠他已經一年了半年了，她還在那裡工作啊，她還在那裡工作，要我的話我可能就先不工作了...對像剛剛其實姐妹們有分享，那她會很害怕，就是說那我沒有工作我要，那我要做什麼，我找工作那麼困難，我語言跟別人溝通，我很沒有，很不自信怎麼辦，沒學歷... (A7)

...其實新住民一直以來就是就業的這個，就業率就是比臺灣人高...因為他們需要錢嘛...他們對於工作就不會那麼的挑剔，甚至他們一人就是做了好幾份工作，甚至去兼職...現在缺工這個東西，就變成會變相去壓榨新住民他們就業的權益，那因為他們找不到工作，好那我本來就很願意去做這些事情啊，那整個就業環境不好，那導致臺灣人不願意去做這些事情那好，就變成新住民要去做甚至這些外籍的移工他們要去做這些事情 (A4)。

3. 工作時間過長排擠親密關係生活

值得注意的是：新住民在勞動市場的惡劣處境不只影響新住民個人的生命福祉，它在某些時候也會產生外溢效果，對新住民的親密關係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倘若高比例的新住民面臨比其他女性更高的共同養家壓力，在雇主提供的時薪偏低的情況下，有部分新住民女性會採取兼多份工，並盡可能延長工作時間的就業策略，以換取更高水準的工作總收入。超長工時當然會排擠伴侶與子女的相處時間。除了夫妻衝突的可能性增加外，本身是新住民的 A6、以及長年投入新住民工作的社工主管 A7 均認為這亦會影響新住民與子女間的情感依附，隨著孩子成長至青少年階段，不穩定的親子依附甚至惡化成嚴重的親子衝突。就像以文本所呈現的，孩子雖然享受媽媽努力工作賺得的物質資源，但孩子同時也埋怨母親在關鍵時刻沒陪伴在身邊。

...那些姐妹她上班幾乎都是超過十幾個小時的，姐妹她的小孩對她的看法都是抱怨的，為什麼她說當我有困難的時候我媽幫不了我，我有什麼事我要找我媽的時候，我媽是幫不了我... (A6)

...有很多姐妹就是除了上班 8 個小時之外，她還要先去打工賺那些錢...就是因為你啊，就是因為那麼長的時間誰不想休息，我看到你去逛街有東西你也想要買啊，但因為媽媽、媽媽沒錢，所以媽媽去工作媽媽去工作，才會有這個錢去買這個東西給你，但你拿到這個東西，你不會覺得因為媽媽辛苦賺這個錢買這個東西給你，他的想法意思是我媽為什麼不陪我，我有事情，我不但，我被欺負了，為什麼我媽都沒有陪我，然後我媽媽很累回來，我被欺負我還想要跟我媽講，我說，我媽說你不要告訴我，你去找你爸為什麼... (A7)

值得注意的是，新住民女性的母職困境，除了跟她們在「階級」上共同養家的壓力過大，

對親子相處時間造成排除外，也有受訪者認為這跟新住民母職能力所受到的文化歧視有關。就像 A6 說的夫家人普遍不能認可新住民母親用自己的文化慣習去照顧及教養孩子：「婆家這邊的家人他會覺得你是外國人，我是臺灣人，我要去照顧小孩要照我的方式去 (A6)。」A2 則根據自己手邊個案的經歷指出：學校老師往往也是對新住民母職能力存疑且負面評價的人。A7 認為這不只衝擊到新住民女性對自身母職能力的信心，也連帶讓新住民女性在孩子遭遇學校適應問題時，她往往沒有足夠的自信為孩子所受到不公平對待而倡議，並跟學校老師協商，解決孩子的適應難題。

...我們最近會這兩年會面臨到...其實就會面臨到她孩子在學校發生什麼事情，可能老師會希望家長去溝通的話，你要想如果爸爸不願意出面的話，通常都是找媽媽，但媽媽如果就是姐妹的話，其實跟老師之間的溝通就會有很多，可是、可能有一些老師就會覺得媽媽是新住民，然後可能就會沒有辦法溝通，或者是孩子有問題都是因為媽媽是新住民的關係。我真的還聽過老師直接說，你現在在臺灣你就是要學臺灣。當然我相信新住民姐妹的教養的一些想法，是說能力是需要被培養的對，是這必須要靠我們一步一步慢慢來讓他可以知道臺灣的學習文化是什麼，但我覺得在親師溝通的部分，有時候還是會面臨到老師很沒有辦法諒解新住民姐妹的想法...所以這些姐妹通常最後就是只能來找我們機構、或者是找據點找中心的社工員來幫忙... (A2)。

有些姐妹啊，我要去學校跟誰溝通跟老師，有些姐妹她很自卑，她不敢去，她覺得我要講什麼？有時候覺得，我不知道能不能跟老師溝通，其實她想去，但她覺得她不會講，她聽不懂老師講什麼，或者她沒辦法說，比如說老師，媽媽你有什麼要求，比如說你小孩被打還是什麼，那媽媽你覺得這件事要做什麼，要怎麼來解決，那要怎麼去做，她講不出這種話出來，她想要表達的話，所以她覺得很自卑，但孩子覺得我被欺負了... (A7)。

4. 公共資源使用上的文化阻力

新住民的特殊文化背景也讓她們在公共資源的取得與使用遭遇到阻力。受訪者 A4 提到目前仍舊有部分警察在受理新住民的家暴案件時，會因為新住民中文能力不佳無法清楚陳述案情，而給予不友善的對待。

我們真的碰過很多次就是新住民她們碰到，就是在面對一些緊急狀況的時候她不是打電話報警，是打電話給社工然後社工就是在幫她報警，那我們就再回頭問她，你怎麼不報警，她說她警察聽不懂她說什麼她也不敢報警。然後有這有一次是我自己親身碰到的經歷是有個新住民他突然就是跑來我們中心然後開始哭說，就是她剛才報警了警察他的小孩被她的夫家搶走了，他們離婚她夫家，被就是夫家控制她的小孩，不讓她帶回家，然後她很擔心小孩，然後剛剛報警，她想請警察陪他去把小孩接回來，可是警察就說妳是新住民，妳已經離婚了，妳怎麼可能有小孩的監護權然後對她很凶，然後她就來我們這邊一直哭一直哭，然後因為她真的語言完全不通...有個親戚陪她一起來的，我們是透過她翻譯，然後我當下就是想說，怎麼可能有警察這樣，我不信邪，我打電話到派出所問了這件事情，然後確實那個警察態度非常的差，然後我就是跟他說那我現在就是，我要求的是我們再確認一次小孩是不是安全，那媽媽有這個擔心，警察你沒有去做這個處理，反而是質疑媽媽監護權，那我覺得我們站在就是要確認孩子安全的這個角色上，那是不是我們可以再回去看一次孩子，那我這樣子說了以後，警察

才同意他開著警車載這個新住民再去看一次小孩，然後我就也跟這個警察科普了一下沒有身分證的媽媽也是可以拿到小孩監護權的，然後警察才理解這件事情。那我覺得我們一線的警察，他的這個背景知識都那麼不充足的情況下，很多新住民他們其實是求助無門的，因為她們第一個可以求助的地方就是警察，可是警察沒有辦法聽她說，然後也不願意去理解她的處境，甚至幫忙她的時候，她會有多麼無助，所以就會變成她最後，在面對這個危機情況的時候她反而要打給社工，因為社會會聽他說，願意理解她、跟知道可以怎麼幫助她，那其實在這個過程中如果真的發生什麼危機的時候，你是錯過很黃金的求救時間 (A4)。

其次，目前有不少福利資源跟公民身分綁在一起，例如長照 2.0 就是一例。幾位受訪社工都提到：新住民的年齡也開始步入中高齡階段，有些人其實已經面臨失能需要長照服務的困境，但長照 2.0 綁公民身分的資源門檻，導致某些嚴重失能的中高齡女性只能用自費的管道使用長照服務，根本是她們難以承擔的經濟負荷。受訪社工建議長照 2.0 應仿效全民健保，將資格門檻放寬到長期居留身分。

另外，老化也使得越來越多新住民女性有就醫需求。雖然目前不少醫院開始提供通譯服務，但是醫護人員在醫病溝通時習慣使用大量專有名詞，即便有通譯在旁提供協助，但因為專有名詞並無法透過語言翻譯轉化成可以被新住民女性理解的概念與訊息。建議新北市政府可以未來在發展易讀版的醫療與衛教宣導媒材時，也可以考慮新住民女性的語言需求，同步開發多語版本。

最後，調查結果顯示：具新住民身分者有情緒性困擾占比為 21.4%，較其他身分者高；且沒有尋求專業協助占比亦較高。訪談文本也指出新住民更容易面臨勞動剝削、他們對自身母職能力的不信任以及親子衝突議題。這些都反映新住民對於心理諮商資源的需求，可能比想像中要高。

然而如訪談文本所示，她們的情緒困擾往往根源於重要他人以及社區對其文化的理解與偏見，因此就像 A4 所言，必須具備足夠文化敏感度的心理諮商師才能夠有效處理她們的情緒困擾議題。但這部分的專業人員相對匱乏，是未來新北市政府可以努力的方向。

(二)原住民的部落家暴隱匿問題與身分認同困境

1. 都市原住民的就業與經濟因教育程度不同而呈現兩極化

本場次的參與者全都具備原住民身分。或許因為是原住民的「內團體」，受訪者們在分析新北市都市原住民女性的就業處境時，相較於其他場次，往往更在意階級或居住地區（都市或部落），以及世代所造成的內部差異。就整體文本歸納，我們大致可以同時由「世代」與「教育程度」的社會分野，來勾勒出新北市原住民女性的就業樣態。

首先就「世代」而言，跟隨都市化腳步的第一代都市原住民女性受限於教育程度不高，

普遍從事低薪的勞力性工作。由於伴侶同樣從事薪資不高的勞力性工作，雖然第一代都市原住民家庭多數採「雙養家」的經濟分工模式，但在雙份低薪的收入仍難以應付都會地區高額生活成本的經濟壓力下，她和伴侶只能透過兼職與延長工作時間，來換取更高額的家庭總收入。這使得第一代都市原住民女性落入跟前述新住民女性相似的處境：過長的工作時間雖然讓孩子獲得較好的經濟保障，但卻排擠到父母陪伴孩子的時間，連帶對孩子的教育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新北市所有的婦女，都跟一般的民眾一樣都在就業，那就業的當時他們會碰到不一樣的結果那當然就是，因為我們的婦女在都會做的工作，就是在社會區就是用很不是很高的收入，然後就跟老公打拚然後買房子，就是在小孩子的教養的部分就會有很大的困難，收入在 5 萬塊或是 6 萬塊的，當時真的對一個家庭來講真的是一個非常辛苦的，那再來就是常常就看見我們，我想應該就是在就業的部分，因為婦女在就業，就忽略了小孩子的教育... (B3)。

這種雙養家但夫妻均投入於低薪勞力性工作的就業樣貌，在都市原住民的第二代及第二代身上有了轉變。B2 認為部分受惠原住民升學保障制度，都市原住民第二代與第三代開始有更多人透過教育成功向上流動。這群接受高等教育的新世代菁英都市原住民女性，她們的就業和經濟處境跟漢人菁英女性幾乎沒太大差異，只不過整體而言，似乎更偏愛公部門的工作機會。

...觀察到的我們下一代的年輕人他們如果是在教育方面，他們是會念書的人大部分真的都會往公部門、或者是比較大企業。我觀察到公部門是非常多，那大家也都很努力，真的也是蠻強的，都順利到公部門這方面... (B2)。

當然，並非所有年輕世代的都市原住民都能透過教育向上流動。教育程度不高又無特殊專長的都市原住民女性，一旦進入婚育，她們往往跟前述的新世代的新住民女性一樣為了兼顧育兒照顧，相對偏好非典型、而且帶有地下經濟性質的服務業工作。長年投入都市原住民婦女培力工作的 B7 以下的文本，就是很好的說明。然而嚴格說起來，這種勞動處境並非專屬於新住民女性以及不具大學文憑的原住民女性，它幾乎是所有低人力資本的育兒女性共有的階級困境。

...就是來到都市，那因為如果婦女結婚其實相對就是剛剛○○有講，就是她的角色就不會是只有照顧家庭那可能她也要分擔一些家庭的經濟的部分，因為來到都市其實相對的成本它其實是高的，所以你要靠先生一個人工作養家其實是困難的...對然後就有發現我們有發現到婦女在求職這個過程...我們有發現到我們在每個婦女其實通常穩定性不高的就是家庭的小孩，第一個就是會面臨到孩子常常生病，對因為媽媽可能都是通常是家裡的主要照顧者，所以不管是學校啊或是發生任何事情其實都是找媽媽，所以婦女如果要從事那種長時間全職的工作，其實基本上都很難的所以資產這幾年我們的經驗整體下來就是針對家庭有家庭的婦女，其實我們對於他們工作型態我們有一些整理跟發現，對於都市的婦女對於那種非典型的工作或是兼職的工作，這樣的型態其實婦女是比較合適的，所以我們○○這幾年我

們就有發展一個婦女的培力工作她們我們是輔導婦女做居家清潔，對她是一個兼職鐘點的工作，對然後也很符合婦女的工作時間對然後那居家清潔它比較是鐘點，它就是一個小時是四個單位對然後就是依照婦女她可以接受孩子的時間，比如說你要排上午的時間還是下午的時間，然後一個時段時間然後做完，對你就可以完成今天的任務而且這個費用的話是直接是領現金的，對那其實也很符合婦女她可能因為她是家裡的照顧者，可能隨時身上都要有現金，對所以對於這樣子的收入是對她們來說是相對穩定的 (B7)。

...其實是在講就業因為你進到一個非主流或是非典型的就業工作的時候，像兼職的工作兼職的工作其實公司就不會幫你保勞健保 (B7)。

2. 部落作為相對父權的社會：家暴隱匿與離婚汙名

相對於都市原住民女性在雙養家壓力下，必須時刻掙扎於工作與孩子照顧之間的緊張衝突。部落因為仍維持「共同照顧」的傳統，是一個相對友善的育兒環境。然而這並不意味著部落在性別上也是一個完全友善的環境。在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擔任社工的 B5 提到部落常見的親密關係暴力隱匿問題。

...我爸媽那一代...比如說我有一個親戚好了，她可能就是被打然後可是，可是我們在服務上可能會跟她講說我們現在就是有可能 113 家暴什麼的，可是就是婦女她會覺得說，我這件事講出來會損害我家族的臉這樣，對。就我覺得婦女就有一個通病吧...就是會覺得說，就是可能家族的面子很重要這樣對，就是他寧願他被打然後他就是不要讓大家去報警... (B5)。

另一位原家社工 B4 認為這種家暴隱匿跟部落高強度的人際連結有關。這種高強度的人際連結一方面是「共同照顧」這種社區互助機制得以維持的基礎，另一方面，它也是約束原住民信念與行為的重要力量。在一個視家暴為嚴重損害家族聲譽的群體，族人們很容易在捍衛家族顏面的文化壓力下，去壓制那些想要揭露自己作為家暴受害者的女性的聲音。

也有可能就是我覺得要看地區如果說它是一個聚落的話...就是他可能就是不太敢把這樣子的暴力的東西往上面去講，或者說會把它隱匿下來，那如果它是散戶的它有可能就會就是直接就是突爆了，因為它的意思可能就沒有像在組織裡面這麼的強，因為它散戶的就削弱了它整個人互助的那個體系，所以我們就是要看它是聚落的還是在散戶的一個部分這樣所以形態是不一樣的，那如果是在都會區裡面的部落的話，也有可能像這樣子的發生那就隱匿啊就是說可能不太敢把這樣子的一個暴力的一個事件把它講出來或是通報，比方說我們自己要去做 113 宣導，我們都有點窒礙難行... (B4)。

除了家暴隱匿之外，B5 也提到：在祖靈信仰下，多數部落族人對於「離婚」採取一種類似禁忌的立場：一旦結了婚就不該輕易地離婚。這也使得女性離婚後幾乎很難在原鄉生存。

...我身邊的人就是她離婚了，然後可是她回到都市工作，可是她很少回到原鄉因為她不回去，就是欸他們會說欸你老公咧，他們會這樣，對就是，意思就是說，欸你老公咧這樣。對所以可能我如果我離婚的話，我不會在部落可能大聲宣揚說我離婚這樣，就是我可能在部落沒有辦法，可以很放鬆的去講說，我離婚為什麼離婚這樣對，就是原鄉真的很我覺得原鄉的那個環境...封閉的那個傳統很強，所以

我覺得就是長久其實婦女他們不會敢出聲就是這個原因對 (B5)。

家暴隱匿與離婚禁忌使得原家社工要在部落推動家暴防治與性別平等宣導，有其困難度。B5 認為部落長期對家暴事件的隱匿，很可能讓親密關係暴力透過孩子目睹與學習而繼續在下一代延續下去：

...因為其實孩子看到父母親這樣他成長之後他可能也會這樣子他覺得說我爸爸就是這樣打我媽媽，就是他就是我爸爸很相愛這樣，那我打我老婆那我爸媽也很相愛，這是真的我們真的有人就是發生這個事情，對但是他覺得說，我為什麼不能打他我爸爸打他他們還在一起這麼久，那我打我的老婆我覺得很好這樣對，就是我覺得這個觀念會傳到下一代... (B5)。

值得注意的是，並不是只有原住民部落存在家暴隱匿與離婚禁忌的議題。下文將指出：類似的現象同樣存在偏區。這似乎是人際連結緊密的社區中共同的性別困境。

3. 沒有勞動剝削議題，但對自我概念造成傷害的隱微歧視仍無所不在

參與本場訪談的原住民工作者很高比例是第二代、甚至第三代的都市原住民。她們就自身的求職經驗及對同世代原住民同儕的觀察指出：臺灣現在的勞動市場已經不存在數十年前對上個世代都市原住民的勞動剝削議題。

然而，就她們從小到大的成長經驗，那種特意將她們作為「原住民」身分標示出來並連結負面刻板印象，並帶有惡意的「隱微歧視」仍無所不在。

就是，可能多少都會講一下什麼你們原住民啊然後在部落啊，在花蓮是這樣子啊然後是不是都很愛喝酒 (B1)。

隱微歧視到時候還是很多啊，就是言語上對啊你們還是很愛你們酒量很好。還是到現在還是有我們有一個個案他去區公所申請他只是想看他們不能申請中低收入戶就去公所的承辦人就說，你們你是原住民你是原住民，原住民就是愛要補助，我那個個案他本身就是一個很自信很低落的人啊... (B6)。

原住民升學保障制度雖然就總體效果而言，確實讓更多新世代原住民透過教育向上流動，但也有受訪者提到，這升學保障制度也讓她/他們在求學過程中飽受同儕的質疑。就像 B2 說的：「他們還是會對這個學歷，他會說你是加分而來的 (B2)。」

雖然被稱之為隱微歧視，但它累積久了仍對當事人的自我概念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7 位受訪者有 3 位受訪者都提到自己有一段時間非常抗拒「原住民」的身分。

...兩個都是爸媽都是原住民小孩也不一定會有文化認同，真的不是啊！我好排斥的耶，會排斥，對啊因為只要講到原住民就在學校被笑 (B6)。

...然後我就很生氣啊我就回去跟我爸說我不想當原住民，因為那時候我不知道什麼是原住民，我們就一生出來就是這種身分，然後他們就說我們衛生習慣很差，然後就說我們可以加分就很莫名其妙...

(B1)。

因為我曾經中斷就是不認同自己的那個身分的部分因為過去被欺壓被歧視，就是被煩惱啊教導、教導年輕這樣子，所以就會覺得不要承認自己最好因為，我就跟大家一樣就是漢人這樣子 (B4)。

從 B4 以下文本可以看到：這種對自身身分的否定很容易讓當事人陷入一種內在不穩定的受苦狀態。

...可是回到自己族群身分的時候我覺得那個東西還蠻重要的，因為過去那個生活有點像四不像就覺得找不到自己，回到自己族群身分之後就比較會知道說自己是誰，然後就想要再去尋根，對就像尋根部落一樣，回到自己的回到自己父母親那個原來的那個家鄉，然後對再把族群拿回去這樣，哈哈哈哈哈拿回去 (B4)。

最後 B4 也提到自己作為原家社工在部落觀察的藥酒癮現象。B4 認為這代表著部落中有一定比例的原住民正在經歷心理健康議題。而這也反映出原住民對心理諮商資源的需求。然而就跟前述新住民女性需要具文化敏感度的心理諮商師，B4 的看法也相近：「原住民有一些文化特性可能不見得是適用於一般的諮商師 (B4)。」必須具備文化敏感度相關訓練的心理諮商師才能有效回應原住民的心理健康困擾。

三、階級：受暴與特境單親

(一)特境單親的經濟危殆：債務加上對身心障礙子女的密集照顧

整體而言，特境單親女性的就業型態跟前述新住民女性、以及低人力資本的都市原住民女性相近，都偏好帶有地下經濟色彩的非典型工作：論時計酬，領現且不提供勞健保的法定保障。然而從受訪社工的文本，仍可清楚地察見到：特境單親女性的整體工作貧窮狀態相較於前面兩者，顯得更加嚴峻。

事實上，本場次受訪者們在討論到為何特境單親偏好沒勞健保的領現工作時，E5 就提醒我們：這不單純是雇主刻意違法規避其法定責任的勞動剝削議題，在某些時候，這種勞動剝削也是特境單親女性跟雇主協商出來的生存策略。

...剛剛提到那個勞健保保費有些時候我們的婦女是妥協的，他妥協的理由是我勞健保其實要扣錢，就是說因為我勞健保我拿到薪金，我薪水的時候會先扣不到勞健保支付額，但如果說我不保勞健保我拿到是實質的錢，我此時此刻就可以用到這筆錢，勞健保講的話，是後面的事情。...因為她們可能，此時此刻的奶粉尿布全部都是錢，我拿到現金比較實在... (E5)。

E5 上述的文本充分反映出特境單親女性工作收入跟支出之間高度緊繃的「經濟危殆」狀態：今天賺得的錢完全用在今天的基本開銷上，少拿一些包括勞健保扣錢，都會讓收支陷入失衡。特境單親的「經濟危殆」也反映在：她們比起其他特定群體的女性，有更高比例的人

面臨「債務」問題。這也是她們之所以偏好領現工作的原因：許多人因為還不出積欠銀行的小額信用貸款，甚至長期未繳納勞健保費，薪資所得都面臨被法院強制執行的困境。

...所以很多個案都到最後是沒有辦法出去外面找工作，還包含他他會，他有被強制執行，因為積欠勞健保被強制執行，但這些都是環環相扣。所以他當下就是拿錢，所以他選擇不要勞健保的工作，那健保繼續積欠方法，他就會他就會被強制執行，然後強制執行的時候他就沒有辦法去做有勞健保的工作，所以這就是會一個惡性循環，到最後他們就會很多時候問她們說，那妳們有那個負債嗎？她們說她們不清楚因為她們就是一群人這樣子 (E5)。

換言之在債務困境下，地下經濟的領現型工作儘管沒有保障，但它至少保證工作收入可以拿到手，不會被法院強制執行。這是她們生存下去不得不採取的謀生策略。這裡也可以看到「債務困境」與「經濟危殆」兩者相互強化的惡性循環：正因為收支長期處於難以平衡的緊繃狀態，特境單親女性必須經常藉由借貸來應付基本的生活支出；然而債務困境也限縮了她們的工作選擇範圍，只能棲身在時薪不穩定且偏低（可能未達最低工資標準）的地下經濟工作；但是不穩定且偏低的工作收入又增加她們的債務風險。

這裡也可以看到特境單親女性之所以容易成為雇主勞動剝削的對象，原因跟新住民女性相近，都是受僱者在龐大經濟壓力下沒有退出工作的可能性，使得她們跟雇主處在一種權力極度不對等的狀態所致。

除了債務困境之外，育兒照顧也是特境單親女性偏好地下經濟工作的原因之一。E5 與 E3 觀察到有相對高比例的特境單親女性必須照顧身心障礙子女。對身心障礙子女照顧除需要特境單親密集的時間投入外，它對就業與經濟最大的影響在於：身心障礙孩子的照顧很難透過一般托育資源的使用而移轉出去。就如 E5 說的，即便找到托嬰中心，私托退托的狀況時有所聞。或許就算沒有退托情形，也可能如 E3 所言：只要孩子一有狀況，教保人員就會期待母親立即從工作中抽身，到機構一起處理孩子的問題，這都會影響特境單親女性的就業。在托育服務難以有效替代母親的照顧下，那種隨時可以走人、論時計酬、領現型的地下經濟工作，就成了相對合適的就業機會。

...所以很多特境的孩子都有一些，也有一些障礙議題，對障礙議題。他可能沒有到真的到障礙認定但是他可能是照料、或者是說或者是比較難以照顧。那幼保的老師基本上...比較沒有學習到所有關於兒童身體發展尤其是有病理發展的這些部分，她們可能就不太知道該怎麼管教或是照顧所以通常難托的孩子，基本上公托只是推不掉而已，要不然的話私托真的有聽過有人說他們就是退托 (E5)。

...就是他們會講說小孩子不好顧之類的...但是他們老師就會提早給壓力，就是說現在他今天有狀況...如果你是這樣請了一兩次假之後，其實老闆也會給壓力這樣子 (E3)。

正因為特境單親普遍處在收支難以平衡的經濟危殆狀態，受訪社工都提到政府應該扮演

更積極的角色在經濟上支持特境單親。E2 認為以新北市都會區而言，特境單親的育兒成本中占比最高往往是租金支出。因此若能設法降低特境單親女性的居住成本，她們的經濟危殆將會獲得相當大程度的緩解。

另外，從上述文本的分析可以看到這群經濟危殆的特境單親女性確實處在一種實質貧窮的狀態，但為何多數都無法依社會救助法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福利身分，關鍵就在於現行的社會救助體系仍強調「親屬扶養責任」：在原生家庭或前夫的工作所得被計入家庭總收入下，她們即便實質上單人育兒也難以成為社會救助的領受者。E2 甚至以他曾訪視過的新住民單親，被要求列計海外父母資產與所得的作法，來凸顯親屬扶養責任的不合時宜。

...我們訪問到的特境她說為什麼我不能申請中低收低收。那些我父母又跟我沒有關係...然後她說我已經跟我父母十幾年沒聯絡，為什麼我的中低收低收不能過，他們有時候那個一些比較弱勢的，他們就說就是卡在這邊，沒有辦法就是說跟我沒關係的，或是說已經失聯的為什麼還要算到我這邊(E2)。

(二)未就業特境單親潛存的心理健康議題：年輕且集中在偏區

儘管經濟危殆，但上述這些能夠外出工作的特境單親算是相對穩定的個案。從文本可以看見：特境個案中有一定比例的單親女性是長期處在未就業的狀態。E2 認為這群特境單親之所以長期未就業，原因並不純粹是前述所提到「育兒照顧」、或「人力資本不足」的問題，而是更加複雜的心理健康議題。

由於負責新北市特境個案訪視的社工受邀參與本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團隊當下請訪視社工對於自己接觸到的特境個案是否潛存心理健康議題進行討論。從訪談社工針對此議題的討論結果，我們大致可以歸納出以下三點：

1. 這群因心理健康議題而長期未就業的特境單親女性，有年輕化的趨勢，多數處在剛離開學校的年齡階段。
2. 當中有一定比例有家庭暴力經驗。
3. 城鄉分佈呈現極大的落差，相當高比例集中在偏區地區。例如負責「都市核心」區域訪視的 E2 認為有心理健康議題的未就業單親占比極低，但是負責偏遠地區訪視的 E3 卻直接表示她接觸的個案中高達九成都有此類議題。

為何年輕且居住在偏區的特境單親女性有較高比例的心理健康議題？我們難以從文本中推敲出具說服力的原因。不過 E5 以下的文本提醒我們從心理健康資源城鄉佈建的角度來思考偏區特境單親女性的心理健康議題：

...那當然另外一個還包含了就是醫療資源、心理諮商相關的資源是不足的，就是說...貢寮就是基本上，就連瑞芳都不一定有那麼多諮商資源進入，對，他們大部分資料全都會落在衛生所裡頭。但衛生所...就算免費的一年...一年一個人只有三次平均...蘆洲區的話，他起碼要等兩到三個月才有辦法，那個免費諮商因為他一個禮拜只有一天還兩天，然後每那個一天也才排三個個案裡面，所以他要有免費諮商資源，基本上是很少的，那更遑論瑞芳或是其他地方...我記得三次好像才兩個禮拜才只有一次的免費諮商 (E5)。

偏區往往是心理諮商專業人才最為匱乏的區域，如何去解決偏區心理健康資源供給與需求的缺口，是新北市政府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另一方面，特境單親若有心理健康議題，不只難以就業，E5 根據她長年陪伴單親家庭的經驗指出：它也可能對孩子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E5 在訪談時分享她經常在未就業單親女性身上看到的「親子分化」難題，也就是母親難以依孩子的發展程度適應放手讓孩子獨立探索。E5 發現許多長期未就業的特境單親往往是用孩子對自己的高度依附，作為不工作的理由：

...但是他們有一個更好的更好的理由是來自於他要照顧孩子，我是個好媽媽，我是個好媽媽我照顧孩子，但因為我們陪伴單親婦女很久了，有些小孩子都已經國小四年級...可以自己回家了，但她會告訴你說這世界很危險，所以她就連過馬路她都要帶著她的孩子...合理的分化是很重要的，因為她們的生命似乎都..跟孩子把得很緊，然後成就也是從孩子身上得來，所以很多時候她們都會告訴我們說孩子不願意跟我分開，但我看起來孩子都很好啊，都是媽媽不願意跟孩子分開 (E5)。

就某種程度，特境單親跟孩子難以分化也是心理健康議題所導致的惡性循環：正因為心理健康讓她們難以就業，無法由工作中獲取成就感；母職成了她們唯一成就感的來源，她們只能緊抓著孩子對自己的依附來躲避就業與經濟帶給自己的挫折。

顯然跟前述經濟危殆的特境單親相比，這群有心理健康議題的特境單親是難度更高、且需要投入更多資源與陪伴時間的服務對象。但所有的受訪者都指出：新北市特境個案訪視是「一次性家訪」，社工很難在沒有任何信任基礎下對個案的心理健康狀態進行充分而細緻的評估。另一方面，特境單親個案的支持性方案跟訪視並未形成套裝式與連續性的「個案管理」服務系統。社工訪視完後若覺得個案潛存心理健康議題，需要更多支持性服務介入，至多只能提供支持性服務的相關資訊，無法藉由個案管理服務系統進一步追蹤個案的狀態、是否有進入其他的福利系統。雖然目前有「單親家庭關懷諮詢服務站」在社區佈建，但受訪者都提到這類據點是志工作為主要人力，恐怕無法處理如此高難度的特境單親個案。

(三)受暴單親的就業與經濟跟人身安全議題相互連動

倘若特境單親是因為受暴而進案，從 E3、E4 和 E5 這幾位社工的訪談文本也可以看見：人身安全會成為她們就業與經濟的阻力。E5 甚至直言受暴單親的就業與經濟跟人身安全是綁在一起，「環環相扣」、相互「連結」的：

...就是當沒有人身安全的時候她們也很難出去就業。剛剛 E3 說過，我也是說過、也提到就是她可能會擔心說，會不會我去求助娘家的支援，然後我的娘家可能會遭受騷擾、或者是我自己都安全沒有辦法保護、我要怎麼保護，就是就業其實他們可能會去公司騷擾，所以對她們來講，去就業也等於是找別人麻煩，所以她們很多時候會沒有辦法出去就業，所以人身安全跟就業經濟之間是有連結的(E5)。

換言之，在人身安全解決之前，受暴單親不可能去就業，然而無法就業的長久後果卻是經濟危殆。這也意味著對受暴單親而言，受暴婦女庇護服務應該向後與向外拓展成一個結合中長期居住、托育、就業與心理支持的整合性方案。

E3 也觀察到不少特境受暴個案因為長期遭受暴力對待，有極高比例都有心理健康或精神障礙議題。這類個案往往較難使用新北市政府目前提供的庇護服務。主要原因在於仍有不少庇護與短中期安置機構依舊採取「團體生活」的住宿管理方式，有心理健康或精障議題的受暴女性往往難以適應機構中的團體規範及社交生活，在對機構運作造成嚴重干擾下很容易被要求離開，轉而作個別化安置。這也影響到她們取得短期庇護附加的相關支持性服務的機會。

(四)偏區單親就業的制度與文化阻力

整體而言，偏區單親的就業與經濟處境是最艱困的。從文本中大致可以歸納出兩大原因。第一就是公共托育資源不足，除非原生家庭願意提供照顧後援，否則偏區單親女性在孩子 3 歲進公幼前幾乎無法就業。第二就是合適的工作機會不足，這使得偏區單親女性若要就業必須跨區通勤，但這往往是她們的單門。受訪者提醒我們：其實有很高比例的偏區單親女性是沒有汽機車這類便利的通勤工具。其次，通勤要花時間，育兒照顧責任讓她們必須準時到公幼或小學接送孩子，這也影響到她們能夠跨區移動的空間範圍，大大限縮她們的就業機會。

相較於都會地區，偏區的優勢就是深厚的人際連結與互助網絡。然而從 E3 在偏區作特境訪視個案所累積的觀察，她發現：家人不見得是偏區單親就業的助力，家人往往在文化上扮演強化密集母職期待的代理人角色。

...但是她媽媽又會阻止她，所以就變成說他其實一直陷入兩難，因為他其實又需要家庭家人給他錢....那我其實我在昨天也有訪到一半是她已經卡到公托了，但是也是因為家人阻止，她就說妳看最近什麼案件那麼多，然後你這樣放心讓小孩子去吧。然後她就一直忍痛放棄就是公托的名額，然後她就想說，就是明年的他大一點的時候再卡一次看看 (E3)。

值得留意地是：特境個案訪視社工也在偏區看見家暴隱匿的問題。偏區女性要離婚或者被離婚，也跟在部落一樣深受同村親族與鄰居的干涉。

因為 OO 它那地方，他基本上就是他只有三四個聚落，然後那三四個聚落裡頭基本上今天這個聚落發生了明天所有聚落都會知道，然後他們是每一家就說他們一家其實都會知道...這家發生家暴妳基本上很少很少會來報，因為妳一報的話就是全部各兩區都知道，然後公所又是、公所又是他們家人在那邊公所工作...她就說我去公所的話承辦是我先生的家人，或者是我自己家的家人遠親對...所以對他

們來講這件事情是很挑戰的，甚至我們去訪視的時候，我曾經就是訪視過家暴官才剛開車到了那個裡面，所有人都用異樣眼光看，因為是外來車進去之後，進去之後才剛進到家裡頭，就已經有親戚走進來，問說你要幹嘛你確定你的身分然後還控告你說你如果敢欺負這一家，你就知道我一定會記得你... (E5)。

這也反映偏區雖然存在互助力量，但就跟部落一樣，它往往是一個相對父權的社會：弱勢女性不見得可以透過它所提供的互助達成她們想望的自主與自立。

四、區位：偏區

(一)公托資源的匱乏讓偏區女性中斷就業的風險相對高

前一場特境單親的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已經約略地指出偏區在公共托育資源不足對於偏區女性就業與經濟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裡我們想進一步透過本場次社工 F2 以下的文本指出：這種不利影響往往是以「長時間退出職場」的形式呈現。F2 提出一個論點，也就是對於育有 0-2 歲如此年齡的偏區女性來說，在社區保母與公共托嬰中心不足的大環境下根本不存在兼顧工作與育兒照顧的可能性。

...那我覺得這邊還有分享那個職家平衡，我覺得偏區女性如何平衡家庭跟照顧工作，就是很被動的我就把小孩子，其實老實講我就把小孩子照顧到小孩子可以去就學，可以上幼幼班公幼的部分，我就忍耐那幾天那段時間，那一段時間過，我就再去慢慢找兼職，那等小孩子大了我就是慢慢的再去找個別的工作，其實是有點消極但是也礙於無助這樣子 (F2)。

這意味著偏區女性因婚育中斷就業的風險比起其他特定群體女性高。值得注意的是：偏區女性即便捱到孩子上公幼，因而擁有較完整時段得以再就業，但她們仍舊受限偏區在地產業結構能提供的工作類型，或跨區工作的通勤成本考量，只能往非典型就業部門流動。

值得注意的是，偏區之所以苦於公共托育服務不足，同樣在偏區社福中心擔任社工的 F1 認為這跟公共托育服務並非由政府直接輸送，而是委由民間團體辦理的機制有關。在委託的機制下，當在地的托育人員人力不足時，民間團體願意承接這項服務的意願也會偏低。

...就是像這樣法定是沒錯，但它可能比如說我們公部門會委託一些民間單位，比如說 OO 協會，大家都有需要托育的這個需求嘛，不管這個孩子的人口數多或少，但是就會面臨到很實質的一個問題是，譬如說，我現在 OO 區我有孩子需要托育，可是我的周遭沒有保母，沒有服務員，對沒有服務的人進去，我有這個服務的需求...供給跟需求這個部分它是不對稱的 (F1)。

(二)觀光產業所創造的工作機會不見得性別友善與照顧者友善

由上述的文本分析可以看到偏區女性的就業與經濟困境跟偏區的工作機會不足有很大關係。近幾年新北市政府也在許多偏區推動觀光產業，期望藉由觀光人潮的引進創造大量的觀光服務業工作。

女性從事服務業工作的比例較男性高，然而就社福中心社工 F2 的觀察，觀光服務業工作其實一直存在職場性騷擾的議題。女性從業人員遭受老闆、同事或顧客的性騷擾，普遍採取息事寧人的策略。有部分原因出在這類職場並非大型企業，較缺乏職場性騷擾申請機制。另一部分原因就跟前述「勞動剝削」的議題一樣，在缺乏其他相同條件的工作機會下，偏區女性為了養家只能繼續忍受職場不友善的對待：

...對所以說其實你問她們，問這個問題她們老實講也比較不會去重視這個問題，她們就想要說，我先求有再說，先求有工作，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我們通常過往她們也不會主動去提，我們也很少涉入，但我們就會集中關心在她們說妳工作的環境怎麼樣有不友善？那她當然說老闆都講話都很粗，妳也要習慣，她本來就是沒有工作... (F2)。

另外，觀光服務業工作對偏區育兒女性的另一個不友善之處在於，它「一定在小孩子上課的時間以外的時間我才可以做銷售」(F2)。這幾乎是所有個人服務業工作都會有的工時結構困境：孩子與家人的休息時間，就是個人服務業的工作時間。這在觀光服務業又特別明顯，因為親子出遊往往會配合孩子休假時間，也因此國定假日連休與學生的寒暑假就是觀光產業的旺季，偏區育兒女性雖可以藉著旺季賺取更多所得，但代價卻是跟孩子的相處時間受到排擠。根據 F2 的觀察，這長久下來也對孩子的教育與各方面的發展造成或多或少的負面影響。

(三)偏區女性的多重照顧困境

偏區因為工作機會有限導致年輕人口持續外流，加上公共照顧資源短少，這不僅讓偏區女性相較都會地區女性更難將育兒及家庭照顧任務移轉出去，它甚至也讓偏區女性容易陷入「多重照顧」的困境。

除了一般人熟悉的老人照顧與隔代照顧議題外，本場次的受訪者 F3 還提醒我們偏區有許多「未成年照顧者」。根據在偏區日照擔任社工 F5 的觀察，這些「未成年照顧者」往往是受阿公阿嬤隔代照顧長大的孩子。這類家庭的組成人口相對單薄，中間負責養家的親代(父母親)往往因為離婚或是身亡而消失。這使得孩子還小時阿公阿嬤必須替代消失的親代(父母親)承擔育兒照顧責任，等到阿公阿嬤老了失能，孩子也必須替代消失的親代(父母親)承擔家庭照顧責任。F5 認為要一個未成年的孩子承擔對老年人的家庭照顧任務，對她/他們而言是相當艱難的事。

...有些像剛剛那個執行長講的阿公阿嬤他可能可能因為媽媽是外配，後來就離婚就跑掉了，那孩子就給阿嬤帶後來爸爸又往生了...其實孩子有孩子自己的世界我覺得孩子也有他生命的階段，需要去操辦的很多事情，所以他如果在年紀差距這麼大的狀況之下，還要回過頭來照顧老人家的需求，其實對孩子來講是很辛苦的。所以其實老人的需求，跟小孩自己本身的生命需求兩個是脫節的 (F5)。

此外就 F3 實際接觸偏區青少年的經驗，未成年照顧者也很容易在家庭照顧壓力過大下產

生學校適應不良的問題，甚至提前結束學業。F1 還觀察到：某些女性未成年照顧者也因為提早離開學校教育，更容易早婚早育。如此又陷入多重照顧的困境。

無論是隔代照顧或是未成年照顧，這些議題都反映：偏區女性作為照顧者的持續時間比都會地區女性長，而且照顧的生命歷程也更非標準化。

五、身心障礙女性的多重困境

(一)身心障礙育兒女性同樣偏好非典型工作：照顧與身心障礙的雙重排除

由於身心障礙女性會因為身心障礙別不同與程度不同，各方面的處境並不一致。然而在提及身心障礙者育兒女性的就業及經濟處境時，多數受訪者都同意：身心障礙者育兒女性就前述新住民、特境單親、或偏區女性相近，同樣偏好非典型工作。例如主要以視障者作為工作對象的 D1 就提到視障女性在進入育兒階段後，會由典型受僱工作轉職到採取非典型就業型態的按摩工作，雖然工作收入因此減少，但卻換得更多照顧與陪伴孩子的時間。這裡頭可以看到密集母職對女性影響力，幾乎是橫跨各個社會分野，包括身心障礙女性。

...視障的媽媽她是有很多斜槓的經驗，然後除了呢，有點像是她在生育之前，她可能做的是辦公室的工作，然後生育之後她為了想要專心的照顧小孩那她可能會去從事呢視障按摩師的職業，那視障按摩師這個職業也蠻特別的，就是如果她有機會受到企業聘用的話她其實一個禮拜上兩天的兩個半天的班，她可以領到最低基本薪資 (D1)。

然而育兒照顧只是身心障礙女性偏好非典型工作的其中一項原因，受訪者們的文本顯示：另一個同樣關鍵原因跟她們作為「身心障礙者」往往較非身心障礙者更容易疲累、或受疾病困擾，無法像多數非身心障礙者那樣每天八小時，每週五天，這樣全年無休的工作。換言之，跟非身心障礙者相比，身心障礙者需要雇主提供更多的喘息時間，並給予更多因身心因素請假的彈性。臺灣多數典型受僱工作很難提供這種長時間喘息與請假彈性，非典型工作自然就成了多數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選項。

...然後有些身障者，像剛剛有講到那個精障可能因為季節性的發病的狀況所以需要時間休息，我覺得除了精障之外可能心智障礙者或是非心智障礙者，他們的有些身障者他們的身體狀況可能比較弱一些生理的狀況，那也可以就是適時間的安排這樣子 (D3)。

...我沒有辦法做很久，我沒有辦法長時間工作時間很久，無論職重或是服務對象自己也都這麼認為，因為他認為他自己身體不是很好，所以他們大部分工作是三至四個小時左右的工作，他們會覺得還蠻有些彈性的所以在我們的服務裡面我們覺得比較多的是這樣的部分(D6)。

整體而言，心智障礙者與精神障礙者相較於其他障礙類別有較高的就業阻力。精神障礙者的阻力又比心智障礙者來得大。根據 D2 的觀察，精神障礙者若能掌握其發病的頻率並事

前取得雇主的諒解，以請長假的方式去緩解發病期間無法上工的困境，有可能獲得僱用。然而她在實務上也曾經歷過某位精神障礙個案一發病後讓雇主得知，隔天雇主就直接解僱他。相對而言，雇主僱用心智障礙者的意願就高許多。

D2 就過往跟雇主合作的經驗發現：一旦雇主願意僱用心智障礙者，只要就業服務人員能夠引導雇主理解心智障礙者的特質，並協助職務再設計（例如工作流程的調整，工作訊息的易讀化等），通常心智障礙者都能順利地適應職場，而這又進一步強化雇主對心智障礙者的僱用意願。然而 D2 也察覺到目前就服員在協助雇主職務再設計所提供的支持往往相對不完整，常常需要個管社工做補位。D2 認為這跟就服員的案量過大加上績效壓力也大，讓他們沒有太多時間跟雇主做更細致的溝通。D3 則認為這跟勞政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評估過度看重個人的工作能力，無法更全面地將身心障礙者的人格特質以及身心障礙者外部系統的支持狀態，都納成評估面向的工作模式有關。

...然後就是因為目前勞政相關的工作人員他們都比較少社工背景，對就是他們我覺得他們評估的面向真的跟社政單位不太一樣。他們可能比較針對個人跟工作能力去做評估。那社工這邊可能就會比較針對他的家庭啊，跟這個障礙者整個的特質等等的，我覺得勞政是不是也可以再加入就是社政背景的工作人員，就是可以多一些理解，或是如果有那個特殊教育教保之類的背景（D3），

儘管越來越多心智障礙者透過工作流程的再設計與工作訊息的易讀等職務再設計，整合進一般性的職場，但是 D6 卻察覺到一種令她感到憂心的趨勢，也就是有部分雇主傾向以一個月只有幾天，或是一天只有幾小時的彈性且極短工時模式來僱用心智障礙者。

...那老闆其實在我處遇過程比較會是說我覺得這不是很 OK 的服務對象，如果他來這邊工作的話大部分都是縮短時間的方式，比方說，我下個月給你排的時間本來是幾天，他說因為我們現在人比較多，或就是用比較多的理由告訴他你下個月我只排你幾天，然後一天可能幾個小時。...所以我常常會聽到我們的服務對象過往說我下個月我只要去兩天，或是我下個月只要這樣，然後我就說那你現在覺得怎麼樣心情，怎麼樣？他就說那怎麼辦，我就一個月薪水就什麼等等之類的。...我覺得在他們工作上面我覺得在跟經濟其實真的還蠻相關性的，所以有經濟有需求，而且我覺得大部分就是因為真的是想要去賺錢了，對有經濟壓力去工作...（D6）。

簡言之，這種彈性且極短工時的僱用模式，其實就是將身心障礙者當作「備用人力」，用以配合整個工廠的人力調度。因此當工廠人力不足時，身心障礙者可以上工補足人力缺，然而當人力足夠時，身心障礙者就被要求縮減工時。這種勞動預備軍方式的僱用策略，不僅涉及傷害身心障礙者的勞動權益，也讓身心障礙者容易因工時不足而面臨收入短缺的經濟困境。

（二）身心障礙女性作為理所當然的家庭照顧者

本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有兩位本身就是身心障礙女性的受訪者 D4 與 D5。在討論到身心障礙女性是否跟其他經濟弱勢女性一樣，有更高的機率成為家庭照顧者，兩位受訪者給予研

究團隊一個毫無任何模糊空間的肯定答案。D5 甚至直接了當地說：「障礙會變成一個理所當然的理由(D5)。」為何身心障礙會是一個成為家庭照顧者理所當然的理由，我們試著從文本中作出以下的歸納。

首先，跟前述中高齡單身女性處境相似，身心障礙女性「單身」及跟父母「同住」的比例較其他非身心障礙的手足要高很多，這讓她們成為父母失能時最便利的照顧人手。其次，身心障礙女性在就業歧視下，工作收入比起其他手足相對不穩定，這也使得她們中斷就業投入家庭照顧的機會成本相對低，這也讓她們容易被指派為父母的照顧者。最後相較其他非身心障礙的手足，身心障礙者往往是獲得父母最多照顧與關注的子女。這使得她們在面對父母的照顧需要時，尤其是身心障礙女兒，會覺得自己理當擔下這項責任。就像 D4 與 D5 以下文本所透露的訊息：成為父母的照顧者，是她們對父母過去付出的回饋，完全沒有拒絕的理由。

...我覺得我說，反正父母對我付出也很多對，所以我們很多身障者都是後來照顧父母的 (D5)。

一定要，因為她未婚又是女性，又是主要照顧者，對就像她說的我們年輕的時候父母照顧特別多，所以現在父母只有我沒有結婚我沒有家庭嘛，那我來照顧父母 (D4)。

不過 D1 以她曾服務過的個案的經歷，提醒我們：身心障礙女性這種基於「回報父母養育之恩」而承擔下家庭照顧責任的心態，很容易令她們在面臨極高的家庭照顧負荷時，也不懂得向其他手足求援，因而陷入孤立無援的困境。

...我剛好是有一位視障合併肢體障礙，因為是腦麻視障合併肢體障礙，然後又身為老大的已婚視障女性，在照顧失智症的爸爸。然後因為她其實還有其他手足...但是現在照顧壓力非常大，但是她還是覺得：我沒有想要就是，把我妹妹牽扯進來，她就想要擔負那樣子就是照顧的角色 (D1)。

身心障礙女性除了容易成為家庭照顧者外，身心障礙女性倘若單身往往比起其他非身心障礙的手足，更仰賴原生家庭的支持來解決老後的安排。D2 提醒我們原生家庭對於身心障礙子女的保障可能存在「重男輕女」的性別差異。身心障礙兒子比起身心障礙女兒更容易透過父母財產的贈予和繼承獲得生活保障。在父系繼承制度下，身心障礙女兒，就跟所有的女性一樣，很容易被剝奪掉對父母財產的繼承權利。

(三)身心障礙女性未享有平等的親密關係及母職權利

在現場 D4 及 D5 這兩位具身心障礙女性身分的受訪者的分享下，其他受訪者們也察覺到：臺灣社會普遍不看重，甚至否定身心障礙女性享有平等的親密關係與母職權利。心智障礙者尤其容易受到否定。

多數受訪者都指出：年輕的心智障礙女性其實對性以及親密關係都有強烈的想望。但受限於認知能力，她們在追求親密關係時，往往很難理解自己該維持什麼樣的身體界線。這也

讓她們很容易成為性暴力的攻擊對象。D3 指出：有些父母擔心女兒因此追求親密關係而意外懷孕，直接將女兒帶去結紮。D5 認為父母這種將身心障礙女性「去性化」的作為，都在否定身心障礙女性平等追求親密關係的權利。

...不同障礙譬如說精神障礙跟精神障礙上面其實我覺得現在還是很多人認為，他們不應該生育他們就趕快結紮好了其實這個不是在他們而且各個障礙其實都有，這種迷思就是很多人會覺得，你幹嘛生小孩你是兩個自己都過不好了但是我覺得這就是平權，每個人都有他人生追求幸福的權利，那為什麼要障礙他們對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多的認知上面是需要再教育的 (D5)。

D2 和 D3 認為最根本的解方應該是對身心障礙青少年作好性教育，讓她們學習如何建立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線。但父母在將身心障礙子女「去性化」的教養思維下，往往是社工接下這個任務。

而對具有行動限制或困難的身心障礙女性而言，D5 認為整個社會對母職的制度支持，從懷孕期間的產前健檢、到分娩時的產臺、以及孩子出生後的哺育、到孩子上學後的親職執行，全部都是為非身心障礙者設計，完全沒有考慮到身心障礙女性的特殊需求。也因此到現在為止，我們的產臺仍無法達到無障礙，針對不同障別女性的育兒輔具也相當匱乏，而學校用來作親師溝通的連絡簿也沒有考慮到某些人的父母可能是視障者。

另外根據 D5 的觀察，也有一些年輕的心智障礙女性在交往過程中意外懷孕而成了母親。她們受限於認知能力，在新手媽媽階段非常需要專人提供更個別化的育兒指導。雖然娘家母親或者婆婆也可以扮演育兒指導的角色，但 D5 發現這些人往往沒有耐心，只會用指責的方式增加心智障礙新手媽媽的母職挫折。D5 認為育兒指導員很適合扮演這個角色，但需要更多「身心障礙意識」的教育訓練。

(四) 人身安全以及公共資源的可近性議題

身心障礙女性也很容易成為性暴力攻擊的對象。D1 和 D5 均提到：視障女性行動時倚靠的白手杖，往往在向路人標示著「我是視障者」的意涵，這很容易讓她們成為暴力犯罪的對象。D5 認為具有行動限制或困難的身心障礙者女性也有同樣的困境。相對而言，心智障礙青少年則是因為渴求親密關係，加上無法清楚建立自己的身體界線，很容易成為約會性暴力的受害者。近十年因為網路交友平臺興起，D2 發現也有一些心智障礙的個案因此成為數位性暴力的潛在受害者。

最後，D4 和 D5 兩位身心障礙女性受訪者也直言：新北市大眾交通系統、就醫環境以及公共空間的無障礙設施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D4 認為最該改善的是各行政區的運動中心應增設身心障礙專區，讓身心障礙市民平等享用運動資源。就醫部分，除了 D2 提到醫療資訊與衛教知識的易讀版本外，D5 則對於醫院至今仍未設置婦科身心障礙門診，而感到不解與遺憾。

...為什麼這麼困難？我現在其實推那麼多年，我真的也覺得有點累，因為我都老了...從我兒子小都已經推到現在，已經就是反應過這個問題很多次了到醫師公會他們也就是，也很有誠意想要改善。那我們不要求小醫院...大醫院總是可以吧！...我覺得這是一件勢在必行的，這個就會引導到下面的健康與安全。接下來進入更年期，是不是也要做這件事了，子宮頸抹片檢查，然後更年期的那些症狀，其實都是再再的反應在這個議題設施上，我覺得這個是很大的考量，因為我真的是從那個生產期進入更年期都面臨同樣的問題 (D5)。

第六章、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量化調查結果發現

「新北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以 2,500 份有效樣本為基礎，分析新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的樣本特性與生活狀況。報告內容涵蓋婦女的人口統計學特徵（行政區、區域發展類型、社福分區、身分、年齡等），婚姻與生育狀況（結婚意願、子女數），居住狀況（房屋所有權、居住型態），就業狀況（從業身分、職業、收入），以及照顧責任、健康狀況、物質使用情形、心理狀況與對於政府婦女服務措施的需求等面向。透過對這些變項的交叉分析旨在深入了解新北市婦女的各種生活需求，並為相關政策的擬定提供數據支持。以下透過彙整之四大面向討論初步發現。

一、新北婦女的就業及經濟

（一）就業比例高，私人僱用為主

調查結果顯示新北市 15~64 歲婦女「有工作」的比例占 67.4%，相較於 108 年新北市 15-64 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63.4%，略微提升。其中，目前新北市有工作的婦女比例以 25~34 歲和 35~44 歲較高，分別各占 84.3%和 83.7%；相較於 108 年的調查結果，整體顯示新北市女性有工作的比例增加。

大多數的女性都是受私人僱用（占 79.6%），即在一般的私人企業中任職，而區域發展的落差，也顯著地反映在女性的就業狀態中，在都會核心區及工商市區婦女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的比例分別為 80.5%及 80.0%，相對的在偏區則是「受政府僱用」及「自營作業者」的比例較高。而進一步探究其工作的職業身分，則以「事務支援人員」的比例較高，占 38.2%，其次為「服務及銷售人員」，占 21.5%，「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則僅占 16.5%。新住民女性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工」比例較高，占 33.0%。

（二）偏區需多元就業機會，原住民及新住民女性多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作

檢視新北市婦女的就業狀態，婦女的就業類型仍多集中在私人聘用（占 79.6%）的支援及服務性質工作。在都會及工商市區中 15 至 64 歲婦女多傾向於擔任事務支援人員（占 38.2%）或服務銷售人員（占 21.5%）的工作。就現況而言，目前多數新北市婦女根據自身就業條件及經濟需求，選擇從事此兩大類工作類型，但若婦女居住在缺乏商業或服務業發展的區域，顯然就業選擇受限。從調查中也見到偏區婦女高比例的接受政府的僱用，以因應其就業勞動的需求，由此足見政府以公共聘用的方式來提升偏區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的作為，確實保障了一定數量的婦女就業。然而，長遠而言，仍須積極地開發偏區的就業市場，於在地的產業中發展適合女性就業的工作機會。

另一方面，新北市婦女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作」者中，非原住民及非新住民之女性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作者，僅占 6.6%，但檢視原住民女性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作」者則達到 22.6%，但原住民女性仍有 39.8% 的女性是從事「事務支援」的工作，19.5% 從事「服務銷售」工作。但新住民女性卻高達 33.0% 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作」，是新住民女性大量的工作類型，其次則為服務銷售人員，占 31.2%，兩者合計就超過六成。從就業型態中可知，新北市新住民女性在就業部分更多選擇從事需體力勞動的工作。且新住民女性「自營作業」的比例也遠高於其他身分別的女性，占 22.4%。這些新住民女性的就業特性，需從質性訪談的部分，更深入的瞭解她們的職業勞動型態、選擇及其限制，但從初步的數據中可知新住民女性的勞動處境可能是更加弱勢於原住民女性，建議相關單位應可針對新住民女性的就業勞動可以有進一步的調查，同時提供相關的就業資源。

（三）平均零用金金額 1 萬 921 元，但仍有 22.4% 女性無零用金

除了婦女的就業狀態之外，本次調查也進一步的瞭解新北市婦女的所得及可支配所得。根據調查結果，新北市 15-64 歲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為「3 萬~未滿 4 萬元」的比例最高，為 21.6%；「2 萬~未滿 3 萬元」居次(14.6%)；「4 萬~未滿 5 萬元」為 13.4%；共有 49.6% 的新北婦女，平均月收入在 2 萬~未滿 5 萬元，扣除拒答者，平均月收入金額為 3 萬 1,852 元。而「沒有收入」及「拒答」者，則各占 12.7% 及 4.1%。換言之，大多數的新北市婦女都是有所得的狀態。

進一步探究其個人可自由支配所得，新北市婦女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金額，以「1 萬~未滿 2 萬元」的比例最高，為 20.3%；「2 萬~未滿 5 萬元」的比例(14.8%)居次。扣除拒答者，平均零用金金額為 1 萬 921 元。整體而言，大多數的新北市婦女具有一定的經濟所得，且平均可自由支配所得也僅略低於新北市政府公告之 2024 年最低生活費 1 萬 6,400 元。但仍有 22.4% 的婦女表示自己沒有零用金，其中，無工作的婦女沒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者占 30.1%，有工作者則有 18.6% 沒有零用金。換言之，有將近兩成有工作卻沒有可自由支配零用金的女性，推論其工作所得可能大多用於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必要開支，導致經濟上相對緊縮。對於沒有可支配所得的就業女性而言，日常生活開支可能造成一定的生活壓力，如何提供足夠的支持，諸如可負擔的居住成本、平價的托育服務、降低交通移動成本等，應是新北市政府可以持續發展的方向。

二、婚姻觀念、照顧需求與家務負擔之轉變

(一) 32.6%女性表示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沒有結婚意願者比例提升

根據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對於 15-64 歲「不具婚姻關係」(包含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的婦女而言，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者占 48.1%；「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者占 14.8%，「沒有結婚、再婚意願，也不想有固定伴侶」則是 37.1%。108 年全國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同樣針對不具婚姻關係的婦女進行調查，結果上述的三項比例依序是 46.1%、15.3%、38.6%。而本次 113 年之調查結果顯示 15-64 歲不具婚姻關係的婦女，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者占 32.6%；「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者占 21.2%，「沒有結婚、再婚意願，也不想有固定伴侶」則是 46.2%，其中，「沒有結婚、再婚意願，也不想有固定伴侶」者的比例相較 108 年大幅的上升。

整體而言，108 年全國約有 53.9%不具婚姻關係的婦女沒有結婚意願，同年新北市則有 51.9%不具婚姻關係的婦女沒有結婚意願，但至 113 年，新北市無結婚意願的婦女比例提升至 67.4%。反映這五年來，新北市婦女婚家觀念的變化。其中「不想結婚、再婚，但想要有固定伴侶」的選項從 14.8%成長至 21.2%，更顯示近年來新北市婦女對於婚姻及家庭生活的想法已有較明顯的變化，對婚姻與伴侶形式的認知變化，也反映出社會價值觀的轉變。

(二) 一般家務處理仍以女性為主，但家人協助也佔有一定比例

未就業的新北市婦女中「沒找工作」占 28.5%，「有找工作未找到」占 4.2%。進一步的探問婦女沒有找工作的原因，以「料理家務」的比例較高，占 25.1%，其次為「在學或進修中」，占 24.9%，再次之為「退休」8.2%。對未就業的女性而言，家庭照顧的需求仍是考量是否外出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整體而言，25~34 歲婦女有工作的比例最高，越高齡者有工作的比例逐漸降低。且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婦女，無工作的比例也較高，顯示家庭照顧責任仍可能影響未就業的婦女就業選擇。

檢視婦女的家務勞動情形，108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新北市 15-64 歲婦女中每天需要做家務勞動的比例為 92.9%，在 92.9%女性中的 48.6%婦女花費 0-2 小時、35.8%婦女花費 2-4 小時、6.8%花費 4-6 小時。換算百分比則為每 100 位需從事家務勞動的新北女性中有 52.3 位花費 0-2 小時、38.5 位花費 2-4 小時、9.26 位從事 4 小時以上。對照 113 年的調查結果，15 歲以上之新北市婦女每天平均處理家務時間，50.6%婦女花費 0-2 小時、39.4%婦女花費 2-4 小時、10.0%婦女花費 4 小時以上，相較於 108 年調查結果，可以發現婦女負擔家務勞動的時間有略微成長，但因兩期調查對象不同，納入 65 歲以上婦女也易拉升女性整體處理家務勞動的時間。以 113 年的調查結果檢視，65-74 歲新北市女性每日處理家務最高為 2-3 小時(占 25.5%)，次高為 3-4 小時(占 24.5%)，高齡女性參與家務勞動的程度可見一斑。此外，也發

現家內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仍以女性為主，占 92.8%。

檢視其家務分攤的狀態，新北市婦女家庭內一般家務處理者「本人」占 39.3%，「家人均攤」則居次占 16.2%，再其次為「本人(配偶)的父母」(12.8%)和「配偶(合同居伴侶)」(7.2%)。顯示約 4 成的女性表示自己是主要的家務處理者，其餘則多由家人均攤或長輩協助，配偶(合同居伴侶)的投入則相對有限，反映出新北市的女性雖受到傳統家庭分工模式的影響，多數的家務仍由女性負責，但是從家務分工的形式檢視，家人協助家務的狀態也佔有一定比例，反映出不同的家務分工形式的轉變。

(三) 婦女仍為照顧核心，生育挑戰亟待共解

研究結果顯示，婦女仍舊是承擔照顧家庭成員責任的主要照顧提供者。包括照顧未滿 6 歲的兒童、6~12 歲的兒童，以及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但相較於 108 年新北市 15-64 歲婦女中，有 23.1% 婦女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113 年的調查中僅 19% 的婦女需要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不需照顧可能源自於照顧工作的外包，也可能導因於生育率的持續下降。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數值統計，新北市育齡婦女的總生育率在 108 年至 112 年間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108 年的總生育率為千分之 965，到了 112 年則下降至千分之 665，五年內下降了超過 300 個千分點。這表示五年間新北市每千名育齡婦女中，生育的婦女人數減少了 300 人，顯示新北市生育率下滑程度甚鉅，也體現臺灣少子女化狀態之嚴峻。

(四) 公共照顧政策期待從幼兒照顧轉向長期照顧

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的婦女比例從 108 年的 23.1% 下降至 113 年的 19%，下降共約 4.1%。除了因生育率降低導致比例下降之外，公共照顧服務的擴張，也可能緩解女性的幼兒照顧壓力，改變新北市婦女的托育規劃及安排。充足的各項托育福利服務與措施，也可能降低了由家戶內的高齡者協助托育的狀態。108 年的調查中，有 36.6% 的新北市婦女表示需要托育服務，但至 113 年新北市婦女「希望建置更多公共托育中心」僅占 8.6%，「促進新北市私立幼兒園公共化」則更僅 3.6%，「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雖有相對高的需求，占 13.4%，相較之下，公共照顧服務的需求期待顯著地集中到「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占 47.1%)。換言之，生育率的下降與公共托育服務的擴張，可能使得新北市婦女的幼兒照顧需求有一定程度的滿足，以致於婦女對公共照顧政策的期待，從幼兒照顧的需求轉向長期照顧的需求。

托育和照顧是新北市婦女的重要需求，從上述的彙整中可知，近年來政府大力推行減輕家戶育兒負擔的政策，確實產生政策上的效益。然而，女性在幼兒照顧及高齡者照顧方面仍承擔主要責任。新北市婦女需要負擔照顧責任占 26.5%，其中照顧「6 歲至未滿 12 歲家人、

鄰居或朋友」、「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及「未滿 6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占比分別為 10.0%、9.9%及 9.0%。照顧幼童、學童及高齡者的比例相近，但顯然高齡者公共照顧服務的替代效果有限，尤其當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的新北市婦女中，有將近四成（37.3%）為主要照顧者，其照顧負擔之重可想而知。因此從 113 年調查結果顯示，相較於托育婦女更加關注長期照顧，顯見相關照顧支持政策之強化是未來重要的政策發展方向。

三、心理健康與運動資源的需求

（一）三成女性未做健康檢查，近兩成女性有使用菸、酒及特定藥物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新北市婦女最近 3 年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 70.8%，沒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 29.2%；沒有做身體健康檢查的原因主要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占 51.0%。由於政府政策中，有對於雇主的勞工健檢責任要求，以及全民健康保險也提供成人健檢給付，再加上國人普遍健康意識的提升，整體而言，新北市婦女最近 3 年內的接受健康檢查比例並不低。

在影響健康的物質使用部分，新北市婦女最近 3 個月「沒有吸菸、喝酒、服用安眠藥、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的比例占 81.2%，有使用上述任一物質的比例占 18.8%，其中以服用安眠藥(8.1%)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喝酒(6.6%)、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4.6%)、吸菸(3.3%)。按工作狀況來看，無工作者最近 3 個月「服用安眠藥」及「服用抗憂鬱或抗焦慮藥物」的比例(7.2%、4.7%)高於有工作者(4.1%、3.7%)。此外，面臨婚姻變故的新北市婦女，經歷離婚或分居者最近 3 個月有吸菸、服用抗憂鬱或抗焦慮藥物的比例(12.7%、11.2%)較其他婚姻狀況者高；喪偶者則最近 3 個月服用安眠藥(21.6%)的比例較其他婚姻狀況高。這些結果都顯示婦女對於特定物質的使用情形，需要進一步的探究與關注。

（二）婦女潛在社區心理衛生資源需求高，仍須強化社區心理衛生資源的宣導

上述的這些狀況都顯示新北市的婦女約有兩成的婦女在最近 3 個月內有使用菸、酒及特定藥物，且上述情形更易發生在無工作者及經歷婚姻變故婦女的群體中。此外，調查結果也顯示，有 7.0%婦女表示有情緒性困擾，但未尋求專業協助、6.9%的婦女有情緒性困擾且主動尋求身心專業協助。根據廖士程（2012）對於臺灣精神疾患的盛行率調查結果發現，臺灣四大類常見精神疾患終生盛行率分別為：(1)情感疾患為 1.54%，其中 78%為重度憂鬱症；(2)焦慮疾患 1.20%；(3)衝動控制疾患 0.58%；(4)物質使用疾患(不包括尼古丁使用)為 3.88%，其中 98%為酒精濫用或依賴；同時臺灣社區成年人自殺行為終生盛行率分別為：自殺意念 7.52%、自殺計畫 1.31%、以及自殺企圖 1.29%。雖然，113 年的調查結果數據並非正式診斷結果數據，但是以目前自述有情緒困擾或特定物質使用的比例而言，仍顯示出婦女潛在大量社區心理衛

生資源需求，若以社區公衛預防保健的角度觀之，則仍須強化社區心理衛生資源的宣導。

(三) 國民運動中心利用率高於民間運動資源，仍須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女性運動

至於在婦女的運動習慣部分，有將近六成（57.9%）的女性有運動習慣，整體而言，各年齡層的女性都有將近或超過 50% 的比例有運動習慣，尤其在 55-64 歲的中高齡女性，運動習慣高達 69.0%；65-74 歲女性也仍維持有 65.5% 的運動習慣。在資源的使用上，45 歲以下各年齡層的女性約有 24.3%~31.6% 會利用國民運動中心的資源，高於使用民間健身房的使用，另一方面，55 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則較少使用政府或私人的運動資源（皆低於 10%）。此分配使用的樣態，顯見國民運動中心的建置確實能提供運動資源促進婦女提升運動狀態，但也明顯的較能吸引壯年及青年女性前往使用，對於中高齡及高齡女性而言，則相對不常使用這些資源。有鑑於促進婦女健康的需求，除了仍可持續的鼓勵婦女運動、提升運動人口比例之外，仍可增加國民運動中心適於中高齡及高齡女性的相關課程或運動設施。目前，若新北市政府的 18 所國民運動中心能多元規劃適於中高齡女性及高齡女性的軟硬體服務，對於提升高齡者的肌力維持及身體健康必有益處，如能配搭「銀髮俱樂部」的服務，更全面促進中高齡以上婦女的身體健康。

四、婦女人身安全議題

(一) 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比例僅三成，仍須強化婦女求助知能與資源

調查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婚姻狀況和教育程度的新北市婦女，最近 3 年曾經遭受不愉快經驗的比例占 2.9%。其中，不愉快經驗類型，以暴力事件(1.6%)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性騷擾(1.3%)、數位暴力(0.4%)、跟蹤騷擾(0.3%)、性侵害(0.1%)。遭受不愉快經驗的對象以陌生人(29.0%)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鄰居(15.4%)、同事(13.6%)、其他(12.6%)。但僅有 31.9% 的婦女曾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人身安全相關事件，而 68.1% 的婦女選擇不求助。沒有求助的原因以「覺得可自行處理」(39.4%)的比例較高，其次為「求助申訴沒有用」(12.9%)。顯示當婦女遭受不愉快經驗時，並不會積極的選擇求助，且其中更有一成二的女性對於申訴求助採負面的觀感，顯示政府應可強化婦女對於不愉快事件處理的認知、強化求助管道的宣導，以逐步的改善婦女對於遭受不愉快事件時的認知及處理方式選擇。

(二) 遭遇婚姻事件變故的婦女，比一般婦女更易遭遇人身不安全事件

調查結果也發現離婚或分居者最近 3 年曾經遭受不愉快經驗的比例就占 7.8%，當中，以暴力事件(6.7%)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性騷擾(2.2%)。遭受不愉快經驗的對象以鄰居(37.4%)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親屬(19.3%)、前配偶或男女朋友(18.8%)、同事(18.4%)。遭受不愉快經驗後有 55.1% 曾向正式管道求助或申訴人身安全相關事件，44.9% 無求助。顯見遭遇婚姻事件變故的婦女，比一般婦女更易於遭遇人身不安全的事件。在前述分析中瞭解新北市婦女的職業生涯

與家庭生活平衡現況，其中提到家庭責任可能影響婦女的就業選擇，而經濟自主能力不足可能導致婦女在面對家庭暴力時難以脫離困境。因此，宣導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因應方式，及建立婦女對於因應人身安全事件處理的信心，同時整體提升確保婦女安全的環境條件，仍是未來需持續強化的目標。

整體而言，新北市婦女對於服務措施需求的結果顯示，「促進婦女健康」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36.2%，其次是「婦女人身安全」需求，占 33.7%，再其次依序為「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32.8%)、「婦女經濟扶助」(28.1%)及「婦女就業服務活動」(23.5%)。相較於 108 年調查的結果，七大面向需求依序為「人身安全(79%)」、「健康醫療(74%)」、「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73%)」、「多元文化之教育(70%)」、「經濟安全(64%)」、「就業(63%)」及「社會參與(52%)」，113 年之調查，促進婦女健康需求程度略高於婦女人身安全，可推論近五年來，若排除因 COVID-19 疫情，普遍提昇國人的健康意識及健康行為因素的影響，新北市政府在促進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上有所進展，但在本期的調查中，仍有高比例的婦女在遭遇人身安全議題時，選擇自行處理而非透過正式的管道求助，對照前述婦女心理健康問題，對人身安全權益的確保與安全安心環境的建置，仍是政府需持續宣導及強化的部分。

五、婦女區位落差與需求

在本次的調查中，顯著地發現新北市婦女存在居住所在地的城鄉落差。本調查依照侯佩君、杜素豪、廖培珊、洪永泰及章英華(2008)之指標，將新北市之鄉鎮市區分為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與偏遠鄉鎮等七類。但由於新北市的都市化程度極高，因此，大多數的鄉鎮市區都被歸類為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及新興市鎮範疇內，婦女人口也大量集中在此三區。其餘之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與偏遠鄉鎮則僅有相對少數的婦女人口。以下則針對各分區的差異進行分析：

(一) 區域就業形式差異大，都市化高區域婦女物質使用比例較高

首先，在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區域，居住型態以「與配偶、子女同住」及「與父母同住」為主，婦女就業的從業身分則皆以「受私人僱用者」比例最高，其中都會核心區及工商市區就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分別高達 80.5%和 80.0%；職業則以「事務支援人員」比例最高，都會核心區及傳產市鎮婦女其職業為「事務支援人員」的比例皆超過四成；工作型態以「全時工作」比例最高，居住在都會核心區和新興市鎮的婦女，其工作型態為「全時工作」的比例分別為 84.8%和 84.1%。另一方面在都市化程度高的區域，婦女吸菸和服用安眠藥、服用抗憂鬱/焦慮藥物的比例皆偏高，居住工商市區者最近 3 個月有吸菸、服用安眠藥的比例分別為 4.8%、8.8%，居住在新興市鎮最近 3 個月有服用抗憂鬱、抗焦慮藥物的比例為 6.1%；普遍而言，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區域對於促進婦女健康的服務需求高，都

會核心區、工商市區、新興市鎮、低度發展市鎮者對於婦女服務需求措施以「促進婦女健康」需求比例分別為 35.8%、34.1%、41.7%、36.7%，其次則多集中在「促進性別平等面向-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的需求。在照顧需求部分，不論居住在哪個區域類型，皆集中在期待有更多長期照顧資源，如「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增加安養院、養老院、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

(二) 不同區域發展狀態也影響婦女的家庭組成及勞動、居住與家庭分工樣態

居住在高齡化鄉鎮婦女目前有子女的占比為 74.5%，低度發展鄉鎮居次 (69.1%)，偏遠鄉鎮再次之 (66.6%)，低度發展鄉鎮及高齡化鄉鎮、偏遠鄉鎮子女數皆以 3 名以上占比較高。而居住在傳產市鎮的婦女，近半數其居住型態為「與父母同住」。

依婦女就業狀態來看，居住在傳統市鎮及偏遠鄉鎮的婦女，「有工作」的比例高，分別占 76.5%和 73.7%，從業身分在傳產市鎮為「雇主」者，是所有區域中最高，占 5.4% (其餘區域皆低於 3%)，偏遠鄉鎮的「受政府僱用者」和「自營作業者」的比例也是較其他各區域高，占 32.6% (其他區域最高僅 22.4%) 和 19.3% (其他區域最高僅 14.2%)。低度發展鄉鎮及高齡化鄉鎮，則是以「無工作」和「沒找工作」的比例最高，分別占 39.0%、36.5%，其中高齡化鄉鎮「沒找工作」的比例 37.1% 亦較高，工作型態也有 26.2% 是從事「臨時性工作」。

在家務分工面向，以「本人」為主要家務處理者的比例，也以低度發展鄉鎮比例最高，為 46.7%；在照顧未滿 6 歲者方面，「有定期收到照顧服務報酬，但擔任主要照顧者」比例也較高，居住高齡化鄉鎮、都會核心區者有定期收到報酬的比例分別占 18.7%、15.9%。但居住在高齡化鄉鎮的婦女，成為「無酬家屬工作者」比例也較高，占 6.7%。每週照顧時數也是傳統產業市鎮的婦女最高，平均每週照顧時數 82.9 小時，且在物質使用的部分，傳統產業市鎮喝酒的比例相較於其他低度都市化區域高，最近 3 個月有喝酒的比例為 10.7%。

第二節 特定群體婦女的特殊需求-新住民、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婦女

一、新住民女性

(一) 相較於其他身分的新北市婦女，新住民女性更難擺脫照顧責任

在本次調查結果，新北市婦女無需照顧家人、朋友或鄰居者占 73.5%，需要負擔照顧責任占比 26.5%。儘管需要負擔照顧者責任的比例遠低於不需要者，然而就「族群身分」而言，新北市具新住民身分無需承擔任何照顧之比例為 60.7%，遠低整體新北市婦女的占比；而需要負擔照顧責任之比例為 39.3%，這當中照顧「6 歲至未滿 12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比例，以及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比例，分別為 15.1%與 12.9%，都明顯高於整體新北市婦女的占比（10.0%與 2.1%）。顯然相對而言，新住民女性比起一般女性更難擺脫照顧責任，尤其是對身心障礙家人及親友的照顧責任。

新住民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也有類似發現。不過焦點團體受訪者更強調的是：新住民女性「媳婦照顧者」的困境。新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未來可以再針對新住民作為「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以及「媳婦照顧者」的特殊需求發展創新方案。

(二) 中高齡新住民女性集中在帶有地下經濟性質的勞力工作

在就業與經濟部分，焦點團體訪談的結果顯示：受限中文不夠精熟，再加上同時承擔對孩子或其他家人的照顧責任，在通勤時間與能力有限下，多數較早來臺的中高齡新住民女性集中在帶有地下經濟性質的勞力工作：沒有底薪，普遍採論時或論件計酬，有不少雇主為規避勞健保的社會保障責任，直接以現金提供報酬。

焦點團體的受訪者認為：新住民女性集中在地下經濟工作，除了跟她們不夠精熟的中文能力有關，這也跟她們比起一般婦女，承受更高養家壓力的階級困境有關。焦點團體訪談的發現呼應量化調查的結果：具新住民身分的新北市有偶婦女中，其配偶「現在沒有工作」占比為 27.1%，較其他身分的新北市婦女高。在另一半工作收入不夠穩定的情況下，新住民女性面臨更高的共同養家壓力。沈重的養家壓力削弱了新住民女性對雇主的勞動條件協商權力，讓她們即便面對雇主的不合理對待，也不輕易離職。建議新北市政府未來在規劃新住民女性相關的支持性方案可以將目標擴充至勞動權意識的強化。

(三) 部分新住民女性超長工時投入工作，影響家庭生活與親子關係

焦點團體訪談的結果也指出：由於時薪偏低，許多經濟壓力大的新住民女性會以兼多份工作、延長工作時間的策略來提高工作總收入。超長工時會排擠新住民的家庭生活時間，除了夫妻衝突的可能性增加外，也會影響新住民與子女之間的情感依附關係，隨著孩子成長至青少年階段，不穩定的親子依附關係甚至惡化成嚴重的親子衝突。

隨著新住民女性的中高齡化，未來將有越來越多新住民女性遭遇此類親子議題，如何陪伴中高齡新住民女性面對與解決她們與青少年子女之間的關係緊張與衝突，這是新北市政府未來在規劃新住民女性支持性方案可以再深化的目標。

（四）新住民特殊文化背景對公共資源使用可能造成的阻礙

焦點團體訪談的結果顯示：新住民女性不精熟的中文能力也對她們使用公共資源造成阻礙。以就醫來說，雖然目前越來越多新北市的醫院開始提供通譯服務，但是醫護人員在醫病溝通時習慣使用大量專有名詞，即便有通譯在旁提供協助，對於新住民女性理解醫護人員要傳達的醫療資訊與衛教知識的效果仍有限。建議新北市政府可以透過發展多國語言的醫療資訊及衛教知識「易讀版本」來縮短新住民與醫護人員的溝通落差。

另外，雖然警察養成教育中已納入「多元文化」的課程內容，但從一線社工在焦點團體訪談的工作經驗分享，仍可發現少數警察在處理新住民女性家暴案件時，受限於語言理解與文化認知上的落差，致使服務回應未必能夠達到當事人所需之支持與同理。如何營造成一個對新住民女性更加友善的報案環境，是未來新北市政府警政單位可以繼續努力的目標。

再者，目前仍有不少社會福利服務跟「公民身分」綁在一起，如長照 2.0 會對只有居留身分的新住民女性造成排除效果。如何解決部分福利服務對不具公民身分之新住民女性的排除問題，這是未來新北市政府可以再思考的部分。

最後，量化調查顯示：具新住民身分之女性有情緒性困擾的比例為 21.4%，高於整體新北市婦女的 15.2%。而她們有情緒性困擾，但沒有尋求相關單位協助的比例為 8.0%，也高於整體新北市婦女的 7.0%。進一步搭配焦點團體訪談的發現，新住民女性的情緒性困境有可能來自於她們比一般女性承受更大的共同養家壓力，另外他人對自身母職能力的不信任、以及因過度投入工作所引發的親密關係及親子關係衝突。這些生活困境都跟新住民女性特殊的文化背景有關，新北市政府未來如規劃針對新住民女性的需要提供心理支持服務，需要培訓更多具備文化敏感度的專業人員。

二、原住民女性

(一) 部落仍存在家暴隱匿與對離婚的禁忌

根據量化調查結果，在人身安全議題上，原住民女性最近 3 年曾經遭受不愉快者的比例為「零」，從統計結果來看，原住民女性似乎沒有任何人身安全的困擾，然而在焦點團體訪談，有不少參與者指出：原住民部落到目前為止仍舊有「家庭暴力隱匿」的問題。家暴隱匿現象跟部落的高強度人際連結有關。這種高強度的人際連結一方面是「共同照顧」社區互助機制得以維持的基礎，另一方面，它也是約束原住民信念與行為的重要力量。在一個視家暴為嚴重損害家族聲譽的群體，族人們很容易在捍衛家族顏面的文化壓力下，去壓制那些想要揭露自己作為家暴受害女性的聲音。

此外，在祖靈信仰下，多數部落族人對於「離婚」也採取一種類似禁忌的立場：一旦結了婚就不該輕易地離婚。這也使得原住民女性離婚後幾乎很難在原鄉生存，並意味著她們倚靠原生家庭的支持系統來解決單親育兒困境的可能性將大為降低。

部落的家暴隱匿現象與對離婚的禁忌，除了反映在部落推動性別平等促進的相關方案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文化敏感度，它也意味著：受暴婦女在部落的求助阻力可能更高，相關服務在部落的輸送設計也必須將文化阻力考量進來。

(二) 青少年階段的身分認同危機以及物質使用問題

另一方面，臺灣社會雖然已不存在數十年前對上個世代都市原住民的勞動剝削議題，但焦點團體訪談的發現顯示：那種特意將「原住民」身分標示出來並連結負面刻板印象，帶有惡意的「隱微歧視」仍無所不在。從受訪者的分享可以看見，這種隱微歧視很容易讓原住民在青少年階段陷入否定自身族群身分的認同危機，對其心理健康造成負面影響。有關隱微歧視對原住民青少年的自我認同與心理健康的不利影響，值得新北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關注。

最後，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女性自覺沒有情緒困擾的比例較整體新北市婦女高，為 93.4%，但矛盾的是在「物質使用」方面，原住民女性對菸品（34.7%）、酒精（7.3%）、以及安眠藥（8.1%）的使用狀況卻又比整體新北市婦女高。就物質使用作為心理健康困境的替代指標而言，顯然原住民女性潛存的心理健康議題值得新北市政府關注。

而從焦點團體訪談的發現也可以看見：原住民女性的心理健康議題往往跟其「原住民」族群身分的文化背景有所關聯，她們跟新住民女性一樣，需要具文化敏感度的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心理支持服務。

三、身心障礙女性

(一) 身心障礙女性就業需要雇主提供更多喘息時間以及因病弱的請假彈性

焦點團體訪談的發現顯示：身心障礙女性偏好非典型就業的原因，部分跟她們的身心特質有關。「身心障礙者」往往較非身心障礙者更容易疲累、或受疾病困擾，無法像多數非身心障礙者一樣每天八小時，每週五天的工作。換言之，跟非身心障礙者相比，身心障礙者需要雇主提供更多的喘息時間，並給予更多因病弱請假的彈性。臺灣多數典型受僱工作很難提供這種長時間喘息與請假彈性，非典型工作自然就成了多數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選項。

(二) 雇主對心智障礙者的僱用意願較精神障礙者高

焦點團體訪談的結果顯示：一旦雇主願意僱用心智障礙者，只要就業服務人員能夠引導雇主理解心智障礙者的特質，並協助進行職務再設計（例如工作流程的調整，工作訊息的易讀化等），通常心智障礙者都能順利地適應職場，並且能進一步強化雇主對心智障礙者的僱用意願。這部分可以看出新北市政府推動心智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的政策成效。

然而訪談文本也指出：有一小部分雇主雖然願意僱用心智障礙者，卻以極度彈性且接近最低工時標準的方式進行安排，將身心障礙者視為備用人力，作為整體工廠人力調度的緩衝。此類僱用模式，雖形式上符合最低僱用 20 小時之時數規定，實質上仍可能造成勞動保障不足，使身心障礙者面臨工時不足與收入短缺的經濟困境。建議新北市政府在持續推動心智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時，可強化對雇主僱用實況的追蹤與監督，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的實質就業權益。

(三) 身心障礙女性的家庭照顧困境

焦點團體訪談的結果顯示：身心障礙女性承擔對父母的家庭照顧責任的比例比想像中高。部分歸因於身心障礙女性更容易跟父母同住，同住子女往往有更高的機率被手足指派為家庭照顧者。部分則是因為跟其他手足相比，身心障礙者往往是父母付出最多的子女，因此「回報父母的養育之恩」是許多身心障礙女性承擔父母照顧責任的最主要動機。但這種回報心態很容易令身心障礙女性在面臨龐大的家庭照顧負荷時，也不懂得向其他手足求援，因而陷入孤立無援的困境。建議新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未來可以再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家庭照顧者的特殊需求發展方案。

(四) 身心障礙者對社會生活的平等參與權利

身心障礙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有邀請到兩位具身心障礙身分的受訪者，兩位受訪者均指出：臺灣社會普遍不看重甚至否定身心障礙女性享有平等的親密關係與母職權利，心智障礙者尤其容易受到否定。整個社會對母職的制度支持，從懷孕期間的產前健檢、到分娩時的產

檯、以及孩子出生後的哺育、到孩子上學後的親職執行，全部都是為非身心障礙者設計，沒有考慮到身心障礙女性的特殊需求。以上這些促進身心障礙者親職平權的措施，是未來新北市政府在落實 CRPD 時可以考慮的具體政策作為。

在公共空間部分，兩位身心障礙女性受訪者也直言：新北市大眾交通系統、就醫環境以及公共空間的無障礙設施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具體的建議包括：各行政區的運動中心應增設身心障礙專區，讓身心障礙市民平等享用運動資源；就醫部分，除了醫療資訊與衛教知識的易讀版本外，婦科身心障礙門診的設置也是未來新北市政府可以努力的方向。

(五) 身心障礙女性的人身安全困境

身心障礙女性因其身體特徵或心理認知特性，長期處於暴力侵害的高風險之中。例如，視障女性所持的白手杖與行動障礙者所使用的輪椅，常具有明顯可辨識的象徵性，易使其在人群中被標記為「弱勢對象」，進而增加成為暴力犯罪受害者的可能性。相較之下，心智障礙青少年則可能因渴望建立親密關係，且缺乏充分的性教育與自我保護意識，難以清楚劃定個人的身體界線，致使其更易遭遇約會性暴力或數位性暴力。此類身心障礙女性在人身安全面向所面臨的特殊脆弱處境，亟需制度性關注與具體行動因應。

針對最直接處理身心障礙女性人身安全的警政服務而言，建議新北市政府除持續強化第一線警察對身心障礙者特性之理解與應對敏感度外，亦應積極推廣「警政服務 App」與「110 視訊報案 App」的使用，並優化其無障礙設計，以提升身心障礙女性於遭遇緊急狀況時的報案可及性與即時性。協助身心障礙者熟悉數位報案流程，將有助於其在面臨人身威脅時迅速且有效地運用警政科技資源進行求助，進一步強化其人身安全保障。此外，有關女性人身安全議題，同涉及教育、醫療、勞動、交通、家庭照顧等因素，維護女性人身安全需整合跨局處共同因應各種不同類型婦女人身安全風險的情境，研議完善因應措施。

第三節 政策建議

從量化調查以及焦點團體訪談的結果，大致歸納以下幾項作為未來婦女服務政策規劃及服務輸送設計之參考：

一、關注城鄉特質與限制，降低城鄉差異

(一) 因地制宜，依照城鄉發展差異研議差別化的發展策略

生活在不同區域的女性其整體生活樣態不同。在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地區，女性的就業率雖高，私人受雇者為主，工作性質則多為事務支援、服務銷售的工作，但從其物質使用的傾向上，也多於偏遠鄉鎮、高齡化鄉鎮、低度發展鄉鎮及傳產市區，間接呈現其生活壓力程度。而在偏遠鄉鎮、高齡化鄉鎮、低度發展鄉鎮及傳產市區，則婦女的就業機會受限，傳產市鎮及偏遠鄉鎮對於「婦女經濟扶助」的需求高達 88.0%；另一方面，較多大家庭的居住形式與照顧的樣態，也讓更多居住在這些區域的女性，需要承擔更多的照顧責任，以致對於公共照顧服務的需求更高。新北市政府未來在城鄉發展差異的基礎上，可以進一步思考不同區域的差異化需求，研擬地區化的發展方案。

例如，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區域，婦女雖具有較高的就業參與率，卻也同時承受更大的生活與照顧壓力。建議政府應強化心理諮商與壓力調適等支持性服務，並積極推動友善職場環境的建置，如彈性工時、職場托育設施與育兒支持措施，以協助女性在就業與家庭照顧間取得平衡。相對地，在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婦女則較常面臨就業機會有限與照顧責任沉重的雙重困境。對此，政府除了應擴充婦女經濟扶助方案、積極發展多元就業機會外，也應強化公共照顧資源的布建與可近性，例如托育服務、課後照顧與長期照顧等基礎設施。新北市目前已透過設置「小衛星服務據點」，由在地社區組織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的課後陪伴與親職教育支持，有效減輕家長，特別是婦女的照顧壓力。同時，在長者照顧方面，積極推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的建置與服務擴充，也有助於降低女性在長照責任中的實際負擔。希望持續透過這類社區型支持系統的擴展與深化，逐步建立更具性別敏感度的照顧服務，有效回應不同地區婦女在生活條件與勞動參與上的多元需求。

(二) 瞭解地區產業發展差異，關注產業發展下的性別議題

觀光服務業在偏區地區可創造大量工作機會，但卻非性別友善的工作。觀光服務業的發展的確可為偏區女性創造大量工作機會，不過偏區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結果顯示：觀光服務業工作長期存在職場性騷擾的議題，女性受害者在經濟壓力下多半選擇息事寧人。建議新北市政府在偏區推動觀光產業的同時，應結合在地企業與社團，建立觀光產業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宣導申訴管道。

焦點團體訪談的發現也指出：在觀光服務業工作中，針對育兒友善的支持服務資源仍有強化空間。由於觀光產業的工作時間往往與孩子與家人的休息時間相重疊，國定連假與寒暑假等學生假期正是產業旺季，對偏區從事觀光業的育兒女性而言，雖能在旺季獲得較高收入，卻也常因此犧牲與孩子相處的時間與家庭活動安排，進一步影響孩子的教育與整體發展。建議新北市政府可結合學校與在地社區組織，針對觀光產業工作者的晚間與假日工作型態，發展具彈性的課後托育與假日輔導服務模式。其中，現行小衛星據點可作為資源整合的基礎，透過延伸服務時段、擴大服務內容，或結合學校社區空間資源，回應特定族群在特定工時下的育兒照顧需求，進一步提升偏區就業女性的育兒支持與工作穩定性。

(三) 檢視城鄉發展落差下的照顧議題，並研擬相關對策

偏區因為工作機會較受限影響，導致年輕人口持續外流，在照顧人手不足下，偏區女性很容易陷入「多重照顧」的困境。除了一般人熟悉的老人照顧與隔代照顧議題外，焦點團體訪談的結果也指出：「未成年照顧者」近幾年在偏區有增加趨勢。這些「未成年照顧者」普遍成長於隔代家庭。家庭中的親代角色，可能因離婚、身故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繼續履行家庭子女照顧責任，以致祖父母需要替位負擔育兒工作，然而隨著祖父母的年歲增長或健康狀況改變，孩子也要隨之轉為照顧角色承擔照顧責任，以穩定家庭運維持運作。

偏區「未成年照顧者」的議題除了建議透過社會安全網輸送這類兒少所需的社福資源外，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性服務也應針對此類兒少的特殊需求發展因應方案。

二、回應家庭結構與女性角色轉變之變遷趨勢，打造女性友善城市

(一) 針對雙薪家庭成長之趨勢，建置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並透過創新方案促成男性角色的轉變

近幾次調查結果可以看見：新北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呈現穩定成長，越來越多年輕女性在婚育後仍持續參與勞動市場，跟另一半共同養家。相較於傳統男性養家模式，伴侶共同養家的性別分工模式需要國家提供更多的支持性服務。近幾年新北市政府在學齡前兒童的公共托育服務與公共教保服務投入許多資源，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新北市婦女對這部分的公共照顧服務需求已獲得相當程度緩解，更多需求轉向針對學齡兒童的課後照顧服務，與針對失能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子女的日間照顧服務，值得新北市政府留意。

其次，從性別分工的觀點來看，儘管女性共同承擔家庭經濟責任已逐漸成為趨勢，然而在家務分工上，性別不平等的現象依然普遍存在。根據 Kolpashnikova 與 Kan (2021) 利用 2003 至 2019 年間美國時間運用調查 (ATUS-X) 資料進行的分析顯示，以經濟資源為基礎的模型對某些傳統上屬於「女性化」家務 (如烹飪與清潔) 的解釋力有所提升，但在雜貨採購或居家維護等項目上，其解釋能力則未見明顯增強。此結果不僅突顯家務分工中性別不平等的

普遍性，也再度驗證了先前研究所指出的關鍵觀點：家務工作的性別期待與社會規範，仍在家庭分工中扮演核心角色。

同樣地，在臺灣的本土經驗上，Hu 與 Kamo (2007) 針對臺灣家庭家務分工的研究也發現，不論已婚女性的就業情形或是否與大家庭同住，其在家務分工中的參與程度，仍無法由經濟資源與性別意識形態充分解釋，甚至當已婚婦女的職業地位與丈夫相同或較高時，她們可能需要花更多時間在家事上，以彌補其非常規角色。

換言之，儘管臺灣女性的經濟能力已有顯著提升，且性別平等政策在公共領域亦日益受到重視，男性性別角色的轉變卻仍相對有限。基於此，新北市政府在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際，應更進一步關注男性於家庭角色上的重塑，並積極發展具創新性的政策與實務方案，以促進男性實質參與家務勞動。

(二) 針對女性單身意願成長之趨勢，發展支持性方案，並將新北市打造成友善女性之城市

本次量化調查顯示，15 歲以上不具婚姻關係的婦女中，有高達 73.1% 表示未來沒有結婚或再婚的意願；其中「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伴侶」者占 54.6%，「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伴侶」者占 18.5%。若聚焦於 15 至 64 歲的族群，前者比例為 46.2%，後者為 21.2%，合計達 67.4%。上述數據顯示，越來越多女性選擇不進入婚姻家庭體制，傾向獨立自主的單身生活模式。

此趨勢亦可與其他先進國家之研究相呼應。Tsuya (2015) 指出，儘管日本女性教育與就業機會提升，但性別分工與家庭責任未能同步改變，使女性對婚育產生遲疑。Raymo 與 Shibata (2017) 則指出，隨著日本女性社會參與增加，傳統婚育角色逐漸鬆動，女性延遲結婚甚至選擇不婚的情形日益普遍，背後與就業不穩、育兒負擔沉重、生活成本高等結構性問題密切相關。韓國方面，Lee 與 Choi (2015) 則也認為因應生育率長期低迷，應從勞動市場結構、性別平等與育兒支持等制度面進行全面回應。

鑑此，新北市政府在面對女性成家意願逐年下降的社會趨勢時，除應持續推動各類支持性服務，例如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托育與課後照顧、長期照顧制度及友善職場環境等外，也應正視單身女性人口的擴大趨勢，並規劃對應之生活支持政策。建議進一步思考如何整合公共服務與生活資源，提供單身者在居住、健康、社交、經濟安全等方面的支持，以促進性別友善且多元包容的城市發展，建議可思考規劃符合單身女性族群需求，透過以下支持性方案逐步將新北市打造為對女性更加友善的生活環境。

1. 焦點團體訪談的發現指出：單身女性在育兒照顧方面相較於婚育婦女，通常較不需要面臨與就業或經濟相關的時間壓力，然而單身女性卻也因此可能面臨更高的機率成為家庭照顧

者，並承擔照顧其他家庭成員（如父母或其他長輩），這同樣可能對其時間分配與經濟壓力產生影響。但目前企業對於家庭照顧者的理解與包容程度遠不如育兒照顧者。新北市政府除可持續與企業合作辦理宣導，提升主管與員工對「照顧責任」的多元認識與敏感度外，也建議進一步運用並擴大中央及地方既有的鼓勵機制。例如，目前中央政府已推動企業設置職場托嬰中心或合作托育機構，並提供相關設施設立補助與稅務優惠；在長照面向，企業若設置職場型日照中心或與鄰近日照資源合作提供托老方案，亦可申請獎勵補助，並納入「友善家庭照顧職場」之認證標準。新北市政府可考量擴大對已參與此類制度企業的地方獎勵，鼓勵企業更積極提供涵蓋育兒與長照雙面向的照顧支持措施，實質改善照顧者的職場處境與生活品質。

2. 單身女性選擇不婚不育，不代表她們沒有親密關係需求，然而現實上的家庭照顧責任與壓力，往往無形中限制了其追求親密關係方面的時間與心力。這也是未來新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可以再進一步關注的議題。
3. 目前臺灣社會對於個人的生活保障仍是建構在婚家體制的基礎上。而對於單身女性而言，在沒有婚姻伴侶或子女做為支持的條件下，她們也對自己未來若喪失自理能力後，誰會來承擔對自己的照顧責任，感到無比擔憂。有關單身女性對老後居住與長照安排的需求，是新北市政府未來在相關政策規劃時可以再深化的部分。

三、強化婦女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女性的運動參與

（一）強化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建置，降低婦女特定物質依賴或成癮的可能。

檢視新北市婦女的物質使用狀態，顯見潛在許多社區心理衛生相關資源的需求。建議政府應可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建置及功能，同時也應加強社區心理衛生相關知識的宣導，降低婦女特定物質依賴或是成癮的可能，促進婦女的身心健康平衡。

（二）研擬整合性對策，因應未就業單親女性的議題，及其所伴隨之心理健康困境及問題

未就業單親女性的議題伴隨心理健康困境，需要社工長時間陪伴。在特境單親女性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受訪的一線社工均指出：近幾年未就業的特殊境遇女性單親有年輕化的趨勢，而且有高比例伴隨心理健康困境，居住區域集中在新北市的偏區。

特境單親女性若有心理健康議題，不只難以就業，也可能對孩子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這群是需要社工投入更多資源與陪伴時間的服務對象，但目前新北市特境個案訪視是「一次性家訪」，社工很難在沒有任何信任基礎下對個案的心理健康狀態進行充分與細緻的評估。經評估後有服務需求之個案雖會轉介至社福中心等相關資源網絡單位進行資源連結（含心理健康議題之個案），然而在目前在社福中心社工個案負荷量普遍過高的情況下，難免有部分具心理健康議題之特境個案未獲得足夠的服務並作好進入職場的準備之前，就被轉至就業服務體

系。針對心理健康議題的特境單親個案有增加之趨勢，建議新北市政府持續強化對特境單親之訪視評估與服務輸送的整合、以及心理衛生、社政和勞政三方的合作機制。

另一方面，特境單親女性若有受暴議題，則她們的再就業計畫必須同時考量其人身安全議題。在人身安全議題解決之前，受暴單親不可能去就業，然而無法就業的長久後果卻是經濟危殆。這也意味著對受暴單親女性而言，受暴婦女庇護服務應當向後與向外拓展成一個結合中長期居住、托育、就業與心理支持的整合性方案。目前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已有類似整合型方案(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建議未來應持續辦理。

(三) 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女性運動意願，增進高齡女性健康維持

在健康促進的部分，除應持續的鼓勵、宣導婦女定期健康檢查外，可更積極的促進婦女對於社區中運動資源的利用。在本次調查中，各年齡層的婦女皆約有一半維持運動習慣，且約有三成會運用國民運動中心資源，以強化國民運動中心的軟硬體功能，應可有效的提昇婦女運動的人口比例。針對運動習慣相對少的中高齡及高齡婦女族群，建議政府可更積極強化宣導運動參與之重要，尤其是增加其肌力維持之相關運動，同時也應積極建構合宜的運動空間及師資、課程，以鼓勵中高齡及高齡婦女參與運動。相關研究證明，肌力的維持與高齡者晚年的生活品質有高度關連，故政府應更加積極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女性的運動參與、肌力維持，以促進高齡婦女晚年的生活品質。

四、強化婦女人身安全環境建置，增加相關資訊宣導

(一) 強化申訴管道的可近性、可利用性，並增加女性人身安全相關宣導

本次調查中，除了有 2.9% 的婦女表示遭受不愉快的經驗之外，僅有約 3 成的女性會主動求助，其餘六成八的女性選擇不求助，其原因主要在於認為可自行處理及認為求助申訴無用。從調查結果可見，多數的婦女在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對於正式的申訴管道是否可以為其維護權益仍持保留態度，顯示出對現有支持系統的信任尚須提升，因此，政府除了在具體的社會治安維護的部分，增加婦女人身安全確保的軟硬體設置之外，應可加強相關的制度宣導，增加婦女對於申訴管道的認識及信賴。

(二) 部落及偏區仍有家暴隱匿議題，家暴防治相關服務的設計應兼顧文化脈絡及可行性

本次調查也發現，部落與偏區仍存在家暴案件隱匿的情形，顯示當地居民在文化氛圍與人際網絡緊密的情境下，通報意願相對較低。建議新北市政府在部落推動性別平等與家暴防治相關方案時，應兼顧文化脈絡與實際可行性，設計更具隱私性與信任感的通報管道，例如提供匿名通報方式、強化外部專業人員的定期巡訪機制，並透過當地可接受的形式，秉持尊重文化差異進行家暴防治宣導，以提升部落居民對通報制度的理解與接受度，降低隱匿風險。

（三）重視單身及身心障礙女性的人身安全議題，並研擬相應對策

隨著單身女性人口持續增加，政府應更加積極打造女性可安心生活的社會環境。從住所安全、夜間與偏遠地區的交通安全，到公共空間中避免性別暴力的設計與管理，皆需強化預防性與保護性的制度措施。此外，近年來數位科技的普及亦衍生出各種新型態的性別暴力風險，包括數位性暴力（如未經同意的私密影像散布、網路騷擾、定位監控等）以及跟蹤騷擾行為，對單身女性造成實質與心理上的威脅。

身心障礙女性在人身安全議題上則處於更加脆弱的位置。因身心障礙特性導致其行動、溝通或判斷能力受限，更容易成為暴力與騷擾的目標。當身心障礙狀態明顯外顯時，亦可能因「被標記」而增加暴力風險。心智障礙女性和青少年尤其容易因認知理解上的困難，無法清楚辨識侵犯行為或建立自身界線，進而成為約會暴力、跟蹤騷擾或數位性暴力的受害者。

因此，建議新北市政府在強化婦女人身安全保障工作時，應整合跨局處資源，從多元風險類型與不同處境出發，研議具體對策。包括推動具性別與身心障礙敏感度的安全設施與服務（如警政 APP、視訊報案等）、加強第一線人員對新型態性別暴力的辨識與通報能力、簡化報案程序、提供合宜的通報管道。唯有全面理解女性在不同社會與身心條件下所面對的風險樣貌，方能建構更具可利用性與可近性的安全支持體系。

參考文獻

- Ferrant, G. (2010). The Gender Inequalities Index (GII) as a new way to measure Gender Inequal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Hu, C. Y., & Kamo, Y. (2007).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8(1), 105–124.
- Kolpashnikova, K., & Kan, M. Y. (2021). Gender gap in housework time: How much do individual resources actually matter?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19.
- Lee, S., & Choi, H. (2015). Lowest-low fertility and policy responses in South Korea. In R. R. Rindfuss & M. K. Choe (Eds.), *Low and lower fertility: Variations across developed countries* (pp. 107–123).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21482-5_5
- Raymo, J. M., & Shibata, A. (2017). Unemployment, nonstandard employment, and fertility: Insights from Japan's lost decades. *Demography*, 54(6), 2301–2329. <https://doi.org/10.1007/s13524-017-0628-8>
- Tsuya, N. O. (2015). Below-replacement fertility in Japan: Patterns, factor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 R. R. Rindfuss & M. K. Choe (Eds.), *Low and lower fertility* (pp. 19–36). Springer.
- 王麗容、陳玉華 (2014)。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呂玉瑕 (2009)。家庭存活策略與女性勞動參與選擇：以臺灣家庭企業婦女為例。臺灣社會學刊，4，295 - 141。
- 李孟臻 (2019)。影響臺灣已婚婦女職場中斷風險因素：妻子與丈夫個人與工作特質的調節效果 [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李唯菁 (2020)。新北市新住民人口發展及子女教育概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https://www.bas.ntpc.gov.tw/uploaddowndoc?file=bas45/202405211509060.pdf&filedisplay=4-%E6%96%B0%E5%8C%97%E5%B8%82%E6%96%B0%E4%BD%8F%E6%B0%91%E4%BA%BA%E5%8F%A3%E7%99%BC%E5%B1%95%E5%8F%8A%E5%85%B6%E5%AD%90%E5%A5%B3%E7%9A%84%E6%95%99%E8%82%B2.pdf&flag=doc>
- 李唯菁 (2022)。新北市女性勞動就業參與情形。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https://www.bas.ntpc.gov.tw/uploaddowndoc?file=bas45/202212051030540.pdf&filedisplay=%E6%96%B0%E5%8C%97%E5%B8%82%E5%A5%B3%E6%80%A7%E5%8B%9E%E5%8B%95%E5%B0%B1%E6%A5%AD%E5%8F%83%E8%88%87%E6%83%85%E5%BD%A2.pdf&flag=doc>
- 李秀如 (2020)。從性侵害案件判決看司法對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社區發展季刊，171，255 - 271。
- 李淑容、洪惠芬、林宏陽 (2015)。工作貧窮者的圖像：以新北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51，51 - 65。
- 林詩惟 (2017)。新北市性別婚育結構差異分析。 *Journal of Data Analysis*, 12(3), 11 - 18。
[https://doi.org/10.6338/jda.201706_12\(3\).0002](https://doi.org/10.6338/jda.201706_12(3).0002)
- 林雅容、林東龍、陳杏容、歐紫彤、潘淑滿 (2016)。親密關係暴力：臺灣女性之受暴與求助經驗。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7)，1+3 - 41。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a0000248-201612-201702140018-201702140018-1+3-41>
- 劉淑娟 (1999)。中年婦女自我照顧行為及其相關因素探討。護理研究，7(3)，221 - 234。

- 莊慧玲、林世昌 (2006)。臺灣婦女勞動供給實證研究之發展。經濟論文叢刊，34(2)，119 - 172。
- 潘淑滿、林雅容、林東龍、劉一龍 (2022)。臺灣女性遭受性暴力的現況與求助。護理雜誌，69(4)，43 - 51。
- 社會及家庭署 (2020)。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 (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委託辦理「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服務創新方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3)。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812FFAB0BCD92D1A/6D1F77C3F79478AD917581B0942223EE-info.html>
-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021)。109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023)。111 年新北市性別圖像。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24)。112 年 12 月底新北市身心障礙者人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https://oas.bas.ntpc.gov.tw/NTPCTRWD/NewPage/Publish.aspx?Mid1=382120000J>
- 新北市衛生局 (2022)。111 年新北市衛生性別圖像。新北市衛生局。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1)。109 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4)。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_1.%E7%A4%BE%E6%9C%83%E6%95%91%E5%8A%A9
- 楊靜利 (1996)。婦女勞動參與對生育率的影響。臺灣社會學刊，19，35 - 56。
- 簡文吟 (2004)。臺灣已婚婦女勞動再參與行為的變遷。人口學刊，28，1 - 47。
- 趙淑琴 (2017)。如何協助低收入婦女就業及脫貧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0/refile/0/12509/d48fac86-6df0-4f06-a42a-230919a2a202.pdf>
- 陳正芬 (2012)。我是媳婦還是看護工？外籍媳婦照顧角色形成與照顧經驗之初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6)，139 - 182。
- 廖士程 (2012)。臺灣社區居民重度憂鬱症與自殺行為之流行病學研究 [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